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73 期



525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新成立類似美軍國防創新單位(DIU)後,對建軍整備有何革新作法及未來預期成效」,併請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1 ~ 4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 98 )

**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李孟諺就「TPASS 通勤月票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99 ~ 14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43 ~ 206 )

### 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113年7月8日(星期一)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數位發展部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07 ~ 210 )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數位發展部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11 ~ 2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7 ~ 272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新成立類似美軍國防創新單位（DIU）後，對建軍整備有何革新作法及未來預期成效」，併請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軍醫局局長蔡建松

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司長苗蕙芬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盧建中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劉青勳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陳俊良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關河鳴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陳冠廷 王定宇 沈伯洋 羅美玲 馬文君 林憶君 黃 仁  
徐巧芯 林楚茵 洪申翰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黃國昌 楊瓊瓔 鄭正鈴 張啓楷 蘇清泉 洪孟楷 葉元之  
陳 瑩 牛煦庭

(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陳白立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報告

「近期中共對台滲透作為樣態與因應」，並備質詢。

(委員陳冠廷、沈伯洋、黃國昌、徐巧芯、黃仁、馬文君、羅美玲、賴士葆、林憶君、張啓楷、洪孟楷、葉元之、王定宇及林楚茵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及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陳白立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永康、洪申翰、牛煦庭及葉元之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新成立類似美軍國防創新單位(DIU)後，對建軍整備有何革新作法及未來預期成效」，併請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顧立雄部長報告國軍新成立類似美軍國防創新單位（DIU）後，對建軍備戰有何革新作法及未來預期成效，並備質詢。請國防部顧部長上台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現代戰爭不能僅依賴傳統的武器和戰術，更需要先進的技術支援，來提高作戰效能；而從科技發展的趨勢可發現，民間科技逐漸成為科技創新的主要驅動力，國軍必須與時俱進，積極引進民間科技創新能力，有效運用整體國防資源及能量，以強化國防實力，確保臺海防衛不對稱優勢。

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將針對本部成立國防創新小組規劃進行報告，期各位委員持續支持各項國防創新事務推動。接續由本部整評司苗蕙芬司長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苗司長蕙芬：**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謹就本部成立國防創新小組之概況及預期成效進行報告。

#### 壹、設立目的

一、現代科技與作戰型態快速變化，過去多由軍事科技引領商用科技的發展，惟近期的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則顯示民間新興科技在推動國防創新方面，已發揮重要作用。

二、為了肆應戰場變化，以及建立強韌嚇阻戰力，本部參考美國「國防創新單位（Defense Innovation Unit, DIU）」作法，於今（113）年 2 月 1 日成立「國防創新小組」，負責創新概念評估及引進民間成熟科技，協助提升整體防衛能量。

#### 貳、國防科技研發體系

一、民間學術機構：透過本部軍備局及國科會學研計畫，委託民間大學針對技術備便水準TRL1-5，執行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

二、中科院：中科院整合民間學研成果，聚焦執行TRL6以上系統發展（展示確認、工程發展），以加速供應國軍先進裝備。另審酌國防自主及長期發展需要，若民間無能力時，由中科院執行關鍵技術發展。

三、創新小組：創新小組則針對民間成熟技術與產品（比照TRL7-9），進行評估與引進，擴大國軍裝備獲得來源。

#### 參、主要任務及作業流程

##### 一、創新概念發展

創新小組將綜合敵情威脅、戰爭型態及軍民科技發展，研究分析較佳之戰術戰法與行動方案，有效運用先進科技提升防衛力量。

##### 二、戰力需求確認

結合作戰概念與實戰場景，召集聯參及軍種研議及確認需求項目，以利後續向民間公開徵集解決方案或成熟產品。

##### 三、民間技術產能調研

針對國內外國防產業最新發展情況進行調查研究，並與國科會、經濟部、美國DIU及印太司令部等進行交流合作，作為技術引進的基礎。

#### 四、公開徵集與方案評估

於政府採購網徵求科技解決方案，包括成熟技術、原型開發與成品，並由專家群審查，評估方案之技術狀況及應用可行性。

#### 五、導入建案籌獲

經評估符合需求方案，依國軍建案程序進行籌獲；現貨產品及成熟技術，由需求單位執行量產建案；需構改、性能提升或系統整合之裝備，則由研發單位進行科研建案，加速系統開發。

#### 肆、編組規劃及預算

一、創新小組設置於整評司，成員包含軍職、文職及聘僱人員，區分「創新作戰發展」、「產業調研評估」、「軍民科技應用」三組，執行各項工作。

二、後續將遴聘產學研組成專家群，提供諮詢及協助評估方案，確保符合科技水準與具體可行。

三、創新小組執行資料蒐集、會議召開等所需預算，由整評司業務費支應。

四、納入建案並完成審查之項目，由本部軍投預算配賦，經立院同意後始得執行。

#### 伍、優先領域

現階段以民間具相當科技能量之無人載具、反制無人機系統、AI 目標辨識、自主導航及指管輔助等產品及技術為優先聚焦項目，另持續關注通訊、網路戰、雷射及高能微波等領域，逐步擴展引進範圍。

#### 陸、革新作法

##### 一、善用民間新創技術及能量

創新小組藉對外公開徵集方式，鼓勵國內外新創企業投入國防領域，為臺海防衛作戰提供科技解決方案。

##### 二、加速成熟產品及技術導入

創新小組將從聯戰角度，主動訪查瞭解部隊所需，評估成熟科技導入軍事運用之可行性與作戰效益，提出籌獲建議，協助軍種快速建立達成任務所需的能力。

##### 三、國防科技共同合作評估

美國 DIU 除了提升本國國防技術水準外，也致力於協助各民主夥伴強化防禦能力，本部將積極與美方交流，在美方協助下，強化專業知識與人才訓練，分享創新技術運用成果。

#### 柒、預期成效

一、創新小組扮演橋樑角色，將國防需求延伸到民間新創產業，通過軍民合作，使軍方獲得創新科技，持續提升軍事作戰效能及創造不對稱優勢。

二、在高科技戰爭型態下，持續評估引進成熟技術或裝備，以提升情監偵、指揮管制與聯合打擊效能，使軍隊有能力應對新型態威脅。

#### 捌、結語

國軍透過與民間緊密合作，獲得先進技術增強軍事效能，確保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有效應對安全挑戰。本部創新小組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將依規劃程序，以求實求穩態度推動相關工

作，並聽取各方建言，建構最適作業模式，以科技力量支持國軍防衛作戰。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部長，我們近 20 年來民間科技的研發創新真的是日益強大，像過去的話，很多創新的科技都是由國家跟軍方來做引導，可是我們從美國的例子可以發現，從 2015 年開始它就成立了 DIU 辦公室，蒐羅民間有可能轉變為軍事使用的科技技術，也獲得很大的成效。目前國防部也參考美軍 DIU 成立了國防創新小組，本來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我們要如何做到像上述的目標，可是我剛才聽了國防部的報告，我一直以為這個國防創新小組是一個整合的平台，可是看起來它除了整合之外，其實還有分層負責的概念。

我想請教的就是報告裡面所提到的國防科技研發體系的部分，我們是依照技術備便水準，就是 TRL，我們有來做一個分層的研發體系，譬如說像民間學術機構的話，最主要是由軍備局跟國科會，經由他們學研的計劃來做基礎的研究，也就是說屬於基礎的部分大概是屬於民間學術機構這邊來做處理，中科院負責的部分是 TRL6 以上的系統，所謂 TRL6 以上是不是要包含 7 跟 9，這部分是怎麼樣的分層負責？

**顧部長立雄：**TRL6 以上當然包括 7 跟 9。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創新小組這個部分也是負責應該是屬於 7 到 9 這個層級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創新小組沒有研發的能量，創新小組是做一個……

**羅委員美玲：**引進、媒合……

**顧部長立雄：**民間科技的調研之後做一個媒合跟橋梁。

**羅委員美玲：**所以科研的角色，其實它就是屬於一個研發的部分，然後創新小組是做評估跟引進嘛！OK，那我有看到之前有一份報導，有一位軍事專家有提到，他說臺灣軍工產業體系規模雖然不像美國，可是也是非常錯綜複雜，所以我們是透過成立國防創新單位，將擺脫過去各種國防科研跟生產案都由中科院變統包商的這個情況，這是怎麼樣的一個說法？我想請國防部可能這邊要解釋一下。

再來，以後是由國防部的創新單位直接面對各廠商，可以縮短溝通路徑並提高效率，那到底創新小組的角色是什麼？我們除了引進，那採購……因為他是說直接面對廠商，那以後是不是中科院就是只要負責研發的部分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首先第一個，創新小組，我們一直以來有一個電腦模式模擬的系統在整評司裡面，根據這一個電腦模式模擬的系統，我們會綜合敵情的威脅、戰爭型態跟軍民科技的發展，會根據這一個模擬的系統研究出一個比較好的戰術、戰法跟行動方案，這個比較好的戰

術、戰法跟行動方案之後，就會導入你到底是需要什麼樣子的武器來有效地遂行國土防衛作戰，這樣子的話，我們把這個東西確認之後，就向民間來公開徵集解決的方案，或者是去尋找成熟的商品。

中科院的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沒有完全放棄它的基礎，如果你講技術備便水準在 TRL6 以下的，並不表示中科院會完全放棄，因為我們還是要審酌國防自主跟長期發展的需要，民間如果沒有這樣的能力，中科院還是會來做，但是我們為了快速形成戰力的話，當然我們根據報告就可以看得出來，如果民間有一定成果的時候，現在我們講白一點，像火控的這個系統，事實上民間按照法律的規定，我們現在受到法律的制約，我們沒辦法在火控的這一塊，因為受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拘束，所以還是要由中科院，另外有一些技術要做系統性整合，也要由中科院來做。

這樣一方面，我們根據這種科學的電腦模擬結果，或者是大家討論認為符合我們不對稱作戰的優勢，這種能夠形成不對稱作戰優勢的相關武器或者系統引進之後就可以強化它的話，我們就儘快讓它快速形成戰力，所以目的就是如何讓它透過一個整合平臺縮短整個研發的時間。不然的話，常常研發的時間要耗費相當、相當長的時間，對於我們現在應對敵情威脅所需要的快速形成戰力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希望把它導向快速形成戰力這樣的一個目標。

**羅委員美玲：**所以部長，簡單講就是說，我們創新小組最主要的角色就是蒐羅一些已經進入作戰系統或是通過作戰任務的產品跟技術，對不對？這是我們最主要的角色，對不對？是這樣的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我們……

**羅委員美玲：**它跟中科院這邊沒有重疊？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因為我們……

**羅委員美玲：**今後這個研發體系，我在想中科院是不是就回歸到研究的角色，創新小組負責可能比如蒐羅、引進，因為我有看到軍事專家的說法，我想說是不是各自的角色就各自歸位的意思？因為中科院過去在採購方面，他們畢竟還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就進入到創新小組？本席想問的是這個問題。

**顧部長立雄：**中科院有它自主研發的部分，也有我們國防部撥款給它的研發經費，所以中科院在研發這一塊，我認為在 DIU，也就是創新小組成立之後，它不但不會弱化，它應該會隨著我們評估的結果去做一些相關的整合工作，或者把它的技術備便水準 6 以上的拉到可以成為一個作戰的量產目標，我認為它應該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只是縮短這個期程。

**羅委員美玲：**OK，瞭解。部長，之後我們的創新小組，比如說我們引進的產品跟技術會比較著重於無人系統方面，像無人機、無人艇之類，這會是我們以後的未來重點嗎？

**顧部長立雄：**對，跟委員報告，我講白一點，就是分國內跟國外，國內的部分，我們要進行調研，也要跟國科會、經濟部合作；國外的部分，其實像美國的 DIU，事實上跟我們已經進行相當密切的合作了。印太司令部也會跟我們進行交流，甚至有一些是具有實戰的經驗，不管是用在最近發生衝突的這些地區或是您剛剛提到的，不管是無人載具、反制無人系統、AI 的目標辨識等

等，我們會來跟他們瞭解他們的能量。

**羅委員美玲：**是，因為像臺海這陣子、近年來的關係非常緊張，我們也看到他們這次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別提到 AI 發展的部分，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要非常的注意，像美國也好、中國也好，都在積極發展 AI 科技，臺灣也不得不提早做好準備。

再來，雖然剩下一點時間，我們在 115 年要成立濱海作戰指揮部，聽說我們的臺灣海豹部隊要併入，這部分引起一些退伍官兵的反彈，美方也在注意，畢竟這是他們協助成立的，國防部對這部分的說法呢？美國特別關注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我想相關這些說美方反對，甚至講美方同意，這都不是事實。

**羅委員美玲：**這不是事實？

**顧部長立雄：**這不是事實。相關組織變革的研議，我想我們會根據國土防衛作戰的需求，以符合最佳的作戰效能來從事部隊編裝的研議。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有聽國防部說這不是裁撤，其實它是一個整併，對於退伍的老兵，我們有沒有去做溝通？他們說要來抗議。在美方這邊，我們有去說明嗎？

**顧部長立雄：**我個人從來沒收到任何美方對這個問題的……

**羅委員美玲：**美方這邊沒有對這個事……

**顧部長立雄：**沒有任何……

**羅委員美玲：**不是真的訊息，其實沒有收到任何反彈的訊息？

**顧部長立雄：**沒有，因為這涉及到我們防衛作戰任務的改變，其實這部分我可能沒辦法在這裡公開向委員分享。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看報導說美方在抨擊我們是自廢武功，所以這些都不是事實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沒有，完全沒有這樣的一個事實存在，這反而是要精進我們整個國土防衛作戰的部署跟任務。

**羅委員美玲：**對，這也要對國人說明，像退伍軍人、老兵，他們可能覺得這不是很好的一個作法，可能軍方、國防部還是要說明清楚。

**顧部長立雄：**應該不需要太擔心有這樣無端被裁撤的狀況，我們一定會秉持最具有作戰效益的作法，包括中隊的任務一定會存續。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26 分）謝謝主席，麻煩顧部長，先請政戰局長。

**主席：**請顧部長還有……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先坐，先請政戰局長。

**主席：**政戰局局長。

**王委員定宇：**局長，今年漢光 40 號的乖乖是你們做的還是陸軍自己做的？

**陳局長育琳：**今年的這個乖乖是國防部為了推展全民國防，希望民眾能夠關心國防事務。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我們多困擾嗎？現在大家要買卻買不到。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小事情，我今天特別把乖乖帶來，當然台積電的機臺上面都會放乖乖。

**陳局長育琳：**是，民間資訊業很喜歡。

**王委員定宇：**這個事情是代表著創意、代表著有趣、代表跟人民之間的親近，好事！戰訓本務當然重要，但是要用哪個介面讓人民看到國軍在做什麼，因為這樣有好多人就開始說漢光 40 號是什麼事情，所以不管是哪個單位做的，這不是顧部長做的吧？乖乖是你做的還是誰做的？我建議，你們現在好像是限量？

**陳局長育琳：**是，限量。

**王委員定宇：**市面上好像也沒有了。

**陳局長育琳：**我要瞭解一下，因為我們限量 2,500 箱。

**王委員定宇：**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怎麼樣，本席就這麼一包，我連拆開來吃都不敢，就這一包而已，我建議在漢光演習期間，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創意發想，我以前看過小朋友拿著國旗在路邊，以前在軍演的時候會有一些鼓舞軍心的事情，我倒覺得這是滿好的一件事情，一個季節限量版讓有興趣的人可以買到，上面可以傳遞一些不管對募兵或……

**陳局長育琳：**漢光小學堂。

**王委員定宇：**漢光要傳遞軍民一體或者是全民民防的訊息在上面，本小利多，它還可以賣錢，這個事情先讓你參考。我接下來請部長。

**陳局長育琳：**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所以到底是不是政戰局用的？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冤枉你？

**陳局長育琳：**沒有，這是我們製作的，心戰大隊……

**王委員定宇：**好，心戰大隊做的嗎？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以前看你們空飄氣球到中國也有類似這樣的東西，你先請回。

部長，我們回到相關不管叫 DIU，或者是我們軍事裝備的研製、採購等等，本席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您。第一個，這個看起來無聊，但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在政府採購法裡面，有關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減價收受作業規定，我今天特別拿出「減價收受」，我們常常在發包比方 3,000 萬或者 1 億的某一個品項的時候，當然要如期如質交貨，但是會有物價調整、會有原物料缺乏、會有關鍵零組件突然尋商不到，就會產生變數，或者像蓋營舍、蓋砲校，在物價調整的時候，經費不夠了，我們常常就會追加預算或是減項，還有一種就是減價收受。

追加預算或者是減項發包有相關的規定，你不能高到一個比例，像最近基隆市追加預算可以追加到超過 50% 以上，那個都罕見。我今天特別 focus 在所謂的減價收受的部分，減價收受須符合六個條件，例如現在有一個標案，你標到了，結果你做不出來或做出來的成品不符合標案設

定的品項、項目或數值的時候，在符合這六個條件的情況下，就可以打折給他買進來。部長，這個狀況你應該瞭解？

**顧部長立雄：**我當律師的時候有處理過類似的案件。

**王委員定宇：**這裡面會有一些可能產生弊端的地方，值得思考的部分，第一個，他為什麼後面會做不出來？有一種可能是低價搶標，比方說，這一個裝備在國際市場上都是一億，他用 5,000 萬標到了，你不能用 made in china 的，他到時候交貨就會有困難。還有一種情形是，他以為搶了便宜標到了，可能被特定廠商把供應鏈掌握住了，他根本買不到貨，所以像之前整流器，上一次中科院爆發一個整流器弊案，小東西，結果他去找原廠，原廠就是不賣給他，他就跑去浙江找一個廠做假的來供應。還有一種情形是，這個標案原來設定的價格就太低，所以正常的、有能力的廠商不進來投標，變成一些良莠不齊，只要有生意做就切進來的。

所以，減價收受是末端，源頭的標案可能有很多樣態，根據減價收受的作業規定，有六種情形可以減價收受。我這邊要提醒不管是採購室、中科院、軍備局或者是部長這裡，常常各單位在結案的壓力下，就用減價收受把案子處理掉，我不知道部長還是各位主管，有沒有看過這個情形？

**顧部長立雄：**減價收受，當然我來國防部這裡還沒有碰到，但是我過去在擔任律師的期間，減價收受確實是一個，對主管來講，做決定的時候，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很大的考驗喔，很大的考驗。

**顧部長立雄：**我記得好像是馬特拉……

**王委員定宇：**馬特拉也是啊！

**顧部長立雄：**對，但是它就還可以用，只是它……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舉幾個樣態，比方說軍用車輛某一個零部件，標案是指定一定要什麼規格，現在供貨供應的東西可以用，不影響安全，就像整流器，也可以過電，只是跟原來要求的產地不一樣；或者它沒有用到中國的產地，但是可能規格不一樣；甚至於防彈背心，防彈背心可以減價收受，我都覺得很不解。有的東西就是過關跟不過關，可以不可以，我不能打六折，打七折，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會建議部長，部長是法律的專業，在減價收受上可能要有一個 team 去 review 一下，我只能點到這裡。

**顧部長立雄：**對，減價收受就我的瞭解，我過去處理的相關經驗，都要經過相關的專業，包括法律專業跟使用單位很審慎的評估……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一題我先提到這裡，比方我舉例，我曾經跟陸軍討論過，像我們在偵測無人機，參謀長，你不用上來，就偵測無人機，它在距離六公里、幾公里要有什麼能力，那是絕對標準，結果我們設定的評分標準竟然是好啦，你沒有六公里，那我給你 70% 的分數，本來要買三項整合的，到最後有一個應該是零分的，就只買到兩項整合，結果國軍就當了冤大頭。

所以減價收受是各位擔任主管，在做決定的時候最大的痛苦，也是最大的陷阱。你可能收了品質不合規的，它整體還可以用，但是這個標案在源頭就作弊了，或者這個標案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今天特別先點出減價收受，請部長 review 一下。

未來我會拿一些具體個案給各位，我也建議，尤其剛接主管的，像李世強剛接中科院，這種剛接主管的，比如戰規司，剛接主管的該看一下既有的減價收受的案件，看一下，不管是營建類或者是其他的。如果它品項的品質都達標，只是原來要求一千件，他只做了六百件，這個還可以討論，但是如果在品質上堪用卻減價收受的，這個都值得懷疑。甚至我們應該建立一個規則，品質未達標根本不可以用減價收受，這個給部長做參考，因為它的樣態太多，沒辦法每一個都把它列出來。

我今天要請教部長，上一次我們國防委員會有排一個考察是到軍備局所屬 XT-112 的兵工廠去看，那個是 205 廠嘛。當天有一位沒有當過兵的委員叫林憶君委員，他今天不在，他打滿靶欸，滿靶，打得比參謀長的分數還高。滿靶的原因後來我們就去看，後來我們也去試用了，發現有配備近戰瞄準鏡，四倍的近戰瞄準鏡，對於訓練射擊的準度、效率跟訓練時間的縮短，有非常大的幫助。我們到現在還在用覘孔瞄準，可是在戰場上如果要用瞄準鏡的話，我們平常都沒有這樣的訓練，特戰有而已，所以在 XT-112 這個裝備上，我們如果採購飛彈，採購所有的武器都追求打得更遠、射得更精準、更易形成戰力，訓練時間成本縮短，那為什麼我們的步槍兵，我們單兵的步槍不需要這樣的標準？所以，部長，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讓這樣的光學瞄具，而且這個不用對外採購，是我們自己兵工廠生產的，能不能列為全軍標配，有沒有可能？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陸軍參謀長向您報告，如委員所說的，新式的步槍已經從機械瞄準改變為光學瞄準，效能的確是很好，我們的整規書（整體規劃書）也會在這個月送到行政院，目前我們的籌購，現階段是先以特戰跟下車戰鬥的……

**王委員定宇：**時間的關係，我提出此事讓部長思考，當然要花經費，但是我們也不是要求一年，可以是在五年或幾年內完成。我們現在新式步槍有幾個決策需要參考，部長，這個很重要，我要提醒你三點。就我瞭解，我們兵工廠有在研製 6.8 口徑的步槍，6.8 口徑跟我們現在用的 5.56 口徑，因為北約用 6.8 的，美軍的新式步槍用 6.8 的，共軍用 6.8 的，我們現在國軍還是 5.56 的口徑，所以如果軍備局研製的新式步槍有 6.8，重量差異不大，那我們整批換裝是不是要用 T-112 還是要其他的，這是一個決策要思考的。因為 6.8 口徑子彈比較大，所攜彈藥的數量比較小，但是打中的時候，對方不能動的機率比較大；5.56 打中的話，對方還可以往前衝，跟防彈背心形成矛與盾的競爭。所以我沒有說有絕對答案，也就是說 6.8 正在研製中，聽說今年底會出來，那我們現制的 T-112 是好槍，坦白講 K2 也不錯，國際評價也很好，所以當我們要換裝新式步槍的時候，到底要進到 6.8，跟北約、美軍一樣，還是維持 5.56，這是一個重大的決策，因為這一決定，20 年以後再看下一批了。

第二個重要決策是，我們的步槍要更換，那我們的現役部隊，至少第一線部隊，不是只有特戰，如果能夠配上光學瞄具提高它的精準度，他的打擊能力提高，而且最重要的是，步槍兵的訓練時間縮短，效率提高。如此在平時可以提高訓練成效，縮短射擊訓練時間，大幅提升精準度；但是如果在特殊時候或者是在戰時，後備要形成戰力，形成有效的步槍兵，那個訓練時間就非常非常的重要。這個請部長思考，我們可以分年把它撥上去。

謝謝主席給我時間，我最後一句話就是，我剛剛跟陳永康委員在討論，我們現在空軍有整個

建制部隊在美國那邊受訓，陸軍也有營級聯兵營兩個營在美國受訓，美國也有派人來我們這邊協訓，但是我們現在海軍並沒有在美方的艦艇上訓練的，至少就我知道沒有，但這個是很重要的。

再來，剛才羅美玲委員問的驗證，我們現在在場的所有將領都沒有在美國的相關實驗室，跑那個模擬是要工程師跑，要不然會變動畫。所以可不可以爭取到這兩個？就是海軍在艦艇上進行跨國的協訓，或者是我們相關的人員能夠進到他們的實驗室去做一定的訓練，請部長做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委員不需要我回答嗎？

**王委員定宇：**再借我 30 秒就好了。

**顧部長立雄：**6.8 公釐的步槍研發會在今年開始進行，在 113 年底以前完成研製跟交軍的測評，那麼您剛剛提到的那些瞄準器設備，我們逐步到位，逐年編列然後到戰鬥人員……

**王委員定宇：**就是說全部的戰鬥人員都要有。

**主席：**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那剛剛講的海軍，我覺得這個有一點比較機敏，我想不適宜在這個地方跟委員描述。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你好，鄉親的懇託跟人民的期盼，侵占的痛苦或是被占用的痛苦，大家都會有一些不安，我在 3 月 12 號得知空軍有到我們關山鎮去做一個說明會，關於這個說明會的前提，待會我再做一個加強說明。在 3 月 14 號我就在這個地方，當時有詢問時任的邱國正部長，就是有關於臺東縣關山鎮要設置戰備跑道一案為什麼沒有傾聽地方的聲音，那當然在先前是有做一個說明會，當時時任空軍參謀長的曹參謀長有參與這個說明會，後來我才得知在做說明會之前，就是強力的認為那個地方就是要設置，後來查了之後才知道沒有和地方先做一個商議，因為在那個地方也有原基法規定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包含原住民的保留地、私人用地、還有農田、良田等等。

在你們還沒有開 3 月 12 號這個說明會之前，你們應該要先開一個和部落協議的敦親會議，結果造成民眾開始強力的抗議。所以我在 3 月 14 號就已經有詢問邱部長，後來得知會重新檢討，這是一個答案。另外，我在 4 月 2 號又特別召開協調會，當時時任的曹參謀長也到了，後來我也問了，他說不一定在那個地方，重新考量是不是再思考到另外一個地方，這是一個協調的結果，如果進一步有其他新訂的方案，會再另行通知我，結果藐視本席，跳過 7 月 1 號、7 月 3 號、7 月 9 號，要召開說明會。

所以後來在 7 月 1 號民眾抗議，不管是臺東縣長饒慶鈴或是關山鎮長還有地方的耆老、民意

代表，包含鄉親，都已經在那邊拉布條抗議，所以我在 7 月 3 號下午就召開協調會，我也得知新上任的王參謀長後來說已經傾聽到民眾的聲音了，那當然地方還是不安，所以縣長跟鎮長昨天親自帶領將近百位的鄉親到立法院來表達他們的抗議。

部長，你是新上任，我跟我們臺東的鄉親對國防的國力跟戰備絕對支持，我們國軍的戰力增強，對我們國人的保護絕對是安全的。當然，如果沒有取得地方的民意，而違背了我們國土計畫法對地方產業整合、資源配置及人文資產的保護，另外又跳過憲法保障的原基法，那國軍要如何達成軍民合作？所以今天我要特別再次詢問部長，有沒有可能再找另外一個地方？對這個戰備跑道不要再執意要在現在你們說明會所指定的地點，麻煩你來回答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的理解是我們會審慎研議其他可能的相關方案，也會傾聽地方的民意，來做一個審慎的評估。

**黃委員仁：**好，你的這個答案，我相信我們臺東的鄉親還有關山鎮的鄉親都聽得到，他們的心應該安定了，對於國軍的戰備戰力我們是絕對支持，但是一定要聽到地方民意的聲音。

另外，過去蔡政府成立資通電軍，但是這個理想很豐富、現實很骨感，最後蔡總統在卸任前對資通電軍形同解編，原因除了是從民間延攬相關高科技人才不易外，最重要的就是組織再造的問題，當初資通電軍成軍後所成立的指揮部，帶有先射箭後畫靶的性質，將原本國防部的資電指揮部改名為資通電軍指揮部，再併入陸軍各軍團和防衛部的通資群及通資連，整個通資系統出現斷層，然後人事和指揮權都一團亂，如今要成立先進國防創新單位，那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成立這個先進國防創新單位是誰建議成立的？

**顧部長立雄：**關於國防創新小組，就我的理解，應該是在蔡總統的任內就有這樣子的一個構想，像美國的 DIU 也成立了相當的時間，從 2015 年就開始有了。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人一開始就認為這個好像是在學 DARPA，但是我們不是在學 DARPA，DARPA 是那種先進的，是像要發展比如說次世代的未來戰機，就是有時候看起來好像外星武器一樣的那些東西，這是我們做不來的。

那我們做得來的就是要以我們有限的資源來引進成熟的裝備、系統或者技術等等，來快速形成戰力，那我們現在是設置在整評司底下，我想現在應該就是在整評司底下先行設置一個附加編組，然後我們來進行一個穩健踏實的……

**黃委員仁：**好，我想這個不是蔡總統，因為蔡總統在之前成立的這個資通電軍已經解編，所以我現在問的是……

**顧部長立雄：**資通電軍還在啊！

**黃委員仁：**還在嗎？

**陳參謀長俊良：**資通電軍都還在，建置都很完整。

**顧部長立雄：**資通電軍的參謀長還在。

**黃委員仁：**還在嗎？

**陳參謀長俊良：**是。

**黃委員仁：**有沒有有效能地運作？

**陳參謀長俊良：**跟委員報告，我是資通電軍的參謀長，目前我們資通電軍整個的完整編制都還在，

我們有因應任務的需求，有把我們相關的通訊部隊編配到各作戰區來提升作戰的效益。以上報告。

**黃委員仁：**好，我想部長，成立這個先進國防創新單位，這是不是我們蕭副總統的旨意？蕭副總統 5 月初在美國國會論壇提出臺灣將仿效美國的國防創新單位，以便能用最快速、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尖端科技應用在軍事領域。副總統實際上並不是管國防業務，但此消息是由副總統講出來，且副總統當時甚至沒有就職就已經對國防業務下指導棋，或者是這個先進國防創新單位是由美國指導組成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參考美國 DIU 的作法是在 2 月 1 號就成立的。您剛剛講的蕭副總統講的應該是 5 月吧，是不是？他在一篇公開的演講裡面有提到，如果我記得沒有錯的話，事實上因為他相當關心這個 DIU 的運作，所以他應該只是就我們已經成立的這個事實，還有一些如何發展創新概念的評估跟引進民間成熟技術將美國的 DIU 來做一個說明，然後希望我們可以就我們這樣子的一個作法，跟現在這樣子先進科技趨勢的發展能夠契合，我想他只是做了算是闡述這樣子的一個概念而已，並沒有……

**黃委員仁：**我想不要疊床架屋，因為很多事情是，如果它具備有能夠快速，而且具備有效能的話，當然這個可以研究。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國造無人機的預算遭排擠，在根據今天國防部的報告，先進國防創新單位的優先領域在現階段是以民間具相當科技能量之無人載具、反制無人機系統、AI 目標辨識、自主導航及指管輔助等產品及技術為優先聚焦的項目。但國防部的預算似乎與成立先進國防創新單位互相矛盾，媒體報導國造無人機預算排擠而未獲量產，請問部長，原本要採購無人機的預算是哪個部分的預算被排擠？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之前已經表示，無論是美國的彈簧刀還是臺版的彈簧刀，我們都會採購，兩者雖然性能類似，但在同時編裝下本席發現有 3 個問題。第一個是系統整合，第二個是指管運用，第三是戰術搭配要如何做到？我想請教。主席，再給我 30 秒。

**顧部長立雄：**我是不是請中科院講一下？因為我們是雙重並進。

**李院長世強：**委員，這個部分就是要靠 AI。

**黃委員仁：**靠 AI？那為什麼預算會被排擠？

**李院長世強：**預算並沒有被排擠，所以部長之前也講過，不管是美造的彈簧刀或是我們國產自製的攻擊型無人機都同時在進行。

**黃委員仁：**所以現在是用 AI，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現在就是說，要引進相關的、這麼多不同型的無人機，包括軍規商用的、包括我們軍規的這些，我們都要將他們一起整合在一個共同圖像裡面。

**黃委員仁：**所以現在我 3 個問題發現的是系統整合、指管運用、戰術搭配，所以你說用 AI 整合，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引進先進的……

**黃委員仁：**好，這就是國人現在很關心的，公帑要用在刀口上，我想我們在預算上也會看緊，希望

能夠讓國軍的戰略更強大、國人更安心。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上台質詢。

**黃委員國昌：**（9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延續上一次質詢的主題，綠能國家隊聯合再生，我們納稅人投資了綠能國家隊。不要說投資，而是紓困，拿錢去給它亂花的綠能國家隊，竟然在我們的蘭陽指揮部……還不只，還包括了其他的海軍營區等等裝了中國製的逆變器。

上一次質詢完以後，也很感謝部裡的同仁，把一些聯合再生回報的結果，包括在軍醫局有 22 台，陸軍紅柴林營區有 44 台，海軍有 62 台，國防大學有 83 台，這些中國製的逆變器，他們都已經呈報回來了。我下一個要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國防大學應該是沒有，你講的應該是三總的松山分院。

**黃委員國昌：**部長，您看一下，我現在在講的是逆變器。

**顧部長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國防大學率真營區沒有？

**顧部長立雄：**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嗎？好。是不是沒有，我等一下跟部長報告。針對有的部分，我上次跟部長提了嘛！如果我們國防部的要求是，對這種不肖廠商，只是抓到了就趕快通知它，你被抓到了，趕快換一換，不會有嚇阻的效力。上次部長承諾我說，你會回去研究一下契約。

當然，我前兩天也質詢過國安局局長，這個也就是說，在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針對這個部分沒有設罰則，我個人是期期以為不可，但沒有關係，現行的法規範狀態長成這個樣子，就契約上面，主張權利這件事情，國防部現在打算怎麼辦？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就涉及紅柴林的營區應該是會終止合約，然後……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部分呢？

**顧部長立雄：**其他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如果涉及變流器部分的話，我們評估的結果是，因為它沒有涉及運算、傳輸等的功能，所以它只有逆變器這個部分，應該不至於有影響資安的狀況，所以我們會採更換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跟部長交換一個概念，就是說，能夠到我們國防部的軍事要塞裡面去裝設這種東西的廠商，我們要很嚴肅地看待，我希望建立的原則是，不是它哪裡被抓到、哪裡換一換就處理掉了，而是要一體性地去評估。這一種會欺騙、會說謊，而且無視國防安全、無視國安安全的廠商，在本質上是不是我們國防部、各個部隊、所有其他三軍可以合作的對象？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這樣，因為它原來是租地或者是租屋頂，所以我們原來相關的驗收作為可能沒有……因為我們只是單純租地、租屋頂，可是現在我們已經要求了……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說的有道理，但……

**顧部長立雄**：就是以後要……

**黃委員國昌**：你說到的完全是 point，它租地、租屋頂來幹嘛？裝它的東西嘛！

**顧部長立雄**：對，以後……

**黃委員國昌**：裝它的東西要發電嘛！它要賣電、要賺錢嘛！我們允許一個廠商，到我們的軍事要塞裡面，去裝各式各樣的設備，讓它發電、讓它可以賣電，所以我剛才跟部長講，這個廠商會不會欺騙很重要，這個廠商有沒有把我們國家的國家安全放在心裡面很重要，這個廠商有沒有顧慮到我們這一些非常辛苦、冒險犯難的軍人很重要，所以我才跟部長講，我只是跟部長交換一個概念，國防部面對這種廠商，什麼樣的廠商我們可以允許到我們的軍事要塞裡面來裝這些東西，這件事情要控管。為什麼我會做這樣的事？我跟部長報告，它絕對不是不小心的啦！上次我給你看到的那個照片，照片上面的貼紙就「Made in China」，除非你把眼睛閉起來，否則你只要睜開眼睛，就會看到那個叫「Made in China」，它為什麼敢這麼大刺刺的？它有恃無恐，而且不只這樣，我給部長看，它說，有裝中國製路由器的工業電腦，只有紅柴林營區。這個是剛剛他們回報給部長的内容，我應該沒有掌握錯吧！

**顧部長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好，清查的結果也是這樣說。我為什麼說他們騙國防部？我今天詢答完，我願意選擇國防部是被欺騙的，而不是國防部知道，在幫他們遮掩，因為這兩天我一直在想，到底是他們騙國防部，還是國防部知道以後，幫他們遮掩。

請看一下，這個是廠商的公務車輛 RCX-○○○○（中華得利卡），維護日期是 2024 年 7 月 2 日，回報人員、維運人員的全名我都有，但我想不要為難基層的人，他們只是奉命做事，他們去做什麼事？他們去國防\_率真校區\_教學大樓等等，地點全部都有，然後說明處理的狀況，國防大學：應校方要求回收 MIC（就是 Made in China）相關監控設備，共 11 臺 IPC+Router（這是資通訊產品路由器）（含 Sim 卡）回公司。那等於是什麼？等於是國防大學知道，通知這個不肖廠商，東西你來給我拆走。因為軍人自己不會拆那些資通訊產品。它已經通知廠商來拆走，廠商被通知以後，派人去拆，現在拆完了沒有？拆完了，所以才會有這個「維運監工作業回報」。結果國防大學是隱匿不報嗎？國防部是被蒙蔽嗎？請問部長，這到底怎麼回事？這到底怎麼回事？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回報，6 月 26 日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部長就非常的要求我們要落實……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部長很重視，請不要講……

**林局長文祥**：我們確認三次，回報只有紅柴林有路由器……

**黃委員國昌**：是，國防大學什麼時候回報的？

**林局長文祥**：至今我們沒有得到這個訊息。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聽不懂，我上次檢舉就有檢舉國防大學啦！剛剛部長也說，國防大學沒有啊！所以到底是沒有，還是你們不知道，還是沒有回報，現在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我看委員既然有這樣子的質疑，我想我們下去之後會跟國防大學來進一步查明。

**黃委員國昌**：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很快跟部長報告，你們是有發新聞稿的喔！國防部清查的結果有發新聞稿，說至於國防大學率真營區，則沒有使用陸製產品。我相信這是國防部發的新聞稿，所以我不曉得你左手邊的是哪一位，他剛剛說你們不知道。應該不是不知道，就有發新聞稿了嘛！

**林局長文祥**：是它沒有回報給我們，我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回報給你們，你們怎麼會說沒有呢？它應該是回報給你們說沒有嘛！而不是沒有回報給你們，我這樣理解沒有錯吧！

**顧部長立雄**：它應該是回報沒有。

**林局長文祥**：沒有，回報沒有。

**黃委員國昌**：好，我今天就是要跟部長檢舉這件事，它跟部裡面回報沒有，可是就有，而且還是它通知廠商去拆的，拆的還不是只有逆變器，有 IPC，有路由器，含 Sim 卡喔！這個問題就嚴重了嘛！國防大學誰在包庇？跟廠商勾串嗎？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把它查清楚？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下去會把它調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那個查清楚，查完了以後，查完的結果是不是可以回復給我？

**顧部長立雄**：可以、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一個原則，太可惡啦！太可惡啦！被抓到還幹這種事，被抓到還幹這種事！對不起我們的國防弟兄，甚至本來還要輕輕地放過它，結果還繼續在幹這種事，還欺騙國防部！這個責任一定要追究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我還是回來今天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問題，因為今天的這個報告事項是跟創新小組有關係，所以我還是以這個問題為主，我看能不能快一點，補一下剛剛失去的時間。

第一個、按照這一次的業務報告，剛剛羅美玲委員也有問過，就是有從 TRL1 一直到 TRL9，民間學術機構負責的比較是一些基礎，中科院去做一些整合，創新小組可能更從一些戰略的角度，然後跟國外的一些溝通等等之類的，這是我們根據這一次國防部的業務報告做的小小整理。第一個我想問的事情就是從 1 到 5 這一邊跟組件、模組比較有關係，這都是民間在做，中科院會做一些，譬如在系統整合裡面，在作戰環境下要怎麼展示，但因為創新小組與中科院在這一邊看起來功能重疊蠻多的，所以想知道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中科院在這邊的定位到底會是偏向什麼？是不是創新小組比較像是發想，中科院做執行呢？還是有另外的分工方式？

**顧部長立雄**：創新小組必須根據我們相關的，就像您剛剛提到的，特別是聯戰的需求，來發展分析較佳的一些戰術戰法與行動方案，然後哪一些武器能夠運用一些成熟的先進科技來提升防衛力量，這樣子的話，它就等於是作為一個橋梁，它會將國內或者是國外我們得到的這些相關資訊

進行瞭解，瞭解以後，經過大家討論，認為是 OK 的，另外，我們會進一步向民間來公開徵集，它雖然是有了，但是我們這整個系統也好，裝備也好，可能還要有進一步的解決方案，它再進一步徵詢一些解決的方案，相關如果已經到達某一個程度的話，我們中科院仍然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仍然要交給中科院去做相關的系統整合或者是進一步研發成為裝備，這樣的話，期程會縮短。

**沈委員伯洋：**OK，因為時間的因素，有一些小細節我先不問，第一個我可能下一次再問，當然民間成熟科技會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目標，但我在看美方的時候，其實美方有時候做不一定會找成熟科技，它不找成熟科技的時候，中間會有一些來來回回的確證，到底這個科技要怎麼運用在軍方這邊，以及它本來是商規，商規要怎麼變成軍規，而不是一開始就要求它要軍規，會有一些細節的問題，但這個細節的問題我想晚一點問。

根據剛剛部長的回答請教，關於中科院的角色，左邊這個第三條是說中科院的業務範圍，裡面包含生產、製造、銷售、國內外的交流等等之類的，我在前任邱部長的時候有提過一件事情，中科院會負責生產、製造及銷售，但因為中科院的董事長是國防部長來兼任，今天如果創新小組去提出一些需求，到時候國防部也需要做採購，但是因為中科院本身的董事長也是部長自己，所以不管怎樣，以法律上來講，這樣等於是買方及賣方都會有國防部長，這一點會有點奇怪！當然不一定會是一個問題，是因為它本來就不適用一些政府採購的規定，但是像剛剛講的，譬如說資訊上的一些整合或者系統的整合，它並沒有很完整地定在中科院的業務範圍，所以除了剛剛講的這個利益上的衝突小點之外，我在想說我們是不是要把中科院的一些根據今天的業務報告做一些修正？這我還沒有提出來，因為我覺得這個是要慢慢來回討論的事情，我這邊只是嘗試性地寫寫看，第一個就是中科院畢竟會有一些比較需要更突破性的創新發展，所以我用紅字把它標在第一款；然後第四款這邊，因為有講到技術移轉跟技術服務，這是本來的條文，我就想說因為系統測試跟整合是中科院非常重要的目標，是不是應該在修法的時候在中科院的任務把這一個放進來？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再來第二項，往下就把這幾款的突破型技術、關鍵技術，依照我們本來建軍需求去把它建立起來，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就是講到生產跟製造這一邊，就像我之前在質詢夜視鏡，夜視鏡今天有提出需求之後，401 也有給、中科院也有給，可能民間也有給，但是因為中科院給它的角色就會特別奇怪，因為畢竟董事長就是部長自己，所以不知道就這一點而言，有沒有可能我們在休會期的時候來討論一下中科院的定位，然後根據這一個新的方案，是不是有一些修法的必要？

**顧部長立雄：**這可以來研議，進一步來研議中科院更明確的定位。

**沈委員伯洋：**好，那就是希望我們看能不能在之後的時候討論一下這一點，因為畢竟如果按照今天的業務報告，其實中科院看起來還有更多的任務要做，如果今天民間的能量是越大的，民間可以做越多事情的時候，中科院可以更專注在做整合，甚至更專注在做研發，因為我們其實非常需要中科院做研發，中科院確實過去也做了對我們國防很重要的這些研發工作，如果更多事情放在研發，然後民間加入的話，這個對我們的國防整體應該會有更好的提升。

接下來就是因為在報告裡面有提到 AI，那當然我這邊會有兩個小問題，因為裡面有提到一些

優先事項跟其他要做的事情，那優先事項裡面其實並沒有把網路戰放在優先事項，但是我覺得比較奇怪的一點是，我們民間最強的看起來是網路，雖然剛才有一個資通電的插曲，但是臺灣確實在民間上，網路這個部分是滿強大的，所以這個方面的創新是不是應該把民間的網路相關的一些量能放進來？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 AI，因為右邊這一個是中國之前的武裝機器狗，美國的眾議院就要求他們的國防部長要報告 AI 如果去結合這樣的一個方式，會不會變成一個不受控的殺人武器，我們臺灣因為畢竟 AI 的演算，如果今天按照中科院之前講的要做一個偵打一體的無人機，偵打一體的無人機也有可能會有這些問題，就是說它如果不受控該怎麼辦，今天它的 AI 演算要不要直接鎖在裡面，它不要去連接外部，這些事情不知道有沒有一些研擬相關的規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網路戰的部分，在我們報告的第 3 頁是有提到我們會關注網路戰的部分，這第一個。

**沈委員伯洋：**但是沒有放在優先。

**顧部長立雄：**對，沒有，也不能說沒有放在優先，我們會持續來關注這些，網路戰也是我們持續重點的關注項目之一。AI 的這個部分，在軍事上的應用上面，應該是說生成式的、自我學習的這一個部分的運用要非常注意，所以自我學習然後自我去發動攻擊這個部分，在軍事的運用上面是大家現在非常地 concern 的，所以我們這個 AI 系統要讓它不至於成為不受控的、自己可以自我決定去的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應該是不至於，我們不會讓它成為自動的殺人機，我們最後決定的指令還是要接受人的指令，只是說……中科院要補充。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很簡單報告，就是 AI 運用在軍事用途上，最基本的倫理就是最後的攻擊指令必須要由人來下達而不是 AI，這是我們會嚴守的原則。

**沈委員伯洋：**對，沒問題，因為目前來講，就是我這邊列的，2023 年美國跟荷蘭，荷蘭之前還有歐盟，都有發布叫做負責任軍事使用人工智慧的政治宣言，另外一個是軍事領域負責開發、部署和使用 AI，有些規則對外公布，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可以做的事情，而這應該在行政上或許都可以做，所以搭配這一次的業務報告，我覺得這件事情或許是將來我們可以考慮的。

最後還有那麼一點點時間，我根據 DIU 的部分，大概問到這一邊，最後一個是要問蔡媽媽這 3 個月一直以來都在樓下，部長可能也知道，部長以前也有在洪仲丘案，我也有在洪仲丘案，我們對這些事情其實也相對熟悉，他們之前有開一個記者會，就是說到底軍冤委員會要不要讓它比較有一個常態性的設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其實蔡學良案國防部後來已經有發新的報告了，然後也有去說跟原來的報告不符，我覺得這當然還是涉及一個軍中轉型正義的問題，就是說後來的確生出了一個比較正確的報告，但是在過往的那麼長的一段時間，為什麼這個報告一直都沒有出來？所以我覺得這個雖然是一個過去的事情，但是我覺得軍中如果能夠做好一些轉型正義的工作，我覺得大家對整體政府、對國軍的信任度也會有提升。

**顧部長立雄：**未來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會明定關於類似這樣子重大的案件會組織一個專案調查小組，然後會讓當事人來做陳述，之後還有一個相關的應該是專案評議會，會請外部的委員來參與我們調查小組之後的評議，未來陸海空軍懲罰法如果通過的話，那就有像這樣的一個機制。蔡

學良案我當然自己也一直感同身受，但是它確實已經經過相當多的司法程序的調查了，這個部分我們面對司法已經窮盡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行政調查是不是有辦法能夠再做更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沒有翻轉司法調查結果這樣的權力，所以這一點可能也要請委員能夠諒解。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這一點是 OK，就是司法程序的進展我們不會去置喙，但是我覺得一直比較傷感的地方就是在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它其實有翻轉的機會，但是有一段時間一直沒有辦法去生成這樣的報告，後來是迫於壓力之後才形成，我們想要問的就是說在這個之前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樣在體制內讓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不是說這個案件不要再發生而已，而是說案件發生了之後，它的迅速調查、正確的調查、外部的監督機制能夠出現，讓以前這種調查錯誤、不調查的狀況不要再發生了。

**顧部長立雄：**對，剛剛提到陸海空軍懲罰法就有類似這樣的案件一定會成立一個專案，然後另外會再把調查報告交給評議會，這個評議會幾乎應該過半是外部的委員專家……

**沈委員伯洋：**對，之前審的時候。

**顧部長立雄：**這樣就類似一個……因為外界有確實的聲音說軍冤委員會要……那我認為陸海空軍懲罰法這樣的一個機制，如果能夠儘快通過的話，就等同這樣的機制是可以把它體制化這樣子。

**沈委員伯洋：**好，沒有問題，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我們下面請馬文君委員來質詢。

**馬委員文君：**（10時18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安。部長，在這裡要先請教的是因為剛剛黃國昌委員也有揭露，就是說國軍使用中國製太陽能的逆變器、路由器、工業電腦等等，還有徐巧芯委員也揭露了國防部使用中國製的行車紀錄器，那這幾天……因為剛剛聽到黃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顯然可能還有很多的部分沒有調查清楚，或者甚至可能有掩蓋事實的部分，因為這個其實是非常嚴重，這個不只一件，不只太陽能、不只行車紀錄器，還有很多過去其實也一直不斷地發生，我們先來看看，因為行車紀錄器這個早就驗收結案了，國防部當時除了更換以外，好像沒有其他的作法，可是我們常常說得非常大聲、定得好像非常嚴格，不可以使用陸製的產品，當我們嚴格要求的時候，甚至有些是法辦，可是有一些又輕輕地放過，我們不知道它的標準在哪裡，因為如果像公務車輛，尤其是高級將領，都是我們國防部高階的一些長官，他們的車輛都被裝上陸製的行車紀錄器，它到底已經透露什麼樣的訊息流出去，我們不得而知，可是我們看到現在很多案子顯示國防部在採購上沒有認真的查察，或者在評估得標廠商的履約能力、或者廠商以洗產地或第三地貼牌的方式引進陸製產品，好像也沒有杜絕的方法。

我們首先來看看，因為本席對於這些行車紀錄器，當時其實已經有找過國防部相關的人員詢問，那時候查核的結果也都是輕輕地帶過。我們來看一下，本席曾經就總金額兩年大概高達 4 億的陸軍中型戰術輪車維修案，有提醒伊達諾公司以出具不實原廠授權書的方式向國防部接標案，那時候陸軍還有相關單位都堅持採購的過程合於規定，可是到最後也發現很多都是採購陸

製產品。我們先來看看，包括這個行車紀錄器，當時是一家互暢公司得標，結果過沒多久，他媽媽的公司叫義坤金屬，從大陸進了大概 1,400 具左右的數量進來，到底這個家族做了我們國防部多少生意？

我們現在先看一下他們的紀錄，義坤金屬有 34 個案子被停權，互暢公司有 17 個案子被停權，暢威興業有 4 個案子被停權，再加上這個伊達諾就是之前標到我們輕型戰術輪車的公司，他在後指部……目前二審的官司其實都輸了，可能很快也會被停權。我們來看看這些家族的關係，首先義坤金屬是互暢公司這個兒子的媽媽，然後他的女兒是伊達諾汽車公司，還有另外一個女兒就是暢威興業，這些做了我們國防部非常多相關的標案，我剛剛唸了一堆，總共高達將近 60 件被停權的案子，他可以有 60 件被停權還不斷、不斷地拿到我們國防部的案子，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情，甚至這個公司還告我說好像誹謗他們的商譽，當然是他輸了，因為我們大概都有提出證據。

我現在要提出來的是，不管是太陽能相關的設備也好，或者像這些分布在陸、海、空各軍種所有的採購，其實都發生這樣的問題，請教部長，我們對於陸製產品這麼大聲疾呼在合約上面定有相關規定，後續要怎麼做？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不然都是假的！

**顧部長立雄：**就太陽能光電的部分，因為他們原來認為是租屋、租地……

**馬委員文君：**部長，沒關係，因為黃國昌委員在關心太陽能的部分，我剛剛說其實有非常多，包括很多被停權的案子，很多都是因為它可能用了這些陸製製品，我們未來應該要怎麼做？因為有很多案例，包括現在的無人機，還有很多的國防武器裝備，甚至未來我們在 DIU 上面可以讓國內外企業參與我們的一些國防產業發展，這就更可能會有類似的情形不斷發生，我們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只要知道部長有什麼樣的作為。

**顧部長立雄：**我個人的看法，以我過去也是法律相關背景，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在驗收程序上面加強策進，這個要結合政風單位，也要結合法律單位，一起進行相關的驗收程序，從採購室開始就要進行採購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部分其實從過去到現在都有，當我們提出質疑的時候，這些單位也都很認真地保證應該都沒有問題，可是最後發現就是有問題，當我們凍結預算的時候、我們事先預警的時候，還是被強勢通過各項的預算。剛剛王召委也特別提到，很高興他發現到這個問題，也就是我們很多案子是減價驗收，當你做的品質不夠好，或者品質有瑕疵、或者有一些違規，甚至不符合我們軍種作戰需求的時候，我們都是減價驗收，它的樣態當然非常多，我們只想知道可以怎麼做。部長請在這裡告訴我們，現在不斷、不斷地發生，以你在法律專業的背景情況之下，未來怎麼樣防止？剛剛說的那些本來就有了，在我們的程序、體制上都有，一旦發現以後，我們怎麼做？因為你就是換掉而已啊！目前是換掉而已，不然就停權，停權後他又換一家公司，還是繼續標啊！

**顧部長立雄：**如果停權之後，他換了一家公司，以我個人的立場，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做一個詳細的

查核，如果他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馬委員文君：**部長，顯然沒辦法查核，因為我剛剛唸了幾十件、十幾件這樣被停權的部分，簡單來說，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可不可以在合約上面定的清清楚楚，包括罰則還有應該接受什麼條件的懲罰？有沒有辦法在合約上面訂定清楚？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我是國防採購室主任，謝謝委員指導，我這邊針對剛剛委員所問的，摘要地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廠商的部分，不管他們之間的關係是怎麼樣，我們依據相關的規定，廠商的基本資格包括設定登記的證明，還有納稅證明，這都是標準的規定，我們去審認，他們之間的關係當然只是一個……

**馬委員文君：**好，如果要講到這樣，我們就來講重點，我們一直只希望要個結果，可是你一直針對過去的案子，如果你還要再擦脂抹粉，我們現在來看。今天這個家族他們成立什麼樣的公司，我們也沒有意見，他可以設立很多樣的相關公司，都沒有問題，可是他的公司地址跟工廠地址都一樣，都在這個地方，甚至上次要修我們車子的時候，在那個二樓，請告訴我，怎麼樣在二樓修我們國軍的輪車？還有他媽媽在大陸進口以後，我們用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的檢驗證明，就等同它的產地證明，我們是這樣接受的，我今天只是要知道在不斷、不斷發生的情況之下，你應該要有什麼樣的作為？因為顯然是沒有用的，或者甚至有人在包庇，我只想要請教部長，未來這部分要如何杜絕？如果你沒有辦法杜絕，甚至要用最新的 DIU 或者什麼樣更多的方式，你只是開愈多的窗口、愈多可能的漏洞，讓大家進到我們的國防產業，有沒有一個基本的防杜作為？就法律面來看。

**顧部長立雄：**就法律面來看，我想以剛剛委員所指教的，譬如這些新成立的公司，它的地址是一樣的，我認為這就很可疑，就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應該在查核上面就要審慎，甚至讓它不符合資格標，我想這部分應該要來做。所以從採購合約規範一開始，一直到最後驗收的程序，我想我們都有很多要以委員的指教來檢討精進的空間，我會好好地逐一檢視，我想我們的法律事務司應該要承擔這樣的一個責任。

**馬委員文君：**就未來要怎麼樣防堵這個部分，請給我們詳細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馬委員文君：**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 DIU 的部分，我想請教，因為我們提到未來這個小組要優先導入無人機跟人工智慧，現在也剛剛成立，可能我們還不是很明確它的整體作為，可是至少我們知道它要優先導入無人機跟人工智慧，現在我想要請教，民間的創新科技可以提升防衛的力量，是否可以舉例一下？除了 AI 很籠統的說法以外，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作法？比如說，我們覺得現在的民間……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編了五、六百億的預算，可能要採購無人機，我不知道這個預算金額是不是正確……

**顧部長立雄：**那個是軍用商規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就至少五、六百億嘛！

**顧部長立雄：**嗯。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跟美方採購的也高達一百多億，都是非常高的金額，目前軍用商規有沒有什

麼特別突出的？比中科院還要好？因為中科院研發了這麼長的時間，經費至少也耗費了一百多億以上，可是民間有什麼樣的量能還有新興科技的創新技術比這些還要好，是不是可以舉例一下？因為你們要花那麼多錢啊！現在已經要引進了，也認為這個很好，是不是可以舉例，在無人機上面，民間科技有什麼樣的創新作法比我們現在還要好？

**顧部長立雄：**就分工來講，因為現在中科院比較 focus 在三、四級的無人機上，日後要結合我們作戰需求相關所需的這些，特別是偵打一體的無人載具，我想我們已經有相當的一些……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

**顧部長立雄：**但是我覺得不適合公開的去講哪些……

**馬委員文君：**無人機的相關技術都非常公開透明，全世界都在發展無人機，它只是不斷的在精進，我們之前看到有很多應用在最近的俄烏戰爭上面，它有一個成功的效果，當然後續還是發現它可能在 GPS 被影響、干擾以後沒有辦法很精準地做到位。

我現在只是要請教，剛剛一直講這個是創新科技，你們要讓民間進來，而中科院其實已經做出劍翔，它是有監偵跟攻擊，騰雲也是攻擊，還有銳鳶，之前還有很多像是紅雀，其實我們有非常多包括偵監和攻擊的，並不是沒有，可是現在民間的創新技術到底是什麼？可以比我們原來這些更好？應該要具體的說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們運用的無人機，如同您剛剛講的騰雲，它是高高空的無人機，至於銳鳶則是海軍在用的，紅雀三現在還沒有經過測評，我想相關的這些，包括剛剛提到我們買的 300 或 600 的彈簧刀，或者是我們能夠發展出更遠程的偵打一體無人機，還是水面的無人艦艇，甚至有可能是水下無人載具等等這些相關技術，在整個運用無人機相關的 AI 技術，包括影像識別、目標定位、防撞避碰、自動航路規劃、火力分配等等，這都有各種……

**馬委員文君：**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最後只講一句話，從烏克蘭戰爭的經驗告訴我們，無人機的需求是非常非常大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認同，我們很早之前就非常關注無人機，也認為這是必要的發展，我現在只是想知道，我們編了那麼多的預算，如果我們連五、六百億軍用商規，包括跟美軍購得的加起來可能高達八百億以上，我們剛剛念到的這些，針對剛剛部長說的功能、性能，中科院已經花了非常高額的預算研發出相關的成果，中科院花這麼多都還不如人意，民間的力量或者他們的創新科技都還可以高於中科院？剛剛林林總總念的這些，我們想知道民間到底是什麼樣的創新科技，可以比中科院花了這麼多錢研發出來的還要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麻煩再給我們一些相關的資料，這部分我們可能還會再持續討論。

部長，無人機的預算被凍結，如果今天我們有這些創新的想法，DIU 也要成立了，目前我們採購的這些無人機可能都比較過時，可能它也不符我們的需求，現在我們各軍種要買的這些預算是不是也應該要暫停？讓它好的進來，你們有 AI 的技術引進或者是其他，因為民間顯然已經有了，你們才會認為它比中科院的還要好嘛！是不是可以……

**顧部長立雄：**我們需要扶植民間自我產能的提升，我覺得這個案還是有效，還是請委員都能夠支持

，如果我們不提升他們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不是不支持民間的量能，而是現在已經有一些創新的科技，如果它可以直接加進來，我們就不會先買過時的，以後還要再買新的，這樣對我們來說，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只要讓中科院或者相關的民間企業可以清楚的說明我們無人機的優勢到底在哪裡，甚至比俄烏戰爭有實戰經驗的還要好，我們去買這些不是更好嗎？這部分是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的，部長是不是可以考量？

**顧部長立雄：**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支持所有無人機採購的相關預算，既然你們有新的科技創新，包括剛剛的 AI 以人為本，會控制它不去傷害人……這不是我們能控制的，我們並不曉得現在的科技或未來的科技會怎麼延伸，可是就現在務實面來看，我們就講現在就好了，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馬委員文君：**請部長再提供相關的資訊，謝謝。

**顧部長立雄：**是。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還要一個資料，我們上一次有提到快奇專案，我要的不是你們採購的過程，而是關於那個無人艇，為什麼人家可以用兩百萬、六百萬做出來，我們卻需要六千萬？這個部分希望可以清楚的給我們所有委員會，甚至我們所有的委員，讓我們可以知道詳細的部分，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37 分）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其實關於 DIU，我們早在 2016 年、2017 年時有邀請陳委員（陳永康將軍）一起來參與創生態圈的討論，轉眼已經過了七、八年了，很高興我們今天在國會可以共同談論這個議題。

我們看到國防部提供的報告，善用民間新創技術及能量，採用對外徵集的方式鼓勵國內新創企業投入國防領域，這邊也有提到，創新小組將依國軍建案程序進行籌獲，所以我們知道傳統的採購過程非常冗長，美國的 DIU 之所以能夠有現在的成效，那是為什麼？因為他們有 OTA 的機制，就是 Other Transaction Authority，OTA 讓美國國防部能夠避掉傳統且繁瑣的聯邦籌獲規範，所以他們可以跟企業彈性的簽訂商業合約，這樣還可以大幅度的提升他們籌獲的效率。

其實我們來看 OTA 的機制，從 2016 年，剛好是 DIU 在美國正式成立的時候開始，因為國防授權法允許他們擴大使用 OTA 的方式，所以美國國防部用 OTA 簽約的方式，它的金額呈現爆炸式的成長，我們這邊也看到，2016 年是 0.76 億美金，到 2028 年是到 20 億美金，這還不是最新

出來的 data，我們知道這種類似 OTA 的機制，國防部是不是要考慮採購？思考建置更靈活的採購機制？我們講的是更靈活的採購機制，剛才幾位委員有提到，可能有些不夠好，但問題是我們要更多元、多種類，量也很重要，包含俄烏戰爭，其實俄烏戰爭用的不見得是最好。最強是怎麼定義？最好是怎麼定義？可能在每一個不同的戰場環境下必須要最適應，我想這才是這邊的狀況。

我希望今天我們討論 DIU，我們要討論它從源頭開始的機制，我想請教一下，類似美國這種 OTA 加速創新制度的採購方式引進，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你要瞭解國防部的困難，建案的程序如果不做，沒有符合立法院監督的要求的話，這個部分很容易引起質疑，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就是我們儘量採急迫性建案的方式，但還是要取得立法院的同意。

**陳委員冠廷：**就是儘量讓美國的資訊可以來跟大家分享。第二個部分，為什麼 DIU 這種創新的小組能夠存活下來，還有包含武器獲得相關流程的改善，大家應該知道，像是緊急能力的獲取、軟體籌獲、中階系統的籌獲等等，它是讓新文化能夠制度化，我當然知道一開始很難，一定會有很多不同的質疑聲，但不代表我們在創新的過程中不能夠嘗試嘛！就像為什麼要找文人部長？文人部長就是希望在過去舊有的體制下或者是他們的訓練過程中，認為我們要執行、要把這種傳統文化或是這種制度存留下來，但是文人部長能夠做的，是不是思考除了這個文化之外，看看我們的情況，再看看其他的國家、我們的友邦，如果美國有類似作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參考，如果不符合國情當然可以不用，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提到公開徵集解決方案的一個概念，如果認為可以作為引進的一個基礎，我們會在政府採購網上徵求這些相關的科技解決方案，如果有必要的話，像我們現在工業發展基金有委託的案子，也許我們用工業發展基金來提供這些委託案，但是我們要的不只是拿出一篇報告，我們要的是立即能夠加以運用的一些案子，在我們中科院最後做了系統整合之後，或構改以後，或性能提升之後，或者是相關已經可以進入量產的階段、要進行建案的話，我想我們還是必須要進入建案的程序。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沒有反對什麼，我只是把最近的一些狀況來跟大家討論，美國 DIU 主體的網站上面提到，他們把一些輔助型的技術，在應用上大概可以儘量縮短到 12 個月，我認為不見得什麼事情都一定是要看其他國家的狀況，不同的部分還是可以考量一下。

**李院長世強：**委員剛剛講的 OTA，中科院也非常認同，我也跟委員報告，未來我們所有新製的裝備在有了 DIU 之後，比如說無人機好了，在它量產的第一架和最後一架，中間一定是不斷的 update，不會從頭到尾都是一樣的，這就是 OTA 大概的概念，我們會不斷的引進新技術，不斷的在整個量產的過程當中讓它的性能不斷的提升。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除了無人機，甚至高科技的這些軍用商規等等，其實我們要思考的是在 DIU 的過程中，它在研擬的東西不是只有所謂高科技的應用，有些高效率的應用，比方說它可能是很簡單的一個組件、一個零件，但可以改變它整個生態的體系，不見得一定就是所謂的高科技人才，他可能是在其他領域、生物界、工程界，或者是在軟體工程等等，這都有可能。

所以希望我們在討論 DIU 的時候，最好是不要把它只限縮在於無人機、AI，因為我看到今天許多委員都不斷在強調這一點，其實 DIU 所應用的、所採購的技術，不見得是武器，還有技術，甚至還有流程管理，就是它不一定是你摸得到的東西，但是它可以讓美軍更快速的適應戰場環境，我想這是我們在溝通的過程中，或者是在國會的質詢過程中，我們可以讓民眾知道國防部現在在做什麼。

部長，想請教一下，最近我看到媒體在說國防部將成立臺版的 DARPA，這樣的說法是不是在這邊澄清一下？臺灣的 DIU 跟 DARPA 有什麼不同？

**顧部長立雄：**DARPA 是那種未來先進科技，可能要花 10 年或 20 年的那一種叫 DARPA，那是要像美國這樣的國家才有辦法、有能力跟資源去投入這麼長期、這麼多的預算，我們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資源，所以我們應該是美國的 DIU，所以美國不但有 DARPA、DIU，還有 DIO 這些相關的很多，我們其實是他們其中一個 DIU 的項目，也就是成熟的解決方案。

**陳委員冠廷：**國防部提到，這是要負責創新概念評估及引進民間成熟科技，所以剛才部長的這個答復我覺得很好，我想讓民間也知道，我們在做的不是重新發明輪子，也不是他們有高等的技術研究，我們也要有，不是這樣子的，我們是希望能夠有更成熟的科技進入我們這個市場。

在國防部的報告裡面提到了「市場」，大家都知道，我們臺灣的市場，特別是軍工的市場相對的小，除了我們自己的採購之外，其實還是有一定的侷限在，不然現在這些新創的東西，如果可以賣出去的話，就可以賣給全世界的市場，所以跟美方積極交流的部分，你們的計畫是什麼？

我先講一下現在美國要求的資安認證就是 CMMC，在這個體制之下，即這一個網路安全成熟度的模型是 2019 年提出來的，過去的分類是五個級別，現在的 2.0 版則是三個級別，就是基礎防護、進階防護跟專家級防護，我們要談的是，當我們要進入美方的市場，當我們要進入人家的國防產業鏈、要接軌的時候，就是我們不必重新說要加入、要加入，但是如果我們最基本的資安要求沒有達到的話，那你要怎麼加入？所以我想知道怎麼樣來跟美國做這一個合作，這很重要，就是你的規格、你的規制等等，臺灣不能夠我們自己做一版，然後跟美國如果不通用，變成每次都要重新申請的過程，或者是你要進入他們產業鏈的驗證過程，就會變得非常長，不知道部長在這方面有何看法？

**顧部長立雄：**CMMC 2.0 的架構出來之後，我們現在已經積極的在跟美方做溝通，細節部分可能沒有辦法透露。但是有一個關鍵，到底在臺灣本地有沒有第三方認證的一個機制，如果美國可以在這裡設立一個第三方認證機制的話，對於整個 CMMC 通過認證所需要的費用，會相當大幅度的減低，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們現在正在跟他們密切的研討當中。

**陳委員冠廷：**今年是 2024 年，2026 年就會全面實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一個強制的要求先釐清，這個沒有什麼機密性，就是你如果要進入他們的產業鏈，你就必須要達到這些東西、條件。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跟他們有積極的在討論。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還是再強調，如果我們直接進入他們 DIU 的網站，一進去的視覺化或

者是可親近性就很高了，因為它是要跟民間、商業交流的，它要有效率的，剛剛這邊也寫了，要說的是你的語言，要說的不是國防部的語言，國防部的語言有時我聽不太懂，因為我們是來自民間，因此，說我們的語言，說民間的語言，這樣子我們的產業才能夠進去美國的市場，所以未來在你的系統上面、網路上面、情報上面的分享，或者是你要讓更多民間的產業進來的話，就要說他們的語言，儘量用白話文，儘量讓真的有實力、有科技力、有能量的產業能夠進入我們的國防部，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林憶君委員、林憶君委員不在。

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時49分）我們先請國防部長、陸軍參謀長、陸勤部參謀長。

**主席：**請顧部長、陸軍參謀長還有陸勤部參謀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2020年行政院頒布了公務機關使用的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都禁止使用大陸廠牌的資通訊產品，對吧？

**顧部長立雄：**是。

**徐委員巧芯：**好。剛才我們看到我們馬文君委員、召委，他也提到了貼牌的紀錄器，可以看到行車紀錄器，可以看到最近包含是逆變器、路由器、工業電腦，然後包含華為產品，還有我們的行車紀錄器，也都是內容裡面可能有中國大陸製的。

我們來看一下這一張照片，剛才馬文君委員也有提出，我想請問一下，右邊上角紅色的標籤是什麼？

**盧次長建中：**報告委員，這是我們資訊產品的管制標籤。

**徐委員巧芯：**對，它是你們資訊產品的管制標籤，也就是說，這台行車紀錄器其實是屬於我們國防部所有。我們在淘寶上面可以看到，淘寶上面賣這一臺一模一樣的規格，只要臺幣310塊，而且它還是中國大陸製作的，所以三百多塊我們是不是不僅用到的是中國貨，還被廠商坑錢了？這一點你們要去思考看看喔！

再來請問一下部長，這一個消息被披露之後，請問圖上的這一批現在去哪裡了？

**劉參謀長青勳：**我是陸勤部參謀長，這一批的部分，我們上禮拜五之後，再依據國防部的清查，這一具的部分不在我的列管裡面。因為我上一次的時候……近期委員辦公室主要是對我們110年的購案總共買了……

**徐委員巧芯：**那這個去哪了？

**劉參謀長青勳：**這個基本上要請……

**徐委員巧芯：**因為上面有貼管制標籤，剛剛你們也說了，所以是國防部的財產啊！我隨便一個人可以去貼這種管制標籤嗎？那不就變成違法行為了嗎？我現在問這一批去哪了？

**劉參謀長青勳：**因為這一批不是我們陸勤部所採購的。

**徐委員巧芯：**那誰採購的呢？整個國防……

**盧次長建中**：委員好，我是聯六次長，針對我們上禮拜委員在媒體上所揭露這個行車紀錄器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了一個全軍性的清查，目前我們的確是有查到部分的行車紀錄器。

**徐委員巧芯**：是這一臺嗎？

**盧次長建中**：有沒有這一臺我要……

**徐委員巧芯**：我現在先問這一臺。

**盧次長建中**：報告委員，有沒有這一臺我們要回去再查證。

**徐委員巧芯**：已經都多少天了，你們還沒有查到？

**盧次長建中**：我們針對大陸目前所製的這些行車紀錄器是已經有先下架了，這邊要先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多少臺下架了？

**盧次長建中**：目前下架……我們還有一些沒有查完的是內建在裡面的，這個……

**徐委員巧芯**：目前下架了多少臺？

**盧次長建中**：目前下架了大概是 800 部。

**徐委員巧芯**：800 部啊？

**盧次長建中**：對。

**徐委員巧芯**：好，那這個還沒找到？

**盧次長建中**：我跟委員報告，這一部我們當初是沒有看到這個資訊，但是我們下架的裡面有沒有含這一部，我們要回去查證。

**徐委員巧芯**：要回去查證，請給我答案好嗎？

**盧次長建中**：是的。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們買的……通常啦，我不去講說是跟我們辦公室聯絡的這一臺，通常我們買大概是兩千多塊錢，通常的價格是這樣。結果人家淘寶上賣 310 塊，我們這不是很明顯被廠商坑了嗎？我們還用了中國貨，然後又被廠商坑錢，這是很不得了的事情欸！

再來你們要去清查喔，上面那張的這一款，是不是在消息披露之後，有人員去把它轉移到了輕型戰術輪車上使用？可不可以去搜尋這個訊息？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沒有查過了？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行車紀錄器並不是配附在這部……

**徐委員巧芯**：對，它是領了、用了，領了、用了，我知道，但請問有沒有這一臺？它後來有沒有被轉移到輕型戰術輪車上使用，你們有沒有查？

**陳參謀長建義**：誠如剛剛聯六次長跟委員說明的，只要是陸製的被我們查到，目前是全面下架。

**徐委員巧芯**：那有沒有查嘛！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說的……

**徐委員巧芯**：這個。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是不是在我們下架的裡面，我們現在要求證之後……

**徐委員巧芯**：不是……對，然後你要去查什麼？

**陳參謀長建義**：不會去轉用。

**徐委員巧芯**：這一批如果還沒有被查到，有沒有被移到輕型戰術輪車上，用領用的方式去處理？這個你要去查，可以嗎？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

**徐委員巧芯**：可以就好。回到剛才講的這個互暢公司，這個是互暢公司 110 年的時候，總計畫將近 300 萬的統籌案。我們看一下它官網裡面寫的跟行車紀錄器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再下一張，其實剛才馬召委已經告訴大家了，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由義坤來進口，許張月桃他們是母子的關係，報關進口之後供貨給互暢，互暢再投標給陸勤部，然後來做這個統籌案。

我們再看下一張，我問部長，這兩個互暢跟義坤金屬工業公司，看起來像是 MIT 行車紀錄器的製造廠商嗎？

**顧部長立雄**：這應該是一般的……沒有像是一個製造工廠的樣態。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們買的時候，我們都不用查廠？

**劉參謀長青勳**：跟您報告，這一批是我們當初在 110 年所採購的，總共是 1,321 個……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

**劉參謀長青勳**：這一塊的話，當初基本上對廠商資格的限定並沒有說它必須要自製。

**徐委員巧芯**：你們沒有要自製？

**劉參謀長青勳**：對。

**徐委員巧芯**：那你要如何檢查它是不是 MIT 或 MIC？

**劉參謀長青勳**：我們有廠商的資格，還有相關的一個……

**徐委員巧芯**：所以是他說的算？

**劉參謀長青勳**：我們有去查察，因為當初的時候，這 1,300 個……

**徐委員巧芯**：你們沒有查廠？

**劉參謀長青勳**：我們當初的時候有這個履約的小組，最後……那些統統都有。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去這裡看過，也去過那裡看過？

**劉參謀長青勳**：因為它沒有在那邊製造，它沒有在這個場地製造。

**徐委員巧芯**：它沒有在這個場地製造，那你知道它在哪裡製造嗎？

**劉參謀長青勳**：他當初交貨的地點有我們臺灣還有馬來西亞。

**徐委員巧芯**：臺灣？是臺灣的哪一家，所以他的前面是誰交貨給他？誰交貨給互暢，互暢再賣給你們？你們這兩千多萬的行車紀錄器，你們有沒有問？

**劉參謀長青勳**：這個是 300 萬。

**徐委員巧芯**：不是啦！

**劉參謀長青勳**：這次我們買的……這個議題裡面的這 1,321 部是 300 萬。

**徐委員巧芯**：好，你有沒有問嘛！我就問說，你今天跟互暢買有沒有這件事？

**劉參謀長青勳**：有。

**徐委員巧芯：**你也知道了，不是由互暢製作的嘛！他是進口商、是貿易商嘛！

**劉參謀長青勳：**對。

**徐委員巧芯：**那是誰賣給他的？你有在意這件事嗎？有去查嗎？如果你沒有去查，你怎麼知道他給你的東西不是貼牌的？就不知道了嘛！

我時間真的很不夠，來，我問一下，你們知不知道這家互暢廠商跟我們剛剛講的義坤廠商被列過多少次的黑名單紀錄？

**劉參謀長青勳：**基本上我們都知道這一塊，但是就政府採購法……

**徐委員巧芯：**他們是不是被列黑名單？

**劉參謀長青勳：**它有這個所謂的廠商資格限制，對於不合格廠商有 3 個月會……

**徐委員巧芯：**部長，被列黑名單紀錄的，我們國防部來跟他們採購，你覺得合理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說了，如果我們查到的這個結果，比如說像有地址，或者是這些剛剛講的母子或什麼關係的話，我想我下去會來檢討我們整個採購……

**徐委員巧芯：**你們會檢討？我給你看這件事情多嚴重。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個案子……

**徐委員巧芯：**採購的時候，採購拒絕往來生效日是 110 年的 4 月 8 號，看得到嗎？右邊陸軍後勤指揮部是什麼時候採購的？本案於 110 年 4 月 8 號下訂，你把它列為拒絕廠商黑名單的同時，你跟人家下訂，有這種道理？有這種事情？你們都不知道？回答一下好不好？所有人都不講話是什麼意思啊？

**劉參謀長青勳：**我們這個這個案子是在這個之前就已經得標了。

**徐委員巧芯：**得標了沒有錯啊！但是它已經被列為拒絕廠商了，你們沒有任何處理的方式嗎？

**劉參謀長青勳：**因為它後來是在 4 月 7 號的時候，開始在拒絕往來的名單裡面。

**徐委員巧芯：**不是嘛！

**劉參謀長青勳：**在它之前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完成公開招標了。

**徐委員巧芯：**你們沒有解約的一些相關方式嗎？不可能吧！不要騙我們沒有看過政府採購法。我說它 4 月 8 號被列為黑名單，你們的報告單上面寫說，在 4 月 8 號下訂，這跟國人交代得過去嗎？部長，您是新任的部長，我不跟你追究，但是這個事情你有沒有覺得應該要查，而且很嚴重？

**顧部長立雄：**我下去會來瞭解。

**徐委員巧芯：**是吧，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吧！都被列拒絕廠商了，然後你還當天跟他下訂，代表你們整個國防部裡面，前後你們是搞不清楚狀況，或者是有人在貪贓枉法。我不想直接去定義說有人在貪贓枉法，但是這件事情非常地奇怪。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案子既然在 110 年那個時候，我想我們就把這個案子調出來，重新檢視一下。

**徐委員巧芯：**再來，我們跟陸軍這裡在詢問的時候，我們得到的、來的、送給我們看的實品是長這樣，跟我們剛剛來的那一臺不一樣。來，請問為什麼給我們看的所有包含你們給我們的照片上

面都沒有管制標籤？

**劉參謀長青勳：**針對這一臺，我們在禮拜一的晚上 1800 到委員辦公室說明的時候，因為這一臺基本上目前是一個備品，並沒有說……它是有標籤在盒子上面。

**徐委員巧芯：**盒子上？不用貼在上面？

**劉參謀長青勳：**因為目前這一臺……

**徐委員巧芯：**別臺都要貼在上面，這一臺不用？

**劉參謀長青勳：**因為它在它的盒子裡面。

**徐委員巧芯：**盒子裡面？在哪裡？

**劉參謀長青勳：**因為你沒有拍到那一段，後來你提醒我們的時候，我們去檢查的時候確實是有的。

**徐委員巧芯：**請問一下，為什麼前面的要貼在行車紀錄器上，而這個不用？道理在哪裡？

**劉參謀長青勳：**確實單位可能沒有把它貼上去，但是我們後來去檢查單位，這一個拿去跟委員辦公室……

**徐委員巧芯：**貼在盒子上幹嘛？

**劉參謀長青勳：**在它那個盒子上面的地方，我們會做調整，因為我們是整個盒子拿過去……

**徐委員巧芯：**你們都會調整？你的意思是你們都會調整？最後拜託召委再給我 1 分鐘時間，你們所給我的這份清單上，關於當初你們的計畫清單，就是最後決標的這一份，因為我時間不夠，很抱歉，我沒有放在上面，你們有給我一份這個行車紀錄器的計畫清單，但是我也有拿到一份舊的，就是還沒有決標時的計畫清單，上面寫得很清楚，本採購屬於經濟部投審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業務之範疇的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經濟部投審會公告的資訊服務業者都有公開，都不可以使用，但是你們最後決標是怎麼寫的，你知道嗎？我念給你聽，你們最後決標的時候寫說，本案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地區產品或僱用中國大陸地區人士等等……可以終止契約，惟非屬採購清單主體之周邊配件，如電池、電源、線材等應無違顧慮，且產地限制取得不易，故不在此限。我最後詢問一下顧部長，合約上寫這樣，你們最後的清單上寫這樣，你覺得合理嗎？如果我剛剛講的不清楚的話，需要我再念一次嗎？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聽起來應該是說它沒有涉及資通訊產品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意思是說，這裡面的配件，包括電池、電源、線材可以不在此限，意思就是使用中國大陸製的零件的行車紀錄器是可以的，請問是可以的嗎？

**顧部長立雄：**問題是現在的標案應該都一律禁止大陸製的產品。

**徐委員巧芯：**對啊！但你們上面是這樣寫啊！部長，我需要拿給你看嗎？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

**顧部長立雄：**這可能是之前的。

**徐委員巧芯：**110 年嘛！對不對？所以你們要去清查後續情況，因為後來規定改了，改了之後，你們還繼續用嘛！所以你們應該要清查，我不管這是後來才改的規定還是怎麼樣，但既然規定已經改了，是不是過往的你們也要全面清查，看看有沒有類似的情況，如果有的話就要下架，部長，你同意嗎？

**顧部長立雄**：我去清查一下，包括委員剛剛講的這個 110 年的個案，另外就是看什麼時候改的這些相關採購規定。

**徐委員巧芯**：沒有，部長，我再跟你講一次，我會跟你講更清楚一點。在原本還沒有決標的計畫清單上面，很明確寫到說不可以，因為是屬於資安疑慮範疇，所以不可以使用大陸相關的用品。但是到了最後決標的時候，那幾條規定被拿掉了，部長，如果有需要，事後我可以給你資料，因為今天時間不夠，我時間已經到了，超過很久了，部長，給你多少時間，你可以完成全部的清查？給我們一個時間吧！

**顧部長立雄**：你是說……

**徐委員巧芯**：整個行車紀錄器的事情，包含馬召委剛剛問的，包含剛剛提到的管制清單，包含我剛剛所說的一切，你們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查明真相？至少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做說明吧！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們會確實把案情釐清和詳查，是不是兩個禮拜跟你報告？

**徐委員巧芯**：好，兩個禮拜，謝謝。

**陳參謀長建義**：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剛剛提供給徐巧芯委員的那一臺沒有查，是因為你們只查行政車輛，沒有查戰術車輛，相關的規定，陸製產品很早就有規定了，沒關係，這個部分你們到時候一併查完後再……

**陳參謀長建義**：基本上是全查……

**主席**：好，沒關係，到時候再提供相關的資料好了。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11 時 4 分）主席好。有請顧部長及整評司苗司長。

**主席**：請部長、苗司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好、司長好。

**顧部長立雄**：是，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回到今天報告的主題我們是絕對支持國防自主，根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主研發為國軍獲得武器裝備優先策略。今天講到新成立的在整評司之下的 DIU 這個單位，根據你的報告內容，我們從前提、原則、目標、方法、手段，提出一個建議重點就是，國防產業供應鏈透過廠商資格與級別認證，尤其是 DD 要確實，以及保密協定，甚至在解約以後，他能不能把我們共同研發的成果拿去外銷或轉到其他地方，這個在我們的所謂簽署協定、協約裡都要律定清楚也就是說，我們信得過這些廠商，才能確實跟中科院完整的合作。

另外一個建議，國防產業鏈的關鍵單位必須要全程參與，我講關鍵技術，並不是因為民間有了我就不要我們很怕未來發生產業出走，可能會脫鉤斷鏈，那中科院這中間就會產生一個 gap，所以我們合作的構想，以美軍所講的，第一個是 adaptable 可運用的；第二個是 accountable 可信任的；第三個是 affordable 可負擔的，在這三個前提下，我們來支持這個 DIU 的作法。過去在 2019 年，當時的科技部，現在的國科會，跟國防部成立一個 5 年 50 億的技術領域學研中心，包括臺大、清大、交大、成大、中興、中山等，這裡面有很多就是參與所謂無人系統，包括無人

機、水下的等，還有一些反制的東西，這裡面就涉及到了很多通訊裝備，所以我的建議是，在這個新單位成立以後，可以由整評司或中科院同時邀請這 7 所國立大學學研中心共同來參與，提供他們過去這 3 年到 4 年研發的結果，用這個經驗，以他們作為民間廠商的對口，比較方便。剛剛前面陳冠廷委員也提到說要用民間的話來講話，我現在是擔心民間廠商講的話，中科院在他們的規格書面上不見得聽得懂，所以會有認知的落差，而不是誰對誰錯所以用這個新成立的單位來召集會議，把 7 所國立大學的學研中心，他們都是國防學研中心，都有涉及到水下、水上、地面無人機，包括通訊裝備，這是一個很好的平臺。

另外，我們借重美國成功的經驗及成功因素，但美國的成功因素並不代表完全適合我們，所以我們應該怎麼做呢？創新小組創新新概念，要戰力、發展相輔相成，軍民科技合一、創新運用，最主要就是中科院跟民間現在要有一個對口單位，當然，我建議在整評司底下的新成立人員，必須要有幾個有工程背景，甚至在實驗室做過，因為 TRL3 幾乎是實驗室過程，而民間發展技術很快，很多都是外面導入的，現在的無人機系統是一個主流趨勢，我們講的無人，包括空中的、地面的、水下的，甚至這些國立大學買了無人系統在做學研，他們還要向數發部，就是以前的 NCC 申請頻道、頻寬，我也曾經跟這些無人機的製造廠商參加研討會，他們交給國軍的是載臺，尤其是數量很大的這種輕型載臺，基本上是消耗型的，這個就是在戰時避免操作手在第一線，你的偵查排，甚至搜索班都不要出去了，無人會把畫面傳回來。至於剛剛講的 AI 技術，當然我們講說 man in the loop、under the loop、out of the loop，AI 要結合 ROE，這要授權，也要 double check。俄烏戰爭用無人機非常方便，城市相距 30 里、100 里，不是烏克蘭就是俄國，看了就打，但是以哈戰爭你就發現無人機的效益沒那麼大了，雖然導入 AI，在一個大樓裡面有哈瑪斯兩個人，對不起，以色列的炸彈、飛彈就打了，40 個老百姓一起死，這個時候 AI 的效益就不太容易發揮。我們的防衛作戰希望能夠拒止在海岸線以外，所以中科院所發展出來或者美方所提供中長程做預警的這個效益是很大，但是屬於這種消耗型的、國產型的，當然它的成本會比中科院低，我們也接受這個。我這邊提出建議，包括所有的廠商都提出了，它提供你的是載台、載具、通訊頻道頻寬、傳輸速度，聯六通資次長室、資通電軍、數發部及 NCC 要去談我們的國軍能夠獲得多少頻寬、多少頻道，如果在戰時我們國內一般民間的通訊，比方講中華電信如果中斷了，誰來提供補充？即便我們跟英國的 oneweb 簽了，有七百個地面站或是三個國外臺，但是能夠分給國軍使用的有多少？在這邊不必講細部，但一定要提早定義，就是說你有這麼多的載台，並不代表這麼多載台可以同步使用，因為你的頻率控制台受限。另外一個是民用、商用、商規軍用，不同的廠商交出來的準則校範一定要標準化，這個東西是必須要統一的，不然我們沒有實驗編裝，你這些小東西都是給營級以下的操作手及單位，人員不會在前線犧牲，但是這些東西如果要回送（feedback）到上一層或者上兩層讓長官去看，它的判斷是不一樣的。所以共同圖像、通訊頻道頻寬、無人載台的整合是我們發展很重要的過程及手段，這個要提早作業。

剛才整評司並沒有講 TRL 裡面的分工，我們可以把裡面的細節分工圖提供做參考，不是光說 1、2、3、4 到 9 做水平切割，這裡面有很多是有重疊性質的。我想一個新成立的單位，它除了

有專案管理、合約管理，最主要就是要有實驗室讓做過、有這種經驗的人一起參與計畫、提供參考。最後的具體建議，我們 TRL 是做國防科技驗證的門檻，檢視民間公司的技術或專利實況；至於能不能跟中科院做完整的整合？這個我們還要摸索。中科院過去有很多的計畫，承擔了很大的責任，但不是中科院的責任，而是因為軍種跟中科院簽的是 Agreement、MOU，並不代表它的需要改變了，結果中科院前面三、五年的研究成果就白做了、就重新另起需求，這個將來都要定義清楚。中科院過去的三彈一機關鍵開發系統整合經驗，我相信在 DIU 的指導下，將民間專業導入系統開發會促成國防自主的發展。關鍵技術發展從來沒有一帆風順，一定要接受失敗，而且要有重置性，絕對不是水平劃線切割，我把這個東西提供參考，下面請部長或是整評司司長來回答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請中科院來回答。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報告，您剛剛講到 TRL 備便水準，未來中科院和 DIU 中間最重疊的部分在 TRL6。當 DIU 引進一個新技術，中科院在現有關鍵技術的備便水準之上，我必須按 TRL6 發展出來我的原型模型，這個原型模型展示給軍種看，讓軍種去確認是不是符合它的作戰需求，如果符合的話，我們再進入工程發展 7 到 9 的階段。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就算在進入工程發展 7 和 8 的時候有新的技術，我就會不斷地去修正我的原型模型，大概未來我們跟 DIU 的介接會在 TRL6 的部分。

**陳委員永康：**過去因為有些美方技術不轉移、不輸出，或是這個武器根本不賣，所以中科院等於是從基礎開始研發，但這個累積的成果不要中斷掉，能夠由美國提供，不管是軍售、商售或者是國內廠商有這個能力，縮短研發時間、儘速整合，這個我們是支持的，但是人才的培養還是很重要。我特別要建議，尤其是在 DIU 裡面對專案管理還要加上一部分有科技背景、做過實驗室的，他不必做主官，他提供一個客觀的建言是比較重要的。我相信今天在座當中在美國實驗室待過的可能沒有人到場，要瞭解到怎麼樣把實驗室的概念轉換到變成一個可製造、可整合，最後變成可以交出（deliverable）的貨，而且這個東西還是初期產品，就像你剛剛講的，這是要不斷升級的。

**李院長世強：**再回應委員的意見。我上禮拜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從中科院所有的研發人員裡面挑了兩個人，一個是無人機的，一個是 AI 的，這兩個都是年輕的工程師，都有博士學位，是中科院未來研發很核心的關鍵的年輕人，這兩個人支援到 DIU，就是要協助 DIU 有相關的工程背景一起去審視現有的技術。

**陳委員永康：**補充一下，針對現在七個國立大學的學研中心，禮拜一前經濟部長李世光召集會議還在談，他們研發的成果不要跟我們做平行浪費掉了，整評司或中科院可以請學研中心把他們的研發成果導入一起來 support 你們，配合國內產業的技術，這樣做整合可以更節省時間。

**顧部長立雄：**有，雖然學研中心的預算比較不多，但是我們將學研中心的發展納入這個平臺是沒有問題的。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由我們的國科會配合剛剛委員所指導的七大學研中心，我們一年都編 10 億，我們也會遵從委員的指導，把學研中心的研究成果整合到我們 DIU 平臺系統裡面來統一

運用，以上報告。

**陳委員永康：**因為 DIU 這個整合非常重要，本席在這邊也予以支持，同時我們也提出一個建議，就是希望在這個案子整合人才培養，看到國內工合及科技整合的進展，我們希望整評司每三個月來提報一次。

**苗司長惠芬：**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未來三個月就去做一次提報。我們的創新小組一定是希望能夠引進民間的成熟科技，在軍事領域做創新的運用。針對這個部分，您剛才指導有關於在過程當中能夠引進有相關工程背景、科技背景，還有法律專業的這些人才，我們都會納入一起來提供我們做相關的參考和諮詢，以上。

**陳委員永康：**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顧部長及軍醫局蔡局長。

**主席：**請部長及軍醫局蔡局長。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好、局長好。其實在國防部的主管下，除了有很多的軍職人員以外，還有很多文職跟約聘僱人員，不管他的職務或身分，基於希望能有一個起碼的勞動權益保障的立場，坦白說，大家期待只要有勞動事實就可以實際實領，這也被認為是最低的底線，部長同不同意？

**顧部長立雄：**是，委員的指教應該是。

**洪委員申翰：**同意對吧！其實這段時間我一直收到陳情，在軍醫局底下其實有很多醫療人員，他可能不只是醫生或護理師，比方像是分析血液、尿液的醫檢師，負責 X 光的放射師，或者是藥師，他們也會有夜間輪班的需求，他們也要值夜班，所以他們的勞動事實非常明確。如果你是一個醫檢師，而你是在教育部下面的教學醫院或者是在退輔會下的榮醫，或者是在衛福部下的部立醫院上班的話，我們要恭喜，因為你可以拿到足額的報酬。但如果這些醫檢師是在軍醫院上班，很抱歉，他的報酬是無法足額領取的。部長，你看一下數字，如果是一個醫檢師值大夜班一個月 25 天，臺大的基數比較好，有 1 萬 7,000 元，部立醫院跟榮總是 1 萬 2,000 元，軍醫院也是 1 萬 2,000 元，但很慘的事情是軍醫院的醫檢師值大夜班，只要是夜班，夜班的費用就沒有辦法實領，他會被打折，甚至打到 85 折！賴清德總統說軍公教要加薪 3%，但這個我們一吃就吃人家 15%！而這種陋習我跟部長報告，其實已經超過 10 年了，為什麼會出現這個狀況？很簡單，因為我們軍醫下面醫管單位自己另設了一個夜班費請領方式，是用三節獎金來請領，不像剛才說的其他主管機關下面的醫院都可以按月來領取，依照績效獎金來領取。我們自己訂了一個用三節獎金領取，所以一年就 3 次、領 3 次，但問題是三節獎金有一個上限，所以只要值夜班的狀況超過這個上限，超過的部分就算你沒發生過！所以一個醫檢師常常一個月算下來幾乎少了 2,000 塊以上，這就是長年的狀況。我要問部長，你聽到這個狀況，我相信你也是第一次聽到，但這個狀況你覺得有沒有要改進的空間或你的立場如何？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它有兩種，一個是夜班費、另外一個是醫勤的獎助金？

**洪委員申翰**：對，但我現在講的都是夜班費。

**顧部長立雄**：如果是夜班費的話，應該是他如果實際值班我們就足額發給，如果依照這樣子來發給的話，我想只要沒有超過行政院의 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發給要點的話，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足額發給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講到一個重點，國防部下軍醫局相對其他的部會，我們現在是適用醫勤獎金的方式來發給，所以是用三節獎金來發放，所以就遇到三節獎金上限的問題，我們一直跟國防部要求，這是一個不合理的狀況，因為有很多的醫檢師公會都來陳情，明明該給他們的卻都沒有給他們，而且這不是現在短期喔，這已經搞 10 年了，但對不起，軍醫局不理就是不理、不理就是不理！所以我今天不得不在這個地方提出，部長在這邊、局長在這邊，我們要不要改變這個狀況？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吧？

**蔡局長建松**：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這個醫勤獎金發放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所以我們的醫勤獎金有一個上限，如果整個要修的話，就變成所有軍醫的軍醫獎金全部都要再修。這個陳情其實我們不是不理，但是最近會有……

**洪委員申翰**：不要推給行政院。

**蔡局長建松**：不是，跟委員報告，最近會有這個問題是因為有一些軍醫院的業績、績效很好，所以才會到上限，如果沒有到上限，他其實都可以實領到。但是因為會超過上限，他的總額有個上限，所以大家才會覺得他的夜班費好像被排擠到了，其實……

**洪委員申翰**：局長，不是好像，就是啊！他夜班的勞動事實就是消失了，不是好像啊。

**蔡局長建松**：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以後我們福利金的計算方式會把夜班費優先計算，夜班費算完以後再來算其他……

**洪委員申翰**：局長很簡單嘛，我們就比照其他的醫院都是按月發放，不一定要把醫勤獎金搞到三節獎金才能發放嘛，每個月做多少很清楚，都可以看到眼前我就可以拿多少，沒有人要去多要，只是給他們應得的，每個月就按照……別人都可以做到，為什麼軍醫院做不到呢？

**蔡局長建松**：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每個月計算、也是每個月在計算，並沒有說……

**洪委員申翰**：但是三節才能領一次，所以人家是算下來發現，這跟我每個月該領的不一樣、有出入，甚至可能少了 2,000 塊、每個月少 2,000 塊！

**蔡局長建松**：另外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非醫護人員、聘僱人員的總薪資都比其他醫院還高。

**洪委員申翰**：不是，局長，你這個態度是不對的嘛！

**蔡局長建松**：沒有，不是這個意思！

**洪委員申翰**：不是因為他今天待遇比別人高，待遇有沒有真的比別人高，這是另外一回事，你明明說要給人家的績效獎金、夜班費，講好的你就是沒有給嘛！

**蔡局長建松**：我們會按照……

**洪委員申翰**：這跟其他比別人高有什麼關係？

**蔡局長建松**：報告委員，我們會按照您的指導，以後我們的醫勤獎金當中，夜班費都會單獨優先計算。

**洪委員申翰：**不是，第一個不是優先計算，我就問你，能不能夠承諾一定足額發放、按月足額發放？就像在其他部會的醫檢師、X 光檢驗師、放射師可以受到一樣的待遇。

**蔡局長建松：**可以，這我們做得到。

**洪委員申翰：**可以嗎？這是可以承諾的事情？

**蔡局長建松：**是。

**洪委員申翰：**那多少時間可以把它改過來？兩個月？

**蔡局長建松：**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洪委員申翰：**兩個月可不可以把它改過來？

**蔡局長建松：**應該是可以。

**洪委員申翰：**兩個月之後，我們這些非醫護人員的夜班費就可以按月足額拿到，沒有問題？

**蔡局長建松：**按月這個部分我們還要經由行政院，因為整個如果要修要一段時間。

**洪委員申翰：**你不要推給行政院，你們把方案拿出來，我們可以來跟行政院講，要他儘快核定，行政院會同意你們這個把醫護人員夜班費吃掉的方法嗎？

**蔡局長建松：**報告委員，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每個月單獨來計算，也會跟行政院來做溝通。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每個月就直接發放？就像其他主管單位的醫院一樣，就比照嘛，這個這麼簡單的事情！

**蔡局長建松：**報告委員，我們會跟行政院做這個溝通、希望每個月來發放，但是因為它牽涉到整體要修，我們還要一段時間。

**洪委員申翰：**那這樣好不好，一個月後給我方案、兩個月承諾把它改好，可以嗎？

**蔡局長建松：**我們儘快，是。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給我方案、兩個月把它改好，可以嗎？

**蔡局長建松：**可以。

**洪委員申翰：**至少一定要足額發放、可以足額領取，這最基本的吧？

**蔡局長建松：**是。

**洪委員申翰：**這不是優先，是足額領取喔！我不管你優先不優先，就是足額、不可以少一塊錢。

**蔡局長建松：**是，我們按照委員的指導來做。

**洪委員申翰：**好。

接下來，我要請數發部副次長。次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上週有一位美國的亞太議題專家在外交家雜誌上面發表了一篇專文，這篇專文其實談到了臺灣海纜的問題，這篇文章談了很多內容，他最後有一個很重要的建議，這個建議就是，他認為臺灣應該要將電纜認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為什麼今天還是要跟副次長討論這事情？我跟你說，我已經像蒐集七龍珠一樣，我已經問過陳建仁院長、問過國土辦、問過國安局、問過 NCC、問過海巡署、也問過中華電信，大家都說他們同意、也覺得應該要把臺馬的海纜列為 CI，但現在一直態度曖昧的是數發部。次長，你覺得呢？不管是國外、國內，大家都認為臺馬海纜的重要性，尤其過去被破壞的程度，

尤其是現在像在聯合利劍行動裡面，他們就是針對我們的離島攻擊，應該要列為 CI，次長？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一個基礎建設我們能不能把它列為 CI 有幾個要件，那這個……

**洪委員申翰：**是。次長，我時間不夠，我跟你說，在之前所有的質詢裡面我們都把它要件，包括它的定義全部都拿出來了，所以這些所有其他部會的人都同意它應該是 CI。

**關次長河鳴：**對，但是其他部會可能沒有我們清楚，比如說臺馬海纜跟臺金海纜，對我來說，臺馬海纜的微波備援是充足的，但是其他的海纜可能微波備援不是充足，所以……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覺得不一定是充足的。之前有講過，你們是用了微波，但是這個微波如果在緊急的時候或者是遇到被封鎖的時候，我們可能要把頻寬優先交給軍方來使用，到時候還是不是充足的？這是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包括微波備援的頻寬跟我們一般海纜的頻寬就是有很大的差別，包括你的養護、管理上面的作業，都跟一般列為 CI 的是不一樣的。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微波的部分，軍方的微波跟我們的微波是分開的，我沒辦法對軍方的微波發表任何意見。但是如果您到微波站去看，就會發現我們現在中華電信的微波跟軍方是分開的，但是海纜裡面的確有部分的海纜是提供軍方使用。

**洪委員申翰：**所以次長，現在意思是數發部還是不願列為 CI？

**關次長河鳴：**要不要列為 CI 每年會依程序準時來辦理。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第一次質詢陳建仁院長是在去年 3 月，已經經過 17 個月了，你們的評估是怎樣？就我知道，國土辦也希望列入、NCC 也希望列入、行政院也希望列入、大家都希望列入、國安局也覺得該列入，只有你們覺得……

**關次長河鳴：**我們沒有覺得不應該列入，但我們是認為你要按照規定來辦理……

**洪委員申翰：**次長，如果你沒有覺得……

**關次長河鳴：**你要列為 CI 是它沒有任何備援的時候，最後一道防線才會被列為 CI……

**洪委員申翰：**不是，不只是這樣子吧？列為 CI 的定義不是只有它完全沒有備援吧？我們要不要來看一下 CI 的定義？CI 的定義不是完全沒有備援才能夠被列入 CI……

**關次長河鳴：**按照你這邊寫的，它有分數跟重要性嘛？

**洪委員申翰：**是！

**關次長河鳴：**我們就是根據它的……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做一個建議，我沒有要求所有的國內海纜都要列入，但臺馬海纜或跟離島之間的海纜，我覺得有沒有一些方式可以把它特殊性給標示出來？

**關次長河鳴：**這個我們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我們也會納入考慮，但是我沒辦法在這邊承諾你特定的海纜在下次是不是會列為 CI，因為就像你剛剛列的，它每一條有它的分數跟評估的方式，根據分數跟評估方式……

**洪委員申翰：**是，但次長我要跟你說，這件事情不是我第一次講，我們已經提了 17 個月了。

**關次長河鳴：**我瞭解……

**洪委員申翰：**如果我們評估一條海纜要搞 17 個月還搞不定，態度還游移不定，我會對於關鍵基礎設施 CI、我們對於政府國安的態度，我們有很大的存疑啊！

**關次長河鳴**：我們評估是每年來評估，所以並沒有游移……

**洪委員申翰**：那今年要評估到什麼時候？

**關次長河鳴**：會按照國土辦的程序來辦。

**主席**：好，謝謝……

**洪委員申翰**：那會評估到什麼時候？

**關次長河鳴**：按照國土辦的……

**洪委員申翰**：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會到什麼時候？

**關次長河鳴**：我現在不知道，要回去查。

**洪委員申翰**：所以說問國土辦？

**關次長河鳴**：評估 CI 每年……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你可以用你現在不知道這個態度？這不是你們主管的嗎？

**關次長河鳴**：那我請韌性司來回答評估……

**洪委員申翰**：這不是你們主管的嗎？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討論完以後，再提供給委員相相關的資訊。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這個態度我沒辦法接受！

**關次長河鳴**：因為……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這個態度我沒辦法接受！要嘛你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

**關次長河鳴**：我跟你說，因為 CI 每兩年才評估一次，你 17 個月沒有得到答案是正常的嘛！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確定要用這個回答嗎？

**關次長河鳴**：我手上的資料就是這樣嘛！

**洪委員申翰**：所以當這 17 個月裡面發生了聯合利劍行動，當他們在圍馬祖、圍我們離島的時候，你跟他說，對不起，我就是兩年評估一次嘛！你突然來一個演習……

**關次長河鳴**：當你出現聯合利劍或馬祖斷纜，我們馬上搬衛星過去，我們馬上提升微波，我們所有的事情都是即時在做。

**洪委員申翰**：在做，但是大家還是關心 CI 啊！

**關次長河鳴**：不管它是不是關鍵基礎設施，只要出現危機，我們馬上就會處理。

**主席**：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

**洪委員申翰**：次長，這態度大家沒辦法接受啊！

**關次長河鳴**：馬上處理如果無法接受的話……

**主席**：次長，委員還在講嘛！你們無法接受的話，你要有一個說法，然後再看質詢怎麼樣，你不能自己就轉回去了。

**關次長河鳴**：我們的說法就是我們都馬上處理了。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辛苦了。今天的主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主題，這裡面特別提到為了肆應戰場變化以及建立強韌嚇阻戰力，國防部參考美國國防創新單位的作法，在今年 2 月 1 號，當時部長還沒有上任，成立「國防創新小組」，負責創新概念評估及引進民間成熟科技，協助提升整體防衛能量。當然我不清楚美國的國防創新單位，國防部應該要去瞭解。

我們看你的報告裡面提到國防科技研發體系，它列了 3 個，分別是民間學術機構、中科院及創新小組，國防創新小組的主要任務有創新概念發展、戰力需求確認、民間技術產能調研、公開徵集與方案評估、導入建案籌獲。

我們看這個國防部的報告裡面，可能部長還不是那麼清楚，你現在把國防創新小組放在整評司，放在國防部很多司裡面其中一個整評司，部長回去再看一下整評司的處務規程，裡面有寫整評司負責哪些業務，都有寫，成員包括軍職、文職及聘僱人員，區分「創新作戰發展」、「產業調研評估」、「軍民科技應用」三組，執行各項工作。

主要就是這一個這麼重要的、為了肆應戰場變化，建立強韌嚇阻戰力，參考美國國防創新單位，然後成立這個國防創新小組，然後現在是放在整評司。我只是請部長回去評估到底它能不能達成這樣的一個創新，國防創新小組設置在整評司，能不能達成原來的目的，這個請部長回去好好地去評估。

因為我們國家在國防部之下，本來就設了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設在那裡啊！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設了國科院。國科院它的業務範圍很廣，國科院的董事長就是國防部長，還包含了經濟部次長、國科會副主委為當然董事，所以，它這個是一個非常完備的，一個這麼重要的國防創新小組在一個整評司，就我這個 30 年的老公務員，部長也學法的，當然我比你差很多，這樣的一個……我是懷疑啦！我是懷疑它能夠達成當初這麼重大的一個任務，所以這個部分就請部長回去再跟相關的包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一起去討論，包括其他的部會、國科會一起去討論，應該怎麼樣去推動，好不好？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是，瞭解，我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在整評司是很難發揮啦！部長你回去看一下整評司的這些軍職人員或是聘僱人員，到底他們的專業如何，你回去看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跟委員報告一點，委員看的是一個階層的問題，我看的是一個任務導向的問題，不管它設置在哪裡，如果它的任務能夠直接受我的督管，然後完成它相關的任務，這是我比較看重的，不管它設在什麼樣的一個階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許你是對的，也許國防部是對的，我沒有做定論，我只是讓你回去評估，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瞭解，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去評論，讓你去評估。部長上任之後，我第一次跟你質詢的時候，也再次的……我過去質詢過前任部長，也質詢過行政院院長，精良的軍備要有專精的國軍，

這是我一直強調的。要有精良的軍備，更要有專精的國軍，但是我們一直缺少、缺乏，你看志願役不適服，2 年逾 7,000 人離營。我們看志願役實領的薪資，二等兵 3 萬 6，一等兵 3 萬 8，上等兵 3 萬 9，跟我們勞工的平均薪資四萬六千多差很多，但如果從士官跟軍官去做比較，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人力真的是一直，因為主席站起來了，部長，我還是再次的請你回去再好好地評估。我們的軍人有時候習慣了，反正就是人事行政總處或行政院核定，很多東西都是要爭取的啦，以前跟現在又不一样了，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也回去評估啦，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位部政次跟國防部顧部長，政次先好了。

**主席：**請數位部。

**林委員楚茵：**政次，剛剛洪申翰委員的質詢，我個人強烈的建議，您可能需要好好的在質詢臺上再一次的面對我。雖然我不是很清楚洪申翰委員的質詢內容，不過您剛剛的態度已經超越了一個專業的部長，您現在代表的是數位部，所應該回應的問題，什麼叫做 17 個月沒有得到回應很正常？您有沒有覺得對於剛剛備詢的態度是錯誤的？

**關次長河鳴：**報告委員，我只是在描述國土辦在核定關鍵基礎設施是每兩年評估一次，如果洪申翰委員提出意見的時候是在兩次評估的中間，在下一次核定之前，我們絕對會重視所有立委的意見，但是在下一次核定之前，這一個期程並不會因為有立委的意見而能夠提前，因為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定有既定的期程，並不會因為新聞媒體的報導或者是立委的質詢然後能夠更改這一個期程的設定。

**林委員楚茵：**好，你現在的回應，我覺得聽起來就能夠理解您帶著您的專業給予了正確的答案。我知道您來自於民間，剛剛我也看了一下您過去在交通大學，您也學有專長，過去也曾經在我們的公部門當中擔任相關的職務，那麼希望您現在是帶著數位部，因為您今天是代表部長，早上我才跟黃部長一起出席了資安大聯盟的記者會，所以我知道他今天也在出席活動，大家都對於你們的專業給予肯定，但是進來了這樣的一個行政團隊之後，不要忘了，您也代表著是您自己的發言。我也給你時間做解釋了，我希望稍後您能夠跟洪申翰委員再好好地溝通，因為這不是一個面對立法院質詢該有的態度，我也必須要讓您知道，因為包括剛剛連主席都會希望你好好的把話說清楚，不能因為您在意見上面你覺得、你認為你站得住腳，你的態度上就對委員不尊敬，可以嗎？

**關次長河鳴：**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楚茵：**好，您請稍後。

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這個我其實在上個月的時候質詢過了，就是有關於中共的滲透，不一定要認為是中共的滲透啦，就是對於國軍的滲透，不論是給予資料的滲透、是利誘這些，其實都一直實質的存在，這個當時你也看過了。不過我要告訴您的是，我質詢至今約一個月了，但這樣的廣告依舊存在。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跳到我的下一個部分，曾經有研究報導指出，對於國軍的滲透，現在透過社群平臺的樣態有裸拍，所謂裸拍是叫國軍直接就秀出他堅實的肌肉，然後這個照片放上來之後可以得到一定的片酬，但是重點是要給軍人證；再來是低利貸款，這個前面剛剛就有；另外一個是高額徵稿，這個徵稿呢，一篇文章大概可以拿到 5 萬塊，但重點都在於他必須要有軍人證。這三種樣態是不是透過社群平臺在做一種滲透？我想問部長，你們有沒有掌握？因為我也必須強調，這樣的文章早在 2023 年的時候就被揭露，只是這個樣態是持續存在，而國軍到底有沒有相關的單位在注意這樣的事情呢？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樣一個，就是我們要對國軍做好相關的保防教育啦，應該是說，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當然一方面，對於網路平臺這樣的部分要如何讓它能夠下架，這是一件事情，但是跟國軍說要跟他拿軍人證這件事情，他就要有一個警覺，對這樣一個警覺性的存在，我們要不斷的去宣導這樣的警覺性。

**林委員楚茵：**好，除了警覺性的存在之外，部長，其實我比較關注的是，當然，因為你剛接任，確實有很多問題存在，也可能需要您一樣一樣的來關注，但這個是 2023 年當時相關的期刊論文跟報導就已經出現了，所以我其實想請你回去瞭解的是，這樣的樣態現在存在之外，那是個案還是其實這些年來有一些相關的防制方式，包括了我剛剛講到的，其實我為什麼最前面顯示在螢幕上的是我一個月之前在 6 月 6 號的質詢料，我要強調的是它們到現在都還掛在社群平臺當中。

今天數位部也在，我要做一個提醒，之前針對金管會處理有關於詐騙的這種不實廣告，我曾經質詢過，金管會透過數位部其實跟這些社群平臺是有所謂的綠色通道，一旦通報就馬上下架；農委會也有，因為我也曾經質詢過有關於一般民眾偷渡一些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種子就直接放在臉書上販售，這個是違反農業部相關的法規。今天數位部也在這裡，我想問兩位，就是國防部跟數位部之間有沒有所謂綠色通道，可以要求 Meta、Google 或 LINE 來做一個下架？如果沒有，那麼是不是可以現在來建立？因為我要強調的是這些樣態都是在社群平臺上去招攬，到現在我都還可以找到類似這樣的，不論是要求軍人裸拍，還是給低利貸，又或者是高額徵稿。甚至於現在還有另外一種，是媒體也發現的，他不是要你軍人自拍，是要軍人去拍你現在所看到的美景，這個某種程度就是要他洩露他所處在的位置跟軍事機密。所以如果看到這種樣態的貼文的時候，請問國防部跟數位部有所謂的綠色通道可以立刻要求即刻下架嗎？部長？數位部？沒關係。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數位部的綠色通道是對所有部會開放的，所以比如說教育部那邊如果有兒少法相關的，就是有法律依據要求數位部通過綠色通道去下架，我們都會積極辦理。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治標是剛剛我詢問部長的，就是在這三大樣態當中，過去這一年多以來，到底有沒有做必要的防制或是必要的宣導或是必要的處置，對於我們國軍弟兄的心理素質或是對他們的狀況做瞭解。但是亡羊補牢的部分，我提出一個解套的方法，就是綠色通道既然存在，

我也希望國防部能夠使用，一旦發現這樣的樣態的時候，是不是有一個什麼樣的單位可以馬上去跟數發部做聯絡？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個人現在可能要研議一下我們有關這個下架的依據，這個可能需要做個研議。

**林委員楚茵：**我的意思是，下架的依據是當你看到這種要求職業軍人裸拍，或是對職業軍人以低利來誘拐他們，算誘拐嗎？就是吸引他們來做這個借貸，又或者是高額的徵稿，這樣的過程中他不涉及不法嗎？或不涉及所謂機密上面的安全嗎？尤其是要求軍人提供軍人證明或軍人證等等。如果有，那麼就軍方內部來講，不是就應該要求這種樣態的滲透方式的貼文下架嗎？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去處理到下架這個部分，但是我們會處理到國軍在這方面的一個警覺意識，然後讓他有一個正確的理財的觀念，或者是一個正確保護個資的概念，或者是保護國防相關機密的一個概念，這樣子的一個宣導是很重要的。我們也會做一些相關的查核，來查核與這個官兵相關的一些問題或狀況，這個部分可能是我們可以持續來加強、來進行的。

**林委員楚茵：**好。部長，謝謝你的回應。我的言下之意就是，數位部其實跟社群平臺，是有所謂的一個下架的綠色通道，他們會去處理下架的過程，包括過去我看到的金融詐騙，或者是名人的假部落格、假的粉絲專頁做假的股友社等等，這個部分金管會會通報數位部，它會來做下架，金管會會有它的法規。

同樣的，農業部對於這種非法帶入臺灣內部的生鮮，或者是種子等等，這是農業部所管轄，農業部如果一旦覺得有違法，它會通報數位部。同樣的，我剛剛質詢的脈絡只是要來提醒，前面我講到的這三個樣態。剛剛就質詢來說，您也覺得這個不合理、不合規，甚至包括會有對於國軍的滲透。如果你們覺得這些發文的內容是有問題的，就可以聯絡數位部，由他們來通知平臺下架。所以言下之意，我期望的是，國防部跟數位部也要建立起這樣的聯絡管道，因為剛剛數位部的關政次也說了，他其實是對各部會來進行開放，那麼我只希望亡羊補牢的時候，你們這條線能夠連結起來，就是這個意思，可以嗎，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跟數位部來研議，因為現在這個部分也有涉及到打詐相關的可能議題，所以打詐專法的部分，如果能夠通過的話，也許讓我們這個部分下架的法律依據會更堅強一點，這樣子。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提問一：

請問國防部，「國防創新小組」的成員有哪些？創新小組與國安會、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國安院的關係又為何？

提問二：中科院與軍備局是否將進行組織調整？

從國防部的報告來看，「國防創新小組」是要前瞻未來戰爭型態、敵我科技與軍備的發展，將技術備便等級（TRL）7~9 級，屬於相對成熟的民間技術，整合到我國建軍計畫裡面，的確較類似美國 DIU 的設計，也似乎有要將目前我國軍事裝備研發、製造由中科院或軍備局擔任主合約商，發包給不同廠商的「包攬制」調整轉向美國的「競標制」，由國防部直接接洽參與競標廠商。如此一來，中科院與軍備局可釋出一定程度研發與生產量能，大量借助民間力量，將有限量能更集中於高階軍事裝備技術之研製。然而，如此一來中科院、軍備局部分進行相對成熟技術之研發與生產部門預期將會出現閒置，勢必進行組織調整。請問國防部，中科院與軍備局未來是否將進行組織調整？尤其中科院是否將扮演部分類似美國 DARPA 角色，與民間學術單位合作，研發 TRL1~5 級此類須長期、大量資金，且技術密集的裝備、技術？

提問三：

從國防部報告內「主要任務及作業流程」第四點來看，對成熟技術或民間具研發潛力之裝備，將直接由需求單位執行建案，直接向民間企業採購。對此，建議國防部應可從一些相對技術成熟的基本裝備開始，例如戰鬥個裝的戰術背心、抗彈板、抗彈頭盔等都是成熟技術，台灣民間也有從研發到製造的完整能量，因此建議可學習美國，依據敵情威脅、作戰環境與需求、氣候等因素訂定「採購標準」，凡經認證者皆可參與生產製造；或直接採用美軍 ESAPI、ACH 等經歷實戰考驗的戰鬥個裝防護標準向民接企業採購，且台灣民間也早已具備生產美軍 ESAPI 採購標準之抗彈板。國軍新一代抗彈板是由一塊俗稱 PE 板之高聚乙烯板與一塊抗彈陶瓷板（碳化硼）膠合壓制而成，無論是 PE 板、陶瓷板或膠合製程，台灣民間皆有完整技術，而軍備局僅有製造 PE 板能力，因此還需向民間採購陶瓷板再自行膠合壓製，更不用說軍備局自訂的半套 ESAPI 防護標準，抗彈效果至今仍備受質疑。如能依照國防部報告書內容，直接由最大需求單位，亦即陸軍統一建案，以透明公開方式訂出採購標準，直接向民間招標，可省下大量行政作業成本，又可確保裝備品質。

提問四：開放自購戰鬥個裝

除前述所提學習美軍以訂定「採購標準」外，下一步可考慮開放通過採購標準，經認證裝之戰鬥個裝由官兵自購。因戰鬥個裝應適應不同官兵之體型、體能與作戰需求，具高度客製特性，因此應讓官兵應有權依照個人需求自行挑選所需之戰鬥個裝；實際上大多先進國家也採取此一作法，台灣應根據現代戰場型態之變化順應世界潮流。請問國防部是否支持開放國軍官兵自購戰鬥個裝？

提問五：加強兵工廠抗炸能力

日前外交國防委員會參訪 205 兵工廠遷廠才發現，軍方兵工廠根本就沒有抗炸設計，可以預期戰時遭打擊後產能將癱瘓，因此建議國防部應加強兵工廠抗炸能力與地下化工程，以保障戰時生產能力，大軍未動，糧草先行，後勤跟不上，戰爭就提前結束了。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答詢官員**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

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文生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簡任技正鄭永銘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一次的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48 分、下午 1 時 34 分至 2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范 雲 吳沛憶 郭昱晴 陳秀寶 林倩綺 張雅琳 陳培瑜 洪孟楷  
葛如鈞 吳春城 羅廷瑋 柯志恩 葉元之 林宜瑾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鈴 蘇清泉 許智傑 陳菁徽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劉立方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專門委員 洪嘉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一)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學生輔導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照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五條之一（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之一併入本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具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經該學生同意，並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

(三)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

(四)增訂第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六條之一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

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

專科以上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參與。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

(五)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六)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

(七)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

假。

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專業督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八)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九)第四條（含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柯志恩等 5 人及范雲等 3 人分別所提第四條修正動議）、第五條（含委員范雲等 3 人及張雅琳等 4 人分別所提第五條修正動議）、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七條之一（含委員范雲等 3 人及委員張雅琳等 3 人分別所提第七條之一修正動議），第十條（含委員范雲等 3 人所提第十條修正動議），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含委員張雅琳等 3 人所提第十七條修正動議）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含委員范雲等 3 人所提第十七條之一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陳培瑜等 18 人、葛如鈞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1. 有鑑於幼兒及其教師和家長，對輔導資源亦有需求，又不宜使幼兒一體適用「學生輔導法」之規範、機制及資源。請教育部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規劃針對幼兒及其教師與家長之輔導規範、機制及資源。

提案人：范 雲 郭昱晴 陳培瑜 陳秀寶

2. 「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範三級輔導機制之內容與措施。有鑑於現行「學生輔導法」係以學校內之學生為規範主體，學籍未設定在學校之學生，則非屬「學生輔導法」的適用對象。然目前仍有處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可能因學校生活適應困難，而選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其學籍未設於學校，而導致其有處遇性輔導之需求時，難以與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社會資源銜接。為充分保障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爰請教育部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強化宣導現有輔導規範，6 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議精進落實之機制，使學校輔導工作服務更為周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3. 目前有處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可能因學校生活適應困難，而選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其學籍未設於學校，而導致其有處遇性輔導之需求時，難以與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社會資源銜接。為充分保障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爰請教育部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強化宣導現有輔導規範，6 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議精進落實之機制，使學校輔導工作服務更為周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4. 「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2 項規範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及處理方式。有鑑於現行對於學生輔導處理之規範，僅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並未單獨另訂子法。考量學生輔導之相關資料極度敏感，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應有更細緻之規範，始能避免學生輔導相關資料遭不當運用。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 刪除「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有關學生輔導資料處理之規定，並另訂學生輔導資料之相關子法。2. 前揭子法中，應當包含保存方式、保存時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等內容。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吳沛憶

5. 「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規範學校進行輔導工作所需的場地及設備。有鑑於學校的場地與設備的使用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動有至關重要之地位，現行教育部所訂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僅具有學校輔導室規格等相關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學校輔導場地、設備的設置，並未有清楚的掌握，亦欠缺未達標準之場地、設備要求改善之法源依據。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 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2. 前揭子法中，應當包含透過相關機制（如評鑑或其他方式）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對於不符基準者，主管機關應命學校限期改善，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6. 有鑑於學校現場常缺乏進行輔導工作的一對一晤談空間，學生及教師常常只能在人來人往的教師共用辦公室進行高度隱私性的晤談，不利輔導工作推展及學生權益保障。請教育部以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有可進行輔導諮商晤談之專屬空間、一般教師亦有進行發展性或介入性輔導為主之晤談專屬空間或空間借用機制，且上述空間應具有獨立、隱私、隱蔽性為目標，於 6 個月內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與地方主管機關會商規劃場地之檢核機制及改善資源；大專校院請透過評鑑定期確認學校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完善情形。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培瑜 吳沛憶 郭昱晴

7. 有鑑於「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修正於高中以下專輔人員編制有較大變動，而須由行政院

另定施行日期，但同條第 6 項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應不受相同影響，僅若有自籌以外經費需求仍須配合教育部補助年度。如等待全條施行，部分學校可能較消極、遲未補足人力，不利於緩解大專校院亟需之諮商輔導資源的燃眉之急。請教育部在「學生輔導法」公布後，於 3 個月內即要求專科以上學校檢核學校是否符合第 6 項新訂標準，並即起增補人力，以利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儘速到位。

提案人：范 雲 陳培瑜 陳秀寶 郭昱晴

8. 社會變遷與科技進展快速，學生輔導工作亦應與時俱進善用科技。國際已有不少數位科技或 AI 等運用於輔導與諮商領域的研究，尤其透過安全的 AI 工具導入，協助服務需求者傾訴與被聆聽、被鼓勵，協助服務提供者判斷或分流，實質達到科技協助的效益。現行學生輔導機制雖將逐步提升人力配比，然學生面臨的各種壓力變化難以預期，未來輔導或諮商供需間是否足以達到平衡亦值得後續觀察，因此，現階段開始積極導入科技協助，藉以提升服務尋求的可近性和隱私保護性，以及服務提供的效益，對於師生及專輔人員間均有正向助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同步了解全國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中科技結合或運用之現況，以及國際先進國家科技導入學生輔導工作之作法與研究；並於其後 6 個月內研議逐步導入科技運用之規劃。前述亦應包含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或心理輔導之校內電子預約系統建置研議，期許適切提升學生尋求協助之可近性與隱私保障。

提案人：葛如鈞 柯志恩 吳春城 萬美玲

(十三)附帶決議 10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關輔導諮商團體期待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正式化，以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待遇，並有足夠組織經費推動輔導工作，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後續辦理下開事項：一、因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共同就社會安全網相同之人員，參考衛福部「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打開專輔人員之薪資天花板，俾能促成其薪資調升之可能。例如，具心理師證書者，以 7 等 1 階（328 薪點）起薪，晉敘薪點最高至 8 等 7 階（472 薪點）；專輔人員遴聘為督導，應以原薪點晉級 1 階起薪，最高至 9 等 6 階（504 薪點）；而督導回任專輔人員時則應採計其年資提敘。二、建議給專輔人員合理的專業證照加給，參考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具國家專技高考執業執照者應增加 32 薪點。三、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應於教育經費中編列足額輔導工作經費，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輔導工作。並針對專業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才流失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吳春城 楊瓊瓔

2. 有鑑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皆為任務編組，其下專輔人員薪資較低，不利聘足人力並降低

流動率。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工作穩定、強健發展，針對專輔人員待遇，應建立：  
：一、專輔人員俸點及薪點折合率應提升。大學畢社工師自 6 等 3 階起薪，碩士畢心理師、社工師自 7 等 1 起薪，以上最高皆可至 8 等 7 階。二、專輔人員持有國家專技高考專業證照者，應合理給予執業執照加給，並不應低於保護性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 32 薪點。請教育部針對上述要求，於 3 個月內研擬具體落實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張雅琳 郭昱晴

3. 有鑑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皆為任務編組，現況對於專輔人員任主任、督導職務支持較不足。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工作穩定、強健發展及輔諮中心正式化等目標，針對輔諮中心主任、督導職務，應建立：  
：一、主任、督導應依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師三級本俸加專業加給並有年功俸等待遇，採記其年資起聘之，鼓勵專輔人員久任升遷，亦利於中心正式化之銜接沿用。二、專輔人員擔任主任、督導者，比照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主任、組長方式給予「職務加給」。三、有鑑於目前督導回任專輔人員，其年資未被採計，未盡合理亦不利督導工作發展，督導回任專輔人員時應採計其年資提敘。請教育部針對上述要求，於 3 個月內研擬具體落實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郭昱晴

4. 有鑑於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愈趨嚴峻，受輔導學生之同儕及重要他人（如伴侶），對於相關輔導資源亦有特別需求，卻可能因非本人未受協助，不瞭解如何引導有需要學生尋求協助或如何陪伴。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加強向學生「求助及轉介資訊」之宣導，並規劃提供同儕培力、陪伴者培力等資源。

提案人：范 雲 陳培瑜 陳秀寶 郭昱晴

5. 現行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大專校院任職之心理師或大專校院任職之心理師，工作內容繁重，不亞於大專校院任職之專業輔導人員，且亦須協助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然現行輔諮中心或大專校院之心理師薪資與專輔教師有明顯落差，恐有同工不同酬之困境。為保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大專校院任職之心理師工作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議該類人員之薪資提升方案。

提案人：葛如鈞 萬美玲 柯志恩

6. 「學生輔導法」第 7 條第 2 項規範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之各式情形。有鑑於近年學生世代自殺粗死亡率連年增加，且學生自殺死亡為學生世代死因排行第二名，且監察院於 110 年亦曾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自殺身亡個案中可能有高達 66.5% 未曾受學生輔導系統協助。由於目前學生世代面對之心理困境日益複雜，若欲增進心理輔導成效並達到學生自殺防治之效果，理應先行理解學生世代選擇自殺之原因，爰請教育部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辦理學生自殺、嚴重自我傷害事件分析研究，研究分析重視質與量，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建議，以精進校園防治工作推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陳秀寶

7. 「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有鑑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尚有 2,088 人缺口，教育部原先預定於 120 年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聘足，惟教育部後來表示將提前於 116 年將專任輔導教師提前聘足。考量現行師資培育量能有限，如何在提高師資人才培育同時又能兼顧每位專任輔導教師的品質，為當前一大課題。爰請教育部於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8. 有鑑於實驗教育學生亦應有「學生輔導法」適用，但部分學生及家長不瞭解相關資源，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加強實驗教育學生輔導之資源提供及宣傳。

提案人：范 雲 陳培瑜 郭昱晴 陳秀寶

9.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以班級數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忽視各地區實際輔導需求，也可能忽視偏遠地區學校的輔導需求，教育部統計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計 1,205 所，針對偏遠學校與輔導業務繁重區域，為維護學生輔導權益，爰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訂依區域學校學生樣態及輔導需求，配置並分派專業輔導人員之機制，補充專業輔導人力。

提案人：郭昱晴 陳培瑜 張雅琳 陳秀寶

10.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範各單位專輔人員之配置。有鑑於專業督導對於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能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把關不可或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4 條雖有關於設置督導人員相關規定，惟各地落實狀況不一。為提升專輔人員專業能力養成及品質把關，爰請教育部於各縣市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授權子法中，訂定有關專輔人員督導之設置規定，並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前揭規範。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一次的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是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相關修正草案共 5 案，有王鴻薇委員等 19 人、邱鎮軍委員等 22 人、蘇清泉委員等 26 人、羅智強委員等 21 人、翁曉玲委員等 19 人提案，我們會進行詢答跟審查。

接下來，我們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主席，還有在場的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們，大家好。這次本席提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修法，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要幫民進黨政府解套，現在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核電廠換發執照申請期間是授權核安會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訂定，並且規定在執照屆滿前的 5 年就要提出換照申請，而目前核一、核二廠都已經停機了，核三廠的 1 號機也將在月底，就是在 7 月 27 號到期；2 號機則是在 114 年 5 月到期，如果我們不修法，那麼賴政府將完全喪失核能這個能夠運用的乾淨能源選項。

我們知道其實核能對於環境的貢獻就是地面面積占最少，但它是能夠提供大量穩定而且便宜能源的發電方式，在全球暖化日加嚴重的情況之下，越來越多曾經反對核能的國家最近也都重新擁抱核能，不管是在日本、義大利，還有美國、法國、比利時等這些國家，其實他們都已經實施了核電廠延役計畫，就是為了要應對日漸高漲的電力需求，並且緩解高碳排造成的全球暖化。這兩天大家都知道金門大停電，在臺灣本島陸陸續續也有非常多地方都停電，這其實就顯現臺灣基本上是缺電的，在我們的能源供給沒有辦法趕上我們的經濟發展、民生需求的情況之下，我們不能夠不使用核電。

而這次修法最重要的就是，讓我們現在仍然維持設備還有在技術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讓核電廠能夠研議、繼續運轉。當然，本席希望在修法通過之後，民進黨政府可以讓台電重新提出申請，我也希望核安會能夠秉持專業的立場，對於各個核電廠的安全性作出評估，以便讓台電儘速改善。這次的修法只是將法規上對核能延役的限制拿掉，至於核二、核三廠能否延役或者是再運轉，主導權其實還是在行政院手上，台電如果不送出延役申請，核安會就不可能去核可核電廠的延役以及安全性。

所以我們希望賴政府能夠好好地為臺灣的未來、為臺灣的民生用電做出最好的思考，要去思考未來我們的產業需要什麼？我們還有多少土地適合發展綠能？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實力可以對抗碳排放？以上的論點也是本席這次提出法案修正的最重要原因，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第 2 位提案人王鴻薇委員做提案說明。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以及與會的各位委員、官員。今天非常感謝教委會能夠針對核電延役的相關條例進行審查，事實上，進入夏天之後，我們幾乎從南到北各個縣市都面臨了停電的困擾，包含過去不會停電的、我們的國門松山機場也停電；或者不能停電、也不應該停電的，比如說醫院，我們的部立醫院也在停電。所以現在停電成為臺灣人的一個噩夢，不管是民生用電、或者是公共建設用電、或者工業用電，隨時隨地都有可能停電。

我們這次為什麼要提出相關的核電延役條例？希望立法院能夠去做修正跟檢討，尤其現在行政院已經展開了核三廠 1 號機組的除役作業流程，但問題是，臺灣的能源問題已經到了一個必須要檢討的關鍵時刻，在行政院沒有提出相關的法規之前、修法之前，我覺得作為立法委員、作為民意的喉舌，我們必須要做相關的反映。

為什麼需要討論核電延役？第一個，我們的政府、我們國家的政策，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但是事實上根據相關的研究，如果今天我們要能夠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的話，那麼

臺灣的無碳電力必須增加 10 倍，可是有可能嗎？在現在的能源政策下，有可能讓我們的無碳電力增加 10 倍？我們現在的火力發電高達 80%，降不下來，所以今天讓核電延役是要配合國家的政策，沒有一個國家的政策是，今天我一個目標放在那裡，但是我實際的作為根本背道而馳，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臺灣的產業政策，我們現在新政府上臺，說要發展 AI 產業，大家都知道，全球的 AI 產業需要電、需要水，絕對不能缺電，像我們的經濟部長郭智輝在立法院報告的時候也特別提到，未來很多的業者會在臺灣設立 AI 數據中心，AI 數據中心需要大量的電力，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營造一個足夠的用電環境穩定地供電，請問我們發展什麼樣的 AI 產業？這種所謂的發展 AI 產業，根本是在空中畫餅，你以為能夠自欺欺人嗎？連國外都知道臺灣已經出現缺電的問題，我以下唸到的國外媒體，就在談論臺灣的錯誤能源政策，並提出警告臺灣會缺電，統統都是外電在今年陸陸續續報導的，包括 CNBC 說臺灣電力短缺，臺灣作為全球半導體的製造先驅，卻面臨電力短缺的問題，外媒都知道，我們不知道嗎？我們的政府還要繼續當鴛鴦嗎？另外，日本產經新聞也直接點名，那個時候賴總統還沒有正式上任，但他已經當選，連日本產經新聞都點名賴清德總統應該重新考慮臺灣的非核能源政策。尤有甚者，韓國中央日報擔心韓國的能源問題，它找了一個負面教材，那個負面教材就是臺灣，它說韓國千萬不能跟臺灣一樣，不要重蹈臺灣的覆轍，什麼時候臺灣要成為人家的負面教材？能源政策，人家很怕，說臺灣這樣搞，我們不能這樣搞，而我們的政府一直說臺灣沒有缺電問題，但是彭博社認證臺灣將面臨更多的停電，必須要做好準備，所以外媒都知道、國外都知道，只有我們的政府不知道，還在自欺欺人，不要再做鴛鴦了，我們的重大政策、淨零排放，或者是我們要發展 AI 產業，我們電力的問題一定要解決。

另外，我看到我們的卓內閣、政府官員，還有很多政治人物一直說這個要有社會共識，有沒有社會共識呢？我跟大家提出來，美麗島電子報在今年 7 月 2 號發布它最新的一個調查，它問立法院該不該去處理核電延役的相關立法？有高達 64% 的受訪者支持立法院應該要做核電延役的修法，如果你不相信美麗島電子報，行政院就趕快去做調查、去做民調啊，不能嗎？天天在講說要有社會共識，社會已經有共識了，60% 不是共識嗎？過去大家常常講說：哎呀，可是周邊都反對啊！好，我直接告訴大家，現在我們在做核三廠 1 號機的除役，結果現在地方其實支持能夠繼續，恆春鎮長說核三延役是在地人的希望，這是恆春鎮長說的。事實上，在核三廠周邊的 4 個鄉鎮，恆春鎮、牡丹鄉、滿州鄉還有車城的居民都認為核三廠應該要延役，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我們屏東的民意代表為什麼沒有辦法去反映這幾個鄉鎮居民的意見跟看法呢？但是我們看到了，我們要幫他們反映、為民喉舌，所以這就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趕快來討論核電延役的相關條例，以上的說明也希望行政院瞭解，如同剛才翁曉玲委員講的，其實我們今天修的法，你們還要啟動相關的行政程序，包含核安、包含準備工作，其實都有相關的行政程序，所以在法通過之後，希望讓台電跟經濟部能夠為我們臺灣不缺電，能夠供電足夠，足以因應我們相關的政策來做好準備。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

現在我們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的陳主任委員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王鴻薇委員等 19 人、邱鎮軍委員等 22 人、蘇清泉委員等 26 人、羅智強委員等 21 人，以及翁曉玲委員等 19 人分別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會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核能安全委員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以下謹從核能安全委員會管制的角度，就核電廠的現況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換照規定的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核電廠延役目前各界仍存有不同的意見，需要尋求社會共識，此外也涉及核能安全、核廢處理等問題，需要審慎評估、充分討論。核安會作為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本於法定職責執行專業的安全管制，為民眾安全把關。

依照現行的核管法及相關子法的規定，運轉執照屆期要繼續運轉，經營者應在執照屆滿前五到十五年，依照規定提出換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不得繼續運轉。換照申請規定的期限是參考美國的作法，主要是考量主管機關的審查，以及電力公司答復審查意見所需要的時間，並且在執照屆期前完成必要的檢查跟改善，使機組能夠在原執照屆滿後能夠持續運轉。

目前國內核一、二、三廠的各部機組均已超過運轉的申請期限，目前核一、二廠的運轉執照均已屆期，已進入除役的階段，機組狀態跟運轉的期間已經有差異，其中核一廠部分設備也已經拆除，核二廠目前正進行除役的準備工作，核三廠目前正常運轉中，兩部機組運轉執照也即將在這個月的 27 號跟明年 5 月 17 號屆期，依法必須停止運轉。核一、二廠用過燃料池已近滿貯，核三廠用過燃料池貯存空間有限，也僅供運轉約四年多的期間。因此，無論除役或延役，乾式貯存設施必須興建啟用，才能夠接續後面的相關作業。

核一、二廠室外乾貯設施部分：核一廠已經開始水土保持的改善工程，並安排進行熱測試，等到本會審查通過後，才會核發運轉執照；核二廠的部分，若新北市政府核發水保計畫，即可開始興建，若順利預估約 3 年左右可以運轉。室內乾貯設施部分：依據台電公司的推估，完成發包後大概 7 年可以取得運轉執照，核安會也會全程管制乾貯設施的安全。中期暫時貯存或者是最終處置為必要的設施：核能先進國家如美國等，現在也未能夠定案；國內因為選址不易、民眾溝通以及地方政府的態度等因素，也是難以解決的課題。

核電廠延役應該要檢視安全性和可行性，對我國而言，更需要嚴肅面對天然災害及複合式災害的影響。核安會將從機械設備、電氣儀控、廠房結構、輻射防護等各專業領域，嚴格執行安全審查及現場視察，唯有確認機組狀況符合安全的要求，才會同意換發運轉執照。至於審查的期程，須視經營者所提評估資料的完整性、對審查意見回復的時效，以及核電廠個別機組的狀態而定，目前估計約 3 至 5 年。

針對各委員所擬具的核管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核安會敬表尊重。委員所提草案的部分，經營者應就機組運轉安全進行評估，確認符合法規之後，始得提出核電廠再運轉申請案。而審查係基於專業與安全的基礎上，並沒有簡約判斷的程序，唯有經過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換照後，才能夠繼續運轉。另外，延役屬於核能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項，宜以法律條文具體明確規定。

目前國內大眾對於核電廠延役仍存有不同的意見，特別是針對核能安全、核廢處理、社會共識等議題，需要審慎評估、充分討論溝通。核安會作為我國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與國際

核能先進國家的管制機關一樣，本於職責與專業為民眾的安全把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陳主委！

接下來我們請經濟部連次長進行報告，時間 3 分鐘。

**連次長錦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大院委員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宗旨在於修改核電機組申請延役時的法制程序，或是希望延長國內核電機組運作時間，經濟部尊重大院審議情況。

最近歐盟雖然已經將核能納入永續融資的項目，但是它的條件是需要要在 2050 年前確立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且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要能開始運作。核能機組再運轉除面臨本條例修正草案之規範外，核廢料最終處置要有很好的配套措施推動，才是永續而且負責任的做法。而臺灣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面臨選址無法源，調查遭民眾抗爭；在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因地方政府拒絕協助辦理公投，導致無法繼續推動。

再者，在討論本條例修法的同時，高低階核廢料選址條例的立法及修法也應該同時納入討論，有序地推動核廢料最終處置。

另外，為確保核安，再運轉須進行核電廠安全總體檢、結構設備組件壽期管理、設備汰換更新、輔導安全強化及耐震補強評估，並準備相關計畫，我們會配合核安會的審查。

最後，對於核電使用社會仍有不同的意見，如果要再運轉，一定要取得社會共識才能進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次長。

在我們進行詢答之前，還有提案委員羅智強委員的說明，3 分鐘。

**羅委員智強：**雖然核電有缺點，但核能帶來的災害跟全人類的滅絕不能相比，如果大家瞭解的話，就知道人類社會沒有多大的選擇，減碳要到位，不然我們會跟恐龍一樣滅絕。這句話是誰說的？是賴清德氣候委員會的顧問李遠哲先生，也是一路力挺民進黨的教改大師李遠哲先生昨天講的，今天所有的政府官員們在審查今天的法案，在野黨誠心誠意為民進黨找出一個解套的方式，我希望大家聽進去，不聽羅智強的話，就聽聽李遠哲的話。我必須說，李遠哲這個觀點我非常遺憾，因為 10 年前就有人說過類似一模一樣的觀點，就是馬英九前總統，10 年前就已經提出預言了啦！結果被民進黨打得落花流水，完全不聽不睬，蔡英文非核家園就是硬幹到底。

我要跟大家說，先知先覺馬英九的話，蔡英文不聽，錯過了黃金 10 年，能源做很多更好的配比，來延續核能這個世界主流的趨勢，先知先覺的話不聽，臺灣已經晚了 10 年了。賴清德，你起碼聽聽後知後覺李遠哲的話吧！李遠哲以前也是挺非核的，你要不要聽聽李遠哲後知後覺的話啊！現在翻然悔悟、撥亂反正，重新改正能源政策的錯誤，亡羊補牢，尚猶未晚啊！所以拜託所有在野黨，今天心心念念為什麼提了這些？就是讓民進黨還可以救救臺灣能源政策，盡盡地球公民的責任，不要走到今天如李遠哲所說的，開了這一條路、這一扇門是滅絕人類的幫兇。

剛剛聽了官員們的報告不痛不癢啦！你有沒有從李遠哲的角度去想這些事情，有沒有看到今天已經是迫切的警鐘聲聲響，敲響著我們未來臺灣能源政策的重大危機，有沒有聽進去啊？先

知先覺馬英九的話不聽，聽聽後知後覺李遠哲的話，不要當一個不知不覺的民進黨、不知不覺的賴清德、不知不覺的蔡英文。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開始進行我們今天的質詢，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范雲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就進行處理；處理提案的時候，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我們援例不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8 分）謝謝召委，有請經濟部連次長、台電曾董事長及核安會陳主委。

**主席：**好，請三位。

**連次長錦漳：**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好，首先我先就教連次長，上個月賴清德總統成立了三大任務編組委員會，預計每季都要定期來開會，這個核電廠延役的問題會在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中來討論，這個月底也即將要第一次開會了。請問一下經濟部，你們知道氣候變遷委員會要討論的題目是哪些嗎？

**連次長錦漳：**主要是討論有一些能源結構，還有核電相關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請你對著麥克風好嗎？

**連次長錦漳：**主要討論能源結構，還有一些核電相關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所以到底要討論哪些項目，你並不知道？

**連次長錦漳：**因為那個還沒有很清楚的輪廓出來。

**萬委員美玲：**還沒有很清楚喔！來，本席告訴你，要討論淨零路徑、綠能、減碳、綠色與數位轉型、永續綠生活、綠色金融及國土永續調適等七大議題。這個總統府委員會是上位的氣候治理角色，但是真正執行落實的還是在行政院的各部會，所以經濟部是不能不知道的啊！

次長，我們提到 2023 年能源占比，綠電占了 9.5%，比核電的 6.3% 還要多，可是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的副召集人童子賢說，綠能是間歇性能源，沒有能力提供穩定的供電。經濟部認為綠能有辦法提供穩定的供電嗎？

**連次長錦漳：**綠能發電我們一定要搭配儲能，它可以提供……

**萬委員美玲：**你只要告訴我你同不同意童子賢的說法。

**連次長錦漳：**民間委員的意見我們不便置評。

**萬委員美玲：**好，那我就單純問你，你認為綠能可以穩定的供電嗎？

**連次長錦漳：**一定要搭配儲能，這樣可以提供穩定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在有些條件之下未必能，不一定能，因此你也否定了童子賢的說法。我請教一下，以後相關的能源議題到底要聽誰的？

**連次長錦漳：**政府應該會好好做完整的規劃。

**萬委員美玲：**我們也希望如此，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沒有好好規劃。

**連次長錦漳：**有，我們有完整規劃。

**萬委員美玲：**如果按照你們現在所說的，我們有辦法穩定的供電，我就講本席的選區，為什麼從 4 月到現在不斷地停電，一直在停電，一直在跳電？甚至於進入夏季以後，到 7 月 1 號、2 號、3 號，桃園還是連續三天跳電，現在連部立桃園醫院都停電，連機場都跳電。您知道嗎？部立桃園醫院跳電那一天的狀況還好是運氣好，沒有出人命。醫院跳電何其嚴重？機場跳電何其重大？現在口口聲聲左一句不缺電、右一句不缺電。台電進入狀況好嗎？5 月份卓院長來桃園視察的時候，有說會全力穩定桃園地區的供電，今年也投入了 8 億改善線路跟有弱點的設備，兩個月過去了，現在我們看到到處停電、跳電，又是小動物出沒，哪來那麼多小動物出沒？部立桃園醫院停電那一天大家非常不能接受，誰能保證每一次運氣都這麼好，都不會出大事？我們發現停電、跳電一下說是小動物，一下又說是線路老舊等等，從來不承認是供電不穩、供電不足。

我記得本席在 5 月 29 號的時候曾經要求經濟部，在一個月內要由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停電、跳電原因調查委員會，你們當時也有承諾會組成，針對大規模停電來做，但現在看起來還沒有。我請教一下台電，現在桃園頻頻跳電、停電，是不是其實就是缺電了？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例子都是在備轉容量率非常高的時候發生，所以那個跟供電不夠是兩件事情。台電一直說明這些線路的問題，我們知道桃園市這幾年來人口成長最多，也是用電量成長最快的地方，所以有很多饋線的負載已經超過原來的設計，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調整它。

**萬委員美玲：**好，曾董，您的這些說法或者藉口我們聽過非常多次了。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就是原因。

**萬委員美玲：**老百姓只有一個想法，怎麼樣能夠保持穩定的供電，不要再讓我們一直停電，不要讓大家民生不方便，甚至造成很大的影響，這是老百姓唯一的要求跟需求。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我們也同意。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請教一下核安會陳主委，我們今天審查核子反應器管制法，幾位委員提案解除核電廠延役至少要五年前申請的限制，其實這個是為了臺灣的能源政策跟乾淨的發電，我們要多留下這一個選項。主委，我想請教你，今天五個版本的條文如果通過，核三廠會自動延役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會。

**萬委員美玲：**不會，好。如果修正通過以後，營運者台電是不是還是跟現在一樣，第一個，如果我們要延役，要向核安會申請，並且經過審查，審查完以後確認安全無虞才會發給執照，之後才能夠繼續運轉；如果沒有提出申請也無法延役，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萬委員美玲：**好，依照核安會專業的角度出發，這一次修法通過之後，您認為會不會有核安的疑慮？如果你認為有，又會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安的部分，台電必須先檢視想要延役的機組，它必須寫一個報告。我們有一些規範，像是整體性的老化評估、老化分析、時限安全分析，這個東西在我們所有的規範裡面，目錄大概這麼長……

**萬委員美玲：**主委，本席只是要問您，這一次我們修法的條文通過以後，會不會產生核安的疑慮？

就這麼簡單。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還要看個別機組的狀態來決定。

**萬委員美玲：**按照我們今天修法的內容，會不會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必須看這個機組健康的情況。

**萬委員美玲：**主委，根據相關的審核辦法第十六條來看，如果要繼續運轉，目前是五年前要提出申請，可是我們看到同辦法第十九條有規定，審查期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也就是說，核安會還是有相當的決定權，對不對？如果我們修法拿掉五到十五年這個申請的限制，怎麼審查、審查多久，或怎麼樣確保安全，是不是都還是操之在核安會手上？你認為對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但是一切都是以專業、安全考量。

**萬委員美玲：**當然，這個就是核安會的功能，當然要借助專業，怎麼可能任何一個人說了就算數？當然要你們核安會。我們今天要修法把五年這個期限拿掉，事實上，真的是為民進黨政府解套，也讓我們將來多一個選項。

據本席瞭解，核三廠一號機組目前還有 438 束燃料的儲存空間，足夠容納現在反應爐內 157 束燃料移出的需要，也不會像核二廠有滿儲的狀況。所以請教你，如果今天修法通過，核三廠一號機組是不是具有延役的條件跟空間？

**陳主任委員東陽：**第一個，我們執照是給 40 年，所以是到今年 7 月 27，它必須依法停機。如果通過，台電還必須準備一個安全報告，就是我剛才講延役的報告。它要視機組的整個情況更新必要的設備，送到核安會來，我們才會開始審查，這個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以上報告。

**萬委員美玲：**所以您還是沒有回答，如果今天修法通過以後，核三廠一號機組有沒有延役的條件跟空間？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沒辦法估計，還是要由台電先評估。

**萬委員美玲：**好，確保核能安全其實就是核安會的職責，沒有核安也不會給予執照，也不會到今天核三廠還在運轉。我們今天這樣修法是為了核電延役及備用，留一個選擇的機會，不然只會讓我國在核能跟核安方面的技術停滯，會跟不上國際的發展趨勢。我們希望針對問題，今天希望主委能夠把這個事情說清楚，講明白，不要讓大眾誤解，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委員。

**主席（葛委員如鈞代）：**有請柯志恩召委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37 分）好，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核安會主委、台電的曾文生董事長，還有經濟部連次長？請三位。

**主席：**請三位官員備質詢。謝謝。

**柯委員志恩：**好，非常謝謝三位。核能問題大家非常關心，雖然經濟部才是真正的能源主管機關，但是有關核電延役的問題卻落在核安會這個三級單位。大家可以看到各部會只要提到核能都是互踢皮球，經濟部說能源規劃是國發會；國發會說不是，他們只是幕僚；同樣的，面對核安問題，核安會說他們只是負責核安問題，所以核能變成三不管地帶。我們今天就把事情說清楚，

倘若今天修法通過的話，請問次長，誰可以提出延役計畫的申請？

**連次長錦漳：**照法令要由台電提出……

**柯委員志恩：**要台電提出申請，所以台電如果不提出申請計畫，即使這一部法通過還是被動地躺在那邊，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一定要在整個法令……

**柯委員志恩：**對，我現在只問，我們今天討論老半天，每個人都想要來抗爭，昨天晚上外面一堆人抗爭，一直討論這個法。這部法如果今天修過，台電卻不送出延役計畫的話，是不是被動地躺在那邊而已，是不是？只要回答是或不是。

**連次長錦漳：**不是……

**柯委員志恩：**是嘛！好，我們請台電董事長。

**連次長錦漳：**我講不是。

**柯委員志恩：**好，經濟部長說 2030 年前臺灣絕對不缺電，意思是說，這部法即使通過，2030 年前不缺電的狀況下，台電應該不會提出延役的申請吧？

**曾董事長文生：**台電要做任何延役的工作都要先做安全的自我檢查。

**柯委員志恩：**我當然知道，每個人都是。

**曾董事長文生：**你現在提的意見是說意願上，但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客觀條件上到底能不能做。

**柯委員志恩：**所以如果你們可以打包票說 2030 年前不會缺電，當然延役就不是問題，你們也就不會提出所謂的延役申請計畫嘛！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況是法修完後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柯委員志恩：**法修完就是把年限撤除，讓你更有彈性空間。

**曾董事長文生：**台電自己的安全評估狀況是如何，這些都要有一些根據……

**柯委員志恩：**好，沒問題，曾董事長，我等一下告訴你，台電的安全狀況是怎麼樣！我想很清楚，到目前為止，大家都鎖定在李遠哲及童子賢的發言，當然，郭智輝部長也是喔，我想請次長也來解讀一下。童子賢應該是沒有被委員請吃飯，所以目前為止他還是停留在認為核能還是一個解方。而郭部長說只要修法通過，核二、核三延役 2、30 年不是問題，核電不是基載電力，但也是備援電力；吃了一頓飯之後，他馬上說沒有考慮過備載的部分，結果最近他接受訪問，又改口說任何的電我們都需要。次長，你跟他比較接近，可不可以瞭解哪一個才是真正經濟部長的說法？到底目前你們的態度怎麼樣？到底是廢核，還是續核？能源到底誰說了算？

**連次長錦漳：**針對民間人士，我們不去做評論。

**柯委員志恩：**民間的人士？你指的是童子賢叫民間人士，你不評論，好，那經濟部長你評論一下。

**連次長錦漳：**我們部長的意思是說，在多元的電力供應下，我們已經做好妥善的電力供應的規劃準備。

**柯委員志恩：**你這有講跟沒有講一樣，我們還是聽不懂到底經濟部長要幹嘛？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人知道他到底每一天……只要一頓飯局或出國一次，回來之後，每個說法都不一致。我現在只問一個非常客觀的問題，核一廠除役從申請到許可，大概花 4 年時間，核二呢？大家念茲在

茲，已經進入除役狀況，但各位看到沒有，從 2018 年提出除役報告之後，6 年了，還沒有進入除役。上次我質詢陳東陽主委時，主委告訴我說因為有廠界爭議問題，所以管制範圍延伸到海邊，還有一些相關土地問題，所以到目前為止，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也不知道。至於核三的除役，2021 年提出除役報告，現在還卡在經濟部，還沒有辦所謂的公聽會，連環境部許可的環評報告也沒有拿到，說實在的，根據經濟部、台電有關核一廠除役的審議時程，到底要多久你們才有辦法進入審議階段？我只請問一個問題，核三廠在 2025 年 5 月底前，有沒有辦法拿到除役許可？有沒有辦法？這是很正確的問題啊！時程就擺在這個地方啊！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包括你提到的延役一樣，它都有安全申請，所以有很多行政程序的審查，還有安全的審查、環評的審查，這個都不是我們事業單位能夠決定要多久的時間……

**柯委員志恩：**那誰應該負責？台電認為應該誰來負責會比較有一個更主導性的規劃？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還是要說一下，我們現在有一些相關議題，就是有這些審查，譬如像環境影響評估，我們也不只是這些除役的問題要審查很久，有一大堆案子我們都審查非常久……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我就告訴你，你一方面宣稱非核家園是不可放棄的目標，可是真的核電廠要除役的時候，我真的覺得是拖拖拉拉，你看核一就要 6、7 年，核二、核三的除役計畫難道也是這樣子嗎？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們講一下……

**柯委員志恩：**是，你們請說。

**曾董事長文生：**你提到核二，核二的狀況是這樣子，它環評通過了，現在只是在修正邊界，但真正要能夠進到除役，要乾貯能夠實施，而乾貯的這一件事情，我們最近已經跟新北市談出一個結果，希望趕快送審，也能夠讓核二的除役順利進行……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預估……

**曾董事長文生：**如果核一除役的乾貯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柯委員志恩：**其實你們告訴大家什麼時候……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審查過程就超過 10 年了。

**柯委員志恩：**沒有，你們告訴大家要除役的時候，就應該提出時程，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核三廠在 2025 年 5 月前有沒有辦法順利除役？我只問這個問題。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它就停機了，然後接下來就會進入除役狀態，只要環評跟核安審查通過，就會進入除役狀態。

**柯委員志恩：**是，誠如我剛剛講的那個部分，2018 年到現在為止，都還是一個問號，所以到底什麼時間點，我們目前都還是不知道。

好，那我現在請問連次長，非核家園的推動，上一次我們詢問第六次，也就是最近一次非核家園小組開會時間是在 3 年前的 2021 年，當時本來應該要討論有關中期暫貯存場址，你們講東講西，然後我上次問了陳東陽主委，主委很坦白的說從 2023 年之後就沒有再開會了，然後希望趕快召開第七次會議，討論低階核廢料解方問題。但是被這個小組打了回票，不開就是不開。

我想請問台電，中期暫貯存場的地理條件，所謂的選址原則，到底是不是還在等非核家園推動小組來拍板？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討論這個問題？我今天從頭到尾的質詢，你都告訴我安全很重要，我也知道安全很重要，可是很多進程就還卡在那個地方。你看，我們就講個最現實的，第七次會議有關中期暫貯存場的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先解釋一下什麼是中期暫貯存……

**柯委員志恩：**你不用解釋，你只要告訴我第七次會議什麼時候要召開？大家都想要開會，2023 年開完之後就沒有再召開會議，我上次已經提醒過了，你們還是沒有很積極處理，所以我只問，什麼時候開這個會議？次長還是這個會議的副召集人喔！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非核家園小組開會就可以決定的，因為重點是這樣，它會回到跟現在低階核廢料處理的問題一樣，有地方公投等等相關問題，所以經濟部今天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核電的使用要有始有終，如果頭開了，尾巴就要能夠解決，同時要能夠一起解決，才有辦法讓我們真正成為永續……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嘛！大家都瞭解，問題是你們開了老半天的進程，連一個最基本可以透露給大家知道的會議紀錄，還有一些相關進度都沒有，到目前為止，問你們結果，都還是跟我扯一些什麼安全問題、核廢料問題等等，這些問題不是從 10 年前討論到現在都還一樣嗎？我剛才已經開宗明義講了，今天這樣一個討論只是提供大家更多延役空間的平臺，但如果台電不主動申請、不主動送出計畫，這個法案即使今天通過了，還是會躺在那邊，因為主動權還是在經濟部，還是在經濟部責成的台電，不是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你現在提這個法令，其實它就有它的價值意涵存在，而不是說它是一個被動的……

**柯委員志恩：**好，所以你贊不贊成今天我們提出這樣一個提供你們更彈性空間的修法？你贊不贊成？你個人贊不贊成？

**曾董事長文生：**我應該要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把過去的限制拿掉。

**柯委員志恩：**對。

**曾董事長文生：**好，但這個限制拿掉，要做各種的評估……

**柯委員志恩：**一定的啊！

**曾董事長文生：**可以做的評估，我們當然要做，因為所有的安全就是都要做，還有包括可不可以使用……

**柯委員志恩：**董事長，我打岔一下，這個年限……

**曾董事長文生：**但是委員，我還是要跟你報告，你說這是被動的事情，坦白講，它就是一個清楚的價值指向……

**柯委員志恩：**價值指向……

**曾董事長文生：**所以它怎麼會只是一個被動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那你認不認可這個價值？請問你，認不認可這個價值？誠如你剛剛提到的，即使這個法通過，包括核安，包括台電，還是要經過一連串的安全檢視，這個安全檢視可能要花費 3 年

、7 年到 10 年時間，對不對？這都還是需要，同島一命啊！我只能說這個法、延役的法通過，只是提供你們更有彈性的空間，反而讓你們有一個解套的部分……

**曾董事長文生：**我完全同意，就是國家命運是一體的，這件事情完全同意……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嘛！所以安全問題我們當然也會考慮。

**曾董事長文生：**它是有評估的空間，這個是確定……

**柯委員志恩：**好，那你就直接講嘛，這個法，我們認為是在幫你們做更彈性的解套空間，你贊不贊同？你贊不贊同？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這樣說啦，你現在一直講說這是我們的事情，法修正完以後，就是我們的事情，但我覺得這個法的修正就已經有一個價值意向存在了，我怎麼可能是這樣切割？我真的是完全不瞭解……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給你切割啊！我們在這個法裡面，其實是……

**曾董事長文生：**因為所有的立法說明裡面提到的都不是這個意思……

**柯委員志恩：**切到核安，包括經濟部，包括台電，我們等一下在討論法時，再好好來修正……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真的是……

**柯委員志恩：**董事長，我完全不認為這是一個切割，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每次問到這個問題，經濟部都沒有辦法回應，然後就告訴我是國發會；國發會說它是幕僚單位，這是核安問題；核安會又告訴我說它只是負責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只能透過這樣的討論，請你告訴我們整體的規劃。董事長，我完全瞭解，等一下討論這個法的時候，我們就一一來討論，它不是價值取向，我告訴你，它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也不會完全只是把它推到你們台電身上，這當然不是台電可以處理的，但你總要告訴我，政府的政策方向到底在哪裡，你們的價值有沒有跟過去是一致的？謝謝。

**主席：**謝謝。

**主席（柯委員志恩）：**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跟經濟部連次長。

**主席：**好，陳主委、連次長。

**陳主任委員東陽：**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首先我要向柯志恩召委喊話一下，核能安全、核廢處理和社會共識這三大要件都不可偏廢，我想在這三大要件還沒有完備之前，我們沒有任何透過修法要求繼續使用核電的正當性，我堅決反對外行的立法來干涉專業核能安全的審查，所以我呼籲柯志恩召委要珍惜人民賦予的權力，今天不應該進入法條的審查。如果這項法條那麼具有公益性，大家應該搶著提案都來不及，為什麼會淪落到今天這種地步？就連國民黨的教文召委跟國民黨的教文委員都不願意提案，只有幾個從國會擴權惡法一路惡搞臺灣到今天的戰鬥藍有提，所以我再次喊話柯志恩召委，今天真的不該進入法條的審查，我覺得詢答結束就應該散會，放過人民、放過臺灣、尊重專業。

昨晚公民團體與群眾在立法院外濟南路集結，舉辦「反對核電延役、拒絕草率修法」的晚會

，表達拒絕核管法草率修法的訴求。今天本席要針對這一連串修法的提案版本來做一些批判，首先我想請教核安會主委，核安會作為把關國內核能電廠安全監督的機關，除了確保運轉當下的安全性，當然我們更不能忽略未來的安全性，我國核電廠從 1980 年代前後商轉至今，三座核電廠各機組都有 40 年左右的歷史，依照核管法第六條的規定，本來就應該在運轉期限屆期前重新進行安全評估，否則依法就要停止運轉，著手除役的作業，核管法制定當初就有這一層 40 年限制的安全考量，以及在運轉有效屆期前 5 年到 15 年換照申請的法定期間。請教主委，這些是否是為了核能發電未來安全性的考量而定的？面對核能這麼一個謹慎掌控風險的能源，主委你是不是同意這些年限的限制是合理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完全合理，我們是前 5 年到前 15 年，美國是前 5 年到前 20 年，我們其實是比照國際的經驗。

**林委員宜瑾：**其實在過去馬政府執政時期的 2009 年，台電就已經提出核一廠一號機及二號機的延役申請，只是截至 2016 年 2 月，歷經了近 7 年，台電公司乃有七項議題沒有提出相關的評估或改善結果的答復說明。從這個歷史前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核電延役的審查需要時間，就如同過去主委你也常常回復委員的，因為這個問題相當複雜，以至於多年過去核電廠延役的審查都沒有下文，最後的結果就是台電撤回延役的申請。

再來同樣是一份歷史的回顧，2011 年馬前總統召開能源政策記者會的時候，他曾經宣布核一、核二、核三將不再延役，並強調以積極、務實跟負責的態度，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現在各個國民黨委員紛紛提出核電要延役的修法，完完全全就是在穿越時空打臉馬前總統，非核家園不但是環境基本法的明文目標，也是這幾任總統通通都有宣示過的內容，況且核電的延役有安全性的問題，我們必須先停機檢修，才能符合繼續運轉的能量。可是檢修需要耗費好幾年的時間跟龐大的預算，綜合前面所說的，提出申請審核需要時間，停機檢修需要時間，更新機組也需要時間，所以核三機組停機在即的現在，我們要求不停止運轉而延役，等於是擔著核電廠超時服役的更高風險，我們根本沒有這樣的本錢去承受。所以本席在前一次核安會的質詢中，我就提出質疑說延役到底需要多少成本？根本沒有辦法平衡擁核人士口中所謂的便宜電價。這次我就簡單問一下主委跟次長好了，最近一次即將停機的核三廠一號機檢修需要多少時間？還有在現行條件下，如果重啟營運，維修成本又需要多少？請簡單回答。

**連次長錦漳：**就目前來講，最快、最快也要 5 年，就像剛才講的，因為核能如果停了之後要再運轉，它有很多很多複雜的問題，包括低階燃料怎麼去處理以及一些機構安全的問題，這些如果又要再評估完的話，我想最快是 5 年，最長搞不好要拖到 10 年以上。

**林委員宜瑾：**對，這是時間嘛，那整個的成本呢？需要花的經費的成本呢？

**連次長錦漳：**這個成本我們目前沒有估計，應該……

**林委員宜瑾：**難以估計？

**連次長錦漳：**第一個，我們沒有去做檢查，也沒有去評估哪邊還要再重製，再來就是說如果這個時間是拖到 5 年、10 年，對於整個的能源供應上其實是緩不濟急啦！所以說我們在做整個能源供應的時候，我們用最嚴格的环境設置條件，我不能講說它一定存在，這樣對於我們的能源供

應就是存在一個大的漏洞，所以我們一定是說非核我執行下去，整個能源我要怎麼再去接上來，這樣對於整個國家在能源供應上才是一個最好的打算。

**林委員宜瑾：**所以在次長您的說法之下，核電真的經濟嗎？真的穩定嗎？我想這是大大的懷疑。另外，與其搶著討論核電再運轉，是不是來討論核廢處置場比較務實一點？在此想請教主委和次長，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在核電廠營運三、四十年之後還沒有興建核廢乾貯設施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的理解是沒有國家……

**林委員宜瑾：**沒有國家？只有臺灣？

**陳主任委員東陽：**只有臺灣這樣子。

**林委員宜瑾：**只有臺灣，就只有臺灣！所以在安全把關的考量下，必須要先討論核廢料的處理。再度請教主委跟次長，使用核電的前提是不是得先安全的處理核廢料？是嘛！如果核廢的事情沒辦法處理，社會也沒辦法達到共識，核能安全也沒辦法掌握，我想討論今天的議題全部都是空談，所以我再次重申本席的立場，不能讓今天的決定成為明天的困境，任何人都不該用政治來決定安全這件事情，所以昨天公民集結，學者與各界代表一個一個宣講，表達拒絕核電的訴求，核電再運轉絕對不是一條可行的道路，所以拜託主委跟次長好好的把關，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核安會主委、經濟部次長、國發會簡任技正以及台電董事長備詢。

**主席：**請這四個單位，謝謝。

**葛委員如鈞：**今天國民黨召委排審核子反應器設置管制法可以說是用心良苦，希望所有的人及在座各位官員都能夠體會。

首先請教主委，我們看今天核安會的報告，似乎是採取敬表尊重並不反對的態度。主委，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此定錨？敬表尊重並不反對就是核安會對於核電廠延役的立場是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報告裡面只有「敬表尊重」。

**葛委員如鈞：**所以現在反對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就是尊重。

**葛委員如鈞：**好，沒有關係，現在還是在反對與不反對之間嘛！我們之前已經提過薛丁格狀態，沒有關係，如果 7 月 27 號停機，我們的電力減少了，如果真的再發生大跳電，在座的四位有沒有人要負責下臺？有沒有人願意負責下臺？

**連次長錦漳：**我要看……

**葛委員如鈞：**你要下臺嗎？次長。

**連次長錦漳：**不是，我是說誰該負的責任就應該……

**葛委員如鈞：**誰該負？總不可能沒有人該負責任吧！沒有關係，我已經預期到你們的反應了，董事長，您可以請回，其實您有可能要負責任，但既然你沒有要負責任，你就先回去吧，謝謝！

核安會昨天上午 10 點前以電子郵件送了今天的報告，下午 5 點又送了一份修正報告，不比對還好，一比對才發現越寫越倒退，把肯定委員考量國內能源需求以及若國家能源政策確定核電

延役等等這一類立場比較傾向延役的句子都刪除就算了，最後還把延役需要的時程從國際經驗 2 到 3 年修正成，依我國核電廠基礎狀況估計需要 3 到 5 年，甚至到剛剛說法又變了，次長，你剛剛是不是又說要改成 5 到 10 年啊？我們這個時間可以這樣子亂跳嗎？

**連次長錦漳：**報告委員，剛才講的是檢查要 5 年，但是如果要再重置的話，有一些興建期或有一些要處理的問題，等到弄好之後有可能會到 10 年。

**葛委員如鈞：**我替你解釋啦，你們就是在算賴清德總統任期結束的時候啦！他可能還想要續任嘛，算一算 8 年，到時候萬一要開機怎麼辦，是這樣嗎？是用這種數學在算的嗎？我們這種科學的事情可以用這樣的數學在算嗎？

所以我們來看一些事實、看一些科學，好不好？在近年的國際局勢影響之下，我們鄰近的日本、韓國都加入了重啟核電的行列，日本九州電力公司川內核電廠 1 號機 7 月 3 號屆滿 40 年運轉期，直接從 7 月 4 號正式展開延役；日本高濱核電廠 19 個小時以前公告了，從 40 年的年限延長到加 20 年，直接延役！請問為什麼日本可以做，我們不能做？可不可以回答？有沒有研究他們怎麼做到的？為什麼他們不用花 2 到 10 年來檢查，為什麼他們不用？可不可以說明啊？我們用的核電不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會來研究一下，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的執照是給定 40 年，依照法定的程序，停機之後如果要延役，我們必須做安全檢查，然後才可以……

**葛委員如鈞：**那為什麼他們不用檢查？他們罔顧人民性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我要瞭解一下。

**葛委員如鈞：**好，沒有關係，你今天才開始瞭解，什麼時候瞭解完？今天之前都不用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葛委員如鈞：**好，沒有注意，謝謝，這是我們協作的部分。

那我再給你一個新聞，老實說，你們作為核安會沒有注意這些新聞！沒關係，我們就事論事，義大利 7 月 1 號也向歐盟提交新版的國家能源與氣候計畫案，預估 2050 年全國發電量至少 11% 來自核能，象徵義大利歷經 34 年的非核政策以後正式重啟核能發電。這個新聞有沒有注意到？有嘛，為什麼人家可以就這樣走了？為什麼我們都可以逆向而行？臺灣的核電跟別人的核電都不一樣嗎？你說我們的環境不同，我們跟日本環境很像啊！

我們今天在這裡其實就是希望，我們不要只是喊說我們在 AI 世界的中心，但是我們卻有可能成為缺電的中心，這完全兜不起來！科技巨頭都非常關心電力的穩定，但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各種踢皮球的狀態，然後我們的賴總統左擁右抱，一邊是能源政策九彎十八拐、修正再修正的郭部長；另外一邊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從反核轉向挺核的童子賢副召集人，大家一搭一唱，忙著唱一部民進黨與非核家園有緣無分的大戲，一直說不是不愛、只是迫於無奈啊！520 到現在，兩手策略讓民眾看的一頭霧水，現在我們在討論核電廠延役的時候，還是說得不清不楚，說國外的狀況沒有研究。

今天我們 5 個草案其實方向都是一致的，我們溫情喊話聲聲催，行政院充耳不聞，院長甚至抱著神主牌說這不是神主牌，說是心裡的理念，到現在還是沒有任何行政院的草案提出，甚至

沒有建議版的文字。想請問核安會主委，您支持今天我們修法草案的方向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覺得行政院長已經說明，我們政府不會主動提出修法。

**葛委員如鈞：**但是您敬表尊重嘛，對不對？這 4 個字對吧？經濟部次長，您支持今天修法草案的方向嗎？

**連次長錦漳：**我們還是敬表尊重。

**葛委員如鈞：**您敬表尊重算是有修改立場，也是不錯啦，至少尊重，但我看你們郭部長還不只尊重，態度還有很多鬆動。請問國發會的鄭簡技，您支持我們今天修法草案的方向嗎？

**鄭簡任技正永銘：**……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們的神主牌換名字了，敬表尊重變成新的神主牌，那我們的非核家園神主牌算破除了嗎？沒關係，大家問到重點的時候就會停住，希望我們的電力不要這樣。

我想這個真的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回顧過去民國 91 年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立法討論，當時負責說明法案的並不是經建會，而是核安會前身的原能會，那現在呢？有很多人又突然講，相關內容是國發會的責任，踢皮球踢來踢去，踢到國發會的門口了，國發會就簡技出來反應。我們體育也能踢球、文化也能踢球，我們現在經濟的核心——電力也在踢球，到底有什麼東西不是踢球的？會不會到最後又踢了一顆球，直接幫你們瞄準下一個目標啦，到最後假設我們的草案通過，我看你們這個球又要踢到氣候變遷委員會，是不是？到時候會不會又踢到氣候變遷委員會？我看我今天就是神預言了啦！如果今天大家都沒有什麼立場，講來講去就是敬表尊重，我覺得這樣真的是不夠負責任！

我想請教，剛剛也已經有非常多人詢問，這些準備你們到底有沒有做計算、到底要多少費用及多少時間？再給你們一個機會，有沒有估算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安全檢查必須視個別機組的狀態，如果有零件要更換，那麼還需要更多的時間，所以這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葛委員如鈞：**那經費有沒有範圍？

**陳主任委員東陽：**經費可能要台電來說明。

**連次長錦漳：**因為這個經費就誠如剛才主委講的，要逐一下去檢視，才可以知道經費要怎麼編列。

**葛委員如鈞：**這真的是看起來……我們這邊是教文，我舉個例子，有點像小孩子明天就要上大學了，不知道他要唸幾年、也不知道他要多少學費，這真的是我們面對電力的作法嗎？

日本近年為了強化 AI 和晶片產業鏈的發展，非常積極和國際企業合作，廠商為了瞭解各國的環境適不適合，其實也會到當地參訪電廠，就本席瞭解，近期也有臺灣重點廠商到日本參訪核電廠。請問經濟部和國發會，日本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國際企業瞭解電力供應的穩定性，那我們呢？我們拿什麼來承諾穩定供電？我們有去參訪、我們有去瞭解嗎？剛剛還有人說沒有聽過這些消息，難道我們要用綠能概念股的股價成長趨勢來承諾穩定供電嗎？是這樣嗎？就是說，我們的綠能技術一片安詳、股價一片看好，是這樣嗎？我們用這個來承諾國際大廠我們有電嗎？

**連次長錦漳：**我們如果有重大投資一定是經過規劃、一定是穩定供電的。

**葛委員如鈞：**那剛剛說如果跳電、如果供電不穩定，誰要下臺？次長要下臺嗎？有人要負責嗎？

童子賢董事長最近又說了，現在我們的跨界良心，他說非核家園政策正在卡住臺灣，削弱我們晶片產業的競爭力，這也是我們許多關心能源議題人民的擔憂。今天國民黨主動出來，我們主動出來要破除什麼？我們今天多一張，我覺得我們不是煞車皮，國民黨不是煞車皮，我們是雷神之鎚，好不好！我們要來破除這個非核家園的神主牌，好不好？我們開大門、走大路、審法案，下臺階都搭好了，執政黨不要繼續陷賴總統於不義，把我們的賴總統塑造成左擁右抱、腳踏多條船的負心漢，我剛剛忘記按出我的雷神之鎚，雷神之鎚，畫個閃電，把我們的賴總統弄成這樣，真的是對的嗎？

同時，我要再強調，民進黨可以用卓院長近來最喜歡說的時空背景不同來回應嗎？當然不行，國會改革法案，我們提出跟過去相同的內容，民進黨反對的理由是時空背景不同，我們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也是過去民進黨的主張，民進黨反對理由是什麼？時空背景不同，但是現在面對核電廠延役，各國都在擁抱核能，明顯就是時空背景不同，現在你們突然又不講啦！雙重標準，現在突然又時空背景相同了嗎？難怪童子賢形容臺灣對碳排的自我感覺過於良好，是集體處在夢遊的狀態。

各位官員不要再繼續裝睡下去，剛剛我問了很多問題，你們都停在那邊，也許真的在夢遊啦！希望不是，希望稍後的逐條審查當中，各位可以清醒過來，我們理性務實地一起討論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謝謝葛如鈞委員。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0時11分）謝謝主席，請核安會陳主委、經濟部連次長以及國發會的鄭簡技。

**主席：**好，我們就請三個單位的代表，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早安。今天我們要討論「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其實這件事情涉及國家非核安全發展的方向，國發會這邊是今天只派產業處的鄭簡技，本席其實要表達一下質疑，國發會好像不太重視我們非核家園發展的方向。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並且應該加強核能安全的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避免輻射危害，這邊我想請教國發會的鄭簡技，目前非核家園的目標是不是都是一致的，有沒有變動？

**鄭簡任技正永銘：**跟委員報告，非核家園的目標是環境基本法的終極目標，國內的能源政策目前也是以這個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一致的，是沒有變動的吧？但是跳電跟停電是不是等於缺電，本席認為跳電跟停電是不等於缺電的，會跳電跟停電其實跟電力供應的調度還有管制的缺失是有密切的關係，我這邊想請教次長，跳電、停電跟缺電有什麼差別？你這邊是不是說明一下。

**連次長錦漳：**跳電跟饋線跳脫不是缺電啦！如果是缺電的話，應該是一整個區域，如果區域性……應該是一整個區域，它現在跳的都是譬如說這棟大樓，旁邊為什麼沒有？那個一定是設備上的一些問題，所以跳電不等於缺電……

**陳委員秀寶：**所以很明顯的就是整個電力供應的調度跟管制的缺失嘛？就像本席剛剛所說的，次長

，一年多前 111 年臺灣大學社科院的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有一份臺灣缺電風險分析報告，其裡面寫說，政府不缺電的方案裡面有五個風險，第一個就是電力調度的管理困難度提升，第二個是新式電網的發展太慢，第三是再生能源多元化進度落後，還有電力需求評估不明確，以及地緣政治風險，這邊想請教次長，如果我們使用核電，就能解決以上這些問題嗎？

**連次長錦漳：**沒辦法，我剛才才講，核電最快也要 5 年啟動，如果整個機組再去檢修或是有什麼問題，搞不好要超過 5 年，這 5 年對於整個電的補充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們不能用這樣的條件來規劃未來整個電的供應，所以這個對整個供電是比較危險的策略，我們一定是在一個最嚴格的條件下，我要怎麼來充分供應臺灣整體的供電，這個是我們經濟部一個比較穩健的作法。

**陳委員秀寶：**謝謝次長，的確如果使用核電也沒有辦法解決剛才提出的這些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核電廠根本沒有繼續運轉的必要，因為我們無法完善核廢料的最終處置與核電廠在運轉的安全，當我們連核廢料都沒有辦法有效處置的時候，其實我們要討論核電廠再運轉，根本是沒有實質意義的。我的鄉親都很焦慮的一直問我為什麼會有委員要提案、要修法？核廢料我們根本無法處置、無法處理，這些提案委員有沒有保證他們能夠做這些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其實是沒有，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我們核廢料的這些問題。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這個修正草案，現行的第六條有規定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須於執照有效期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我想請教次長，台電這邊有沒有規劃核電廠要申請換發執照或是繼續運轉？

**連次長錦漳：**沒有。

**陳委員秀寶：**沒有？

**連次長錦漳：**對。

**陳委員秀寶：**如果台電沒有規劃要……

**連次長錦漳：**目前的法律規定是不允許的。

**陳委員秀寶：**不允許也沒有規劃嘛！所以台電沒有規劃要申請換照繼續運轉，那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審查這個草案的必要性？你們沒有要提出這樣的需求，所以法案根本沒有修正的必要性。今天討論的修正法案原文有規定說，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最長期間是 40 年，期滿須運轉者，經營者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我想請問陳主委，當營運執照到期後，它已經到期了，能不能換發執照？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的法令是不允許。

**陳委員秀寶：**當初立法的時候是如何考量？時空背景有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東陽：**在前 5 年到前 15 年，主要是因為安檢的需求，這個安檢的需求其實我們是跟隨美國相關的經驗，所以跟全世界是同步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主委您剛剛也回答了，其實所有相關的規範都是為了安全考量，安全是最重要的，民眾真的非常的擔心，我要請教主委，如果條文真的強行通過，沒有經過換發執照的審查程序，真的可以確認核子反應設施是安全無虞的嗎？我們要經過怎樣的程序才能確定核子反應設施是安全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台電必須事先就它想要研議的機組做健康檢查，然後提出一個報告，這個報告我剛才提到，它就是一個老化分析、整體性的老化評估、老化安全分析、時限老化分析，這個運轉機組的相關條件，這個報告檢視完後，如果它有零件或者是某些設備需要更換，它必須去做更換、更新，然後把所有的報告送到核安會來，核安會是由國外、國內跟我們會內的專家，就各個專業領域去做審查，這個時程還要看所有報告的完整性，看看是不是有什麼問題，他們可以需要再改進，所以時程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陳委員秀實：**所以時程是絕對不能倉促的，因為每一個關卡都是攸關著核能的安全，核電廠的運轉執照換發是攸關整個核能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項，民眾也希望知道如果像國民黨委員這樣子的修法、這樣子的提案，便宜行事，他們很質疑立法院怎麼可以擴權擴成這樣，只要是立法委員想做的，修法就可以，都可以不用顧慮安全、不用顧慮程序、不用顧慮是不是專業，民眾真的覺得非常的擔心，他們會覺得怎麼可以讓民眾這麼擔憂。我現在要請教主委，已經屆期限才申請換發執照，在整個營運跟監管會遇到什麼風險？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全世界的案例非常非常的少，以核二來講，我們已經停機將近 2 年，它還要做乾貯，最快最快還要再 3 年，所以假設延役的法案通過，它要重啟最快也要 5、6 年以後，一臺車你用了 40 年，停機 6、7 年，你要再重啟，那麼我們的安全檢視有更強的密度，是有一定的難度。

**陳委員秀實：**所以主委回答的意思是有時候這個風險是非常非常的高，其實我們臺灣在世界產業的供應鏈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民眾、企業都需要穩定的供電，所以本席要要求，我們在發展多元綠能跟智慧電網的同時，經濟部跟台電一定要強化電力系統供應的韌性。

最後，本席這邊要提醒大家，其實臺灣產業努力於改善能源的密集度，這幾年下來其實是有成效的，我們節省下來的用電量遠遠大於新建一座、兩座核電廠裝置的容量，如果我們體認到這個事實，就會發現我們臺灣為了爭論核電已經浪費太多的社會資源，造成更多的社會紛爭跟民眾的焦慮，所以本席認為，與其爭論臺灣應不應該採用核能，陷入曠日廢時的立法與後續選址、環評跟興建的過程，應該審慎地來規劃碳費，推出更多節能減碳的政策工具，會更加立竿見影。

因此本席在這邊也要建議召委，今天真的不要進入逐條審查，在沒有取得社會共識之前，不要倉促將民眾不接受、未取得社會共識的法案出委員會，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座。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還有次長。

**主席：**好，主委跟經濟部次長，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郭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兩位早安！我想今天在這邊發言，其實我真的不建議今天進入法條的審查，就像剛剛我們諸多的委員提到，沒有任何的社會共識，在昨天其實還有很多的專家、學者紛紛去講，就算今天藍、白政黨用人數的多數通過了，就是我知道法規說不行，我要把它改到行，這像巨嬰

耶！這像要賴耶！所以其實沒有取得任何的社會共識之前，我覺得核能的安全，「安全」兩個字不是只有我們這一代，我們還有下一代，這個是最重要的一個課題。

好，我想今天很多人可能會在講說什麼能源錯誤、跳電、然後停電啦！我想問一下兩位，尤其是主委，安全很重要，但是很多人在講說，現在是不是真的有所謂的跳電、停電就是等於缺電嗎？跳電、停電等於缺電嗎？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來做一個說明？

**連次長錦漳：**我說明一下跳電、停電，剛才有講不是缺電喔！因為它現在都是單獨的一個設施或一棟大樓去停電，這有可能是本身的一個設施或是外面有些設備的問題；如果是缺電的話，應該是這一整個區域都會停電所以說這兩個是不同……

**郭委員昱晴：**所以跳電、停電不等於臺灣缺電，這個是真的拜託大家一定要先有的一個觀念，所以我在這邊就先糾正這個觀念。

再來，我們談到所謂的能源政策，我覺得一定要更理性，再生能源的占比其實從 2023 年相較於 2016 年，我們成長了將近 8 倍，那麼今年我們的占比一定會超過 10%，到了 2025 年會達到 15%，甚至於 2026 年 10 月我們將到達 20% 的一個目標，所以其實我們的供電絕對會更加地穩定，這是毋庸置疑的。

再來，剛剛我忘了是哪一位委員一直在講說，馬英九他真知灼見、他是個大預言家，我現在就來提馬英九時代，他 8 年只有核定 1 座電廠 3 部機組，對嗎？他要交接的時候，那時候我們用電的備載容量只有 1.6% 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

**郭委員昱晴：**但是我們經歷過了前面 8 年的努力，到現在我們都至少維持 10%，甚至以上，所以會跳電、會停電就等於缺電嗎？我想這邊我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喔！

好，再來我們供電其實也更加地穩定了，我想全力發展再生的能源，我們在用低碳燃氣作為橋接的能源，這才是真正比較專業、全面的能源政策，而不是目光如豆用政治性的語言，一直在架空臺灣、一直說我們不行，我們就用法律來把它改到行，這對我來講，真的是叫做無賴的行為。

再來，最重要的核電能不能夠再運轉、核廢料放在哪裡？這才是最基本的問題，我想他們在修改法條的時候，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他們敢不敢講？我們這個部分是不是來做一下解釋？目前他們核廢料的處理，我們大家都知道核廢料是先要放置在用過的燃料池 3 到 5 年，對不對？再移至乾式貯存槽，存放 40 之後，最後才是放到所謂處置的永久存放，這是整個所有的程序。那現在臺灣核廢料的處理，我們找到解方了嗎？請教兩位。

**陳主任委員東陽：**乾式貯存目前才開始在起步，我們核一、核二廠其實都已經運轉 40 年，所以有些燃料在爐心還沒辦法拿出來。最終處置設施我們碰到極大的困難，主要是民意溝通、地方政府的態度，當然還有一些我們天然地質、選址的困難等等，我在報告裡面都有提到相關的情況，即便在國際上永久設施還是極為困難的問題，連美國目前也沒有。

**郭委員昱晴：**好，所以目前其實還沒有達到全民的共識，甚至核廢料還是基於安全上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們看到核一、核二廠，尤其是核二跟新北市政府最近才剛剛行政調解而已，這個問題

沒有解決，有可能再運轉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如果核二這個乾貯沒有解決，沒辦法再運轉。

**郭委員昱晴：**好，這個就是我們的結論。很多人可能在講說為什麼……剛剛我也聽到另外一位委員在講說，日本可以，為什麼我們不行，所以日本發生了什麼事情？就是講我們審查安全為什麼要 3 到 5 年，甚至要 5 到 10 年，這是不是只有「安全」這兩個字，是不是就是安全的問題？安全至關重要，所以剛剛他們在講說為什麼日本可以不用？為什麼我們臺灣要？所以日本有沒有福島的問題？問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安全是所有最終、最主要的元件啦！我們要核安會就是要確保所有的安全，才會有後續的一些問題，當然核廢料也是必要處理的事情，剛才有提到處理核廢料有相關的難度。

**郭委員昱晴：**是，所以就算核電廠要重新再運轉，我們也必須要在期限之內申請，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但是我們看到有很多人的版本，它其實就是把這個所謂的不行要改到行，把安全所設定的申請期限這些文字全數刪除，甚至還有人的版本說，只要主管機關認定它安全無虞的時候就可以，相對來講，就可以無照運轉啦！就是這個意思，這樣子對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核安會沒辦法接受啦！所有東西還是要以安全為考量，沒有經過安檢就沒有辦法確保、沒辦法再營運，我們會裡面也沒有人敢承擔，沒有經過安檢就可以核發執照。

**郭委員昱晴：**所以核安會真的是把關我們核安最重要的一個部門啦！應該這麼講，不是只有你們不能接受，光是我們一般的民眾也沒辦法接受，是這樣子在玩這種所謂文字上的遊戲。所以我真的誠懇地建議，為什麼我們要有所謂的一定要在申請期限當中？是基於「安全」兩個字，如果只是因人設事，先射箭再畫靶，簡直就是罔顧核能的安全。所以你說它要再運轉，第一，我們沒有缺電的問題；第二，我們的再生能源現在的效率其實真的比過去要多上非常多。這才是我們的主軸，所以核能最重要的是「安全」兩個字，沒有安全為前提，今天如果要進入法條的審查，本席在這裡堅決反對。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本席宣布在羅廷瑋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張委員雅琳：**（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張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主委，你今天是坐公務車來立法院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張委員雅琳：**你知道公務車有汰換年限嗎？我們知道根據主計總處的規定，公務車使用滿 15 年或行駛里程數超過 25 萬公里就可以辦理汰換，主要是考量到安全性這件事情，對不對？現在大家有辦法想像嗎？一台車齡 40 年的老車就像我們的核三廠，舊時的製造規格有沒有經過嚴謹的耐

撞測試？若沒有可能會造成我們使用上、行車上的風險。在沒有確認安全無虞的狀況之下、沒有嚴謹的安全檢查之下，大家敢開這一台車上路嗎？我想大家應該非常清楚，大家不會把自己的生命拿來開玩笑。今天在討論核二、核三要不要解套的法案之前，我們必須非常清楚地確認有沒有核能安全、有沒有符合安全性，這個必須務實地討論。

我們可以看到從鈾礦開採到核電除役，其實都有核廢料，最久持續一萬年。在臺灣我們要處理的是低階核廢料，就是被污染的衣服、工具、建築體，再來就是高階核廢料——燃料棒。我們就先處理這兩個部分，因為這是臺灣必須面對的問題。根據我得到的資料，高階核廢料濕式貯存的狀況，核一、核二現在是滿存的，核三的空間有限；爐心方面，核一還有 724 束，核二還有 1,248 束。我想問主委，全世界哪一個國家的核電廠已經用了 40 年，燃料棒還無法處理，還無法退出？有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全世界現在沒有國家是這個樣子，大概……

**張委員雅琳：**完全沒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大概只有臺灣。

**張委員雅琳：**只有臺灣，好。再來，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呢？主委可以幫我們做個說明嗎？為什麼燃料棒一直還在裡面，沒有辦法退出來？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是地方政府的態度，因為有一些民意的難度……

**張委員雅琳：**民意的抗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張委員雅琳：**大家都不希望核廢料放在自己家旁邊，大家都有安全的顧慮，對不對？好，至少我得到的資料是核一要到底年底才有可能啟用、開工，對不對？核二到使用至少要 5 年，我這個資料是正確的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二最快大概要再 3 年，有關年底啟用核一，可能要到明年中。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但是根據我所得到的資料，核三現在是沒有的，而且最終處置場現在也是沒有著落的。我想請教主委，全世界哪一個國家用核電廠 40 年還沒有乾貯設施？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就只有臺灣吧！

**張委員雅琳：**還是只有臺灣，對不對？好，現在要處理核廢料，我們如果要解套的話，就必須解決核廢料的問題，對不對？主委，從安全性的專業看，現在如果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我們可以討論再度啟用或延役這個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以核二廠來講，完全沒有辦法，因為燃料在爐心，沒辦法拿出來，燃料池已經接近額滿，它就是沒辦法拿出來，我沒辦法放新的燃料下去。

**張委員雅琳：**瞭解。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三廠其實有限，大概再幾年的運轉期間。

**張委員雅琳：**現在我們也還沒有乾貯，對不對？都沒有，我們現在修了這個法，能夠解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剛才在報告裡面有 underline，不管將來要除役或延役，乾貯都必須興建。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我們現在的法也沒有處理高階核廢料選址，對不對？我們現在沒有，所以根本沒有解決核廢料的處置問題，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話，現在做任何討論都違反安全的原則。

再來是低階的部分，就是被污染的衣服、工具跟建築體這些低階核廢料。根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其實曾經建議過兩個候選場址，需要辦地方公投，當時是選在臺東達仁與金門烏坵。我想要瞭解這兩個地方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放在蘭嶼的暫時貯存場、三座核電廠內跟核研所內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根據這個條例，必須通過地方的公投，兩個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跟金門縣政府都是礙難同意，它沒有辦法辦理，到現在都沒辦法辦公投。

**張委員雅琳：**瞭解。所以就是無解，對不對？連低階的都無解，就是無法處理。中研院在 2022 年 11 月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有提到核電最大的阻力就是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以這個地方還有非常大的挑戰，我們必須解決。再來，依據核電廠的報告，核三廠東側緊鄰恆春活動斷層，西側外海也有逆衝斷層，所以之前也有考慮到這些地震可能造成的一些問題。我想要請教主委，假設這個地方我們都沒有做任何確認，發生事故的話，會不會影響到住在高雄地區人民的空氣、飲用水等等？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你就專業跟我們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地震其實有潛在的威脅，主要是看震源，如果震源接近，比如說山腳斷層、恆春斷層，這個部分我們會相對的比較憂心。核安會對耐震有做一些處置，但是天然災害有不可預測性，我們必須謹慎為之。

**張委員雅琳：**瞭解。其實聽起來地震可能還是一個存在的隱憂，對不對？它如果不小心真的外洩，對周遭的農產品或食用水都會造成影響。我想要講的一件事情是，我們每一個人都生活在這一塊土地上面，我們的小孩，我們未來的子子孫孫、世世代代都會居住在臺灣這個土地上面，如果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解決核廢料，沒有辦法處理好安全這個問題，我們就要進入修法讓核二跟核三解套的話，等於沒有為安全跟人民的性命把關。國民黨口口聲聲說要為能源政策提出一個解方，但是在整個過程中，如果今天下午就要排定修法……這是一個這麼具有爭議性的法案，我們卻沒有經過任何公聽會討論，在程序上有非常大的問題。國民黨從過去的國會擴權惡法、選罷法到現在，我們都不做任何討論嗎？都沒有要傾聽任何民意嗎？完全不顧人們的性命安全嗎？我們到底有沒有把人民放在心中？我們每一位立委的選票都是從人民手上得來的，每一個人都是帶著人民的寄託、期待和使命來到立法院，我們不該做傷害人民的事情。即便政黨的立場不同，人民的生命都不該成為政治鬥爭的犧牲品。我要建請召委，今天我們不要進入逐條審查，讓我們好好地傾聽民意，回應人民，好好地為人民的生命把關。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

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

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

吳沛憶委員，吳沛憶委員，吳沛憶委員。

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0 時 39 分）謝謝召委，有請陳主委還有次長跟董事長。

主席：好，請陳主委、連次長還有曾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東陽：范雲委員好。

范委員雲：不知道為什麼，時間很快就輪到我，還好我坐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我的 PPT 好像還沒有來得及。我想剛剛幾位都已經講了非常多關於核安、關於核廢料的部分，但是我想重點再提醒大家一下，剛剛陳主委已經講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一樣，用了核電廠 40 年，到現在都沒有乾式貯存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范委員雲：主委，那你可不可以簡單講一句話，為什麼乾式貯存場一直都拖延，沒有辦法依照進度，主要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過去主要是新北市政府跟台電……

范委員雲：對，新北市政府是誰的任內一直阻撓？

陳主任委員東陽：應該朱縣長吧！

范委員雲：朱市長到侯市長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范委員雲：所以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處理，那中期貯存場我們有沒有解方？

陳主任委員東陽：現在也沒有。

范委員雲：現在沒解方。全世界有幾個國家有高階核廢料的終期解方——最終處置場？

陳主任委員東陽：最終處置場，我知道大概只有芬蘭現在才在試營運階段。

范委員雲：這是高階的，就是燃料棒。而低階核廢料，全世界有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一直放在蘭嶼，一直對不起蘭嶼人？

陳主任委員東陽：低階核廢料全世界就比較多了，臺灣現在也碰到困難……

范委員雲：有碰到困難，核廢料我們已經放在蘭嶼那邊幾年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從 71 年到現在。

范委員雲：我們請台電董事長過來。請問台電當時有告訴過蘭嶼人說核廢料要放在蘭嶼嗎？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已經有過相關的補償，我想也都查過了，是沒有講清楚。

范委員雲：好，那本來台電規劃什麼時候要把核廢料退出蘭嶼？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有在其他的其他地方找低階核廢料的貯存場，因為現在低階廢料貯存場在法律裡面規定要地方辦公投。

范委員雲：對。

曾董事長文生：那個公投其實一直都沒有辦法順利進行。

范委員雲：因為這樣子，我們一直對不起蘭嶼人，我這樣講對吧？好，董事長，所以關於低階核廢料，所有提案的或是如果覺得我們今天有這個彈性選項的立委，我覺得都應該要先去跟蘭嶼人下跪，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們一直對不起蘭嶼人，就是因為台電的方案也無法執行，至於無法執

行的理由為何，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在 101 年詢問過金門縣政府，這個也請陳玉珍委員注意一下，如果你要投票支持的話，金門縣政府說歉難配合辦理，連公投都不願意辦理；臺東縣政府也說無法協助辦理公民投票事項。這個都是公文，所以到現在為止為什麼無法遷出？至少有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都連公投都不願意辦。

我們看一下現在我們偉大的國民黨總召，聽說今天為什麼我們教文要排這個，是國民黨總召傅崐其要求排的，沒有一個我們教文委員的提案，都是非教文委員提案要研議，我們的國民黨總召擔任花蓮縣長的時候，他說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連探勘都不能夠在花蓮探勘，因為當時的專業說只有花蓮跟哪裡有花崗岩？

**曾董事長文生：**有 host rock，就是在秀林，還有……

**范委員雲：**秀林，當時他說這樣會扼殺花蓮縣觀光命脈，而且他還說，他力挺秀林鄉原住民北上出草抗爭，所以連探勘能不能放高階核廢料的探勘都不行；2019 年花蓮縣長徐榛蔚也說，要考慮花蓮的地震頻繁跟在地原住民反對的民意，這是 2019 年；結果 2021 年花蓮縣長徐榛蔚居然支持核四續建，強調說，現在核廢料放哪裡就放哪裡，這不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嗎？花蓮這一對不知道現在是不是還是夫妻的政治人物，只要不放在他的縣市政府，放在蘭嶼、放在別的地方都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就是我們現在核廢料的問題，從低階到高階，這麼的不負責任，遇到自己的地方政府，而且這幾位都是藍營的，支持的也是以藍營立委為主，反對設置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從低階到高階的也都是以藍營的地方政府為主。所以剛剛每個發言的藍營立委都在講缺電，有哪一位認真的面對核廢料，告訴我們從低階到高階核廢料的解方？每一個被認為相關的縣市政府，連公投都拒絕，我們的國民黨總召傅崐其說，連探勘都不尊重原住民，那請問他尊重過蘭嶼的原住民嗎？國民黨的總召、國民黨的召委，柯志恩召委也請你問一下你們的總召，為什麼花蓮不行，臺東蘭嶼行，好嗎？這是核廢料問題，這無法解決的話，我不知道我們怎麼對得起下一代的子孫。

時間也差不多了，我想請問核安會主委，從低階到高階的核廢料要多少年才能夠完全安全？

**陳主任委員東陽：**高階核廢料目前估計是 2055 年。

**范委員雲：**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如果真的找到的話，要埋放多少年才會安全？

**陳主任委員東陽：**10 萬年。

**范委員雲：**10 萬年！各位有沒有聽到，就算我們找到一個地方，要放 10 萬年才能夠完全讓它對人體傷害的毒性消失，所以對臺灣來講，我們到底有什麼條件處理這個部分？我們都還沒有講，請問主委，您再講一次，我問過你了，就是核三廠以及核一、核二，當時蓋的時候，知道他們都可能位於地震帶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時蓋的時候不清楚有這個恆春……

**范委員雲：**完全不知道有地震帶，所以今天就算要做安全的審查也非常有可能不過關，剛剛經濟部次長無法回答，我想最後再問台電董事長，這個已經用了 40 年的核電廠，就算你要讓它有安全的運轉的話，你估計可能要花費多少成本代價？因為剛剛經濟部次長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你想一下是億還是兆或什麼單位，有沒有辦法估計？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現在看到國外做的一些相關狀況都是千億。

**范委員雲：**千億以上……

**曾董事長文生：**剛才有提到日本有些機組延役的狀況，用臺幣來算的話是千億。

**范委員雲：**千億以上，光是一個廠可能代價就要千億以上，對不對？要維持它的安全嘛！因為用了 40 年的核電廠……

**曾董事長文生：**它有好多東西要做……

**范委員雲：**很多東西要弄，請問台電董事長，這樣算起來核電還是便宜的嗎？

**曾董事長文生：**看它做多久發電的度數去除，我要這樣講，跟委員報告，做研議相關的工作，它要支出的成本是一件事，我們現在面對的是最終處置也是不確定的東西，在這件事情上台電最大的為難是我們會遇到很多不確定的事，所以我們才一直在講，我們用缺電的邏輯來講核電其實沒有辦法讓核電在安全的前提下來做選擇。

**范委員雲：**最後我想請大家看一下 2011 年福島核災，日本國土有百分之八受到放射性的污染，到現在，我們國民黨也反對過核食，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國民黨總召可以做這麼不負責任的決定，只准自己花蓮人反對探勘，卻讓蘭嶼人繼續承擔低階的核廢料，所以拜託國民黨的委員們回去問你們的總召，這麼的不負責任，也請我們教文的召委做出負責任的決定，每一位委員要審查條文的時候，請先告訴我們核廢料怎麼處理好嗎？我反對我們在這些問題解決前，就這麼的不負責任要進入條文的審查，我認為這整個社會完全沒有瞭解到地質條件、地緣政治，敏感的臺灣有充分的原因不選擇核能，國民黨不顧核安風險和核廢料，到底想把臺灣帶往哪個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各位回座。

**吳委員沛憶：**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等一下先聽完我講的這個部分。本席之前有特別提到，在羅廷瑋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因為羅廷瑋委員前面的翁曉玲沒有到，羅廷瑋委員不在現場，所以照過去來說，我就用唱名 3 次的方法一路過去，造成各位委員趕至不及，所以剛剛跟議事人員充分溝通完之後，我作成以下決定，在休息 5 分鐘完之後，我們由羅廷瑋委員繼續，葉元之、陳培瑜、吳沛憶依序質詢。

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的時間。謝謝。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0 時 56 分）謝謝召委。有請陳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東陽：**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主委，在正式討論之前，夏天真的到了，想跟你請問一下，你回家會開冷氣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會！

**羅委員廷璋：**本席在體感上感覺到今年真的是比往年悶熱許多，你最近有沒有這樣一個想法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有。

**羅委員廷璋：**我想你還記得 815 全臺大停電這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知道。

**羅委員廷璋：**2017 年 8 月 15 日 16 點 51 分突然發生無預警大停電，肇因就是中油對台電大潭發電廠天然氣供應管線因巨路國際公司更換卡片不當造成意外停止運作，導致大潭發電廠 6 部機組全部停電，進而造成全臺電力備轉容量不足，供電系統避免全面崩潰啟動了保護措施。之後 2017 年 9 月 8 號天下雜誌就做了一個專題，當時就說臺灣供電年年吃緊，2024 年最危急，也有標示出要撐過 2024 年。結果去年天下更新了試算結果，標題變了，變成 2025 年臺灣恐上演大停電！

我最擔心的是什麼？我覺得政府面對自己的能源政策，不是說完完全全的不要認錯，或者是認定它是錯誤，而是有沒有一個檢討機制、有沒有辦法去做滾動式的檢討，如果沒有去做任何檢討，也不願意承認現在是缺電的進行式，推動再生能源之餘，我們一直將所有不足的投入到燃煤跟燃氣，我想這個對臺中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支持綠電的發展，但是問題臺中可以看到火力發電不斷節節攀升，燃煤跟燃氣一直不斷上升，都會因為發電相關問題而影響到中部人的健康。

今天我想請問幾個問題，第一個，主委，我們第一次討論核能延役議題是今年 4 月，您在答詢時直接回答，核安會不是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尊重立法院的決議；而在上週，經濟部長針對核三是否延役的意見，也是尊重立法院的決定，立法院怎麼訂，經濟部怎麼執行。那我想詢問一下主委，也就是說，核安會會尊重經濟部，經濟部會尊重立法院，沒錯吧？今天我們終於要排審法案，請問主委，你的立場還是如此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但是所有條件都是以安全為前提。

**羅委員廷璋：**好，安全是最重要的！我能夠認同剛剛有委員所提到的，也就是我們核廢料的處理問題要怎麼探討。但是我覺得應該還中部人一個公道，在處理核廢料的事件上，我們要積極地去探討，但在處理碳排放量影響到中部人的健康是不是能夠一併檢討？而不是核廢料極其重要，中部人用肺發電就不重要，我想兩者應該都一樣重要，主委，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這有好幾個面向，一個是安全、一個是核廢料、一個是空氣污染。

**羅委員廷璋：**另外，剛剛我們有提到核能延役的問題，我想跟你就教專業的問題，以世界來說，核能延役在世界上有沒有這樣子的案例？

**陳主任委員東陽：**非常多，大概 60%。

**羅委員廷璋：**不好意思！聲音可以大聲一點嗎？我沒聽到。

**陳主任委員東陽：**大概 60%。

**羅委員廷璋：**非常多的案例是顯而易見的，並不是臺灣特立獨行，對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羅委員廷璋：**第二，我想跟你詢問一下，今天所探討、排審的這個法案是將延役的年限拿掉，當我

們一拿掉以後，請問是強制就一定要用核能發電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是。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們將這個年限拿掉以後要不要繼續延役是由行政主管機關來決定，是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但是有前提，剛才我們提到了安全、核廢料的處置。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但是我現在要跟你探討的是，今天我們探討這個法案，不會因為立法委員修了這個法，就一定要強制用核能發電，還是交由行政主管機關也就是現在的執政黨就相關的能源政策去進行部署、規劃，由你們來決定要不要繼續延役，是這樣子沒錯吧？還是我過度解讀？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剛才提到很多的問題，安全要面臨很多的面向，核廢料也要面臨很多的面向，這些也需要一些時間，整個時程是不是可行必須要審慎評估。

**羅委員廷璋：**剛剛說了這麼多，我們今天只是在探討要不要讓主管機關有這個彈性、機會去拿捏或是探討，並不是我們今天把這個法案修了，你們就一定要用核能發電，我想這個部分留給行政主管機關保留最後的決定權，這個是你們的權力，對吧？另外，因為核能安全是你的專業，你們有沒有探討現在核三延役有沒有風險，你們內部有做規劃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風險必須看核三機組所做的安全檢查。

**羅委員廷璋：**目前有檢查過嗎？或者是有探討延役的可能性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應該是沒有，台電沒有。

**羅委員廷璋：**都沒有研議，也沒有探討過？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探討過。

**羅委員廷璋：**謝謝。我們看到現在世界的發展，昨天李遠哲上節目說的相關言論，你應該很清楚，這位前輩提到雖然核能有其危險的地方，但比起面對人類從地球上滅絕，這是一個好的選項，主委，你個人認同這句話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尊重李院長的發言。

**羅委員廷璋：**2050 年淨零碳排到底需不需要核能，主委 4 月 親口說過是很難排除的選項，你現在還是保留這樣子的說法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但是我也說有很多的可能性。

**羅委員廷璋：**就是安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也說有很多的 options、很多的可能。

**羅委員廷璋：**現在還有其他的選項嗎？比如，2050 淨零碳排有用其他的替代能源來處理核能的缺口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還有一些新科技，在未來還有時間。

**羅委員廷璋：**新科技大概是哪些呢？地熱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氫能、地熱。

**羅委員廷璋：**新型核能有列入在你們的範圍內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新型核能也看，如果是沒有核廢料，我們可以考慮，我們上一次 5 月 29 日的報告有提到核融合，但是這個東西在世界上的發展其實還需要一段時間，目前在技術上要達到商

業運轉有非常大的困難。

**羅委員廷璋：**行政院長卓榮泰上個月也說非核家園的年限已經不在，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在擔任國發會主委的時候也說能源政策調整是可以討論的，已經成為了一個選項，對執政黨來說。依照現行核管法規定，延役要在 5 年前提出已經過了期限，因此卡關，對嗎？核三廠延役有兩種路徑，一個是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取消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 5 年至 15 年進行換照申請，另一個就是修改核管法第六條，讓延役不受審核辦法的限制。但卓院長之前就說沒有考慮修核管法，也就是不會有院版，在沒有院版的情況下，只好審查幾個委員的版本，所以如今我們才走到這個地步。當然我個人是保留，我覺得要尊重行政主管機關，在所有的探討裡面都要把安全列為最重要，有些人很注重核廢料，我們也尊重，但我希望今天能夠一併探討中部地區所有人用肺發電的問題，是不是一樣重要，讓我們來審慎思考，讓整個法令能夠有所完善，最後尊重主管機關所做的相關能源部署，以上是我們的態度，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6 分）主席好，麻煩請核能會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現在總統府有成立一個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開始運作，有沒有通知你去開會、表達意見？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通知我。

**葉委員元之：**從來沒有通知過你，那是總統府成立的，我們都知道總統的權力應該是臺灣最大的，所以以總統府的決定為準，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副召集人童子賢講了一句話，他說臺灣現在沒有讓核電退場的條件，其實這跟我們今天修法的目標是一致的，對於這個委員會副召集人童子賢所講的話，主委，你有沒有反對他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尊重。

**葉委員元之：**你有沒有反對？不是尊重，現在的政策是立場，沒有什麼尊重不尊重，現在講的是政策，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安會在核能上面是一個獨立機關，它沒有特定的立場。

**葉委員元之：**不是，如果是這樣，今天修法就不用你來了，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要不要修法，所以要問你的意見，現在童子賢的意見跟我們今天修法的方向一模一樣，我現在問的是你對於童子賢的看法是支持還是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要再次強調……

**葉委員元之：**主委，這個不能逃避，不好意思！你不能逃避，你必須要回答，你對於童子賢的意見是支持還是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沒有意見。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意見，那你今天來答詢要幹嘛？你不能逃避！請問你對童子賢的意見是支持還是反對？不是尊重，如果政府機關講的話你支持，你就會說支持，所以我的解讀是你反對，但是你不不好意思講，所以你才會說尊重。剛剛羅廷瑋委員也有講到，李遠哲說核電雖然有缺點，但是跟人類滅絕比較起來，核電還是要繼續使用，主委，你認為核電使用的缺點比較大，還是人類滅絕的影響比較大？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我也尊重……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主委，你不能什麼都尊重，政務官要有肩膀，現在我講的都是你們民進黨的人講的話，你從頭到尾都說尊重，今天修法請你來不就是要問你的看法跟意見嗎？你從頭到尾都說尊重，這個詢答有什麼意義？不能夠逃避，好不好？這個是立場，我如果今天問你政治性口水或什麼東西，你說尊重我都沒有意見。我現在問的是跟你職權有關的政策、議題，沒有什麼尊重不尊重，童子賢、李遠哲都可以大方的對媒體表達他的看法，身為政務官的你，問到跟你職權相關的議題，你居然只能尊重，你一點肩膀都沒有耶！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安會是安全的主管機關，假設我今天有特定的立場，那麼我做的判斷就不是公正客觀的。

**葉委員元之：**主委，剛剛羅廷瑋也有跟你確認了，今天修法的方向只是把核能延役的一個條件解開而已，以前規定核電廠如果要延役的話，可能要經過幾年的申請，甚至被卡住，現在修法之後讓這個條件放寬，如果台電認為核能必須要使用的話，還是必須經過您的評估，還有台電的申請，才能決定要不要延役，對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葉委員元之：**你反對這個法案的修正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安全還是最重要的前提。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安全最重要，我問你反不反對這個法案的修正？

**陳主任委員東陽：**他必須先去檢視它相關的政策……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主委，我舉個例子好了，前一段時間我們在討論學生輔導法，教育部來，大家就問它說，對於第一條有沒有意見、對第二條有沒有意見、對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教育部長有沒有跟你一樣，說我尊重、沒有喔，我只是教育單位，跟我無關。教育部來討論修法，就是要表達看法、表達意見，我現在就問你意見，結果你從頭跟我尊重到尾？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還要看大院委員互相討論是不是可以達到共識。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就是問你，對這個條文你的態度是什麼？以後每個政府機關都學你就好了啊！來跟我們委員討論條文，他從頭尊重到尾，你的態度是什麼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我們必須就條文本本身具體來討論。

**葉委員元之：**對嘛！那你現在對條文哪一條有意見？哪一個文字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 5 個版本……

**葉委員元之：**你說反對就反對！在場很多民進黨立委可能都是反對的，等一下都要表達意見，我現在是問你的態度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 5 個版本或有差異，是不是可以合併討論。

**葉委員元之：**合併討論，然後你就支持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就是看大家可不可以達成共識。

**葉委員元之：**不是，合併討論，你的態度是什麼嘛？好，繼續問主委，本來大家反核的聲音滿大的，之前發生福島核災的時候，反核聲音很大，現在已經非常多人跳出來支持核電了，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主要是低碳，要達到 2050。

**葉委員元之：**低碳是一個嘛，李遠哲就是這個看法嘛，要淨零碳排嘛，否則人類滅絕嘛！還有沒有別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能源需求吧。

**葉委員元之：**能源需求嘛，怕缺電嘛，還有嗎？還有沒有？有很多啦！包括像是國安的問題，因為我們如果大量仰賴天然氣，臺灣並沒有產天然氣，到時候如果被包圍的話，天然氣會進不來，還有電價的問題，因為綠能的電價一度是比較貴的，這個是大家現在開始認為核能可以考慮要使用的原因，當然核安也是非常重要。

對於核電的影響，大家還是要減少它對於環境的影響，當然大家比較擔心的，除了安全之外，還包括核廢，對吧？我給你看一下美國的案例，因為在 2022 年，當時的原能會有去美國跟他報告，我們核電廠如果要停役之後的處理情況，美國又給了你們一個意見，美國告訴你們說：其實在美國境內運轉中核電廠機組總共有 92 部，其中 78 部有獲得他們的主管機關 NRC 的審查，而且同意延役；換句話說，美國的機組也有延役的經驗，而且分成兩次，一次是運轉執照年限延長到 60 年，有 6 部申請再運轉，後來申請又延長到 80 年，換句話說，他還是有一個審查的過程，讓他的核電廠可以延役，所以延役不是說不可以，在美國的經驗是這樣。美國在審查機組延役的時候，他們會評估什麼？也是一樣評估對於安全跟對環境的影響，他們審查年限的中位數字落在兩年多左右，換句話說，我是要提醒主委，今天這麼多人呼籲沒有停止核電的條件，如果到時候台電要去申請延役，審查其實也是會有一定的時間，可能會有一年到兩年，現在大家一直呼籲、一直呼籲、一直呼籲，可是都聽不進去，等到真的要用的時候，你不是馬上可以用的，更何況我們現在法律還卡在那邊。

第二個，我要提醒主委的是核廢料的問題，我們的核廢料，核一、核二、核三廠所面臨的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核一、核二的燃料池都已經滿了，現在是乾式貯存槽都沒有蓋，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台電或者是核安會可以積極跟地方政府溝通，看到底問題卡在哪裡，核一廠的乾式貯存槽是已經過了，請一定要如質如實的興建；核二廠問題卡在哪？如果是水保問題，也要去解決，不是就放在那邊；核三廠問題比較簡單，因為它的溼式貯存槽，就是燃料池並沒有滿，所以核三廠如果要延役的話，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過去地方政府對核一、核二比較有疑慮，是因為我們現在政府一直沒有找到一個永久貯存場，一直沒有找，我上次也在這邊質詢過，給我的感覺是完全沒有在找，丟了一句話說：因為地方有意見，所以就不去找了。感覺就是擺爛啦！我必須要說就是擺爛。難道核電廠不延役，就沒有核廢料嗎？我們看一個資料，不商轉

直接除役一樣有核廢料問題，這是核三廠預估兩部機組在除役期間也都會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換句話說，大概會有 55 加侖，約為 8 萬 1,374 桶的核廢料，所以核廢料不是停役就不處理啦！不管你要不要停役，不管你要不要延役，不管你要不要再使用，都要積極去處理核廢料問題，第一方面符合地方政府期待；第二，還是會不斷地產生核廢料，也是要去解決，如果要延役的話，更是要解決，所以希望政府拿出你們的執行力，不要遇到這些問題就在擺爛，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好，謝謝主委，謝謝葉元之委員。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16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你好。我相信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會非常在意一件事情，當我們在這邊討論這麼複雜，不管是所謂的再運轉、延役或是核廢料，對於一般國家的公民來說，我們其實在意的是安全這件事情，是您的主管，對吧？好，就您的專業角度來看，在相關的法條當中，剛剛有非常多的委員一直要你表態，我不要問表態，我想要就安全請您給我們建議，我想要問一個條文這樣寫適不適當？有一個委員的版本，他寫的是：「前項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換發執照。」他下面甚至寫：「主管機關不得以屆期時限拒絕換發申請。」您是主管機關，他這樣要求，請問我們怎麼看待行政跟立法之間的邏輯？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在一般法案很少規定自己主管的法律，不得來規範自己啦。

**陳委員培瑜：**對、對！我要講的是這個寫法，我怎麼看呢？身為在立法院工作也才一年半的一位立法委員來說，我實在是不懂這個背後的邏輯，確實如同您說的不得這樣寫嘛，對不對？而且還說「主管機關不得以屆期時限拒絕換發申請」，這是強逼你們欸！您可以接受這樣的寫法嗎？或者是在任何的法案上，我們可以這樣寫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應該是不行啦！

**陳委員培瑜：**應該是不行吧！對不對？就如同剛剛葉元之委員，他拿學輔法來舉例，我就先不要說他那一天在場對學輔法有沒有任何的關懷跟發言，我就不予置評，那一天從頭坐到尾的是我們民進黨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還有國民黨的召委柯志恩主席，我就先不管他當天談了學輔法什麼關懷，但是就他剛剛一直要你表態這件事情，我想要請主委，我們絕對支持您的專業跟您背後所帶領的專家團隊來看待這個安全的議題，請問我這樣的論述是否合理？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我們再來看一下，今天所有人都在談核安或者是核廢料問題，我其實想要跟主委談一談，我可不可以有一個論述是這樣說的，我可不可以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在運轉，這個論述是對的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完全正確。

**陳委員培瑜：**好，國人會問核安是什麼？我們來往下看一看，今天所有國民黨委員的版本裡面，他們說要把這個版本修完，我就問如果把這個版本修完，難道就可以解決所謂的核安疑慮嗎？我

自己的觀點是不行的，但是在國民黨委員的版本裡面，他們不斷提出美國、法國、歐洲、日本，我相信他們手上的資料跟數據，主委一定是清楚的，但是我可不可以問一個事情，我們在搬移任何國家的相關經驗跟法規之前，要不要考慮臺灣的地理環境、人文、社會條件，剛剛葉元之委員自己也講了，還有我們目前核廢料貯存的問題，這些事情會不會有國情差異？

**陳主任委員東陽：**委員答得非常好了，這個問題講得非常好。

**陳委員培瑜：**所以如果有國情……

**陳主任委員東陽：**每一個國家都會視自己的情況做抉擇，包含德國是反核，到現在也是嘛！那麼臺灣有自己面臨的情況，有民意的問題、有核安的問題、有核廢料的問題，很多的面向需要大家來凝聚共識。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如果像你說的我們有國情的問題，還有社會共識的問題，甚至可能還有科普教育的問題，因為每次只要談到相關議題，就會看到民間有非常多造謠的圖卡，光是就這件事情，我們其實就已經要花很多很多很多力氣溝通。

我們今天就來談第一個問題，難道美國真的沒有核廢料處理的問題跟老舊核電廠安全的疑慮嗎？就你手上有的專業報告，應該是有的吧！因為我手上有的資料滿滿的都有說明，其實美國自己也在面臨相關議題。就算剛剛葉元之委員他說美國已經把相關核電廠延役，但是我們實際上看到資料為什麼要延役？因為他們已經沒有相關的成本或資源再投入新建的核電廠，於是他們是不得不的情況下做了這個處理，我的論述是對的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正確。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我們來看一下法國，法國目前其實他們的核電發電量也在下降，我手上有的這些資料，我們辦公室花了很多力氣，我們也討論，甚至法國還有反應爐老化的問題。回到臺灣，我們在相關的設備上，難道不用考慮這些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完全要考慮，安全還是所有的前提。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安全只是一個概念，一旦討論到機組設置的問題、討論到核廢料，甚至考慮到人民的共識，這些都包含在所謂的核安安全底下對嗎？也就是安全兩個字看起來很廣泛，但是我們要討論這麼多的細節，而且這裡面還有很多細節，它是跟科學專業背景有關，對嗎？好，謝謝主委。

我們來往下看，今天還有委員的版本，他的寫法是這樣寫的，我也是看不懂啦！他說：「核電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取得換發執照前，不得繼續運轉，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繼續運轉。」這個主管機關又是你耶！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這個部分我核安會不敢承擔啦！這個責任太大了。

**陳委員培瑜：**是，如果像您說的這個責任重大，那我們就必須要把所有的事情一併拿起來考慮，不是嗎？好，還有剛剛葉元之委員自己一再提到核廢料貯存的問題，那我就說，在跟地方縣市政府的溝通，其實這個要不要發照的權力在他們身上，對嗎？好，我相信你們在過往跟地方政府的溝通上，一定也是花了很多時間、做了很多的討論，甚至開了很多的會。但是就您在任內，您所認為在跟地方政府溝通上，我們最大的困境是不是就是您剛剛說的民意？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民意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來看一下民意，大家都知道，我過去十幾年住在花蓮，在花蓮也開過書店，我們來談一下核廢料。去年 10 月曾經有民眾投書說，台電內定在宜蘭南澳跟花蓮秀林交界處作為高放處置場，後來你們有所澄清，其實這不是民眾第一次，我們剛剛一直在談民意這件事情，不是民眾第一次對於相關事情有疑慮喔！在傅崐萁總召 12 年前擔任花蓮縣長的時候，新聞非常多，他說原能會跟台電不要亂倒核廢料，成為歷史罪人，否則他將率領原住民北上出草抗爭，這是他當時在擔任縣長時的說法。時隔 12 年，關於核廢料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還有很多內容跟議題需要討論，長路漫漫？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到目前沒辦法解決。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到目前沒有辦法解決，我的時間有限，我最後就問，我們修完今天所有的版本之後就可以解決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問題還是存在。

**陳委員培瑜：**對嘛！我相信您的法學素養跟我的法學素養，我怎麼看起來這些版本完全沒有辦法解決，連傅崐萁總召自己也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想在今天這個議題上，我們確實有待商榷、有待討論的地方還非常非常多，對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陳委員培瑜：**甚至跟我們的國家公民要溝通的內容也還非常多，我想這條路上我們一起努力，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主委，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是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核安會。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主委好。今天是要審法條嘛！我們現在為什麼在這裡，是因為國民黨的委員提了 5 個提案的版本，要來修核管法的第六條，剛剛葉元之委員問你說：「主委，請問你對哪一條有意見？」顯然葉元之委員連今天要修哪一條都不知道，今天就只修一條啊！就是第六條而已。

在這裡我也想要向召委表示我的意見，因為我們今天提案版本通通都是國民黨立委的版本，剛剛在前面提案說明的時候，我一直在聽這些提案委員有沒有對於第六條裡面的內容……主委，等會我會跟你討論。究竟現在要放寬的是除役中的機組還是運轉中的機組？每一個版本的提案文字通通不一樣，法律的定義這麼不明確，立法的品質這麼的粗糙，但是剛剛在立委的提案說明裡面，我通通沒有聽到，他們通通在講一些民間人士的意見，請我們評論，這個不叫做法案的詢答及討論。

那麼如果按照今天的議程，我們詢答完畢，等會如果要進入逐條審查的話，我要求所有國民黨的提案委員必須人要在現場，要到場我們才審，不能說提案的委員提案說明也不說清楚，審查法案人也不到場，你看，現場通通是我們民進黨的委員，這麼不負責任，提的這些法案當中

有這麼多的問題，涉及到老舊核電廠 40 年了，還要去延役，安全性的問題非同小可啊！結果提案人說明也不說明，等會如果沒有到場的話，我拒絕審查這個提案。

我要跟主委討論的是，我剛剛講說好幾個委員提案的版本裡面，我一直在看他們文字的使用，因為我想瞭解究竟這些版本當中的異同。現在主要就是我們臺灣就 3 座核電廠，核一、二廠除役當中，核三廠明年全部機組到期，按照現行法規，40 年到期了如果要運轉，必須向核安會提出申請，而且要有審查，審查要通過了才可以換照，但是目前 3 個核電廠通通都已經超過延役的申請換照期限，所以今天我們才會在這裡，國民黨的立委現在提的法案版本，就是國民黨立委覺得他們比憲法還要大，現在是要修法……

立委當然可以修法，但是過去現行法規的年限就是如果要申請換照，請你在 5 到 15 年前來向核安會申請，為什麼要去設年限？為什麼要 5 到 15 年？因為安全問題非同小可啊！不是審 1 天、審兩天、審 3 個月、半年可以審過的，所以才要有這個時間的年限，但是……我舉例，我看到羅智強委員提案版本當中，他的文字：「主管機關不得以屆期時限拒絕換發申請。」我請問主委，如果按照你對這個條文的理解，這個條文規定它是適用運轉中機組、除役中機組還是兩者皆是，還是並不明確？

**陳主任委員東陽：**應該是兩者皆是啦！

**吳委員沛憶：**按照這個文字，也就是兩者皆是，好。再來，我們來看王鴻薇委員提案的版本，按照他的文字：「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限最長為四十年。」請問按照王鴻薇委員提案的版本，這個法規適用的是運轉中機組、除役中機組、兩者皆是或者不明確？

**陳主任委員東陽：**應該是不明確。

**吳委員沛憶：**對，你認為不明確，沒有錯。按照剛剛羅智強委員提案的版本，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不是核三廠延役而已喔！核一、核二廠通通可以再來申請換照延役喔！主委，這個法條的理解是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每個版本都不一樣，如果按照羅智強委員的提案，我就很擔心啦！因為我們本委員會也有核一、核二廠所在地新北市的立法委員啊！葉元之委員、洪孟楷委員都是新北市的立法委員，核一、核二廠要繼續延役，現在光是一個現有的乾式貯存場都還在卡關，因為我們核廢料都不知道怎麼處理了，你再延役下去，只會堆更多的核廢料，我們需要在新北再蓋新的乾式貯存場，國會頻道民眾都在看，我希望大家要來看清楚你們選區的立法委員、新北市的立委，在立法院裡面，現在如果支持羅智強委員提案版本，也就是他支持未來核一、核二廠都可以再來申請換照延役喔！是不是這樣的事實？主委，再來要討論的是我非常關心的，因為我們現在的核電廠，最早核一廠 1978 年蓋的，最晚的核三廠 1985 年，都在我出生之前就蓋了。當時我國還沒有環評法規，環評法是在 1994 年才通過的，按照我們當代的觀念，我們連蓋一座公園都要進行環評了，為什麼？因為這都有太多安全的問題，也就是說臺灣現行的三座核電廠，有沒有哪一座有做過環評的評估？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

**吳委員沛憶：**現行的核電廠通通沒有做過環評的評估！我們連蓋一個公園都要環評評估，蓋一個核電廠難道不用嗎？其實我認為現在民進黨政府都是有愧於民眾的，因為很多民眾可能都還不知

道，原來這個核電廠根本當年沒做過環評的評估。所以如果現在有立委要修法來討論核電廠還要延役，我們現在法規要不要同步來處理呢？我們現行的法規，因為後來已經增修過核管法，如果現在要蓋一座新的核電廠要不要進行環評？

**陳主任委員東陽：**需要。

**吳委員沛憶：**是需要的嘛！但是如果現在國民黨委員提案的版本，三座沒有做過環評，而且都運作 40 年的老舊核電廠要繼續延役，也許再下一個 40 年，按照現在的法律，目前要做環評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要由環境部……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所以我在講，你要修法，這些配套是不是通通要一起討論、一起處理？現在在我們臺灣，你去問哪一個民眾可以接受蓋核電廠不需要做環評？通通不能接受。何況延役就是要與新的核電廠一樣等同視之，我強力的主張絕對要再進行環評，才可以再進行評估。

最後我要請教主委，我們今天討論的，因為關於核電，現在有核融合、新型核電、小型核電廠的一些討論，有不同的意見，這也是很多擁核者他們提出來的論述。我個人對於這個新型核電，因為都還沒有運轉過，我還是抱持高度的疑慮，但我還是想要釐清，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是針對國民黨提案 5 個版本核管法第六條修法的討論。核管法第六條，有沒有去管理到新型的核電廠？是沒有的。核管法在處理的就是針對老舊核電廠，這一個修法就是要對老舊核電廠做一個後門的放寬，所以新式核電的支持者，我雖然個人高度疑慮，但認為可以討論，可是要講清楚的是今天的這個修法，完全跟新式的核能沒有關係。今天這個修法第六條的版本，國民黨立委提案版本當中，在處理的就只有已經運轉 40 年的老舊核電廠，安全的問題是最重要的。

第二個，核廢料沒有處理，沒有資格來討論核電廠的延役。任何人只要支持今天提案的版本，剛剛我們已經確認了，它有可能會涉及到核一、核二廠的延役喔！你們要支持在屏東有更多的核廢料嗎？你們要支持在新北市有更多的核廢料嗎？要討論法案不要在空中談，臺灣現在這一條法在處理的就是現行的核電廠，它有所在地，所以我認為要務實的來評估，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好，謝謝兩位。本席宣布我們今天的提案在全部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再來處理。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請核安會的陳主委、經濟部連次長，還有台電的董事長。

**主席：**好，董事長、次長，還有我們主委，謝謝。質詢時間 4 分鐘。

**陳主任委員東陽：**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好。主委，你們今天的報告，開宗明義說有關核電延役的事情要有社會共識，經濟部的報告也是要有社會共識，那麼你們對於所謂社會共識的定義是什麼？沒有定義？那你們的報告不是亂寫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至少需要大院委員的意見可以整合。

**王委員鴻薇：**你們這個不就是廢話嗎？所以重點就是立法院有沒有同意核電延役的相關條例。我剛才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也特別提出來最新的美麗島電子報民調，對於立法院有沒有必要修法延長核電廠的使用期限，事實上高達 64.1%認為有必要，所以我們一直講所謂的社會共識、社會共識，其實一個民調……大家知道，現在社會的意見是相當多元的，如果這樣子還不代表社會

共識，到底要怎麼樣才算是社會共識？

另外，我剛才也有注意到有一些民進黨籍的立委反對，我覺得本來對於很多事情大家有贊成、有反對，但是有些說法我覺得簡直幾乎要笑掉人家大牙了啦！他說今天是「戰鬥藍」的立委提出來的議案，這是國會擴權，這不是很好笑嗎？如果按照這個民調，是不是 64% 的民眾都是「戰鬥藍」呢？今天我們針對一個這樣重大的民生、經濟、專業的法案，不要講這種政治的話語，同樣的我也希望各單位能夠本於自己的職權，你講社會共識，你們講了好久的社會共識，結果定義竟然是你們要不要通過？我們現在就在處理這個事情啊！

再者，大家一直提到的特別是核電廠附近的居民，最近因為你們已經準備啟動了核三廠的除役，所以可以看到周邊鄉鎮的心聲，我今天早上也特別提到恆春鎮鎮長，他說核三延役是在地人的希望，4 個鄉鎮通通要挺延役，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代表一個民意？包含現在的核二廠，比方說我們現在主要的討論是在於核三廠，因為核三廠還在運作，而且你的核燃料棒其實都還沒有滿嘛！包含核二廠旁邊的居民，也慢慢有一些聲音願意去討論延役的事情。所以這個社會本來就是應該大家溝通、互相討論，昨天我們也看到反核青島到立法院周邊來，後來有人去算大概 200 人，過去在反核的時代，動輒上萬人啦！如果走上街頭都動輒上萬人啦！「我是人，我反核！」可是經過這幾年的洗禮，經過這幾年臺灣能源的不穩定，經過這幾年世界各國相繼的延長核電廠的壽命，大家也開始意識到。比如說包含李遠哲院長，他也講了，沒有錯，核電廠有核安的問題，可是氣候變遷有人類滅絕的問題，你能說他不是專家嗎？你能說他是「戰鬥藍」嗎？你能說他是國民黨的代言人嗎？所以我們現在在討論這一些議題的時候，請回到專業問題。

我們來問一下台電董事長，童子賢估計因為我們要發展 AI 產業，他說未來的用電量事實上是增加，未來用電增加上看 300 億度，300 億度剛剛好、將將好，就是我們核三廠兩個機組。這個部分因為你們要去估電力的供給，你們給部長、院長的是 3%，而童子賢遠遠的高於這 3%……我看到我們的主席站起來，你可以非常非常簡短，給你 10 秒鐘說明，好不好？我不要耽誤別人。

**曾董事長文生：**第一個，核二、核三廠加起來才會有 300 億度，核三廠不會有 300 億度；第二個，經濟部現在做的評估，8 年的用電成長量高過 300 億度。

**王委員鴻薇：**未來 8 年高過 300 億度？所以你們對於用電量的預估其實還高於童子賢所預估的量？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估計的是。

**王委員鴻薇：**更高，對不對？所以你們講那個 3% 是錯誤的？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估計的量……沒錯，3% 的量就會比 300 億度大。

**王委員鴻薇：**所以全部高於 300 億度是多少億度呢？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部長有提到我們會提出電力供需報告，電力供需報告會來向社會公布。

**王委員鴻薇：**你們不是說 7 月中嗎？提出來了嗎？

**曾董事長文生：**現在正在……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提出呢？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經濟部會提。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因為當時有講，你們台電送給經濟部了嗎？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不是台電送的。

**王委員鴻薇**：不是台電？那經濟部次長答一下。

**連次長錦漳**：我們在這個月，應該是月底之前會提出來。

**王委員鴻薇**：月底之前？

**連次長錦漳**：是。

**王委員鴻薇**：可是立法院那時候休會，你們是要跟立法院提出，本來不是要……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送到委員會這邊。

**王委員鴻薇**：送到委員會？好，OK，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謝謝各位。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核安會主委有請。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今天大家都在討論核電廠延役的問題，大概有兩個層面，一個是民意的變化，第二個是國際的趨勢。談到民意的變化，剛剛王鴻薇委員講的非常清楚，有差不多 63% 到 64% 左右的人民，基本上贊成用開放的態度來務實地處理核電廠延役的問題。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確實反核的聲音非常大，甚至都講出了「我是人，我反核」，我請問核安會主委，現在如果有百分之六十幾的人希望核電廠延役，請問他們不是人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他們當然是人啊！

**牛委員煦庭**：是嘛，對不對？所以民意本來就是變化的，換言之，我們作為政治人物，決定國家的政策當然要以民意為依歸，所以不要去講說這是……這不應該是藍綠惡鬥的問題，應該是務實面對國家挑戰的問題喔！

第二個，我要講國際趨勢。本席今天早上才出席在龜山（我的選區）一個算力中心的開幕典禮，我本來要在那個地方待到典禮完成，還要上去致詞，但是後來看時間實在來不及，我只好提早離開。為什麼呢？因為我在下面跟他們聊天的時候，他們的人直接講，報告委員，今天很高興你來，但是我們這個算力中心要能順利運作，我們缺電，這個算力中心背後是美商投資，他說連美國人都覺得很疑惑，為什麼？為什麼當全世界需要 AI，發展 AI，發展電動車等等產業的時候，臺灣的能源政策如此僵化，為什麼不務實地使用核能？我聽到他們這樣講，我就決定好吧，今天的質詢好像還是比較重要，所以我就提早離開了。

我們今天就舉幾個國際的例子來做一下討論，先舉韓國的例子，韓國總統尹錫悅在 2022 年就任之後，基本上就開始了大核電時代。以他的能源戰略來看，2018 年的時候，核電占比 23.4%，煤 41.9%，天然氣 26.8%，韓國的再生能源恐怕沒有我們走得快，也沒有我們走得早，但是，淨零碳排是全世界共同面對的趨勢，所以他們預計要在 2036 年將核電占比提升到 34%，煤炭大幅下降到 19%，天然氣微幅下降至 22%，當然也要把再生能源的空間撐出來，所以有 30% 的再生能源。

這樣的能源戰略路徑，其實就是標準的以核養綠、務實減碳，為了把 30% 的再生能源的量擠出來，他不得不依賴現有的核電，甚至合理地增加。其實不只是韓國，日本的核電廠延役了沒

？延役了，對不對？美國的核電廠延役了沒？也延役了，對不對？為什麼？因為全世界要共同面對淨零碳排。

不只是淨零碳排，全世界也都有產業競爭的需求啊！韓國政府為什麼決定要把核電的占比再往上提高？第一，蓋新機組花費的時間遠遠超過舊機組延役，這個郭智輝部長也講了，至少 6 年，而且還不計入人民反對這樣的一個變化因素。第二，韓國如果要發展 AI 產業、資訊中心，就是剛剛講的算力中心，還有電動車相關的產業，不管怎麼樣，電力需求必然大增。第三，如果不使用核電，必然要使用天然氣發電，但天然氣的成本昂貴，而且運輸是另外隱形的成本。

臺灣跟韓國在產業上有若干相似跟競爭之處，AI 產業我們難道不跟他們競爭嗎？一定要拼的嘛，對不對？總不能輸掉下一個 20 年，下一個 30 年。我們也都想發展高比例的再生能源，他們有風場，我們也有風場，他們的土地面積還比我們大一些，發展太陽能也很有潛力，但即便如此，他們也沒有捨棄核電，不是嗎？我們今天如果故步自封、非常僵化，不是非常奇怪的事嗎？剛剛有很多人講，40 年的老舊機組好可怕，好像會吃人一樣，請問主委，美國總共有幾個核電反應爐？

**陳主任委員東陽：**大概九十幾座。

**牛委員煦庭：**94 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牛委員煦庭：**它們都運轉幾年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超過 40 年的大概有五十幾座，有 57 座超過 40 年。

**牛委員煦庭：**已經有五十幾座超過 40 年，對不對？我跟你講，總共有 85 顆核反應爐達到 40 年的運轉期限之後申請再延役，再延役幾年？

**陳主任委員東陽：**20 年。

**牛委員煦庭：**再延役 20 年，對不對？所以說 94 顆核反應爐裡面有 85 顆，40 年運轉期滿之後，可以再搞 20 年了，並且已經有 61 顆其實已經超過 40 年的運轉期限了，這個叫國際趨勢。我們為什麼要對於科技、我們為什麼要對於技術那麼沒有信心呢？我想全世界大概沒有幾個國家像臺灣一樣，還主動立法阻斷務實可用的發電工具。我們不反對核安會秉持你的本位，好好的嚴審把關，這個沒有問題嘛，大家都不會反對，不是嗎？可是用一個法令自廢武功，自己把手腳打斷，然後說我們要迎向未來 AI 產業的挑戰，迎向未來淨零碳排的趨勢，我覺得是笑話一則。我希望政府在今天修法的時候，可以用務實而且長遠的觀點來看待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謝謝主委。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1 時 46 分）主席，我想請陳主委、連次長跟曾董事長。

**主席：**好，我們請三位。

**陳主任委員東陽：**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陳主委、連次長跟曾董事長，我想請問，你們知道現在核三廠的正下方就有一條斷層經過嗎？知道嗎？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東陽：**知道。

**洪委員申翰：**知道喔。知不知道這是一條活動斷層，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第二類活動斷層。

**洪委員申翰：**第二類活動斷層，好。那我請問一下，當初核三廠在建廠的時候，知道下面有活動斷層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應該是新的事證。

**洪委員申翰：**也就是說，當初核三廠在建廠的時候，是不知道它的正下方有一條活動斷層的嘛，那什麼時候才知道下面有一條活動斷層？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2009 年吧。

**洪委員申翰：**2009 年地調所公告的時候才知道的。這意思是什麼呢？這意思是目前來看，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核三廠的地點，其實相對來說並不是一個安全的地點。我相信，如果當年在建廠的時候，知道它的下方有一條活動斷層，我們不會把核三廠蓋在這裡。剛剛有好幾位在野黨的委員提到國外有一些核電廠延役的案例，但我相信沒有一條活動斷層通過這些延役的核電廠的正下方。

今天不管政治上我們怎麼吵，但這一條通過核電廠正下方的活動斷層就是擺在眼前的事實，所以我說，如果現在在野黨要來討論核三廠的延役的話，我認為比較負責任的作法應該是要多去討論到底怎麼面對這個斷層？到底安全的評估如何，但對不起，今天我們委員會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我們幾乎看不到在野黨對於這一條斷層所帶來的安全風險問題有任何嚴肅的討論，感覺很像要在沒有對於這個斷層的風險做出討論之前，就要急急忙忙地來放寬核安管制的法規，這讓人覺得非常非常的不安。

今天我們的主席柯委員，他也可能立志要選高雄市長，我相信，大家看到現在在野黨這種匆匆忙忙，然後沒有討論核能安全的問題，就想要急著送出委員會，急著想要修法的態度，我不知道高雄人接不接受，我不知道南部人接不接受。所以今天我的態度很明確，不管你是哪一黨派的，不管你的立場為何，這個電廠下面有活動斷層經過，恆春斷層是南部最大的活動斷層這件事情就擺在眼前，那怎麼面對？怎麼處理？

為什麼其他的核電廠下面都沒有斷層，只有核三廠下方有斷層，為什麼？我說過了，因為之前不知道，不知道才會在這一個相對風險高、相對不安全的地方來蓋核電廠。那我們現在再有一次機會，我們要不要讓在這一個活動斷層上面的核電廠繼續延役，繼續承擔這個風險？這是我們要做決定的事情嘛！我要提一個，其實地震帶上的核電廠安全，最近有個案例可以參考，今年 1 月能登半島一樣發生規模 7 的地震，能登半島附近也有 6 座核電廠，在 311 福島核災後，日本針對核災發生後的疏散計畫其實做了滿多嚴密的加強跟改進，但在這一次能登半島的事件裡面，媒體都有報導，大家發現了幾件事情，一樣，如果戶外是有輻射的，政府規定要待在家裡躲輻射，但對不起！房舍都倒了，請問要躲在哪裡？沒有避難的地方！第二個，附近的居民要疏散，但道路中斷，連疏散都沒有辦法，連輻射的測站，對不起！都被震到訊號中斷。所以你根本搞不清楚到底輻射的熱點在哪裡，包括整個通訊是中斷的。所以當今天遇到地震複合性災難的時候，很多地方都跟原本設想的是不一樣的，這樣子的疏散情境、這樣子的核災情境，我們是可以透過現在的例子來做參考的。但很抱歉，我們今天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有沒有任何一個人嚴肅討論對這些實際上面已經發生的災害狀況我們要怎麼面對？沒有！在對這些都沒有

討論的狀況之下，就要匆匆忙忙放寬核安管制的法規，如果未來這些狀況發生，誰要負責？誰要負責？如果這個風險的狀況發生、如果這個災害的狀況發生，誰要負責？我要問主委，你能負責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辦法負責。

**洪委員申翰：**有辦法負責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辦法。

**洪委員申翰：**次長，可以負責嗎？

**連次長錦漳：**沒辦法負責。

**洪委員申翰：**這是真實發生的場景喔！這是真實發生的場景喔！這不是模擬的喔！這就是一個在地震帶上的核電廠發生狀況以後所遇到的諸多你無法想像的困境，要逃也逃不出去，連測站輻射值都不知道，通訊也中斷，根本不知道怎麼避難，但我們居然要在這樣的情境下面，就要來放寬核能管制的法規。我真的要奉勸大家，我覺得核電的政策可以討論，但核安的議題，我相信就算是支持核電的人，也不希望臺灣發生核災，也不希望臺灣受到核災的威脅。可是現在在立法院裡面討論的這種方式，其實針對這個具體發生的問題，我們得不到答案，在沒有答案之前就要鬆綁核安法規，我真的要奉勸大家不應該這樣做。如果到時候發生了，沒有人可以負責！沒有人可以被究責！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我們希望等一下我們的審議可以審慎，可以真的把核安的問題、核廢料的問題做一個綜合討論以後，今天我們要修的不是能源法規，今天在野黨要修的是核能安全法規，是要放鬆、放寬核能安全法規，我希望主委要秉持專業的立場，從專業來說話，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各位回座。

接下來是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委。

**主席：**我們請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完全正確！這個重責大任就在你主委的身上、核安會的身上，包括台電負責核電廠的人身上，專業，我們絕對要專業！今天這個法律如果修正通過，是不是馬上就延役？還是要經過台電的審慎評估、各種專業，加上你的專業和同意，才可以延役，對不對？好，就是要專業！我們就是要專業！

我們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辦法第六條，最長 40 年，好，最長 40 年，對不對？我們現在核一、核二、核三都幾年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三將近 40 年，核一、核二都超過 40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超過了，對不對？剛才講的，尤其是洪申翰剛才講的，都知道了，都已經知道有地震帶了，都知道了，對不對？也都知道核廢料沒地方放啊！也知道了，對不對？你後面都有寫啊——近滿貯，沒地方放了。所以你今天的報告結論是什麼？目前國內大眾對於核電廠延役仍存有不同意見，特別是針對核能安全、核廢料處理、社會共識等議題，需審慎評估，充分討論溝通。核安會作為我國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與國際核能先進國家的管

制機關一樣，本於職責與專業為民眾把關，並從核能安全管制實務觀點提供專業意見。前面這句話就核安會來講，前面這一段不用寫，你只能寫後面這一段，你要本於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與國際核能先進國家的管制機關一樣，本於職責以專業來把關。今天很清楚的，現在不是說核一、核二、核三，都知道了，都已經 40 年了，有的將近 40 年了、有的超過 40 年了，對不對？到底還能不能用？還可不可以延役？這個法，今天的修法不管有沒有修、有沒有提案，你們之前就應該審慎的、專業的去查、去評估，它已經存在 40 年了，都知道啦！今天就應該專業的說可還是不可。可不可以再延？還是不可以再延？照理應該是這樣啊！專業就是如此啊！

**陳主任委員東陽：**鄭委員，我跟你報告，可不可以延，必須台電就相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剛才聽過你的說法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台電要先去……

**陳主任委員東陽：**檢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檢視，然後再送到你這邊。

**陳主任委員東陽：**然後它如果認為某些元件需要更換，它必須去確保這個安全性，然後提出一個報告，這個報告我們有相關的法規，主要是整體性老化評估、老化管理、時限老化分析、運轉執照增修條例等等，它大概有多少呢？光是目錄，兩面，大概就有 6 頁，整個報告大概是這麼多，台電如果沒有去檢視，就像我們人，身體健康如果沒去檢查，那我們怎麼確定它是不是符合安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剛才都聽過你的說法了，我認為，因為我們臺灣這個國家現在已經有兩種聲音，包括賴總統要成立委員會，然後要請童子賢當副召集人，又要請李遠哲當顧問，不管怎麼樣，都是要回到你的專業，跟台電負責核電廠的專業，評估可還是不可，因為它已經 40 年啦，都應該知道，不是現在才去檢核啦！也不是這個法通過之後再去評估，不對！現在就要做，如果還沒有，不然的話，你就跟大家講、跟立法院說，等我跟台電好好的、再次的去檢視、評估，再說行還是不行！你也可以這樣回答，你的書面報告也可以這樣。包括什麼呢？我把話講完，包括原住民最重視的，包括核廢料的貯存，可不可以再在現有的地方再貯存？還有沒有空間？當然要弄到蘭嶼是不可能啦！我們也不會接受啦！你要弄到哪裡，大家都不會接受啦！所以唯一的途徑，現在屏東他們希望能夠繼續延役，對不對？那你問他們啊！可不可以再在這邊蓋貯存場？因為沒有啦！沒有了，可不可以蓋啊？這個都要雙管齊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解釋一下，最後半分鐘。我的報告第 6 頁，有畫底線的地方，其實我有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啊！我有看。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重要的部分其實都有 underline，跟委員說明，請委員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是它已經 40 年了，現在就要去做好處理。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

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2 時 1 分）請核安會主委，還有經濟部連次長跟台電曾董事長。

主席：請各位，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我想先請主委，請問民進黨我們現在的政府 2025 非核家園轉彎了沒有？明年會不會落實非核家園，把所有核能幹光？會不會？明年。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三廠今年 7 月 27 日停止運轉，明年 5 月 17 日二號機停止運轉。

羅委員智強：所以非核的這一條船還是往前勇敢的開下去就對了？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經濟部次長，一樣嘛！非核家園沒有改變嘛！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沒改變。

羅委員智強：好，台電董事長，非核家園沒有改變嘛？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現行的法令就是這樣。

羅委員智強：好，沒有改變嘛！那我想請教一下主委，我想今天應該很多人問過你，核電有缺點，但跟全人類滅絕無法相比，減碳要到位，不然後人類會跟恐龍一樣滅絕。主委，你認同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可以理解。

羅委員智強：可以理解？我看不只要理解。

陳主任委員東陽：但是核安會主要是負責核能安全……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你可以理解。我告訴你，這句話你也知道誰講的，李遠哲講的。次長，這句話你認同嗎？

連次長錦漳：可以理解。

羅委員智強：可以理解？沒錯，你用標準答案。董事長，你也是理解嘛！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所有的能源使用都有適地性問題。

羅委員智強：不錯啊！你回答比另外兩個……

所以今天你是指我們的李遠哲這個氣候委員會的顧問不適時地、不適所謂地域性問題啦！沒關係，我想請教你下一個問題，事實上李遠哲的這一段話提出警訊，臺灣我們作為地球公民的一分子，我們一直在討論所謂能源缺不缺電的問題，其實不只是缺不缺電的問題，請問減碳重不重要，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減碳當然是重要的一個題目。

羅委員智強：請問我們的主委，減碳重不重要？

陳主任委員東陽：重要。

羅委員智強：今天李遠哲關切的是非常高度、高層次的問題，我也要跟三位，尤其台電董事長，我想你應該知道，這類似的觀點，10 年前馬總統就說過了嘛！非核優於減碳，因為減碳這個所謂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人類的一個重大危機，所以臺灣也有個公民義務，就是要能夠加入所謂的對抗氣候變遷這樣一個全球公民的行列，對不對？所以馬總統其實已經是先知先覺了。

曾董事長文生：減碳是人類的價值，我們要面對現在環境變遷的問題，這確實是個價值。

羅委員智強：沒錯啊！謝謝您。我下一個問題要問的是，其實說真的，搞得我很亂啦！今天氣候變

遷對策委員會是設在哪裡啊？設在哪裡，不會不知道吧？

**曾董事長文生：**您講的是總統府要設的那個氣候變遷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對啊！

**曾董事長文生：**是啊！

**羅委員智強：**總統府啊！召集人是誰？

**曾董事長文生：**召集人是總統。

**羅委員智強：**總統。副召集人是誰？

**曾董事長文生：**副召集人現在公布的有兩位，是行政院的正院長以及童董事長。

**羅委員智強：**童子賢啦！你現在總統府裡面的氣候變遷委員會，除了總統以外、召集人以外，兩個副召集人，童子賢已經跟你諄諄……已經是哀求啦！希望民進黨政府好好想想核能，繼續非核下去，對臺灣所謂的威脅跟危害，現在連你們氣候變遷委員會的顧問，他不只是顧問，他是民進黨過去的神主牌，李遠哲都出來講話了，結果你這條恐龍之船還不轉彎，我真的是說真的，還是要有這些高度啦！今天在野黨說真的是為了國家好，所以提出今天研議的這個法案，是希望給臺灣留一條路，我也希望今天我們的行政官員可以秉持像李遠哲、童子賢這種我們講的所謂的人類是否滅絕的一個高度的心啊！來看看我們過去，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以上。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是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

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

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委員吳春城、委員邱鎮軍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1. 經濟部長郭智輝日前在專訪中提到：「各種的電都需要」。想請教經濟部，核能包含在各種「電裡頭」嗎？核安會能夠支持經濟部的立場嗎？哪些電廠機組符合規定，能夠立即延役？如果能夠做到，當前為何卻沒有任何作為？

2. 核電廠的延役需要進行檢查，但是有需要長達 2-3 年的期程？核三廠 1 號機過去沒有任何的資料、計畫可以提供協助，以便立即重新啟動？假設核安會對核三廠 1 號機對此毫無準備，2 號機就需要對此提前因應，核安會能及早提出計畫？

3. 台灣國內各地跳電、停電新聞頻傳，電力供應能夠跟得上嗎？根據研究指出，未來老年人口增加會使得用電量增加。在當前人口結構改變、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之時，經濟部對用電需求有評估過嗎？評估的背景有將超高齡社會未來的發展納入考量當中嗎？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議題一：李遠哲表態挺核，核電延役應該賦予政府彈性！

今天報紙報導，即將接任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顧問的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昨天正式表態挺核，他強調支持和碩董事長擁核立場，並表示氣候變遷可能導致人類全面滅絕，核災絕對不能相比，這表示賴總統立場可能調整！

Q1-1：依照現行法規包括核二廠及核三廠的核能機組可不可以申請延役？如果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通過，台電會不會提出延役申請？

Q1-2：根據賴總統去年在台大表示：「相關單位有在規劃怎麼將已停機的核能機組，維持可以緊急使用，以備不時之需。」請問核安會如果依照現行法規，總統要緊急啟動核能機組，有沒有法律授權的彈性？

委員：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政府才有決策的彈性，但是決定要不要延役或維持可以緊急啟用的可能，決定權都在執政黨手上，民進黨根本不用擔心，也不用反對，我們的提案都是在幫政府善後，有甚麼好反對的？

結論：現在民意反轉，已經有超過 55%的民意支持核能，包括核二廠及核三廠附近的民眾都希望爭取延役，連李遠哲都表態挺核。我們還是希望民進黨要理性討論，不要甚麼都搞意識形態，甚至利用能源政策做利益輸送，搞到台南市變成黑金故鄉，連前年發生 88 槍與昨天的 11 槍，都讓外界懷疑是跟光電利益扯上關係。

議題二：取消學校及衛福機構電價優惠？

最近台電發函給教育部、衛福部等單位，取消學校、庇護工場及社福機構等電價優惠。

Q2-1：雖然政府有釐清公立學校與公立社福機構是由中央部會統一編列預算給付，而非取消，但是私立學校及縣市政府辦理的社福機構及民間社福機構，請問到底是由誰支應？

Q2-2：台電公司協調各部會取消優惠電價的對象有哪一些？是只有學校與社福機構，還是電業法第 52 條第一項規定的所有對象？有沒有包含自來水公司、捷運、高鐵及台鐵公司？如果有包含自來水、電車及電鐵路，請問這部分也是協調交通部補貼嗎？取消電價優惠，可以增加的收入是多少錢？

Q2-3：台電董事長在今年股東會上公開表示，今年私募股款已經收到 1001 億元，今年力求損益平衡，並將再向政府積極爭取撥補 1,000 億元，既然要爭取這麼大金額的補助，為什麼還要取消電價優惠？

結論：取消電價優惠增加數拾億元收入，再爭取政府 1,000 億元撥補，台電一方面向政府要錢，一方面又連年漲電價帶動通膨，我認為台電還是要想辦提升營運專業，削減不合理的購電支出，對於不合理的能源政策要秉持專業，勇敢向政府據理力爭，像會賺錢又能降低成本的核電應該要設法爭取延役，不要為了錯誤的能源政策賠了幾千億，最後通通轉嫁給產業及人民。

主席：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時間，可以上個洗手間，我們先休息協商一下，謝謝。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6 分）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作如下決定：對於委員會質詢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或是未及答復的部分，我們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來做答復。

本席經過討論協商完之後，認為這樣子的一個法案，我們需要有更多的討論，以讓這個法案能夠更趨完整，所以有關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謝謝。

散會（12 時 16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李孟諺就「TPASS 通勤月票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李孟諺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林沛祥 邱若華 游 顯 廖先翔 魯明哲  
林國成 徐富癸 李昆澤 許智傑 陳雪生 黃健豪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志偉 洪孟楷 顏寬恒 陳俊宇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葉元之  
吳思瑤 楊瓊瓔 羅智強 沈發惠 傅崐萁 蘇清泉 黃國昌 王美惠  
張啓楷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伍勝園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路政及道安司 副 司 長 蔡書彬  
法制處 處 長 許宏達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杜 微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簡 任 視 察 方德勝  
法務部 參 事 廖江憲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立偉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討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運作後續事宜。

（本案有委員林國成等 6 人提出提案，先由小組召集人林國成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經與會委員進行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即日起停止運作。
- 二、本決議函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過委員林國成等 6 人提案 1 項：

一、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設立以來，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遵循調閱專案小組之決議，悍然拒絕提供完整調閱資料，致使調閱專案小組無法落實調閱權之行使。

鑑於「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期間將屆，且立法院交通、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已依據修正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原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階段任務已經完成，後續立法院對鏡電視案之調查，宜由「『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職權。爰「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即日起停止運作。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陳雪生 林沛祥 游 顯  
邱若華

二、審查

（一）、委員陳俊宇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先由委員廖先翔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報告後，計有委員陳素月、傅崐萁、林俊憲、何欣純、魯明哲、廖先翔、黃健豪、游顯、徐富癸、許智傑、李昆澤、邱若華、陳雪生、張啓楷、黃國昌及陳俊宇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國成及楊瓊瓔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委員陳俊宇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現行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人、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橋梁、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然而，有些當地情況具特殊性，以生活在新北市著名景點的瑞芳區三貂嶺居民及遊客為例，若要往返車站與住家或前往觀光秘境，都必須穿越鐵道橋或鐵軌，因為沒有其他合法替代道路通行，除造成不知情民眾受罰之外，亦讓當地居民長期處在非法的通勤生活中。此外，某些道路因鐵路路線設置導致無法通行，亦影響救災通行需求。雖依據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當災害或緊急狀況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得命令執行緊急應變計畫之各項措施。然而災害發生轉瞬之間，時間是關鍵因素，若能前瞻性的具體規劃救災通道，亦有利於相關單位平時更好地進行預防和準備工作、制定緊急通行計畫、行定期演練等因應。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特殊需求，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配套管理及安全措施，研議於特定路段、時段開放行人、車輛進入鐵路路線及場、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等，並規劃穿越軌道路線以滿足救災需求。以因應災害發生，並保障居民與遊客基本通行權利。

提案人：廖先翔 林沛祥 游 顯 邱若華 魯明哲

二、2024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後，交通部觀光署推出「振興獎勵補助方案」，對自由行與團體旅遊入住花蓮縣與臺東縣進行補助。然而，臺東縣與宜蘭縣於震後旅宿業者住房率下降幅度接近，且據諸多宜蘭縣觀光業相關協會反映，目前暑假訂房率僅約二成，上開補助未納入宜蘭縣，實嚴重打擊宜蘭觀光業，侵害宜蘭縣民之權益。

有鑑於觀光業影響宜蘭縣整體產業發展甚鉅，建請交通部觀光署評估「振興獎勵補助方案」納入宜蘭縣之可行性，比照臺東縣對自由行與團體旅遊入住宜蘭縣進行補助，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陳雪生  
邱若華

## 散會

主席：針對議事錄的確定，有委員提出相關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一案部分，因 2024 年 7 月 3 日之交通、司法聯席會議，違反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建請討論事項第一案議事錄暫不予確認，敦請院長召集朝野協商，針對該次會議之合法性、適切性進行確認後，再行處理。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請提案相關委員做說明，有要做說明嗎？來，林俊憲委員？

陳委員素月：照書面……

**主席：**在座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來，請說明。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因為上一次的會議是交通、司法聯席會議，今天只有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在場，是不是能夠由交通委員會代表上一次的聯席會議去做決議，本人持保留跟存疑的看法。

**主席：**來，請何欣純委員。接下來林國成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喔！第一個，我想 7 月 3 號那一天的交通聯席會議，當時會議的正當性本來就有很多的爭議跟疑慮，再加上那一天開會的過程也有一些爭議跟疑慮，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要來確認議事錄也有點爭議和疑慮啦！所以希望能夠暫不予確認，這第一點。

第二點，就如同剛剛其他委員所講的，今天我們沒有交通、司法聯席，所以由交通委員會單獨來確認議事錄，也是有它程序不正當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應該先暫不予確認議事錄，好不好？

**主席：**來，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今天確定的應該是我提案我們委員會裡面的調閱小組，我的提案是終止而已，所以跟這個聯席會是沒有關的。我的提案裡面請主席……我在交通委員會的調閱小組，本來我們也延到 7 月 16 號，所以我提案的宗旨是，在 7 月 16 號以前把它終止掉，至於其他聯席會的這些也不在此限內，為什麼要送到那個？今天是因為我要終止我們交通委員會成立的調閱小組，我提案的本質是這樣，跟這個聯席會是無關的。

**何委員欣純：**都搞混了……

**林委員國成：**不是，今天主席在確認的應該只有交通委員會我終止、結束調閱小組這樣，怎麼會扯到這裡來呢？我提案是這樣而已喔！

**在場人員：**聯席會議的時候提的……

**林委員國成：**沒有，沒有，我在委員會提的，不是聯席會議提的。

**廖委員先翔：**你們退席後……

**林委員國成：**對啦！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是提我們交通委員會調閱小組終止運作，在交通委員會，我只有這個部分啊！

**何委員欣純：**就算如此我們也有權利啊！

**林委員俊憲：**好啦！我說一下……

**主席：**請許智傑委員。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

**許委員智傑：**上一次的聯席我們有意見，所以我們退席嘛，退席之後，你們在裡面開什麼，坦白講我們並不是那麼的清楚啦！因為一開始，我們就認為那個會有問題，所以既然有爭議，那就留待朝野協商，我是覺得也不用說一定要怎麼樣嘛！也沒有說一定不過或一定會過，我們就留待朝野協商會更清楚啦，所以你是我們退席以後提的，我們根本就不在場啊！好，謝謝。

**林委員國成：**我那個提案是不是再念一下？

**主席：**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們提朝野協商就是要確認那一天的會議是有效的，因為那一天的會議爭議在於召委沒有經過院會交下來就自己召開聯席會議，如果黨團協商認為可以這樣，那以後每個召委都可以比照辦理，你要確認這樣嘛！以後我也有機會做召委啊！我也要可以召開聯席會

議啊！林國成委員就是在那個聯席會議上提的……

**林委員國成：**沒有。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是……

**林委員國成：**是在委員會提的。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也再來把它一併處理嘛！

**林委員國成：**不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我是要確認，召委可不可以沒有經過院會交辦，或者召委沒有跟院會申請就直接召開聯席會議，如果朝野協商可以，那大家以後都這樣來照辦啦！

**林委員國成：**沒有啦！俊憲委員，我跟你講，大家可以看這內容，我是在委員會提的，是要終止鏡電視的調閱小組運作。

**林委員俊憲：**我們來協商，看看這個東西，把這個程序講清楚嘛！

**林委員國成：**不是啦，因為我是在我們委員會，我只有提這個，其他的部分……當然如果是聯審小組，那個要質疑再質疑，我是把我在這個委員會大家通過的……因為我們本來是 7 月 16 號，所以我提的是終止我們委員會的運作。

**林委員俊憲：**等一下，主席、林國成委員，林國成委員來看一下你自己寫的提案，你寫的提案是「鑑於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期間將屆，且立法院交通、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已依據修正後……」，你自己都寫你是在這個聯席會議上討論的嘛！這是你自己寫的，你要說……

**林委員國成：**這個是他們已經成立，合不合法是另外……

**主席：**好，請許智傑委員。

**林委員俊憲：**這你寫的啊！

**許委員智傑：**林國成委員，第一，那個聯席會一開始大家就有意見，所以剛才林俊憲委員說，如果這樣可以的話，那以後都可以；如果不行的話，以後也都不行，對不對？我們是建立立法院的制度，也就是說，這次朝野協商之後就交給韓院長來主持。如果大家都認為可以像陳雪生處理的那樣處理，那麼以後大家都可以這樣處理；如果不行，就通通不行，這樣才有一致的標準跟規則。我們不要去說誰可以、誰不行，立法院有立法院的規則，我們是要建立規則。經過朝野協商之後，給韓院長主持，這樣你也不用擔心，屆時如果可以的話，以後就都可以，這樣是不是有一致的標準？你說的會議是我們離席之後講的，我們就是對聯席有意見。

**林委員國成：**你們有這種疑慮，當然我也要跟各位報告，我是在我們委員會裡……

**許委員智傑：**我們講道理，讓其他委員聽聽，國民黨委員也聽聽，我們其實是要建立制度，無關民進黨、民眾黨或國民黨。將來召委如果可以這樣召開聯席會議，那就每一個召委，不管國民黨、民眾黨、民進黨都可以召開；如果不行就通通不要，我們是要讓韓院長來主持協商這樣的議事規則，這樣大家都公平起見，無關什麼黨。你在我們離席之後召開，我們認為不適用，你們認為可以，如此，就建立一個制度，可以的話就通通可以，不行就通通不行，所以後面的就不要再爭議了，也請國民黨委員參考看看，我們為了建立制度，好不好？

**廖委員先翔：**我想民進黨委員很明確地就是針對聯席會議的適法性存有疑義。基於民進黨的精神，所以這件事情不應該……剛剛聽你們的發言跟你們的提案內容，好像是兩件不一樣的事，其實林國成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那天開會是先開交通、司法聯席會議，至於中間退席怎麼樣，是交通、司法聯席會議過程中的事，之後結束了，才是交通委員會自己開會。而林國成委員的案子是在交通委員會自己開會的情況下，所提出來討論決議的事項，所以這個提案跟交通、司法聯席會議是完全沒有相關的。對於這樣的提案內容，你們可能以為林國成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在交通、司法聯席會議提出來的？並不是！林國成委員的提案並不是在交通、司法聯席會議提出來的，他是在交通委員會提出來的。所以我認為這樣的質疑可能是大家對時間序或會議流程有一些誤解，才會提出這樣一個提案，因為提案的前半段跟後半段是兩件事情，也是完全不相關的事情。以上。

**主席：**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我們就事論事，我們看一下林國成委員的提案，提案說明中對前因後果有非常清楚的說明。前因他說，「立法院交通、司法法制委會聯席會，已依據修正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我們就是對這個有疑慮，我們覺得在適法性上有問題！所以林國成委員提的案就是單純的，就是鏡電視的專案調查小組，不要去提到與司法法制委員會的聯席會議這個前因的話，我想這樣子會比較單純。既然你已經提到了，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才這樣的時候，我們就是對前半段的聯席會議有異議，所以我們希望暫不予確認，謝謝。

**主席：**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大家看決議，那個內容是在交代而已，我們的決議是照案通過立法委員會……

**許委員智傑：**你不來，大家都不……

**林委員國成：**對，你們現在就是太緊張了，所以我跟你們解釋。我是在委員會，是在我們委員會提的……

**許委員智傑：**……把司法法制聯席這個刪掉就確定了。那個都已經有前因後果了……

**廖委員先翔：**我覺得在程序上，提案的宗旨才是最重要。所有的討論內容……民進黨委員對於討論內容到底有沒有爭議，這當然可以討論，但是在做決議前，大家都可以討論。現在民進黨委員在討論林國成委員提案內容時提出來說，林國成委員提出的一些背景資訊或許有一些疑慮，來當作大家要不要贊成這項提案的決定依據；既然已經決定討論的宗旨了，那麼所有的討論內容……這樣以後如果在會議上，大家對於討論過程中委員所引述的資料有疑義的話，是不是以後的決議都不算數了？這樣以後大家都去挑語病的話，會就開不下去了，會議確認也都不用確認了！

**主席：**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的立場。剛剛許智傑委員一直提到退席，我要先把核心敘明一下。如果貴黨團自始至終都覺得上一次的司法法制、交通委員會聯席會是錯誤的召開，那你們就不要出席，而不是忽然退席，因為退席沒有辦法紀錄！其實你們都簽到了，也都

出席那場會議，只是大家對於開會的議程怎麼開有不同意見，所以你們退席，但並不表示那一次會議是無效的！我覺得用會議程序來卡林國成委員的提案，本質上是有一些程序與邏輯上的錯誤。我們還是要尊重林國成委員的提案，他的提案說明、包含他本人也在現場，也都跟大家講了，他的提案是在聯席會後的交通委員會裡提的，不應該用前面那個會議怎麼樣……如果大家對前面會議有爭議的話，那是另外一件事，但林國成委員的提案是針對他自己提案的部分，所以不要混為一談。謝謝。

**林委員國成：**我的提案跟決議寫得很清楚，後面那段我們的決議是：原先的爭議調閱小組終止運作。這是在本委員會通過的東西，怎麼有辦法去涵蓋其他法的立場，也就是聯席會？你們認為有問題，就應該由聯席會處理，至於我提案的本質是鏡電視調閱小組終止運作而已，因為成立時是在委員會，所以終止時也要跟委員會報告。我的提案只有這些，其他部分只有說明，說明以後到底有沒有效？聯席會有沒有效？那是另外一個層次。我已經解釋得這麼清楚了。

**許委員智傑：**這是聯席會的意見。白紙黑字不要聯席會，我們就同意了。

**廖委員先翔：**你們不同意又怎樣？問題已經過了啊！

**許委員智傑：**這不是過不過的問題！你不要硬拗！

**林委員國成：**這不是硬拗，這是我給的一個交代，我跟各位報告為什麼要停止……

**許委員智傑：**把聯席會刪掉就好了。

**主席：**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我用麥克風講一下，我們上次討論事項的決議，一、照案通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案小組」即日起停止運作。二、本決議函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這個決議就是上次專案小組大家開會討論的決議，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會議議事錄，不就是要確認這個決議有沒有問題嗎？決議如果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好不好？我是覺得大家針對決議的部分，這是結論，會議的過程歸過程，討論歸討論，真正有效的是會議的結論、決議，今天要確認這個決議，如果大家對決議沒意見，那我想應該就沒意見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要花 20 分鐘在討論這個事情。

**林委員國成：**說實在，如果有疑慮，主席，我是建議他們可以臨時表示意見，把它劃進去，這是可以的，但是我的宗旨本來就是終止運作而已，我也沒有講那個會議有沒有效，會議有沒有效不是我可以提的，我只是終止我的小組運作。

**主席：**我在這邊做個說明，議事錄的確定不是只確定決議而已。

**林委員國成：**對啦！

**主席：**林委員，你還說對。

**林委員國成：**不是，你說確定決議啊！

**主席：**我說議事錄的確定不是只確定決議而已，這個魯明哲委員也非常清楚。

另外，我要說明的就是決議的部分是因為有提案才有決議，之前有林國成委員等 6 人的提案，才有相關的決議產生，我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主席，我想針對議事錄確定，我個人建議還是要把它確定，第一、確實有一

些不可逆的東西，包括我們 7 月 3 號決議之後，NCC 已經收攤了，501 我不知道委員去了沒有，我們當時講說調閱小組即日起停止運作，所以在 7 月 3 號已經收攤了，這幾天也不可逆了，原來這個不應該這樣的，他們應該放在那裡，甚至今天下午再把資料放回來，要不要這樣？第二、我不知道公文發了沒有，其實就是行文給一個正式機關。我覺得是這樣啦，在這部分主要的停止的理由，第一個，林國成當時擔任召集人，我們要的很多資料，都沒有辦法得到完整的資料，致使調閱專案小組無法落實調閱權的行使，這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至於第二段的部分，關於兩個委員會聯席會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現在在釋憲，民進黨的委員認為違憲嘛，可是在判定違憲之前，我們召開兩個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決議是合法的，我們當然可以依照法令執行，總統都公告了，如果聯席會議真的有問題，在未來院長去協商、調整之前，雙方都有出席，並且開了一個正式會議的情況下，我們當然要認定這個會議的決議有效，至少我個人認為是這樣，希望議事錄能夠照這個表列通過，謝謝。

**主席：**好，謝謝。在這邊我也要處理一下相關的議事程序，等一下會先請交通委員會的主秘來做簡單的說明，就是有關於 7 月 3 號交通、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聯席會議相關議事的進行，它的議事錄到底是確定了沒有、公告了沒有，上午的會如果議事錄還沒有確定、公告的話，下午的會現在就要確定議事錄，相關的決議內容、提案的主要內容是跟上午的會議實質相關的，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置，我們先請主秘來做簡單的說明。

**朱主任秘書蔚菁：**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 7 月 3 日的聯席會議，當時委員宣告的最後一點是，如果本次聯席會是本會期最後一次，議事錄就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這個聯席會的會議議事錄，因為我們已經送給陳雪生委員了，原則上他是已經確定了，但是我們目前還沒有公告出去。

**主席：**還沒有公告算不算議事錄確定？

**朱主任秘書蔚菁：**如果是確定的部分，按照慣例，只要主席核定後，就算是確定。

**主席：**我現在討論的不是慣例，按照議事程序，這樣算不算議事錄確定？

**朱主任秘書蔚菁：**報告委員，因為最後一次會議的議事錄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情況，一般議事錄一定是經過會議的決議來確定，但是最後一次的議事錄，因為沒有下一次會議，只能交由主席來確定，這是我們委員會運作一向的慣例。

**主席：**所以我說沒有公告的話，算不算議事錄確定？例如今天我們的議事錄中林國成委員提案的相關決議：一、照案通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即日起停止運作。二、本決議函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果今天議事錄沒有確定，你們要去函國家通訊委員會說，你們就……

**朱主任秘書蔚菁：**報告委員會，事實上全體會的議事錄跟聯席會議事錄是不一樣的，因為今天我們確認的是有關調閱小組停止運作的部分，如果今天也是最後一次全體會，通常我也會請召委宣告，今天是最後一次全體會議，議事錄會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跟聯席會是同樣的情況，所以，如果今天是最後一次全體會，就是由李召集委員來核定後確定，我們會等到今天的議事錄經過李召集委員確定之後，才會發函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告訴他們這個小組已經停止運作，在這個議事錄還沒有經過李召集委員核定之前，我們不會發函，以上報告。

**主席：**好，我們在處理交通委員會相關的議程，我個人都會秉持著大家形成共識，也不會強行來做裁決，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協商。

**休息**（9 時 28 分）

**繼續開會**（9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議事錄確定，主席一定都是秉持議事程序，讓大家充分的討論，所以今天的討論過程也讓各黨派的委員充分發言，也請議事人員主秘說明相關議事程序處理的過程，在大家的意見都有不同的說明之下，我們也進行了 5 分鐘協商，我們必須充分地尊重會議的民主的程序。在這邊我們委員有建議是否符合相關的決議，就是「照案通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即日起停止運作。」這樣一個會議的決議，是否能夠讓它確實符合相關的決議，所以針對這個提案的內容，通過委員林國成等 6 人提案 1 項，第一段都保留；第二段：鑑於「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期間將屆，且立法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已依據修正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小組」。這一段刪掉；保留：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階段任務已經完成，後續立法院對鏡電視案之調查，爰「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專案調閱小組」即日起停止運作。還有倒數第 3 行：宜由「『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職權，這一句也刪除。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意見？請大家表示意見。這樣就符合林國成委員以及相關的議事錄的確定，決議的部分就是單純「照案通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即日起停止運作。」這就符合相關的決議。

**廖委員先翔：**抱歉，表達一下意見。召委講的，針對剛剛的文字敘述作調整，這些東西應該要在上次會議討論的時候去討論，而不是在確認議事錄的時候來討論，大家都這樣子做，以後每次的決議討論完了，下次要確認的時候又來修改文字，程序應該不是這樣子吧？文字要修正，有點類似三讀，三讀的時候你怎麼可以再作大幅度的文字修正？這只是確認或不確認，針對裡面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是在討論階段要討論的，不是今天應該要討論的。

**主席：**廖先翔委員講的也有他的依據。林國成召集人提議表決，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意見。

**主席：**好，今天向交通委員會的各位同仁說明，我們都遵照相關民主程序以及充分討論，希望能夠符合相關的議事規則。我再重申一遍，今天讓大家充分討論；第二，也請主秘說明相關的會議程序進行的現況；第三，也在進行相關協商。

接下來也再一次進行相關內容的確定，如果大家都還是各持己見，那我們就尊重林國成召集人的提議進行表決。表決前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已足法定人數。

贊成議事錄確定的請舉手。贊成者 8 人。

反對者請舉手。4 位。

**陳委員雪生：**小貓幾隻……

**主席：**不要用貓來形容委員，好不好？

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議事論確定。

本日進行「TPASS 通勤月票辦理情形」專題報告，請交通部李孟諺部長報告。

**李部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TPASS 通勤月票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振興公共運輸及減輕民眾日常通勤、通學交通負擔，交通部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擬訂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並編列 3 年 200 億元預算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由中央主導、地方共同參與的方式，依不同旅運需求及縣市緊密程度規劃月票方案，期能有效恢復及提升公共運輸的運量。

交通部自 112 年 2 月疫後特別條例通過後，即積極協助輔導及審查各縣市政府規劃月票方案，其中北、中、南三大生活圈月票方案於 112 年 7 月 1 日率先上路實施，新竹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陸續響應推動。目前已經有 19 個縣市實施月票方案，上線以來也獲得民眾踴躍使用，已經有超過 760 萬人次增值購買及 5.7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輸工具。全國實施月票縣市之公共運輸量，亦較月票實施前成長 12.7%，推動成效良好。

為持續擴大 TPASS 受惠族群，照顧短期非通勤公共運輸需求，本部刻正規劃 TPASS2.0 短天期的定期票，並期能於 113 年 12 月底以前試辦推動，以滿足更多元化的旅運需求及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接下來詳細的說明，容我請本部公路局陳局長文瑞向各位委員做報告，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文瑞局長報告。

**陳局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接著報告 TPASS 通勤月票目前的辦理情形，為於疫後振興公共運輸，本部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3 年 200 億元預算，這個案子係全國首創，由中央主導、地方參與，從生活圈角度規劃及整合運具種類最多的政策，提供民眾以交通支出原有的 3 至 5 折優惠搭乘各類公共運輸。

TPASS 月票自去（112）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來，目前全國已經有 19 個縣市、24 個月票方案，澎湖縣也經過我們核定，預計在今年 8 月份上路實施。

從去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已經有 768.8 萬人次增值購買月票方案（平均每月大概是 64.1 萬人次增值購買），現在大概有 5.74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輸（平均每月 4,787 萬人次）。因為 TPASS 也帶動了實施 TPASS 月票縣市的公共運輸，所以平均每月帶動全國實施月票的縣市大概就有 1.82 億人次使用公共運輸，較實施前的同期成長 12.7%。

我們來比較各生活圈中大家的成長情形，其中以南高屏的運量成長 20.5% 最高，各類的公共運具是以公共自行車成長 23.8% 最高。在 TPASS 的執行過程中，交通部是透過疫後特別預算來補助各縣市政府所需包括優惠的票價差額、票證系統的建置、票證系統的修改，這個部分在去年（112 年）的預算 20 億元也全部執行完畢，今年編列的預算預計也可以執行到 100%。

後續推動的方向包括我們已經核定各縣市政府還沒有上線的月票方案，包括澎湖縣的月票及北宜的 2300 月票，澎湖縣月票預計在 8 月份可以實施，至於宜蘭縣 2300 月票，公路局也在今年 6 月 6 日審查，原則通過，預計在 9 月份實施。另外，在更精進的部分，因為 TPASS 當初主要是針對 30 天通勤、通學的公共運輸使用者，為了擴大使用的族群，交通部也在跟各縣市政府討論，要推動 TPASS2.0 短天期的定期票，這個部分可以照顧非通勤的公共運輸使用者，適用的天數大概不超過 14 天。這個方案在 6 月 25 日公路局也都跟各縣市政府召開討論執行的過程、執行方案的確認，預計在今年 12 月底可以試辦推動，讓 TPASS 能夠擴大，嘉惠更多元旅運需求的族群。

整個 TPASS 月票從去年 7 月上路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各方也都反映在 3 年的疫後特別預算執行完畢後希望能夠持續推動，所以本部也預計在今年年底提出後續推動計畫，爭取在 115 年之後能夠常態地推動預算，未來編列的預算還請委員能夠支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在進行詢答之前，我們要做一個議事程序的補足。剛才議事錄已經確定，針對陳素月委員等人的提案，我必須做個正式宣告：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提案不通過。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發言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1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49 分）有請部長及公路局局長。

**主席：**請部長，請陳局長。

**林委員沛祥：**部長、局長，針對 TPASS 這個政策，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老實說，因為 TPASS 上路，我又有點失望、有點困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我會認為現在的 TPASS 嚴格講起來，對基隆的民眾、甚至對大臺北的民眾有點瑜不掩瑕，實質上來講，現在實施 TPASS 之後，服務品質不但不足，反而變更差。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都是目前……我想局長都很清楚，可能部長第一次看到，這全部都是在臺北等車、等國道客運的基隆人，每天都是這樣的狀況。一邊是白天上班的狀況，另一邊是晚上下班的狀況。這樣的狀況已經持續了至少 3 年以上，基本上來講，尤其是 TPASS 上路之後越來越嚴重。

原因其實很特別，我們都知道，司機缺工，但是班次因為人數的增加，又因為司機的缺工，所以反而更開不出來。如果我記的沒有錯，我這半年沒有去調資料，不過每個月使用 TPASS 搭乘國道客運的人數都在增加，甚至以前我記得每天約略有 3.5 萬名基隆人搭乘國道客運來臺北上、上課，現在應該已經突破 4 萬人以上。這樣大型的人潮，當他們上班沒有辦法準時上班，明明要趕 9 點的班，他們必須 6 點、6 點半就出門；晚上明明 5 點半已經下了班，他們到家的時間卻是 8 點、8 點半，本席身為基隆的民意代表，對此本席感到非常地心痛。

甚至可以這樣講，今天我也看到運研所所長在這邊，對吧？我們也都知道基隆到臺北這一段及臺北到桃園這一段，在上班時間都是最困難的時候，這件事招致全臺灣的上班時間成為交通

最密集、最容易塞車的時候，如果我們的國道客運沒有辦法順利地符合大眾運輸的功能的話，是不是變相地逼大家去開車呢？所以本席針對下面 5 點請教交通部，也順便做出建議。

第一個，從我 2 月 1 日一上任之後，我就一直請交通部研擬國道客運的補助，請問什麼時候到位？請問這個金額大概是多少？5 月王部長最後要離開的時候就說已經核定了，不要擔心，本來是說 6 月就會到位，結果 6 月還沒有，現在到了 7 月，最後面又說 8 月，能不能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時間，什麼時候到位？

第二個，這筆補助大概是多少金額？至少讓我們知道交通部有拿出實質的誠意去解決國道客運的問題。我先這樣講，我代表基隆的民意代表講這句話，但是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桃園，甚至新北也被影響到，所以 TPASS 在北北基整個交通上面，交通部希望、也應該提出的補助，請回答。

**李部長孟諺：**我先跟委員報告，缺司機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幾個措施在進行，譬如我們把駕駛的年紀從 65 歲提高到 68 歲，讓更多人可以來擔任；第二個，我們有相關加薪的措施，目前平均大概每個駕駛加月薪 5,000 塊。另外，我們也協助留才久用、招募新的人，包括招募來的人在訓練期間每天有 915 元的津貼，如果留任超過 1 年，最多可以領到十三萬多的補助，現在已經協助各客運增加了將近二千九百多位的駕駛。另外，有關桃園、基隆這 7 條比較特殊的國道客運，目前正在研擬一些特殊的協助方式，因為確實它的運量在離峰與尖峰有很大的落差，細節是不是請局長跟您報告一下？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為了反映業者實質的營運成本，國道客運這個部分，交通部已經核定在今年 5 月 1 日調漲他們的運價。因為 TPASS 我們是補助票價的差額，所以目前業者要去公告要提升的……因為像我們 TPASS 是全額是做補貼，所以基本上業者要調漲、公告它的票價，不過這個票價不會反應到民眾的身上，基本上 TPASS 的部分都是全額補助，而且我們是追溯回交通部 5 月 1 日核定的部分。也就是說，從 5 月 1 日之後，業者的營運成本接受我們的補貼，像三排座的話，整個營運的成本，我們的補貼是接近 20%，四排座大概是 5%……

**林委員沛祥：**局長，能不能直接跟我們講說這次的補貼，整個補助大概會有多少？這個金額大約是多少？

**陳局長文瑞：**國道客運這次整個運價的調整，一年我們大概會增加 6 億元的補貼經費，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基隆、臺北的話，其實它的尖峰性非常強，所以我們現在包括整個補貼，它跟一般國道客運運價的補貼不一樣，還會再加成。另外，它的路線，譬如去跟回來的路線……

**林委員沛祥：**局長，因為時間不足，我還有其他東西要問。我知道當初有提過說 50 公里以下有一個新的間距來做費率補助，人均公里的補助會提供多少？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的話，因為像基隆、臺北這邊的話，它會比我們 5 月 1 日核定的運價大概還會再增加二到六成左右。

**林委員沛祥：**我在這邊就直接把事情講清楚，因為局長也知道本席長期關心我們的國道客運，尤其不管是平面跟高速公路上面的補助其實是不一樣。我在這邊強烈建議，在人均公里補助的時候，如果能的話，建議一起補齊，如果人均公里補助能夠到臺幣 5 塊的話，我認為一次可以反應

所有的成本，而且甚至有關通貨膨脹。另外一方面來講，這樣可以讓業者會願意去經營這些辛苦的路線，另外一個就是平面道路的補貼，我知道現在目前也是有計畫，差不多好像是 43 塊要提高到將近 46 塊，不過我知道可能是明年才會去進行這些計畫。

**陳局長文瑞：**不會，平面路段的部分去年已經核定了。

**林委員沛祥：**什麼時候實施？

**陳局長文瑞：**去年 5 月份已經實施了，平面路段。

**林委員沛祥：**那是 45.85 塊嗎？

**陳局長文瑞：**對。

**林委員沛祥：**現在已經到 45.85 塊？

**陳局長文瑞：**差不多。

**林委員沛祥：**OK！另外一點就是所謂的養量計畫，也就是剛剛部長有提到的 7 條，我記得本來看到的資料是 6 條，不過這 7 條客運路線，我知道一年好像將近是 300 萬，對某些有需要但是經營困難的路線來去做補助，本席認為說如果指定期為三年的養量計畫，基本上這幾條路線都不用養量，這幾條路線量都很大，不管是基隆到臺北還是桃園到臺北，量其實都很大，局長，你知道我講哪幾條路線，所以與其這樣講，倒不如說把補助必要性國道客運的補助變成是一個常態性補助，簡稱叫「補幣」，因為這些路線必須要在，不然的話，太多人去搭乘這些路線，如果沒有這些人搭乘這些路線的話，我保守估計，至少多 1,000 臺車從基隆跟桃園上高速公路，這樣對我們目前的高速公路會有更大的影響。

最後一點，我這邊就直接幫我們先翔委員講話，基隆市目前最大的客運路線叫做 1815，我想局長很清楚，這條路線不是只有載基隆人，也包括金山、萬里的鄉親，主要都是靠這條路線到臺北，不過因為最近 1815 量太大，已經大到無法負荷，變成我們常常聽到基隆跟新北的鄉親在吵說誰能夠搭車、誰先排隊，我在這邊建請公路局請國光客運在 1815 上面直接試開一班，1815 經過臺北市之後，直接到萬里、金山，我知道現在有直接到萬里，可是有經過基隆市，可以直接試開一班越過基隆市，直接到萬里、跟金山到法鼓山這個路線，看是否能夠有效地把這個運量疏散掉，這是我的建議。

**陳局長文瑞：**有，這個部分的話，我記得有在討論，我確認一下他們是什麼時候要實施，因為確實有一些部分可能是需要做一些跳站的搭乘。

**林委員沛祥：**我剛剛提議的這些，不管是運量上面的補價也好，還是說養量計畫的常態性，或者 1815 的事情，這些問題都會實質上對我們的國道客運有幫助，而國道客運是我們的 TPASS 在基隆這一環裡面受惠最多的，我希望部長也好、局長也好，能夠認真把本席剛剛的建言納入考量，以上。

**李部長孟諺：**我想委員剛剛提的，這麼多人在排隊，對我們來講，其實一則以喜，看到有這麼多人願意搭乘大眾運輸，但是一則以憂，就是我們供給不足，造成……

**林委員沛祥：**部長，哪天你來基隆，早上我請你吃早餐，你看基隆每個地方都在排隊，是很可怕、很可悲的事。

**李部長孟諺：**好像開餐廳怕沒人，結果客人太多到爆桌……

**林委員沛祥：**我覺得這一點 TPASS 對民眾是好事，可是如果業者沒有足夠的補助，變成是有民眾願意買單，但是業者養不活，最後損失的還是我們的民眾，所以這點我想請交通部好好考量。

**李部長孟諺：**我們設法來改善這個問題。

**林委員沛祥：**以上。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10 時）謝謝主席，請李部長、陳局長，另外還有運輸研究所林所長。

**主席：**請李部長、陳局長，請林所長。

**林委員國成：**好，部長、局長還有所長，你們早。

**李部長孟諺：**早。

**林委員國成：**我要特別謝謝這個政策，其實 TPASS 這個政策基本上多數的人是認同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要謝謝我們召集人排這個議程，讓我們對彼此之間的好壞來做一個充分溝通。我想任何一個政策要做到讓人家百分之百認同是不可能，但是有多數的人認同是非常重要的，別說錢花了之後又要挨罵，這個沒有意義，但是可以確定 TPASS 這個政策老百姓是認同的，但是在認同的過程當中，我必須要特別提出，第一個，我要請教一下，本來加入的有 19 個縣市，局長，現在為什麼只剩下 15 個，少其他 4 個是什麼原因，可以告訴本席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現在確實就是 19 個縣市，再加上……

**林委員國成：**19 個還在？

**陳局長文瑞：**19 個在，還加上 8 月份有澎湖縣，就是臺灣本島再加澎湖就有 20 個縣市。

**林委員國成：**好，局長，我還要冒昧請教一下，我們這個政策是從去年開始做，對不對？

**陳局長文瑞：**對。

**林委員國成：**但是，第一，我要問所長，你們有沒有研究到底老百姓滿意度有多少？這是第一；第二，你們的黃金路線到底在每一個縣市是哪幾條，所長，你有研究嗎？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一下，部裡面有特別責請運研所來辦理一個研究計畫，就是針對 TPASS 上路以後，到底它的成效怎麼樣，這裡面當然就包括委員剛剛指教的這個滿意度。

**林委員國成：**現在研究出來了沒有？

**林所長繼國：**現在正在做問卷調查當中。

**林委員國成：**你們的黃金路線、滿意度現在在做，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林所長繼國：**是，因為剛召開過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這個問卷的部分，找大家一起來討論，目前大概已經定案，大概 7、8 月這兩個月份會來做普遍性的問卷調查。

**林委員國成：**好，這個很好，因為其實任何政府的政策，當然就是要跟民意結合，對於效益，不要花了幾百億，但效益卻像是把錢丟到水中央，這個沒有意義啦！我也認為李部長是想做事的，所以我也希望李部長，雖然充分授權，但是既然好的政策要繼續去推，你不要只推了一年、兩年，讓人家老百姓覺得要選舉就有福利，沒選舉就沒有福利，這一點我要勉勵我們李部長，這

個應該要去堅持，因為我們任何政策、任何錢只要花在老百姓身上，對老百姓有意義的，可以幫助他們減輕上班族壓力等等，我認為這都是值得的，所以部長，現在如果停下來，因為不選舉，這個補助沒有要用做了，會這樣嗎？

**李部長孟諺：**委員，TPASS 這個政策讓全國的大眾運輸提升了大概 12.7%，像臺鐵也是受惠，臺鐵就提升了將近兩成的運量，所以我想這個政策我們會爭取繼續延續，依目前的瞭解，包括院也都很支持持續讓民眾來搭乘公共運輸，我想這個部分應該都會支持繼續延續。

**林委員國成：**據我手頭資料是否正確？第一，北北基桃使用量占了八成，但是其他兩成……

**李部長孟諺：**七成多。

**林委員國成：**就只有其他的縣市，部長、局長，這個要怎麼解決啊？代表都會型是大受歡迎，但是偏鄉是有一點障礙，這個障礙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把它研究出來？

**李部長孟諺：**整體來講，各生活圈透過 TPASS 之後，大眾運輸的使用率是都有提升，不過中南部的整個包括捷運路網、大眾運輸這樣的一個可及性，確實沒有辦法像北北基桃那麼樣的密。另外，北北基桃的人口本來就比較多，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有幾個方向可以來努力，譬如增加中南部大眾運輸路網的分布，另外也鼓勵大家用大眾運輸工具，我想還有很多努力的方式，可以將南北平衡。

**林委員國成：**部長、所長及局長，我這裡也有一個建議，第一個，北北基桃確實使用率是高的，而它高的優點是什麼？當然是集中，人潮集中、車輛集中嘛！

**李部長孟諺：**路網也比較集中。

**林委員國成：**對，路網比較集中，本席做過 4 屆臺北市市議員，我很清楚，交通網基本上像都會型的臺北市是做得比較好，所以它效益會比較好。這一點我要拜託所長，你們在研究的時候，要把它分區、分段，做一些剛才我所提的黃金路線以及班次，這個都要把它研究出來，哪邊車輛不足、哪一個時間是最需要的，研究所就要把它研究出來。另外，我還是要建議局長，在做這些事的時候，桃竹竹苗要有另外一種研究，很明顯地現在是運量有，但沒運具，也就是車子沒有，它想要做，但是沒有車子，這個要做；另外一個就是南高屏的生活圈，這個部分另外研究一套出來，既然這些政策要去把它做好，就要把它做得更完善啊！所以我還是建議，像中彰投、雲嘉南等等的生活圈完全都不一樣，因此我也要拜託部長，當然你不可能管得這麼細膩，但最起碼，局長以及所長，你們要研究出來一套這些 TPASS 老百姓喜歡的東西，要把它做到淋漓盡致，這樣一年花了這麼多錢才是值得啊！

**李部長孟諺：**是。

**林委員國成：**我相信部長，以你的個性，於公於私我都相信，這個你們要做得更好，但是方法對，自然而然就會做得正確；方法不對，那就會做得不正確。所以我要拜託陳局長及林所長，部長要督促，好的政策把它做好，但是像這種運量有，沒車輛的問題怎麼解決，我也希望林所長等幕僚好好提供參考資料給部長去做政策的宣示、給局長去做執行的依據，這樣的話，我相信這個政策老百姓會給你們喝彩的，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是。

**林委員國成**：好。

**李部長孟諺**：也簡單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有運量、沒運具，現在我們有一個市區電動公車的補助，今年有核定 1,900 臺，我想桃竹苗如果缺乏公車，我們會來瞭解……

**林委員國成**：像雲嘉南啊！

**李部長孟諺**：鼓勵他們，另外中南部也協助很多。

**林委員國成**：所以部長，我剛才跟你們建議的就是要切塊啦！不能依照北北基的方式，但是偏遠有偏遠的需求，因此我還是建議這個部分可能要把它分開規劃……

**李部長孟諺**：分區。

**林委員國成**：這樣的話才會盡善盡美，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是，謝謝。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謝謝林國成委員質詢。

接下來邀請李昆澤召委質詢。

**李委員昆澤**：（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李部長、陳局長及臺鐵杜董事長。

**主席**：請李部長、陳局長及杜董事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

**李部長孟諺**：召委好。

**李委員昆澤**：我先就教於臺鐵，我請教杜微董事長，藍皮解憂號的票價調整，其實它也不是這兩天調整，它在 5 月 1 號就已經調整票價了，這兩天社會多所議論，最主要是臺鐵當初在 2021 年的時候，它是以固定的價格來出租給旅行社，就是雄獅旅行社，我記得在 2021 年的時候，它的全票票價是 499，它還有平日的限量優惠是 299，當時是在打廣告，蠻便宜的；到 2022 年的時候，它調整票價到全票 599，但是臺鐵當初也有一些的基本要求，也就是屏東跟臺東的民眾有特別的優惠，全票一般是 599，但臺東跟屏東是 399。5 月 1 號調整之後，臺東跟屏東的票價還是 399 嗎？請說明一下。

**杜董事長微**：調整到 499。

**李委員昆澤**：調整到 499，399 調整到 499，也調整了 100 塊。全票的部分，從 2021 年的 499 到 2022 年的 599，到 5 月 1 號調整為 699。

**杜董事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當初藍皮解憂號，其實不只是藍皮解憂號，鳴日號、鳴日廚房同樣都是出租給旅行社，我要提醒董事長，票價的調整臺鐵有跟他們討論嗎？

**杜董事長微**：有，他們要提出他們的方案以後，我們公司會做審核。

**李委員昆澤**：他們最主要的方案應該就是因為他們的薪水有調整，或是藍皮解憂號有相關的贈品，而這些贈品的價格也調整，但是這個調整的幅度是高了一點，我還是要提醒杜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的是，因為鳴日號是賺錢的，是很賺錢的，尤其是在疫情期間，因為國人出國

比較困難，所以它在疫情期間真的是一票難求，就算現在疫情和緩，它平日也應該都有八成左右的搭乘量，是不是？

**杜董事長微：**有。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要提醒部長跟董事長的就是，客運有幾條黃金路線、這一家公司有黃金路線，它也必須搭配一些沒有那麼賺錢的路線；國際航空也是一樣，它有黃金的航線，它也必須要搭配幾條沒有那麼賺錢的航線。我認為站在推動國旅這樣的一個角度，這個票價的調整以後部長還是要跟臺鐵來討論是否漲幅過高，這個都必須要來面對。

我們接下來就討論 TPASS 的問題，我們在 2023 年的 7 月啟用，其實到今年的 6 月 30 號為止，搭乘的人次已經達到 5.74 億人次，累計有 768 萬 8,000 人次購買 TPASS 相關的優惠。部長，我要提醒你，我們搭乘的人次不但沒有增加還減少，今年 1 至 4 月的搭乘總人次對比 2019 年的同期，就是 1 至 4 月，整體減少了，就是所有的載具減少了 9.1%，其實臺鐵還有微幅的成長，大概微幅成長 0.2%，高雄捷運也大概成長 13% 左右，臺北捷運反而是下跌的，臺北捷運下降了 5.3%。汽車客運減少了 20.5%，市區客運減少 18.5%，公路客運減少了 37.3%，下滑嚴重，顯示 TPASS 所吸引的就是原本使用公共運輸的人，它沒有吸引到新的使用者。部長，你們要怎麼辦？這個政策是好的，但是它的成效沒有如我們預期的，搭乘公共運輸的人次會成長，反而是衰退的，為什麼？來，說明一下。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從實施以來到 6 月為止，每月平均的購買人數大概是 64 萬，累計到 768 萬。最高峰是在去年 10 月，大概 71 萬，每個月的平均，其實這幾個月，大概 4 月、5 月都到 67 萬，所以它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個沒問題，我說的搭乘的總人次也好，或者是購買的總人次，它的數目看起來都滿大的。

**李部長孟諺：**有一些波動。

**李委員昆澤：**但是搭乘公共運輸的人是減少的，你來看，2023 年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報告，公共運輸的通行者是衰退的，它也不是現在才發生，這是一個交通公共運輸重要問題的趨勢，2019 年的時候還有 48.2%，2023 年下降成 39.3%，然後交通部在 2022 年也有相關的調查報告，公共運輸的市占率 2009 年還有 16.3%，到 2022 年變成 14.3%，都是下降的，我們必須要來面對這個問題，來，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孟諺：**是，有一些細節，我是不是請局長向您報告？

**李委員昆澤：**來，請陳局長。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 3 年的疫情，整個公共運輸的使用量其實是一直在衰退，所以在 TPASS 加入之後，其實是將前 3 年因為疫情一直衰退的整個公共運輸……

**李委員昆澤：**你的意思是說本來會衰退得更嚴重？

**陳局長文瑞：**是，現在……

**李委員昆澤：**有這個政策之後，衰退得沒有那麼嚴重？

**陳局長文瑞：**而且已經要開始……

**李委員昆澤**：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局長文瑞**：對，而且要恢復了，因為 108 年是疫情前，所以那個時候公共運輸的量其實是成長最高峰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理由我不太接受，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我們的公共運輸是遠遠地落後其他國家，你看，我們臺灣公共運輸的市占率整體是 18.2%，日本是 36%，英國是 36%，然後亞洲各大城市的對比，我們臺北是 37.2%，臺北算高的，但香港是 87%，新加坡是 86%，東京是 84%，首爾是 57%，差很大，所以部長，你們的責任很大，公共運輸必須要提升它的市占率。

當然，推動公共運輸有五項指標，就是價格要可以負擔、私人載具的成本與障礙，我們要讓公共運輸的價格比較可以負擔嘛。道路的建設、交通網的密度、速度也要提升，通勤的時間要能夠更縮短，以及舒適度、票務系統的方便度、電子化的方便度、轉乘的方便度，還有安全跟環境的影響。部長，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指標，來，說明一下。

**李部長孟諺**：是，我想確實臺灣的公共運輸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包括像路網的建設密度、票務的方便性，還有可負擔的程度等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推動，增加路網的密度，包括捷運的建設、公車路網的建置、票證的整合，還有最佳化路線的規畫。

**李委員昆澤**：好啦，時間的關係，我有簡單的幾項建議。第一個，在票務的價格方面，我們應該要提升服務品質以及安全性，這是首要的目標，我們要以良好的服務品質來帶動運載量的上升，改善財務狀況，如果你一味的調高票價，會導致搭乘意願更低這樣的一個惡性循環，交通部要提供必要的協助，這我也說給杜董事長聽，你們藍皮解憂號越來越貴，現在是 699 元，不知道在坐什麼？這個票價太高了！

第二個，交通網密度不足的問題我們必須要面對，就是以區域的概念來推動區域的交通建設，中南部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的建設不足，是推展國際觀光的一個阻力，也是中南部民眾的痛，市占率都還是個位數，都必須要再提升。針對班次、候車時間以及轉乘的距離，這個都要去做改善。提高接駁、轉乘的密度，及推動票務與系統的整合，來提高公共運輸的便利性，然後我們要全面盤點各項交通系統的整合及安全性的問題並進行改善，提高民眾公共運輸的信賴度。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我們對公共運輸的市占率，這個是很重要的工作，我不太能接受陳局長所說的，如果沒有 TPASS，這個市占率會衰退得更嚴重，不就好在我們有 TPASS，讓我們的衰退沒有那麼嚴重，本來要送加護病房，現在是住一般病房，大家應該要誇獎交通部，這是不對的！因為整體來說，我們的衰退以國內前幾年來比較，這兩、三年來是逐漸地下降，跟世界各國來比真的是慘不忍睹，這個公共運輸的提升，我想部長除了提高交通系統的安全性之外，對於交通公共運輸市占率的提升，也是你們未來的重要工作。以上。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召委的質詢。

**主席（李委員昆澤）**：謝謝陳素月委員。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0 時 22 分）謝謝召委，麻煩幫我邀請部長跟陳局長。

**主席**：請部長、陳局長。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謝謝部長。今天應該是我們這個會期最後一次的答詢，為了表示我的慎重，我昨天還特地去剪了頭髮，希望我們今天的答詢能夠愉快。我們今天要討論 TPASS 的使用，TPASS 推出的最主要目的應該是要提升我們公共運輸的使用率，對不對？如果只是單純減輕民眾的負擔，沒有辦法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那就單純只是一個政策買票而已，所以你們在報告裡面才會特別強調，從 111 年 7 月到 112 年 4 月，跟 112 年 7 月到 113 年 4 月，就是以同樣的月份去做一個比較，我們的運量提升了 12.7%，當然還有其他的一些細項，但是我們在討論一個科學化的統計的時候，我想必須要有一些科學化的作法，譬如在做化學實驗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有什麼？我們要有實驗組跟對照組，對不對？除了那項變因以外的其他變因我們都要去排除，來確認我們做的這一項變因到底對它實際上面的影響有多大。

我們在做 TPASS 也一樣，從 110 年 7 月開始，有幾項臺灣公共運輸比較大的一些變化，包括你們有提到整個南部的公共自行車或者是南部的公共運輸有所成長，有許多的變因跟兩位報告一下，我們統計從 110 年 7 月開始，也就是 2022 年，2022 年 10 月 5 號高雄捷運美術館站到愛河之心站啟用，同樣的，在 2024 年 1 月 1 號愛河之心站到凱旋公園站啟用，我們高雄的輕軌才是一個完整的環狀線，也因為高雄輕軌環狀線的完整啟用，相信也會促成搭乘使用率的上升，所以我們的一些報告，比如南部生活圈、高屏的部分成長 20.5%，是最高的，我想除了我們的 TPASS，捷運建設路網的健全，我認為才是最主要的原因，包括我們的公共自行車成長 23.8%，在 2022 年 11 月 16 號的時候，高雄 Ubike2.01 啟用了，當然陸陸續續都增加了很多站，以及臺北市的 Ubike 在今年 2 月 8 號恢復了前 30 分鐘免費，這些都是除了 TPASS 以外的一些公共政策上的改變，那也因為這些改變顯著的提高了公共運輸的使用率。包括剛剛召委講的，我們的疫情指揮中心是在哪時候解散的？是在 2023 年的 5 月 1 號，也就是在這一年的統計數據跟上一年的統計數據之間解散的，在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了之後，疫情的影響降低之後，包括公共運輸路網的完善、公共自行車的改善，導致我們的運量上升，那要把運量上升通通歸功於 TPASS 月票的推出，我認為這有點自我感覺良好。就比如一個餐廳在考量它的業績好了，我們可以說今年餐廳的業績相較於疫情期間暴增了十倍嗎？你認為這樣的統計數據有意義嗎？其實它有許多不同的客觀因素，包括疫情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因此我認為剛剛李昆澤召委特別提出疫情前跟疫情後公共運輸數據的比較，那才是有意義的。以板南線來講，我們應該要拿疫情前板南線的使用人數、使用率，來跟疫情後板南線或淡水線的使用人數來比，才是有意義的，因為我們並沒有多路線的變換，也並沒有政策上的改變，我們也排除掉疫情導致運量降低，先蹲後跳的成長因素，確實如剛剛李昆澤召委所講的，疫情前的使用率跟疫情後的大眾使用率來相比，我們推出了 TPASS 之後，使用率反而還降低了，這在剛剛的答詢之中，你們並沒有回答你們檢討出來的原因，可不可以先針對這部分來做一個說明？

**李部長孟諺：**是，跟委員報告，當然大眾運輸使用率的升或降有很多種因素，譬如疫情的考量，人不希望聚集，又譬如 Ubike 恢復前 30 分鐘免費，還有路網比較健全、新增的路網，我想都會增加使用率，不過從 TPASS 實施後，確實像臺北捷運，它的運量增加了 11.26%，那桃園……

**廖委員先翔**：所謂增加是跟哪時候比？

**李部長孟諺**：跟 111 年 7 月到 112 年 4 月。

**廖委員先翔**：所以就跟你說了，那段時間還在疫情期間，跟疫情期間比有意義嗎？疫情結束後當然會增加。

**李部長孟諺**：我們會在……

**廖委員先翔**：你當然要跟疫情前比啊！

**李部長孟諺**：我們也會再針對疫情前做一個數據的比對，不過，像桃捷就很明顯，它增加了 68.1%。

**廖委員先翔**：是，那是跟疫情前比嗎？還是疫情後？

**李部長孟諺**：它是跟實施前比。

**廖委員先翔**：我知道，因為桃園捷運價格落差比較大。

**李部長孟諺**：是，那臺中捷運是增加 31.7%，不過，這個數字委員建議可不可以跟疫情前再做比較，我們再做一些 double check。

**廖委員先翔**：對，我只是希望推出這個政策，我想不會有民意代表反對，畢竟它就是撒錢去做補貼，只是撒的錢到底有沒有意義，才是我們關注的重點，如果撒的錢只是有點類似補助民眾而已，沒有辦法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的話，那我會認為我們交通部的這個政策沒有達到當初設定的目標，務必要再推出一個政策，提升民眾大公共運輸的使用率，這個政策才叫做成功，如果跟疫情前比我們並沒有顯著的成長的話，那我們花了這幾十億、兩百億，我認為只是有點類似政策買票的概念而已。

**李部長孟諺**：另外就是除了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我們也希望縮小城鄉差距，讓住得離蛋黃區稍微遠一點的人一樣可以減輕負擔，這個對居住正義，我們覺得也有一些幫助。

**廖委員先翔**：我提供一些我個人搭乘大眾運輸的體驗，因為臺灣的公共運輸跟國外比確實價格便宜非常多，所以許多的民眾其實在乎的不一定是價格，許多民眾在乎的是搭乘舒適度。我不知道部長最近有沒有機會看到搭公車的民眾，因為公車司機缺員導致班次減少，民眾搭乘公車的時候跟擠沙丁魚一樣，這是非常不好的乘車體驗。每一個人人在選擇公共運輸的時候可能會有不同的原因，有的人是因為價格，有的人是因為舒適度，我覺得交通部不要只用價格來考量，好像做一個政策性的補貼就是交通政策的成功，好像很多人買就很成功，問題是買的這些人本來就是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我們的政策並沒有達到當初設定的目標。

**李部長孟諺**：是。

**廖委員先翔**：我是希望從兩個面向著手，交通部願意補助搭乘的民眾，我當然覺得很好，但是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提升我們大眾運輸搭乘的品質，我上禮拜搭臺鐵來立院差點遲到，因為第一班我擠不上去，第二班我是硬擠、貼在門上才搭過來的，這就是搭乘體驗嘛！唯有雙管齊下，在搭乘體驗的部分也同步的提升，我相信才能夠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使用率。我希望交通部所有的統計資料，不要用美化後對自己有利的統計資料來呈現，希望往後相關的數據都能夠把疫情前跟疫情後的數據來做比較，這才會比較有意義。

**李部長孟諺**：我們會虛心來面對，那有很多待改善的，譬如該提升品質的，我們也會來努力。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好，謝謝廖先翔委員。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先做以下宣告：在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俊憲**：（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李孟諺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我今天還是要再跟你討論一些臺南的事情，幫我們臺南鄉親爭取一些來自中央的幫助。現在我們在推 TPASS，有一個系統就是南高屏，部長，你也長期在臺南服務過，你知道臺南的地形是南北狹長，搭高鐵如果從臺南站上車，要坐 19 分鐘才會到嘉義，等於用兩百多公里的時速要跑 20 分鐘才能離開臺南，南北很狹長，因此，北臺南就是我們說的溪北地區，尤其是大新營地區，它的生活圈其實根本都不是跟高雄在一起，所以你那個 TPASS 以南高屏範圍，根本一半的臺南人不會使用。所以臺南市政府現在要結合嘉義縣市要來推一個嘉嘉南生活圈通勤需求，尤其現在溪北地區也逐步的要開發，台積電也要去嘉義投資，所以現在嘉嘉南的 TPASS，臺南市政府希望交通部能夠給予幫助，幫助什麼呢？就是它需要一些通勤人數的統計，這樣它才可以計算出跟嘉義合作以後 TPASS 的價格。那為什麼需要推一個嘉嘉南系統呢？就是要讓我們溪北地方尤其是大新營地區的民眾來使用。若以嘉義民雄到南科的生活圈為例，一天來回火車票要 160 塊錢，如果上班 20 天啦，一個月通勤火車票就要 3,200 塊錢，如果推 TPASS，可以大幅減輕民眾的負擔。但是現在嘉嘉南的 TPASS 還沒有把臺鐵納入，希望未來要把臺鐵納進來。現在因為臺南、嘉義是不同系統的平台，局長知道，嘉義一個系統，臺南一個系統，臺南現在用的是南高屏系統，所以如果北臺南要跟嘉義合作的話，第一、需要技術串接及運具系統程式修改經費，還有票務系統的串連，這現在都已經有提案了，要請中央幫忙，部長，對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是不是能請你協助？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目前臺南有 299 和 399 的自己的方案，嘉義有 399 的方案，我們現在跟臺南及嘉義在協助，就是怎麼樣這兩個縣市可以整合變成一個嘉嘉南的方案，把臺鐵也納進來，目前正在研議，我們也會在行政上和補助上，比如試行系統的建置上給予最大的協助。

**林委員俊憲**：好，其中有一些經費更需要交通部補助，例如電子票證製作，民眾搭乘各類公共運輸，如果買月票也有優待票，跟正常票價之間的差額，這個部分交通部也可以納為補助項目，還有票證系統的建置、程式開發和修改，這個請……

**李部長孟諺**：尤其臺南溪北，他如果搭高鐵都要到朴子。

**林委員俊憲**：都要去朴子，所以你……

**李部長孟諺**：另外有一些人是在嘉中唸書，所以相關的通勤確實是有必要。

**林委員俊憲**：部長很瞭解臺南，其實溪北地方、大新營地區，它跟嘉義根本就是一個生活圈，所以臺南其實分成兩個生活圈，一個是跟高雄比較接近，另外一個部分，北臺南你要另外考量，謝謝部長。

**李部長孟諺：**尤其臺南古早時代是諸羅縣，跟嘉義是同一個縣。

**林委員俊憲：**所以跟部長談臺南市政很輕鬆，你也很清楚。

另外，我這裡有一個建議，部長知道去（2023）年全國交通事故的死傷總人數有多少人嗎？有 54 萬 2,000 人；其中騎機車的，包含重型機車的死傷人數是 42 萬 1,000 人，。也就是全國一年的車禍死傷人數，騎機車的將近占 78%，所以其實在臺灣騎機車非常危險，而且占肇事死傷人數的 78%。那我們要如何降低死傷人數，就應該從降低機車的車禍事故發生來多方面著手。

而交通事故都發生在哪裡？有很多地方沒有大眾運輸工具，6 都加總起來，因為人口稠密，所以 6 都加總起來又占了機車所有肇事事件的七成。因為人多，很多地方基本上使用的交通工具還是機車，他們的機車數目，我看幾乎都是一個人一台，差不多兩千多萬台。臺南雖然是 6 都裡面人口最少，但比較起來臺南的大眾運輸還是相對落後。所以臺南人口雖然是 6 都最少，但相較於其他直轄市，臺南的機車肇事事件數是全國第四。

那要怎麼做才能降低機車肇事率？統計很久，交通部也有發現，而交通部現在在推動，就是機車駕訓班。大部分人去考機車駕照都是自己學自己騎，實際上很少人會去機車駕訓班，那交通部為什麼要來推這個，其實這是有研究數據的。如果有去機車駕訓班訓練完成考到機車駕照，後來發生車禍的比例大幅減少，有受訓的比沒受訓的在違規方面少了快六成。

**李部長孟諺：**對。

**林委員俊憲：**他可能就比較懂交通規則，我在猜啦！違規的。

**李部長孟諺：**對，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受過駕訓班訓練的，比沒有受過駕訓班訓練的肇事、發生車禍少了 36%。

**李部長孟諺：**對。

**林委員俊憲：**民眾於考照 1 年後及考照 3 年後，其平均違規率或肇事率都明顯下降。

現在交通部在推駕訓班，我覺得效果很差，推行到現在還是只有 12.6%的民眾考照是經過機車駕訓班，全國平均可以使用的名額都用不完。交通部有補助地方政府，考交通駕照要去駕訓班，政府幫你出錢，一個好像是出 1,300 元，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孟諺：**對。

**林委員俊憲：**但每個縣市財源不一樣，臺北市就很有錢，幾乎是剩下的臺北市政府全部買單；臺南市政府大概比較不行，民眾一般還要再負擔差不多將近一千多塊，將近 2,000 塊。但是這個名額為什麼都用不完？全國用 88%其實都集中在比較進步的臺北、雙北，臺南的使用名額只有 57%，不到六成，很多地方你看平均都只有百分之十幾，使用名額的比例非常非常低。

有幾個原因，第一個，駕訓班設置的點還很少。駕訓班跟一般考汽車不一樣，機車駕訓班有時候小小一個空地就可以，其實應該要落實到行政區、落實到社區。過去交通部拿臺南第一個試辦，就是機車駕訓班讓它到地方，比較有社區性，不過我希望，交通部既然要推機車駕訓班，那你應該要讓民眾第一個是有便利性，如果他去機車駕訓班還要跑很遠，基本上普及率就拉不起來。像臺南的機車駕訓班，臺南只有永康、仁德和歸仁有，臺南就只有這幾個點，就 5 個點，而且行政區只在永康，仁德，歸仁。臺灣有很多縣市都是在 5 家以下，其中有 6 個縣市是

全縣只有 1 家，所以便利性一定很不足。

此外，去駕訓班的應該讓他可以原地考照，現在有 24 間是沒辦法原地考照，那誰要去那邊練習？基本上我們現在讓民眾便利就是，如果他在這個場地練習，這個地方既然是機車駕訓班的場地，就應該允許他可以原地考照才對，現在有好幾十間都沒辦法提供這些服務。簡單一句話，你要推這個政策就要讓它推成功，你推到現在，誘因還有普及率都那麼低，現在考機車駕照的了還是只有 12.6% 有經過駕訓班。那你明明知道到機車駕訓班上過課的，1 年、3 年的統計，其肇事及違規風險都大幅降低，既然政策要推就要好好地推動，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現在這些很多是新設的，設 1 年之後經過審核就可以原地考照，所以目前還在推……

**林委員俊憲：**點數還是太少。

**在場人員：**是，還會再加。

**李部長孟諺：**對，所以大概 1 年內應該就會陸續增加。

**林委員俊憲：**好，我們希望通部，如果你要推動，希望能夠全力協助地方政府來推動。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陳素月委員。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有關 TPASS 通勤月票，從去年 7 月 1 日上路嘛！

**李部長孟諺：**是。

**陳委員素月：**到今天也剛好滿 1 年了。這個政策的實施，我想當初就是希望減輕通勤族的負擔；其次是能夠提升公共運輸的運量；第三個就是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經過這樣實施一年，是不是請部長先簡略地說一下成效如何？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目前整體的公共運輸，經過 TPASS 的實施，跟實施前同期比較，大概普遍公共運具的使用率提升 12.7%，其中像臺鐵大概提升 20%。另外捷運的部分，跟實施前同期比較都有顯著提升，像桃園捷運大概提升百分之六十幾。以上。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統計資料，目前全國累計已達到 768.8 萬人次加值購買這個通勤月票。

**李部長孟諺：**是。

**陳委員素月：**使用人次也累積至 5.74 億人次，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事實上對於 TPASS 通勤月票的實施辦理，我們不能滿足於使用的人次，而是要確實去檢討到底有沒有提升運量，然後就原來的運量，就是通勤族裡面，是不是有真的讓原來自己駕駛或者是騎機車的自駕族能夠來使用公共運輸。就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做統計？

**李部長孟諺：**如果以各個區來分析它的公共運輸的運量，像中彰投苗，它的運量從一千兩百多萬增加到一千三百多萬，提升了大概 8.64%，確實是有一些移轉的效果，就是原來可能是利用自有的

運具，有移轉到公共運輸來，當然每個地方的效果不同，因為路網的密度不一等等，所以效果不一定完全一樣。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有關 TPASS 的使用，就生活圈的統計來看，還是集中在北部……

**李部長孟諺：**都會區裡面。

**陳委員素月：**都會區，光基北北桃就占了 79% 的使用……

**李部長孟諺：**南高屏大概是占百分之十二點多。

**陳委員素月：**對，中彰投苗就更少了，只有 4% 左右。當然，因為中南部的公共運輸路網或是班次都相對較少，在整個公共運輸的資源上本來就不平均，所以就這個政策來說，基本上我覺得看起來對中南部也不是很公平，因為直接受惠的還是以北部，就是基北北桃的通勤族為主，當然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接下來交通部還會再繼續推 TPASS 的政策，所以在未來你們要怎樣去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自駕族來使用公共運輸？

**李部長孟諺：**除了讓 TPASS 可以持續的來推動之外，其實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計畫，等於是提升國內的公共運輸，包括對於電動公車、市區公車的補助，像今年就核定新增一千九百多台，希望這些都儘量能夠補助到中南部。另外，幸福巴士也是持續在推動，還有各縣市增建捷運的路網，還有相關臺鐵班次的提升，我想要擴大公共運輸的量能，確實是需要多管齊下。

**陳委員素月：**是，對於中南部來說，公共運輸的建設、資源本來就比北部少，像彰化就沒有捷運，目前還在規劃當中，鐵路就是由北到南縱線的鐵路，所以對我們鄉親來說，因為交通工具少，選擇性就比較少，所以要來使用 TPASS 的機率當然就相對的少。對於我們中南部比較偏鄉，交通建設、公共運輸資源比較少的地區，剛剛部長有提到有幸福巴士可以來彌補這樣子的需求……

**李部長孟諺：**偏鄉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目前在彰化縣已經核定且已經通車的就只有竹塘鄉的幸福巴士，目前已經陸續在申請，已經決標的就是永靖，目前還在審核、核定當中的有溪州、和美。對於這些有申請的鄉鎮，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儘快的予以核定，讓偏鄉的地方能夠有比較便利的交通工具可以搭乘。

**李部長孟諺：**是，目前溪州跟永靖預計 10 月底前可以通車，和美跟竹塘現在在審查，我們在 7 月底會把它核定。

**陳委員素月：**竹塘不是已經通車了嗎？

**李部長孟諺：**竹塘另外還有一個路線。

**陳委員素月：**好，相信後續應該還會有其他鄉鎮再送申請，這個部分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多予以協助。剛剛部長也有提到補助電動巴士的部分，可是還有幾個問題，也就是駕駛人力缺工的問題，因為這個也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在疫情的衝擊之下，當客運公司運量減少的時候，營收會減少，當然就造成它的路線減少，也連帶造成司機的離職潮，因為薪資也減少，所以在這樣惡性循環的狀況之下，現在疫情當然就是解封了，我們要怎麼樣慢慢的來改善這樣的條件，因為一定要讓駕駛能夠充足，這些路線才能夠正常的行駛，如果交通部補助了那麼多電動大巴士，卻沒有人來開的話，也是於事無補啊！所以缺工的部分，你們目前有什麼政策？

**李部長孟諺：**這個部分目前有在努力，包括駕駛的年紀，可以讓他提升到 68 歲，從 65 歲提升到

68 歲，增加一些可以回任的駕駛。另外一個薪水的部分，透過票價的調整等等，每個月大概平均提薪了 5,000 塊。另外新聘任的駕駛，受訓期間每天可以有九百多塊的津貼，如果他能夠留任一年，最高可以領到十三萬多的補貼。另外一個就是，現在跟勞動部正在研擬將一些駕駛列入中高階人力，引進相關的國外人力來協助，現在已經幫忙各客運增加了將近 2,900 位的新進駕駛。

**陳委員素月：**好，剛剛部長說明的這些政策，都有跟客運公司密切的做宣傳嘛？

**李部長孟諺：**對，我們也看後續怎麼樣還可以再精進。

**陳委員素月：**是，畢竟這個都是有連帶關係的，你沒有人就沒有辦法正常的營運，路線也沒有辦法更充足。

另外，交通部目前試辦了一個政策，就是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的計畫，這個計畫目前應該是運研所在辦理的，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這個成效如何？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愛接送的試辦計畫目前在六都都已經有服務的車隊，整個服務人次應該有到 70 萬人次以上，事實上各個受服務的民眾跟地方政府大多都是希望能夠持續來推動辦理，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試辦計畫會到今年年底，但是後續的部分就會回歸到部裡面對於所謂通用計程車的補助辦法裡面，會把愛接送這個部分未來在營運上面怎麼樣能夠把它衍生的成本反映到它的服務費用裡面去來協助，讓它可以往下繼續下去。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是高齡化的社會，對於中南部真的偏鄉的地方，因為交通工具就是比較不方便，然後子女也外出要上班，所以對年邁的長輩，如果有這樣一個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我想對他們的幫助會比較大。因為剛剛我們提到幸福巴士，它是有一個固定行駛的路線，對於一些行動不便的長輩仍然還是不夠方便，便利性還是不夠。所以針對這個政策，就是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我們是建議交通部可以評估它的成效之後，未來能夠再予以擴大它的服務層面。部長，是不是可以？

**李部長孟諺：**這個我們持續來推動，希望能夠更廣泛的被使用。

**陳委員素月：**對，能夠服務更多的鄉親。

**李部長孟諺：**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好，繼續開會，現在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7 分）好，謝謝李召委，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在進入今天的質詢主題之前，先謝謝禮拜一臺中捷運的考察，部長在事後也

有發臉書、也有圖卡，就是支持臺中的捷運五線齊發，能夠讓臺中更進步，中央全力支持，我是希望再借重中央的經驗，其他城市的捷運路網，尤其像臺北市已經成形，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請中央也跟地方一起把我們臺中捷運五線齊發的財務規劃要如何穩健然後能夠落實，而且中央全力支持，我希望將來部長可以中央的立場跟經驗來支持地方，而且給地方充分的意見好不好？這是一個提醒。

第二個、我們今天談 TPASS，事實上，TPASS 就跟剛剛我講的捷運其實是有關係的，TPASS 如果要真正達到它最大的經濟效益，前提是不管軟硬體的交通基礎運輸是必須要完善的，以臺中來講，現在有鐵道、公路，捷運只有一條，但是我們也很高興，在中央的支持之下，我們看到這個數據是來自於交通部公路局的 TPASS 專用網站，以 113 年 6 月份跟去年（112）年 8 月，我們比較起來，臺中的增加率是最高的，增加了 227%，因為北部本身原來的通勤證就是充分地使用，所以雖然它的成長比較少，但是還是有成長，南部也相對地成長得算不錯，將近 150、一百四十幾，所以以 TPASS 這樣子的公共政策，行政院的决定是對的，它的決策是對的，而且真的是對我們全臺灣的北、中、南的公共運輸是有增加成長的趨勢，尤其臺中增加了 2.3 倍，所以我必須要先謝謝行政院、謝謝交通部。

接著我們就要來討論，執行一年了，像我剛剛講都有提升，但是臺中提升這麼大的情況之下，我們捷運還是只有一條線，我期許，在剛剛我講的中央能夠努力地支持臺中捷運路網成形，而且能夠五線齊發、能夠完成，除了穩健的財務規劃，中央要支持以外，最重要的是未來的 TPASS 政策的延續、永續，還有是不是有其他加碼的可能性來全力支持臺中的公共運輸，還有我們的 TPASS 政策可以再大進步、大成功，部長，你覺得是樂觀的、是正向的，對不對？

**李部長孟諺：**是，我想 TPASS 的政策，感謝委員、大家的支持，讓它能夠順利在這幾年上路，後續我們覺得交通部也會來跟院裡面……院裡面我認為也是支持的，就繼續延續這樣的政策，但是確實是後續怎麼樣能夠再更精進，讓使用率更高，提升大眾運輸的搭乘，我想還有很多各方面的努力要……

**何委員欣純：**其實還有很多可以檢討的空間，還可以再努力啦！第一個、使用的便利性；第二個、要便利性的軟硬體，我剛剛一開頭所講的，軟硬體設施都要到位、要夠完善，當然我們一般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的意願就會提高，意願提高，再加上政府的政策、決策的引導跟配合跟補助，當然才會改變國人的交通習慣、使用習慣，這在臺中尤其重要，尤其臺中的人口正在成長，已經是全國的第二大城市，如果再加上其他中部的縣市，事實上是數百萬的移動人口在臺中都會區移動，所以要拜託部長一定要支持，也要要求行政院來支持。

接下來我就要跟你講說，既然臺中是全國的第二大城市，人口又在成長，加上我們這幾年來對於爭取國內外的觀光客來臺中，也是我們城市行銷最重要的策略之一，除了臺中市自己本身要努力之外，接著就是什麼？交通基礎設施到底方不方便，我們現在看到這個捷運路網，這是我們未來的願景圖，剛剛講的五線齊發，在只有一條綠線的情況之下，公路跟鐵路是現在接駁進市區的重要選項，尤其是鐵路，尤其現在你看到從清泉崗機場要進來市區是非常不方便，還不方便。我們高鐵從新烏日站要進市區也不是很友善，之前我曾經跟杜董事長提過，包括班次

的增加，班次的增加就要什麼？因為新烏日站叫做三鐵共構，在三鐵共構的情況之下，我們不僅僅是雙鐵，我今天只是講雙鐵，事實上連捷運的便利性未來都要納進去，這樣子國內外的旅客選擇臺中這個城市要來觀光旅遊的時候，他才會方便啦！方便的時候才能夠有正向的一個循環，吸引更多人來臺中嘛！對不對？我今天只是把高鐵的到站時刻，從早上到下午，跟臺鐵在新烏日站的區間車的發車時刻，我只是稍微比對了一下，事實上我覺得這個等待的時間算長，而且還可以再改進、精進，就是銜接啦，班車與班車之間的銜接，第一個我的建議，有沒有可能盤點像臺北火車站也好，或者日本東京車站也好，或者是國外各國家主要的轉運車站、轉銜車站也好，我們去看看別人的經驗，怎麼樣的等候的時間、轉銜的時間是適合的、是恰當的、是符合民眾的交通習慣跟他的需求的，我覺得這個是可以用大數據，第一個來為基礎來做一個盤點、來做一個決策、來做調整。第二個、我們也可以看到國外其他大車站的經驗，來告訴我們怎麼樣的作法是對車站旅客數跟車站裡面的營運是有正向成長的，這個我覺得現在都做得到，先請董事長回答好了。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的確最近我們高鐵還有增班。

**何委員欣純：**是，高鐵 7 月開始要再增 43 班。

**杜董事長微：**對，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提供的接駁車輛，我們會跟高鐵配合來研議，看怎麼樣來調整間距。

**何委員欣純：**是，部長，你就希望要求臺鐵基於專業，而且它必須要跨雙鐵來協調，更進一步的話還要跟地方政府、捷運來做協調，如何讓轉乘、轉銜……不僅僅是空間的問題，還有時間的拿捏問題，甚至牽涉到三鐵共構裡面的車站裡面的營運問題，我相信這個是可以有其他的經驗來研議。再加上我再提醒，雖然是兩年後會發生的事情，再提醒一次，高鐵車站外，我們鐵道局招商的全亞洲最大的 shopping mall 2026 要開張，我們要有預期心理，現在就要逐步地來調整、來面對、因應，兩年後全亞洲最大的娛樂城如果真的完工開始啟用了之後，它未來的人潮、車潮遠遠數倍於現在的規模，我們又該如何因應？所以我再一次很誠懇地提醒，好不好？逐步的調整，逐步以其他各車站的經驗來做最恰當的調整，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是，我想這部分會請臺鐵跟高鐵密切合作，不要讓下高鐵的乘客轉搭臺鐵等候過久，這樣就會失去接駁的意義。

**何委員欣純：**什麼樣是適當的等候時間，我覺得這個可以有數據來跟其他各國大車站做一個比較，或者是汲取他們的經驗，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是，另外全國最大的 shopping mall 目前有一個專案在研擬、評估週遭的交通，怎麼樣能夠不至於造成很大的交通負擔。

**何委員欣純：**是，好不好？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還有公路局局長。

**主席：**請部長跟陳局長。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關於 TPASS，前幾天我在院會質詢的時候，部長也有提到，先跟交通部感謝一下，TPASS 現在的確獲得滿好的迴響，事實上在 111 年的時候，交通部首次提出北北基通勤月票，正好那時候交通部到我們鳳山考察，我也要求月票到高雄，也都實現了。到 112 年 7 月，上路已突破全國 5.5 億人次使用，這個數字真的滿不錯的，表示交通部這部分做得還不錯，所以首先予以感謝跟鼓勵。

**李部長孟諺：**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當然好還要更好，我們叫做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上一次我在院會有跟部長要求 TPASS 是不是可以結合好玩卡，交通部也有在研擬，對不對？

**李部長孟諺：**是。

**許委員智傑：**我想部長可能沒有玩過好玩卡，其實我們的 TPASS 是針對交通，好玩卡是針對觀光，公路局在規劃 TPASS 的時候，如果只是規劃公路局的，就會變成兩線獨立行使，事實上兩線如果結合，一加一可以大於二，所以我希望公路局跟交通部可以有這樣的思考，未來才會有不一樣的翻轉。我舉個例子給部長參考，部長可以參考一下大阪那邊，你可能沒有去玩過，日本有周遊卷跟樂遊券，周遊券是實體卡，樂遊券是 QRcode，他們規劃到多細呢？你可以看到這個語言，中間那一條字太小了，他們的語言包括日語、英語、繁體中文、簡體中文、韓語，不同國家的人去那邊玩，你要看他們裡面的細部內容，你就可以用自己的語言進去看，然後你看底下有很多好玩的點，空中庭園展望臺、天空美術館、摩天輪等等，你看還有美女做代言人。他們這個行事曆規劃到多細，我跟部長報告，你看 7 月 9 號黃色那一天，你只要點那一天，這些旅遊景點的哪一些點在今天休館、哪一些點開放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只要點進去都寫得很清楚，所以你如果要去大阪旅遊，你只要在網上這樣看一下、查一下就大概知道怎麼玩，包括還有免費景點，你出示卡片還會送小禮物，甚至你去買什麼東西會打折，也就是有人潮才會有錢潮，所以臺灣的好玩卡跟 TPASS 將來是不是有機會結合並且出電子版？現在年輕人到全世界各國去玩，他們已經很習慣用 QRcode 電子版在玩。我們再看底下第二行，未來的 TPASS，交通部可以看看日本跟高雄的 MeNGo 卡，我們高雄的 MeNGo 卡其實也做得還不錯，現在應該比臺北推得還要好，但是從交通部公路局的角度，它是 TPASS 卡，從觀光署的角度，今天觀光署正好沒來，也拜託部長要先有這樣的格局跟眼光，一起要求觀光署，也就是要搭配在一起才會玩得更好玩。

我們再看韓國，其實韓國首爾的轉轉卡也是類似，他們現在在學習大阪，事實上這部分除了歐洲之外，亞洲應該是大阪做得最好，韓國他們也在學習這個轉轉卡，你可以看它的價格，你看右邊這個臺幣價格，在大阪大概 1,100 元，在首爾大概 1,500 元，在高雄我們從 1,090 元到現在陳其邁市長把它變成 990 元，北北基大概是 1,900 元。類似這樣的一個卡，它可以坐交通工具、可以到旅遊景點，全部都把它融合在一起，甚至你上網就可以看到這麼多的旅遊景點，哪一天、什麼日期開放什麼，這做得很細，所以你可以看到臺灣在這部分還差很遠，我們沒有做這麼細的規劃。再來，我們用旅遊景點來思考，剛剛那一張你可以看到世界博覽會在大阪，我們

要趁這個時候，其實世界博覽會是在宣揚國威或者宣傳自己國家的特色，你知道大阪在明年 3 月到 10 月規劃 3,000 萬個人次，如果我們臺灣館在那邊，人家要吸引 3,000 萬人到這個城市，那我們在那個城市有沒有宣傳？以及在這個世界博覽會之前，我們臺灣這部分的配套有沒有做好？假設我們是高雄的 MeNGo 卡再加上臺北、北北基，其實可以配合這個好玩卡，將來是不是臺灣各個不同的城市都可以有這樣的推動？今天假設高雄人會去買北北基的好玩卡，臺中人會去買高雄好玩卡，國人要先會用，外國人來才會用，所以在明年世界博覽會的時候，是不是我們交通部跟觀光署，當然公路局是管國內公路，但是如果也加上觀光的概念，我們有沒有機會吸引人家去世界博覽會，順便到臺灣來玩？比如說，我們文化總會今年去京都辦 TAIWAN PLUS，也是一個宣傳熱身，也是希望替臺灣宣傳，包括之前的東京奧運，故宮也會去宣傳，我們有大阪辦事處，也有我們觀光署的辦事處，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準備？

我是希望處處都是打卡點、部部都是觀光部，臺灣將來是高科技產業國跟觀光文化國，需要我們做更多這樣的全面性思考，才能把臺灣這部分再做一個不同的提升，所以我在這邊正式呼籲，交通部要重點推行 TPASS 2.0，目前的 TPASS 是針對交通，未來的 TPASS 2.0 是交通跟觀光，TPASS 2.0 是包括像日本、韓國這樣的精緻，我們要做精緻的整理，目前我們大部分都是外包，其實好玩卡的外包效果不好，日本和韓國他們都是自己公部門主導，當然它可能也會組公司或是有一個法人機構等等，但是公部門就會負責做比較完整的思考跟效率成果的展現，你外包出去，好像外包出去就沒事了，我覺得這個不夠，所以是不是請部長能夠仔細做這樣的思考，然後跟公路局跟觀光署做結合？未來我們可以看到 TPASS 2.0 表現出不一樣的高度跟不一樣的細膩，能夠吸引世界的人到我們臺灣來玩，這部分部長還 OK 嗎？

**李部長孟諺：**是，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怎麼樣讓「食宿遊購行」可以像人家說的一網打盡，其實是「一卡打盡」……

**許委員智傑：**對。

**李部長孟諺：**一卡都涵蓋在內，我覺得觀光客只要辦一張卡，來臺灣旅遊的「食宿遊購行」都可以在裡面得到很好的資訊，或者是很好的優惠。

**許委員智傑：**對。

**李部長孟諺：**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好，我今天把這個給部長看一下，你知道別人國家怎麼玩，而我們國內什麼時候可以看到交通部有這樣子豐富的內容跟展現，讓國人、讓世界的人可以到臺灣這樣子玩？

**李部長孟諺：**對。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沒有什麼概念？時間上有個要求……

**李部長孟諺：**第一個，現在公路總局會在年底推 TPASS 2.0，也就是比較短天期的，譬如說 5 天、7 天，讓觀光客或者是讓出差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 TPASS 又把好玩卡結合嘛！

**李部長孟諺：**但是現在還沒有考慮到把相關的「食宿遊購」結合進來，這個我們會再請公路局跟觀光署來看怎麼樣……

**許委員智傑**：對，我今天的重點就是跨署司的一個……在交通部底下能夠由部長督導跟要求，請他們能夠有具體的成果展現，明年日本舉辦世界博覽會，我們國內從今年就開始準備，明年他們來也正好可以用得上。

**李部長孟諺**：確實從公路局的角度覺得只要解決行的問題，怎麼樣把「食宿遊購」也都能夠……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部部都是觀光部啊！公路局也要有這樣子的思考。

**李部長孟諺**：是，我們來……

**許委員智傑**：好，當然是由部長來督導，這樣 OK 嗎？

**李部長孟諺**：嗯。

**許委員智傑**：因應明年的世界博覽會，在今年年底之前，你們要做 TPASS 2.0，我希望把這個一起規劃進去，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好，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好，部長，TPASS 上路 1 年了嘛！

**李部長孟諺**：是。

**蔡委員其昌**：在疫後特別預算裡面，我們編了 3 年 200 億的經費來做這個 TPASS，本席非常支持，我認為這個對上班族來講都是很好的政策，對於民眾的滿意度，你們做過調查嗎？

**李部長孟諺**：現在正在做，因為剛滿週年，我們正在做調查。

**蔡委員其昌**：現在在調查中？

**李部長孟諺**：對。

**蔡委員其昌**：你自己預估民眾的滿意度大概會多高？

**李部長孟諺**：目前來講，這個政策的負評是所有交通政策裡面負評比較少的。

**蔡委員其昌**：當然啦！

**李部長孟諺**：我個人對於滿意度會到什麼程度，我目前沒有……

**蔡委員其昌**：好，我希望你們積極去……滿意度是一定會滿意，因為政府 3 年編了 200 億來協助上班族，減輕他們的負擔，這一定是滿意；我的意思是，在滿意度之外，我們要透過這個調查把不滿意的部分找出來，然後把它加以改正。

**李部長孟諺**：是。

**蔡委員其昌**：我看了一下交通部相關的一些統計數據，如果我們以臺灣各地區來做比較的話，可以很清楚的從數據上面看到，其實基隆北北桃核定的預算數跟核撥的預算數都是最高，換言之，這個地方的公共運輸，不論是軌道或者是公共運輸網絡的比例跟密度一定相對較高，因為人數

差距不會很遠，但為什麼核定預算數到預算撥付數，基隆北北桃都比中部跟南部來得高？就各生活圈購買人數、使用人數以及跨區使用的情形，從使用量可以看到，基北北桃的使用量很明顯大過於中彰投苗跟南高屏，倍數非常驚人，臺中大概才兩千多萬，南高屏還有四千多萬，到了基北北桃大概快五億，所以很明顯，這個幾乎是不成比例，為什麼不成比例呢？其實我們用常識就可以知道，這跟公共運輸的量能、密度都很有關係，我們從 TPASS 這個好政策的實施反過來講，更顯示出中彰投苗交通建設的緩慢或者是貧乏，當然這個事情不能完全怪交通部，因為中彰投苗也有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對於自己城市交通建設的積極度也有很大的關係，但是不管怎麼樣，交通部作為國家整個交通主管及督導機關，我覺得這個事情不能置身事外。

本席作為臺中選出來的立委，特別是臺中海線選出來的立委，本席還是要回過頭來看這個問題，從 TPASS 來看我們臺中交通建設的問題。我最近看到臺中市政府送了橘線的案子，當然藍線也還沒開始動，不過橘線已送，這個本席不反對，多線齊發嘛！趕快讓臺中捷運的交通網絡能夠早日核定、得到中央的補助，本席在過去這麼多年來持續爭取，所以市政府送案速度快，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本席對橘線就非常非常的有意見，如果部長瞭解臺中的地理狀況就可以知道，捷運橘線 001 站叫做清泉崗國際機場，清泉崗國際機場離海線清水市區大概 3 公里，我也把圖標出來給大家看一下。但是對於市政府，本席已經講過很多次，本席是中央民代，市政府大概也不太鳥我，這短短的 3 公里卻不願意把它規劃進去，我看了市政府送到交通部的案子裡面依然沒有這 3 公里，這 3 公里可以串連高鐵，可以讓海線過去長期發展最重要的城鎮——清水鎮整個腹地都可以整個包進去，但市政府卻不送案。本席再三強調，對於市政府，當然市長有他的權力，本席尊重他對於整個城市的規劃發展，因為他是民選的市長，但是送到中央來的案子，只要沒有把清水納進去，本席對於中央經費補助預算就大有意見，所以我在這裡先預告，因為這只是送案審查，未來要通過整個細部設計到綜合規劃還有一段時間，對於補助款項的撥補還有一段時間，但本席現在先講，我再講一次，如果橘線沒有把清水納入，本席對於中央的補助就會有很強烈的反對意見，我希望臺中發展，但不可以老是把海線給忘了，海線已經是相對落後的地方，這 3 公里不把它補起來，就交通專業來講、區域發展而言，這都是很不正義的事情。所以你們 TPASS 做得再好、滿意度再高，對我們那裡的人來講感覺很低，為什麼感覺很低？我們那裡就沒有捷運可以坐，那這個 TPASS 有什麼用？對不對？

海線雙軌我們爭取那麼久，還好我們當時把整個臺中環線做切割，本席在當副院長的時候做切割，要求不可以把海線的雙軌化跟環線一起評估，如果一起評估，到現在還在評估嘛！所以我們當時把它切割，讓雙軌化單獨進行評估，所以今年 1 月中央相關的可行性評估才可以通過，為什麼要切割？因為雙軌化不做，我們海線的火車班次就會非常的少，都會集中在山線，而海線到今天都還在單軌，所以總算我們做了一件對的事情，你們也從善如流，遵照本席的意見，把它做了切割。

今年完成了可行性評估，接下來進入細部設計跟綜合規劃，雙軌化完成之後，對於你們的 TPASS，總算我們才會有感覺一點，因為我們的火車班次增多了，我們海線要去高鐵、要到南北搭火車的時候，我們使用這個 TPASS 的頻率才會高，人次才會高，否則中央定了再好的政策，

都只是強化那個區域的不公平，都只是強化了區域的不正義。

所以本席今天要探討的是，從我們海線的例子來告訴交通部，當然我講過，市政府要怎麼規劃、線路要怎麼劃，這是它的權力，但是中央在面對地方政府上來爭取經費的時候，對於這個區域的公平性、對於區域的正義一定要堅持住，本席這個要求不是不合理，如果我要求你把這個路線再拉個 20 公里、30 公里到某一個地方，說實在話，本位主義太強，但是海線的鐵路雙軌化，橘線延伸到清水，其實這個都是政府應該做的，沒有道理山線塞得要命，火車密集到那個程度，然後火車排不進去，但是海線卻放任它單軌，所以交通部先做了一件對的事情，海線讓它雙軌了，當然接下來的施工要快，而且接下來橘線短短的 3 公里，就可以串接起海線一個非常大的區域，但你卻做到這裡，市政府不規劃，交通部沒意見，我沒有辦法要求市長，但我可以要求部長，接下來市府與你們相關的，捷運橘線的會議跟溝通裡面，一定要把本席的意見予以強烈的表達，否則的話，本席會認為這個就是強化的區域不正義，再一次強化區域的不正義，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重視這個問題。

**李部長孟諺：**是，也跟委員報告，像現在臺中只有一條綠線；不過藍線目前已經有比較好的進展，在過去委員多次的催促跟協助，現在藍線已經在進行設計的階段，只要基設經過工程會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進入辦理相關發包的階段，所以我想藍線已經進入、接近實質建設的階段；現在的橘線看起來在規劃上就是缺了往清水這一段是不是要延伸，這部分我們會跟臺中市政府再做溝通，看這個部分怎麼樣讓大家的期待可以得到實現。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部長對於臺中市政府，你不能要求市長應怎麼規劃，我也不能要求市長應怎麼規劃，但是別忘了，臺中市要蓋橘線，必須要有中央的支持，中央如果不支持經費，這個橘線是不可能蓋的，所以我希望在審查的時候，你一定要跟市政府講，這個是蔡其昌堅持、強烈要求的，沒有做到這個事情，我覺得這個就太離譜、太荒謬了。海線不是二等公民，海線雖然人口沒有市區多，但是都叫臺中市，長期把海線放在旁邊，遺棄在旁邊，讓海線的人當二等公民、三等公民，這合理嗎？這短短、一小段的路，不僅讓運量可以增加，如果市長是由我來當，我就把它延伸到臺中港，就是再連接到臺中港，那又是 3 公里而已，臺中港現在發展成這個樣子，然後你不把它做個連結，我也覺得很荒謬，好啦！這個是後話啦！重點就是不可以再放任，中央一定要強烈表達，對於相關規劃、專業以及區域公平的問題，這 3 公里沒有道理不做。

最後一個是藍線，時間關係，本來我今天沒有要問，但部長也提到了，本席這麼多年來幫忙、推動中央對藍線相關經費的協助，我要問的只有一個問題，本席要求港務公司跟捷運共構，關於這個案子，交通部你們已經承諾，當時的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也承諾本席，臺中港務公司的大樓已經老舊了，臺中港長期沒有新的辦公大樓，且捷運站在那個地方共構，我看市政府也改了圖，到底藍線到臺中港港務公司這一站新大樓的規劃，有沒有同時如期的在進行？

**李部長孟諺：**是不是會後我們再把比較詳細的資料來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好。就是把進度跟我講一下，因為你們已經承諾要做了，但是現在進度跟時程到底怎麼抓，還有跟藍線的配合度，這個一定要把它連結起來。謝謝。

**主席：**蔡其昌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們一樣先請交通部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部長，今天我們討論的 TPASS，也涉及到了大眾運輸系統的問題，在此我要肯定也表達感謝，因為我看交通部在禮拜一下午發了一個貼文說，臺中捷運五線齊發，全力支持臺中發展。照部長、照交通部的意思，臺中捷運這五條線，不管是現在的綠線延伸；準備要發包的藍線；正在送案的橘線跟紫線；還有未來其他的各項路線，交通部會全力來支持。我也跟部長信心喊話一下，部長，如果你真的按照臉書貼文說的五線齊發，全力支持臺中把它做好，有一天若部長來選臺中市長，搞不好會當選！我想臺中人都很務實也很現實，如果你幫我把這個蓋好了，我想大家都會非常感謝你。

請部長先簡單跟本席說明一下這五線齊發的狀況，包括目前交通部的進度，還有交通部要怎麼協助市府來做到五線齊發？

**李部長孟諺：**首先，謝謝委員。第一個，藍線目前是這幾條線裡面進度最快的，因為它綜規已經核定了，而且環評也通過了，現在只要它相關的設計、基設的部分，經過工程會的審議，就可以進入包括像用地取得，還有包括招標的階段，當然這有一些細節，像過去在臺灣大道那邊，跟火車、跟臺鐵，還有相關捷運站共構的方案，當時核定的時候是先有一個……

**黃委員健豪：**有條件的……

**李部長孟諺：**就是有條件的核定，事後要提出關於這邊的細部規劃，這個部分市府也提出了相關的規劃，也經過交通部的審查，覺得這個規劃是可行的，不會在施工期間造成交通非常大的障礙或是轉乘的困難，所以後續這幾條路線目前都在可行性規劃的階段，原則上我們就是會秉持原來藍線的原則，如果細節上遇到困難，假設那些細節的困難不是馬上、立即就可以解決的，也許我們就先繼續往下走，比如說，可行性先核定，有些部分細節困難，要後續解決的部分，在綜規之前把它處理完成，譬如說綠線要延伸到彰化，當時也是可行先核定，但是彰化的部分有一個彰東都市計畫還沒有確定，當時就用附帶的方式，就是在綜規的階段之前，都市計畫要發布實施，所以我想用這樣的原則，讓一些計畫可以進行審議，不會因為卡在細節而受到影響。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其實我就是跟你講，過去有綠線的經驗，很多時候就真的是在可規上、在文書作業上，時間真的拖太久了，包含我們這次送案的橘線，當年送案是民國 105 年，現在是 113 年了，都還在紙上作業的階段，所以我們希望記取前面這兩條線的經驗，目前的藍線已經通過了綜合規劃，綠線已經正在跑了，就是文件上的作業、會議的流程，我希望能夠加速一點。有任何的疑問，有任何的問題，因為我們其實過去看到包含藍線也好，綠線延伸也好，或是綠線也好，很多時候在可行性規劃的時候，都是因為會議開完之後，不斷的有意見回去，再等三個月再回來，又有意見再回去，再三個月再回來，有時候光是一件事情、一條線來來回回一年，都不會有實際的進度啊！所以我們希望這五線齊發，既然交通部有這樣的願景，我們希望在行政效率上面能夠加速，專家學者有什麼想法、有什麼意見，一次提給臺中市政府，讓

市政府能夠一次來回應，儘速縮短這個時間點，部長有辦法做到這件事情？

**李部長孟諺：**我想臺中市已經是全國第二大城市，確實是應該要有一個健全的捷運網路，才能夠讓臺中市民行的安全、行的便利更加提升，而且也符合一個國際都市的規模跟架構。後續這幾條路線我們都會秉持這樣的原則，中央跟地方是一個夥伴關係，我們來促成。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提到 TPASS 的問題，今天為什麼特別提捷運？我給大家看一個數據，我這個不是針對高雄，但是因為剛好南高屏跟中彰投的月票都是 999 元，我們用相同的基準來比較這個數字。當然，高雄捷運的月運量人次比臺中多非常多，那臺中現在月運量只有 124 萬人次，以 6 月來講的話，平均 124 萬人次；高雄捷運加輕軌是 602 萬人次。使用 TPASS 的人次跟比例，臺中捷運的確明顯地使用月票的比例是 83%，換句話說，臺中現在雖然就一條捷運，但它使用的比例來講，其實非常非常高，所以我們還是要支持也肯定說，當初推動這 TPASS，雖然我們使用比例高，但是問題就在於我的運量，整體的捷運就只有一條，所以為什麼今天特別要去提捷運五線齊發對臺中那麼重要，就是因為這 TPASS 的確對於市民來講，它是一個能夠有效利用的工具。

那我們希望，未來如果臺中的月運量人數跟我們臺中捷運規劃的線路追上高雄之後，如果維持同樣的月票比例，我想 TPASS 在推動大眾運輸上面就有實際的效果。但是我們回到實際面上來看，TPASS 月票使用的情況，我們當初在推動 TPASS 的時候，除了讓使用者更方便之外，其實本身也應該是希望有更多的人來使用大眾運輸。但是我們從數字上來講的話，大概每個月起伏伏都會有變動，但是很明顯的，從去年推出來到現在，去年 10 月跟 12 月人數有突然增加到 70 萬；但是今年以來，大概一個月人數維持在 60 萬人次左右。我想全臺灣 2,300 萬人，一個月大概只有 60 萬人使用大眾運輸系統，而且多數集中在北北基桃，大概八成在北北基桃，剩下的才是其他地區。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看到這個數字，全臺灣現在一個月只有 60 萬人使用這 TPASS 的狀況，有沒有什麼方式，你們有沒有想辦法去提升 TPASS 的使用情況？

**李部長孟諺：**是，確實目前大概平均是 64 萬人次，就是從實施以來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這個還有成長的空間，所以我們在年底會推出 TPASS2.0，針對不是月的使用量，而是短天期的，譬如說，他來臺灣觀光想要搭大眾運輸，如果有 7 天期的票或 5 天期的票，那他可以無限次的搭乘，我們覺得這個是另外一個市場，還有其他的方案，我們會持續來評估。

**黃委員健豪：**部長，對於觀光客短期票這部分，我覺得這是比較屬於觀光，我想要提到的是說，其實應該是針對國內的使用者，比如像 TPASS 本身現在的方向是以鎖定區域，比如我剛剛提到中彰投、高高屏、北北基桃、竹竹苗等等，是用區域的方式。但是以本席自己的生活經驗、過去的生活經驗，包含部長也是，我是臺中人，在臺北念書，我固定有可能每個禮拜都要回臺中，像這樣的學生通勤票，它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吃到飽的方案，提供跨縣市的或是自選方案，當然這需要進一步細部的設計，讓城際之間的移動、跨區域的城際移動，它也是很固定式的，我覺得要使用可能用年度的或一季或一個月的方式來使用，我覺得這是另外的方向去思考這些族群，因為很多大專院校在北北基桃，但是全臺灣有很多學生他是北上來這邊念書，或者是人口流動要固定往返的這一塊。尤其你看到現在，有很多車站包括臺北也好、臺中也好、高雄也好

，幾個大站每次到了週末假期，為什麼它的車站會有擁擠的情況？就是因為有很大量的人潮，他就是固定要返鄉或固定要回到工作崗位去上班，他就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未來在 TPASS 除了區域內部之外，我覺得這種跨城市的、比較中途、長途的移動，應該也可以去推動相關的月票使用。

對於這件事情，當然政府現在推這件事情，目標就是希望降低自駕車、降低大家自己開車的動機，提升大家搭乘大眾運輸的動力，所以我希望交通部也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孟諺：**這個我們來努力，譬如像臺鐵，它大概有 46% 是用悠遊卡。

**黃委員健豪：**對。

**李部長孟諺：**用悠遊卡或票證一卡通，另外有將近 30% 是用 TPASS，怎麼樣讓這些用悠遊卡的他也可以轉到 TPASS？提出不同的方式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健豪：**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我們看到 TPASS 月票自去年 1 月上路至今已經滿週年了，其中我們看到桃園市捷運，113 年 1 月到 5 月的運量約 334.2 萬人次，相較於 111 年同期 230.7 萬人次，成長達 44.87%；但是市區公車則截然不同，桃園市區公車 113 年 1 月至 5 月均運量是 326 萬人次，相較於同期 316.8 萬人次，僅成長 2.89%。部長，市區公車成長增幅有限，您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孟諺：**剛剛委員提的是桃園的案例？

**邱委員若華：**對，桃園，我們針對桃園來看。

**李部長孟諺：**全國性來看，確實公車的成長大概只有 8.4%，是低於捷運 14.9%、臺鐵的 17.7%，這確實是有比較……

**邱委員若華：**所以不只桃園，全國看下來都是……

**李部長孟諺：**全國性也是這樣。

**邱委員若華：**您認為這個原因是為什麼？

**李部長孟諺：**我覺得大概就是跟公車，因為它不像軌道，它是比較準一點，軌道的時間是比較容易控制，那公車有時候會受市區塞車的影響，所以民眾對它的搭乘意願或是信任度會受影響，有時候會拖班，或者是因為塞車會影響到班次的準確。

**邱委員若華：**是，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另外一個主要的因素是因為司機嚴重地短缺。

**李部長孟諺：**這是另外一個原因。

**邱委員若華**：對，這是另外一個因素。根據我們桃園市交通局的統計，今年年初桃園還有 272 名客運司機的缺額待補，占我們全市的駕駛人數是 27%。

我們看下一張簡報，另外，112 年我們看到桃園各景區的旅遊人次達 4,046 萬人次，目前我們市區的公車班次恐怕無法因應這樣子的遊客數，那缺駕駛、遊客多，也會造成發車的區間時間拉長，影響旅客搭乘的意願。對於司機人力慌，部長、局長你們怎麼看？

**李部長孟諺**：是，確實是市區客運還有長途的國道客運駕駛，目前都有缺的這個現象，那我們交通部大概朝幾個方向在協助，包括我們把駕駛的年紀原來限制是要 65 歲以下……

**邱委員若華**：65 歲提高到 68 歲？

**李部長孟諺**：提高到 68 歲。第二個……

**邱委員若華**：不好意思！這邊先中斷部長一下，本席也有和我們的王前部長討論過，先前有討論說要開放外籍的駕駛員，那麼這部分進行到哪了？

**李部長孟諺**：對，是，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把方案提到勞動部了，勞動部現在正在審議的階段，勞動部原則上也支持，可以引進類似中階的外籍的人力來投入。另外，過去有協助引進新駕駛的方案，已經幫全國各個客運大概增加兩千九百多位。

**邱委員若華**：所以還在審議的階段？

**李部長孟諺**：勞動部那個在審議階段。

**邱委員若華**：還在審議的階段。

**李部長孟諺**：我認為下半年就會有好結果。

**邱委員若華**：7 月 4 號的行政院院會，桃園市的蘇俊賓副市長也有分享桃園今年 2 月中推出的受訓即就業計畫，也受到卓院長高度認同，後續交通部有參考這項計畫嗎？

**李部長孟諺**：其實現在已經有跟它類似的，譬如說，新進的司機、駕駛在受訓期間，每天可以補助九百多塊的津貼；另外，如果能夠留才久用，留任超過一年還有 3 萬塊的補助，所以一個駕駛新進訓最高可以領十三萬多，等於留才訓練。

**邱委員若華**：市區公車包括客運是嗎？

**李部長孟諺**：對。

**邱委員若華**：OK，我們看到客運，4 月 18 號……

**李部長孟諺**：這個政策也可以有效地吸引一些人加入。

**邱委員若華**：目前吸引的人數大約有多少？

**李部長孟諺**：大概兩千九百多位，是全國。

**邱委員若華**：4 月 18 號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本席也有質詢臺北與桃園間國道客運缺司機的問題，交通部應該協助業者，後續交通部有和業者討論嗎？後續實際的成效如何？就是解決缺國道客運司機的問題。

**李部長孟諺**：桃園這一段，是不是請局長跟您報告一下目前的狀況？

**陳局長文瑞**：缺司機的部分，我們提升公路客運跟市區客運營運成本的補貼，這樣子能夠提升駕駛的薪資，讓他們能夠留才或是徵才。另外，訓練的部分其實桃園市跟公路局一樣，我們訓練的

時候也要讓他們能夠取得大型車的駕照，取得駕照之後能夠媒合到其他相關的，比如說桃園客運業者的公司上班。這些部分在訓練的過程中，都是訓練完考上駕照就可以到業者的公司上班，增加駕駛跟提升整個班次。

**邱委員若華：**好，接下來回到 TPASS，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的年度預算編列了 40.57 億，其中 6.35 億用來補助基北北桃 TPASS 月票，占交通局 113 年度預算的 15.65%，已形成地方重大的財政負擔。機場捷運有國際旅客運輸，還有高鐵接駁的功能，也有參考國道客運跨三縣市的城際運輸，應該都是屬於中央服務的範圍。桃園機場捷運月票 1,200，它的營收補助比例，目前中央還有地方政府是各 50%，不符合比例原則。既然機捷有國際旅客運輸還有高鐵接駁的功能，加上往返 A1 到 A7 還有 A22 站，是歸屬中央的服務。我們也看到旅次量，中央服務的占比約為 61%，為了紓解地方財政的壓力，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該按照服務的比例原則，重新調配金額。部長可以協助嗎？

**李部長孟諺：**其實這一次投入 TPASS，桃捷的運量大概提升將近六成多，已經從虧損變成轉虧為盈。每天的運量有 10 萬人次以上，已經開始……另外，我們對桃捷的挹注，包括購買新車等等，中央都有預算協助，減輕桃捷還有市府的負擔，目前是朝這個方向。至於 TPASS 的負擔比例，因為有全國一致的標準，所以沒有辦法為單獨的縣市做不同的處理。

**邱委員若華：**會後本席會再提供部長資料，再請您參考。

**李部長孟諺：**好，謝謝。

**邱委員若華：**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1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魯委員明哲：**部長好。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上個禮拜五才剛剛完成交通組的總質詢，我針對的議題其實也是著重……那時候跟你討論到機場捷運相關的一些問題，我也趁著……因為是新的院長、新的部長，很多訊息我們希望能傳達，因為政策是延續的，所以這一段時間會把……過去到底談的怎麼樣、進度如何，希望部長能夠瞭解。今天談到 TPASS 去年上路之後的狀況，我們看到桃園電子報的報導，去年 7 到 12 月，整體的公共運輸系統明顯成長，成長到 86.7%，這是根據桃園電子報當時的報導。我們看到到 7 月 10 號為止……我早上拿到最新的數字，整個機場捷運……就像剛剛部長也有說，機場捷運是用 112 年到 113 年，以六個月同期的運量呈現成長數字，畢竟 TPASS 年中才上路。我們也看到滿明顯的成長，從去年 1 到 6 月份，每日大概 7 萬 7,000 人次使用機捷，今年 1 到 6 月的數字剛平均出來，每日的人次達到十一萬多，大概成長 42%。我也請大眾捷運公司分析，因為有很多因素，我們也要謝謝鐵道局、交通部，去年 7 月正好 A22 通到市區，多了一站，很多市區的人就來使用，有滿多元的理由，但是我們預估因為 TPASS 這個理由至少 10%，帶動非

常大幅度的成長。

現在回到總質詢相關的一些問題，當然減價驗收也是驗收，但是現在的情況產生的問題是，原本要求的車速達不到，沒辦法，原本要求的班距應該是某個時間十分鐘就來一班，可以載客人，那也做不到，沒有辦法，這已經是事實了，現在我們討論也不是部長的錯，但是已經造成這樣的情況。載客人次上有多重的影響，其中降低規格驗收當然是主要的因素。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旅客不斷成長，不管是 TPASS、A22 甚至周遭的城市快速發展，還有大賣場持續進駐，緊接著會很明顯，包括三航廈完工還有 A23 中壢車站。通到中壢火車站就有很多小站、火車的客戶，他不見得會坐高鐵，他就坐火車過來，從中壢直接轉運，包括沿線還有很多園區完工，我們是擔心這件事。

你剛剛有特別說機捷購車補助，我們之前達到初步的共識，本來桃園大眾捷運公司、桃園市政府希望能夠有九直六普，總共十五列車，後面初步討論的結果變成直達車六列跟普通車四列，是六直四普這樣的概念。不過我要在這裡特別拜託，因為我上次對前任院長跟部長總質詢的時候……現在全部都換人了。我覺得這中間有些不合理的部分，希望部長回去一定要好好研究一下。現在中央初步給我們的補助說直達車六列，由中央補助 84%，原因是什麼呢？因為是出入國門，是國家的門面，要載運這樣的客戶，有很多人。不管是我們要出國或者國外的旅客來臺，真的承載了整個臺灣國門的責任，所以補助 84%。普通車是零，不補助，為什麼？因為是桃園市甚至新北市、臺北市自己城市中的運輸，所以不補助。部長，你先初步回答一下，好不好？這樣的補助比例跟分配的理由，你自己初步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孟諺：**依我的瞭解，這個是根據交通委員會當時的一個會議紀錄延伸。另外，確實是因為機場捷運特別肩負國門的交通，不然一般捷運車廂的補助，是由各直轄市自己負擔。

**魯委員明哲：**是，因為機捷不一樣，所以剛剛……

**李部長孟諺：**所以才會有特例……

**魯委員明哲：**委員特別問到，因為現在機捷事實上都還沒有交接，都還是交通部的，你要講這個財產誰的，但我們今天站在這裡，這整個資產全部都還是交通部的，就是目前為止都還是中央的，所以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純粹用地方政府的一個角度去討論，跟其他的軌道系統還真的不一樣。你剛剛講的是，那一次會勘，那天我們在地方考察，也是我們辦的，所以在討論的過程，我剛剛跟你說明了，本來他們希望能夠有 15 列車，後面達到初步的共識說大概只有 10 列車。接下來也謝謝鐵道局，之前王部長再細部地去討論說初步補助的原則是這樣。

我想請教，因為普通車在城際運輸上，未來中南北的軌道工程只要負責城際運輸，如果申請列車的補助是不是都是 0%？我就問一下，我跟鄉親好交代，你不要說今天給我 0%，結果人家 50%，那我這個委員就做得比較弱一點，亦即這是不是一個原則性的，因為普通車是跑城際的一些站，所以不管是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等哪裡來的，只要它的功能是這樣你都不補助，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孟諺：**我的瞭解，因為捷運是視為地方自治事項，所以……

**魯委員明哲：**所以是嘛？是不是嘛？

**李部長孟諺**：……來講，都是……

**魯委員明哲**：確定耶！

**李部長孟諺**：除非在興建階段……

**魯委員明哲**：我是希望……

**李部長孟諺**：有的興建階段就會有購車，會跟著購車一起……

**魯委員明哲**：我今天這樣說，最主要的一個原因是，就做個結論，因為直達車只有幾站，現在比較大的，簡報上我有反白給你看，直達車就停這些站。你說它負責機場的運輸，然後其他國內各站的人要去機場，那只有區間車可以坐啊！再過幾年，A23 中壢火車站做好之後，非常多的可能從南部來的、小站的坐火車的鄉親長輩，他也要去機場、出國，這個責任誰肩負？一樣是區間車。再來，在高鐵站也是一樣，在桃園高鐵站只有尖峰時間搭配幾台，其他也沒有！所以剛剛講了半天，你說國門運輸的責任，其實區間車也占了非常非常大的功能。

因此這個部分我是希望、建議，事實上上次總質詢我也是建議，你們回去研究一下，除非你們研究的結果是，我剛剛講的其他區間車，都沒有人會坐這個去機場，也沒有人、機場的旅客會坐這個到哪裡去，這不可能嘛！有人要坐到桃園高鐵站，也只有區間車可以選擇、在大部分的時段。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是 0% 啦！不要是 0%，無論如何，它肩負多少國門的責任，你要講個道理給我們聽，請你們回去研究，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好。

**魯委員明哲**：最後一個，事實上高雄的輕軌也在排隊，所以我剛剛在講，因為城市與城市之間，大家正面的、我們希望每個城市都好，那他 17 列車也要跟你們爭取，全部都沒有繞到國門之都，它是城際的列車，如果你剛剛跟我講是 0%，未來到你這邊都是 0%，那我搞不好也接受啊！可是我覺得這樣子是不好的，各地有不同的功能，你就給予適當補助，所以我也支持高雄爭取，我們桃園這個爭取，我希望就區間車能夠儘快討論，給予適當的補助，麻煩你開會討論，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交通部部長有請。

**主席**：請李部長。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辛苦了。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今天排這個 TPASS 的專題報告要謝謝召委，這是我們桃園非常非常關心的一個題目。

**李部長孟諺**：是。

**牛委員煦庭**：不過針對交通部提出來的報告，這個本席就有點小意見，根據你未來的政策方向，這點我非常滿意，就是我們要透過再推出短期試用方案，比如週套票或者雙週套票，這個方向本席完全支持，任何有助於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的政策我們都非常支持，這點非常好。但這不代表我們回過頭來檢視這一年 TPASS 政策成效的時候要放鬆以對，這個政策雖然是對的，但我想中間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做一下釐清。特別是本席來自於桃園——大眾運輸通勤族最大宗的居住

城市，通勤人次 320 萬人次，非常可怕，但是我今天從你們報告裡面，比較遺憾的是我沒有看到詳細的運量分析，我們要檢視這個政策成效的時候，我當然要知道各個公共運輸的運量成長了多少。目前我看裡面只有寫全部平均大概是 12.7%，還有沒有一些補充的資料？因為本席是來自於桃園，我們看北北基桃這個區塊就好，因為每個區塊不一樣，北北基桃公共運輸的運量總共成長多少？

**李部長孟諺：**北北基桃的話提升大概 12.2%。

**牛委員煦庭：**12.2%，好。其中軌道運輸的運量增加多少？

**李部長孟諺：**北北……

**牛委員煦庭：**北北基桃，臺北捷運、機場捷運或者……

**李部長孟諺：**如果是臺北捷運，成長 11.26%；新北捷運成長 23.27%。

**牛委員煦庭：**桃園？

**李部長孟諺：**桃園是成長 68%。

**牛委員煦庭：**桃園最多，百分之六十幾，對不對？

**李部長孟諺：**68%。

**牛委員煦庭：**好，市區公共運輸、公共汽車，市區公車運量成長多少？

**李部長孟諺：**整體上全國是成長 8.4%。

**牛委員煦庭：**你有沒有北北基桃的數據？因為全國有路網的問題嘛！沒關係，沒有的話你會後補。

**陳局長文瑞：**會後補。

**牛委員煦庭：**好。短途國道客運的數字是多少？北北基桃的國道客運。沒關係，這個一樣你後補，但這個數字最重要，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牛委員煦庭：**本席之所以問這些問題，問得比較詳細的原因是，這個政策好，但滿 1 年之後要瞭解這個政策的成效，當然要知道各個公共運輸的成效占比，你才知道怎麼樣去調度未來的交通政策。那你剛剛講了這麼多你手上有的數據，你發現桃園捷運，也就是所謂機場捷運的占比其實是最高的，可是同時也表示，如果全國平均是 12%，但機場捷運就占了百分之六十幾，那麼桃園自己內部的運量成長甚至到 85% 左右。但不管是我們桃園自己的資料或者是交通部的資料，顯然都共同指向一件事，就是機場捷一枝獨秀，成長很多，但是就代表其他的項目成長有限，這難道不是一個問題嗎？機場捷運當然因為人口稠密，剛好周邊的重劃區場站開發有成，所以有其成長的一定的道理，但是我們撇除機場捷運這個特別的個案之後，現在有這麼多資源，如果運量只有百分之十幾的成長，我認為是還有改善的空間。

第二個，本席為什麼要特別問短途國道客運的問題，就是因為本席在基層的瞭解，有些時候短途國道客運，第一個是它成長有限，就我所知是低於 10%，甚至有些路線，因為機場捷運搶客人，所以它反而變成雪上加霜，人被吸走，營運未見改善。凡此種種就發現到一件事，雖然總體的運量是增加，但它難道不是各個大眾運輸工具之間的人的互相流動嗎？有可能，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個政策真正的成效指標、真正的 KPI，應該是私人運具、汽車、機車的使用率下

降多少，請問交通部針對這件事有沒有調查？

**李部長孟諺：**目前運研所針對它執行一周年正在做調查，包括民調，包括使用運具做更好的……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趕快拿到這個數字，好不好？私人運具的數量下降，因為這事關未來我們要花多少資源，然後它的政策效益，我希望交通部一定要以私人運具下降比例作為重要指標，為什麼？因為我們要投入 TPASS，中央也好，地方也好，大概幾百億，幾百億聽起來很多，但是我講另外一個例子，我蓋一條捷運難道不用 500 億嗎？我蓋一條新的高速公路難道不用三、四百億嗎？可是你這 200 億給全國的大眾運輸提升，我認為不但不用減少，反而應該增加，但增加要增加得有道理，我們不能讓這個政策只照顧本來就使用大眾運輸的人，我們要用這樣子的政策和其他配套去帶動大眾運輸的品質提升，讓私人運具減少、讓本來開車、騎車的人轉坐大眾運輸工具，這樣子你這筆錢下去的效益就不只是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你同時解決了塞車的問題、停車的問題，那它就變成一個可能是全交通部裡面綜效最高的資源投入。

所以這些數據，我要拜託，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請交通部趕快蒐集，就我剛剛問的，北北基桃裡面，市區公車、短途國道客運及軌道運輸的運量分別增加多少？私人運具的使用率下降了多少？這些數據請儘快提供。本席非常支持，我認為這個上路 1 年的初步成效是有成果，但是針對後面這些細節的數據分析，你給予客運業者、市區公車支持，路線路網的調整、微調，做合理的整併，這些都是交通部後面要做的配套措施，這些一起到位之後，私人運具使用率下降的時候，我認為不只 200 億，你每一年花 500 億，我都認為這是一筆值得的投資，希望交通部用這樣的心態好好地來整頓大眾運輸，提升大眾運輸的使用率，可以嗎？

**李部長孟諺：**好。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2 時 17 分）好，謝謝主席李召委，有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午安，辛苦了。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有關 TPASS 現在在宜蘭的使用率，我們每天大概有 7,000 位民眾在使用，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宜蘭縣除了推出 1,800 的套票以外，還有另外一個 1,200，我曾經在 3 月 19 日總質詢的時候詢問過之前的王部長，因為兩張票卡的使用讓民眾在出門的時候衍生許多非常困擾的問題，如果拿錯卡，被扣款就被白扣了，所以我覺得兩張卡是不是可以合併，當時交通部答應會後會跟縣政府協調。看起來目前宜蘭縣政府的態度應該是考量到成本的問題，所以有關兩張卡合併的方面，他們目前可能沒有這個想法，請問未來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再邀集縣政府，針對這個問題再做一次比較緊密的協調？

**李部長孟諺：**我的瞭解是，目前宜蘭縣內有一個 750……

**陳委員俊宇：**對，750。

**李部長孟諺：**另外，宜蘭跟臺北跨城際是 1,800。

**陳委員俊宇：**對。

**李部長孟諺：**最近他們也會提一個宜蘭跨城際再加雙北，因為他可能到了臺北，還要在雙北之間搭乘各種大眾運輸工具，這個是 2,300。

**陳委員俊宇：**對。

**李部長孟諺：**這三種卡怎麼樣整合？一般來講，民眾應該只會在三種裡面選一種，這樣比較合理。

**陳委員俊宇：**跟部長報告一下，它現在是 1,800、750，另外還有一個 1,200，所以會是不同的套票。1,800 跟 1,200 是可以合併在一起，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希望能夠整合成一張卡就好，可是現在宜蘭的鄉親出門要帶兩張卡……

**李部長孟諺：**這個我請局長跟您報告一下。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宜蘭縣政府這邊大概也有提案到局裡面來做審查，2,300 元的月票方案其實 6 月份我們就給它核定了，核定的話其實未來就是……

因為它要整個整合基北北桃的 1,200，所以會變成基北北桃的系統修改幅度會滿大的，所以就是如果要整個變成一張卡片的話，其實基北北桃這邊投入的成本是滿高的，所以宜蘭縣政府 6 月份提報到局裡面來的時候，是討論如果已經有買到 1,200 元的基北北桃 TPASS 的票卡的話，再加 1,100，這樣也可以取得 1,800 元的北宜廊道月票，所以大概就是說，還是維持 2,300，相關的補貼其實中央也都有給相關的補助。

**陳委員俊宇：**好。

**陳局長文瑞：**目前它可能初步是這樣子，當然，未來的整合如果能用更節省的修改幅度，這樣子的話其實我們也可以來協助宜蘭縣處理。

**陳委員俊宇：**好，局長，我拜託未來北北基桃在討論的時候能夠納入宜蘭，就是北北基桃宜一併做檢討，看能不能把所有的優惠整合成一張卡。這個部分拜託局長。

另外，剛剛局長也有說到這個 700 元的部分，因為它是 1,800 加 1,200，然後縣政府目前是退 700 塊，退 700 塊的部分我在 3 月 19 日也曾經詢問過，這個部分是不是交通部這邊可以來幫助宜蘭縣政府，對 700 塊的部分來做補貼？

**陳局長文瑞：**因為這個部分還要再精算。跟委員報告，因為全國 TPASS 的定價，也就是到底要收多少錢是地方政府定的，可是中央有一個原則，就是我們基本上最多就是整個票價在這個成本裡面不能低於三折。也就是說，如果需要補貼，中央最多大概就是整個的 70%，如果精算以後這個 700 塊有一些部分不會低於三折的話，我們其實是可以補貼它的。

**陳委員俊宇：**好，這個部分再請局長這邊精算看看。

**陳局長文瑞：**對，還要精算。

**陳委員俊宇：**另外是我們後續將推出 TPASS2.0，這個部分可能就是 Taiwan PASS 的升級版，相關的配套我相信應該非常完整，也可能對乘車的民眾會有許多幫助，可是我感覺到，事實上對於觀光旅宿業來講並沒有實質幫助的誘因，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就是，未來再推出的升級版是不是可以考量到觀光旅宿業，對於他們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車票補助的時候憑住宿票券再減少多少費用？有沒有可能這樣？

**李部長孟諺：**怎麼樣讓 TPASS 或者是 Taiwan PASS 也能夠結合食、宿、遊、購，讓觀光整合成一張類似「好玩卡」，把觀光客進來的食、宿、遊、購、行都能夠整合在一張卡裡面；我們後續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好，再請局長和部長多費心。

另外我再用一點時間拜託部長，因為說實在的，有關國道車流量的部分，我上次也詢問過，就是近期內好像有發現國道 5 號的車流量已經有回復的情況……

**李部長孟諺：**對。

**陳委員俊宇：**可是根據我這幾天的觀察，這個回復並不是到宜蘭的遊客住宿的情況，他可能是單日的旅遊，他去到宜蘭之後可能當天傍晚就踏上回程，所以並沒有辦法讓旅宿業的住房率提高。我這幾天觀察，我們宜蘭縣觀光旅宿業的住房率還是沒有辦法回復到去年同時間的八成，目前應該是三成多而已，也沒有辦法有比較好的方式來復甦。所以我還是建議在 0403 震後的相關振興方案，拜託部長是不是可以重新審慎評估讓宜蘭縣加入補助的方案？

**李部長孟諺：**我們再來做一個包括住宿率部分的整體評估來考量。

**陳委員俊宇：**好，部長，這個再拜託你。以上，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好，謝謝陳俊宇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2 時 24 分）謝謝擔任主席的召委。有請部長還有局長。

**主席：**請部長、局長。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好、局長好。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再次感謝、肯定部長，對於之前本席所提的中捷延伸到南投，後續看到相關報導，知道您對延伸到南投的許多意見，也都有在媒體公開表達交通部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在此先代表南投縣政府向您致謝。包括局長，對於公路方面其實在南投縣的部分也都積極協助和配合，所以也謝謝局長。

本席在這裡要就教的是有關南投縣鄉親的交通權益，以及南投縣的交通發展要如何更為便利。延續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上次我們有請教部長，因為南投縣的鄉親在竹山鹿谷區的生活圈跟雲林縣包括斗六比較相近，當初有請局長在跟南投縣政府和雲林縣政府溝通協調的時候能夠積極來去做個串連，讓比較偏南投縣南部的鄉親到雲林縣的時候也能夠享有 TPASS 的優惠政策，因為當初有請交通部這邊協助來做個協調，我想請教一下目前的進度如何？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雲林縣的 TPASS 月票方案其實有一些公路客運的路線是從南投過來的，也就是說，南投、雲林銜接的這一條路線其實是有納入整個月票方案的，所以就是說，因為鄰近的這一個，比如說南投，現在它是在中彰投苗裡面，不過就是說，因為南投、雲林這些部分的話，比如說，包括既有的各縣裡面自己本身，把跨縣市的公路客運已經納進去了，如果說它有更進一步的，比如說方案的話，其實像最近有些鄰近的縣市，他們也在談論，他們的生活圈，因為在同一個縣市裡面往北、往南其實是有不同的範圍啦，所以他們現在就是說，相關的縣市其實也有相關的一些提案，我們也都會願意來協助他們。

**游委員顯：**好，那還是積極的請局長這邊在兩個縣市之間的溝通上能夠強化，因為這件事情目前

鄉親一再反映就路線上來講，因為跨縣市的關係，在適用範圍的類別上，造成民眾的一個不適應，或者是他們也有反映需求嘛。同樣的，我要接著請教，PPT 的第一頁就是有關於價格的部分，因為它有一個價格的落差，接著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有關於財劃法的一個重新版本，部長，因為你也擔任過行政院秘書長，你是不是會覺得其實財劃法也需要做一個重新的檢討，或者重新的審視？

**李部長孟諺：**財劃法目前我的瞭解，確實是各縣市政府都期待能夠有一些，譬如說增加統籌分配款，不過從中央執政的角度，確實不只是地方的建設，我們還有很多包括像國防、外交等等，都是需要經費，還有挹注產業，都是需要中央集中火力來做重新的資源分配，所以確實是有它不同的角度。

**游委員顯：**我是覺得應該重新檢討啦，重新檢視財劃法，因為我們看到這個是中彰投的資料，包括中彰投苗的價格，在南投縣、彰化縣都是 699，但是在臺中市則是 299，所以在這樣子一個票價的比例，我們看到的是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在南投縣要去搭乘客運的反而是更多的長者，他們反而不富裕，這樣子的票價，其實可能會變成說除了生不起孩子，買不起房子，甚至連搭不起車子都有可能，所以如何在票價的部分能夠去做一個補償或是補貼，來協調縣市政府，當然這就凸顯了臺中市的財源，他們是比較豐沛的，像南投縣算是窮縣，這樣子來講，我們搭的價格也比別人高，在交通部這邊如何能夠給予協助，讓那個價格能夠更為合理，能夠進行補貼。

**陳局長文瑞：**是，跟各位委員報告，補貼方面，像直轄市的部分，其實針對 TPASS 的部分，直轄市主管的這些公車、捷運，我們只有補貼 50%，在非直轄市則是補貼 75%，其實補貼的比例已經是不一樣。關於臺中的部分，也就是它自己市區內的跟南投縣相比，臺中市自己市區內的 TPASS 是 599，只是說它自己又補貼了它自己的市民，它補貼了 300，才會變成它的市民只需要 299，非市民的話就是 599。這個部分的話，南投縣這邊因為沒有提出對縣民的補貼，所以南投縣這邊是……

**游委員顯：**所以這裡就凸顯了財劃法的一個重要性，這個也表示說，如果地方縣市政府的財源較為豐沛的話，也可以配合中央的政策，來讓許多的，包括比較屬於社會福利的部分，有更多的經費來源能夠補貼。同樣的，也再拜託部長跟局長這邊，一樣再持續的協調南投縣政府，以及包括地方政府的部分，如何在票價上可以更符合民眾的需求，以及能夠來體恤地方的長輩。

**李部長孟諺：**是，這個我們會再跟南投縣來做溝通。

**游委員顯：**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如本次全體會議為本會期最後一次，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

內政部（部長請假）政務次長董建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徐肇晞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李建賢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林秀燕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好，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8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沈發惠 陳俊宇 羅智強 吳思瑤 謝龍介 吳宗憲

林思銘 翁曉玲 柯建銘 莊瑞雄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牛煦庭 邱志偉 楊瓊瓔 黃珊珊

王鴻薇 范 雲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常務次長 黃謀信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 吳月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莊琇媛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陳秘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林俊秀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黃王聰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 姜 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蔡志儒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 郭寬淵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列席就「洗錢防制法規範下洗錢防制對象在新興通路之風險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鍾佳濱提出質詢；委員莊瑞雄、羅智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好，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今日應邀列席人員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7 月 10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	吳三龍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常務次長	黃謀信

	法律事務司司長	劉英秀
	檢察司司長	郭永發
內政部	(部長請假) 政務次長	董建宏
	民政司專門委員	劉立方
	秘書處專門委員	黃富國
	國家公園署副署長	陳貞蓉
	國家公園署組長	張順發
	國土管理署副組長	趙啟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處長	徐肇晞
財政部	推動促參司司長	李建賢
	法制處專門委員	謝智玲
	國庫署副署長	林秀燕

**主席：**本次議程為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時間 3 分鐘。首先請司法院吳秘書長報告。

**吳秘書長三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就「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之議題，因公私部門合作營運之模式及範圍廣泛，難以一概而論，以下僅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為說明。

#### 一、公私部門協力之主要規範架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一) 促參法適用之公共建設範圍

促參法適用之公共建設範圍廣泛，舉凡交通、環保、能源、農業、醫療衛生、文教休憩以及市鎮開發等措施，均包含在內（促參法第 3 條參照）。

##### (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要方式

1. BOT 模式：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無償 BOT 模式：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有償 BOT 模式：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ROT 模式：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5. OT 模式：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6. BOO 模式：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二、促參法相關爭議之救濟

### (一)有關最優申請人甄審決定

主管機關依促參法第 44 條規定評定最優申請人，司法實務認為該甄審決定的性質為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13 號、104 年度判字第 102 號、99 年度判字第 10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甄審決定的爭議，應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

### (二)有關投資契約

主管機關與最優申請人簽訂的投資契約，如有履約爭議，應依個案判斷係屬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而分別向民事法院或行政法院尋求救濟，並依契約內容（如促參法第 11 條所定關於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或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等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解決個案爭議。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聽取上述專題報告，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秘書長。

下一位請法務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代表本部列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 壹、公私部門合作營運

所謂「公私協力」係指公部門與私部門基於任務合作，使公共服務及公共建設得以獲得更有效率之實現，並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減省財政支出。

## 貳、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

我國最主要之公私合作營運領域，在於引進民間參與國家公共建設，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其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擴大公共建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具體方式有下列幾種：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TO）。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TO）。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OO）。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參、參與公共建設申請人之異議與申訴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期不為處理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7 條參照）。

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履約爭議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投資契約明定組成之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 參照）。

伍、結語

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之法制，應如何與時俱進，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法務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權責。

**主席：**謝謝部長。

下一位請內政部董次長報告。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本部部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等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討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本部部長因另有要公，向貴委員會請假，也感謝貴委員會同意。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窗口及督辦相關促參案件管考及訪視辦理情形：

國土管理署為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窗口，除辦理相關幕僚作業外，並籌辦本部促參案件管考及訪視等。

目前本部促參案件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管考及公告系統上列管案件計有 7 件，如下：

- 一、墾丁國家公園大灣遊憩區 A 棟及 B 棟營運移轉案。
-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 三、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 四、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續約案。
- 五、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 A 區營運移轉案。
- 六、墾丁國家公園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營運移轉案。
- 七、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遊艇港營運移轉案。

本部每年辦理 1 次促參訪視，近兩年於 111 年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 A 區營運移轉案」、「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訪視，112 年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

整建營運移轉案」；除按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訪視後將訪視意見及管處所提改善措施登載於財政部管考系統內。

貳、本部辦理中促參案件內容說明：

本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提供到訪者旅遊服務、生態體驗及多元遊憩等機能，並提升經營管理效能，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機構的創意與效率，除節省政府行政資源與預算支出、提升國家公園遊憩品質外，同時更可促進公有土地使用效能，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創造民眾、地方、政府、廠商等多贏局面。

前揭促參案件營運中計有：「墾丁國家公園大灣遊憩區 A 棟與 B 棟營運移轉案」提供盥洗、簡易餐飲及休憩等服務；「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提供溫泉休憩設施、露營場、小木屋營運等服務；「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提供停車空間；「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續約案」提供具原住民族特色的旅宿服務，惟受 0403 花蓮地震影響提前解約，待受損嚴重的基礎設施復建後，再重新評估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 A 區營運移轉案」提供賣店、沖盥設施、停車空間。以上 5 案營運年度期間內，均依規每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績效優良且無履約相關法制爭議。

至於辦理中尚未營運促參案件計有：「墾丁國家公園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營運移轉案」規劃提供潛水訓練池、商場設施多功能教室等服務，本案已訂約點交作業中；另「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遊艇港營運移轉案」規劃提供遊艇碼頭及遊客中心服務，本案招商作業中。本部將持續積極督辦以提供民眾優質遊憩體驗及服務。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財政部李司長報告。

**李司長建賢：**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本人謹奉部長之命，就涉財政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執行概況

自 91 年統計至 113 年第 2 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促參法辦理者（下稱促參案件）有 1,661 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兆 38 億元，前述公共建設促參案件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提供之公共服務涵蓋食、醫、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領域。

又綜觀近 3 年促參案件簽約情形，民間投資金額從 110 年 283 億元、111 年 566 億元、112 年 492 億元，持續成長中。截至今（113）年 6 月，促參案件簽約金額已達 187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金額增加逾 6 成，樂觀預期未來促參簽約將持續成長。

貳、促參案件爭議處理機制

促參案件之爭議態樣，包括發生於簽約前的申請審核階段，或簽約後之履約階段。茲分別就上開階段，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發生爭議之相關處理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審核階段之異議申訴

促參法第 47 條明訂，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

或決定，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同法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如果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部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

本部依上揭授權規定，訂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設置本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專責此項業務，爰使促參案於公告申請與審核過程中所生之爭議得到迅速、有實益之救濟，自 102 年迄今，本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已收案 34 件。

## 二、履約管理階段之爭議調解

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履約爭議得由雙方組成協調會協調，或向本部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合意提付仲裁。

### (一)個案組成協調會，協調履約爭議

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3 條規定，協調會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組成，投資契約並應載明其組成方式及運作機制。

### (二)本部設立履約爭議調解會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對於促參案件發生履約爭議事項，倘經協商程序未果，得向本部申請調解。

依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第 48 條之 2 第 4 項授權規定，本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三子法，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履約爭議調解會，截至 113 年 6 月共 9 件促參案提出調解申請。

## 參、結語

促參案件申請審核階段之異議處理結果以及履約階段之爭議，本部分別設有申訴審議會及履約爭議調解會協助解決，期能透過相關機制，快速解決各階段發生之異議或爭議，以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進而持續為國人帶來優質公共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 司法院書面資料：

「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

司法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就「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之議題，因公私部門合作營運之模式及範圍廣泛，難以一概而論，以下僅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為說明。

### 一、公私部門協力之主要規範架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一)促參法適用之公共建設範圍

促參法適用之公共建設範圍廣泛，舉凡交通、環保、能源、農業、醫療衛生、文教休憩以及市鎮開發等措施，均包含在內（促參法第 3 條參照）。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要方式

1. BOT 模式：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無償 BOT 模式：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有償 BOT 模式：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ROT 模式：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5. OT 模式：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6. BOO 模式：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促參法相關爭議之救濟

(一)有關最優申請人甄審決定

主管機關依促參法第 44 條規定評定最優申請人，司法實務認為該甄審決定的性質為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13 號、104 年度判字第 102 號、99 年度判字第 10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甄審決定的爭議，應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

(二)有關投資契約

主管機關與最優申請人簽訂的投資契約，如有履約爭議，應依個案判斷係屬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而分別向民事法院或行政法院尋求救濟，並依契約內容（如促參法第 11 條所定關於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或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等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解決個案爭議。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聽取上述專題報告，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代表本部列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公私部門合作營運

所謂「公私協力」係指公部門與私部門基於任務合作，使公共服務及公共建設得以獲得更有效率之實現，並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減省財政支出。

貳、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

我國最主要之公私合作營運領域，在於引進民間參與國家公共建設，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其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擴大公共建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具體方式有下列幾種：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TO）。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TO）。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OO）。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參、參與公共建設申請人之異議與申訴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期不為處理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7 條參照）。

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履約爭議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投資契約明定組成之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 參照）。

伍、結語

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之法制，應如何與時俱進，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法務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權責。

#### 內政部書面資料：

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本部部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等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討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窗口及督辦相關促參案件管考及訪視辦理情形：

國土管理署為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窗口，除辦理相關幕僚作業外，並籌辦本部促參案件管考及訪視等。

目前本部促參案件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管考及公告系統上列管案件計有 7 件，如下：

- 一、墾丁國家公園大灣遊憩區 A 棟及 B 棟營運移轉案。
-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 三、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 四、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續約案。
- 五、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 A 區營運移轉案。
- 六、墾丁國家公園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營運移轉案。
- 七、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遊艇港營運移轉案。

本部每年辦理 1 次促參訪視，近兩年於 111 年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 A 區營運移轉案」、「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訪視，112 年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整建營運移轉案」；除按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訪視後將訪視意見及管處所提改善措施登載於財政部管考系統內。

貳、本部辦理中促參案件內容說明：

本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提供到訪者旅遊服務、生態體驗及多元遊憩等機能，並提升經營管理效能，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機構的創意與效率，除節省政府行政資源與預算支出、提升國家公園遊憩品質外，同時更可促進公有土地使用效能，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創造民眾、地方、政府、廠商等多贏局面。

前揭促參案件營運中計有：「墾丁國家公園大灣遊憩區 A 棟與 B 棟營運移轉案」提供盥洗、簡易餐飲及休憩等服務；「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提供溫泉休憩設施、露營場、小木屋營運等服務；「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提供停車空間；「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續約案」提供具原住民族特色的旅宿服務，惟受 0403 花蓮地震影響提前解約，待受損嚴重的基礎設施復建後，再重新評估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 A 區營運移轉案」提供賣店、沖盥設施、停車空間。以上 5 案營運年度期間內，均依規每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績效優良且無履約相關法制爭議。

至於辦理中尚未營運促參案件計有：「墾丁國家公園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營運移轉案」規劃提供潛水訓練池、商場設施多功能教室等服務，本案已訂約點交作業中；另「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遊艇港營運移轉案」規劃提供遊艇碼頭及遊客中心服務，本案招商作業中。本部將持續積極督辦以提供民眾優質遊憩體驗及服務。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涉財政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執行概況

自 91 年統計至 113 年第 2 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法辦理者（下稱促參案件）有 1,661 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兆 38 億元，前述公共建設促參案件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提供

之公共服務涵蓋食、醫、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領域。

又綜觀近 3 年促參案件簽約情形，民間投資金額從 110 年 283 億元、111 年 566 億元、112 年 492 億元，持續成長中。截至今（113）年 6 月，促參案件簽約金額已達 187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金額增加逾 6 成，樂觀預期未來促參簽約將持續成長。

## 貳、促參案件爭議處理機制

促參案件之爭議態樣，包括發生於簽約前的申請審核階段，或簽約後之履約階段。茲分別就上開階段，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發生爭議之相關處理規定，說明如下：

### 一、申請審核階段之異議申訴

促參法第 47 條明訂（附件 1），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同法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如果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部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

本部依上揭授權規定，訂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附件 2），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設置本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專責此項業務，爰使促參案於公告申請與審核過程中所生之爭議得到迅速、有實益之救濟，自 102 年迄今，本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已收案 34 件。

### 二、履約管理階段之爭議調解

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附件 1），履約爭議得由雙方組成協調會協調，或向本部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合意提付仲裁。

#### （一）個案組成協調會，協調履約爭議

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附件 1）及其施行細則第 73 條規定（附件 3），協調會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組成，投資契約並應載明其組成方式及運作機制。

#### （二）本部設立履約爭議調解會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對於促參案件發生履約爭議事項，倘經協商程序未果，得向本部申請調解。

依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第 48 條之 2 第 4 項授權規定，本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三子法（附件 4），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履約爭議調解會，截至 113 年 6 月共 9 件促參案提出調解申請。

## 參、結語

促參案件申請審核階段之異議處理結果以及履約階段之爭議，本部分別設有申訴審議會及履約爭議調解會協助解決，期能透過相關機制，快速解決各階段發生之異議或爭議，以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進而持續為國人帶來優質公共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推動促參目

- 第 47 條
- 1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日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 2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 3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主管機關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 4 前三項異議、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1 條
- 1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 2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 3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 4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其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5 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2 條
- 1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 2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 3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 4 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推動促參目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 2**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將本法應辦理事項授權或委託機關辦理者，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為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
- 第 3 條 **1** 異議應具異議書，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異議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主辦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主辦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一、異議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
  - 三、主辦機關。
  - 四、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五、異議之年、月、日。
- 2** 前項異議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 第 4 條 異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異議逾越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二、異議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主辦機關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異議已無實益。

四、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

- 第 5 條
- 1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 2 前項處理期限，如異議程式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 第 6 條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不因申請人提出異議而停止。但主辦機關認為有停止進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 1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第五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法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提出申訴。
  - 2 前項申訴會為處理申訴案件，應聘請具有法律、工程、財務或促參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 第 8 條
-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 第 9 條
- 申訴書應以中文繕具，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申訴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申訴會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第 10 條
- 1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 申訴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 第 11 條
- 1 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和解、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2 對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
- 第 12 條
- 1 申訴人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 2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申訴會陳述意見，並同時繕具副本，送達申訴人。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向申訴會陳述意見者，申訴會得予函催或逕為審議。
- 第 13 條 1 申訴會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2 前項程序審查，發現有程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訴人補正。
- 第 14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
- 四、主辦機關自行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
- 五、申訴人不適格。
- 六、非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七、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
- 第 15 條 1 申訴之提起，以申訴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2 申訴人誤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 3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 第 16 條 申訴事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由申訴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
- 第 17 條 申訴會於審議時得按事件需要，選任諮詢委員一人至三人，以備諮詢。
- 第 18 條 1 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 2 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 3 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4 前項學者、專家就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曾為該事件之承辦或監辦人員。
- 三、曾參與該事件之異議處理。

- 四、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主辦機關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五、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5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申訴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申訴會主任委員令其迴避。
- 第 19 條 1 申訴人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
- 2 申訴會辦理申訴審議，得先向申訴人收取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 第 20 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五萬元，由申訴人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 第 21 條 申訴事件經申訴會為不受理之決議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申訴會無息退還所繳審議費之全額。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收取審議費新臺幣五千元。
- 第 22 條 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申訴會通知當事人繳納。
- 第 23 條 1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已繳審議費不予退還。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
- 2 前條當事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予退還。
- 第 24 條 預審委員就申訴事件應作成預審意見，載明處理經過，並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申訴會委員會議審議。
- 第 25 條 1 申訴會應按委員會議決議製作審議判斷書原本，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辦機關。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
- 五、年、月、日。
- 2 申訴事件經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者，其審議判斷書除載明主文外，僅附理由，不載事實。
- 第 26 條 1 審議判斷書應指明主辦機關有無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經指明其有違反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2 預審委員審議申訴事件，認為有必要者，經提報申訴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得通知主辦機關暫停申請及審核程序，主辦機關應依通知辦理。但

預審委員認時間急迫，應及時處理者，申訴會得以書面徵詢全體委員之意見，獲過半數委員之書面同意後暫停之。

- 3 申訴會為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申請人之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 第 27 條
- 1 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2 前項審議期限，如申訴書尚待補正或尚未繳納審議費者，自補正或繳納之次日起算；申訴人於審議期限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3 申訴會應於完成審議後十日內作成審議判斷正本，送達於申訴人及主辦機關。
- 第 28 條
- 審議判斷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申訴會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 第 29 條
- 1 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 2 申訴事件經撤回者，申訴會應即終結審議程序，並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
- 第 30 條
- 1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並應附記如不服審議判斷，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2 審議判斷書未依前項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準用訴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
- 第 31 條
- 1 主辦機關認為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者，不在此限。
  - 2 主辦機關為前項之處理者，應即通知異議人或申訴人及申訴會。
- 第 32 條
- 主辦機關辦理異議事件及申訴會辦理申訴事件之文書，應就每一事件編訂卷宗。
- 第 33 條
- 申訴會委員、諮詢委員、工作人員及學者、專家因經辦、參與申訴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 34 條
- 1 審議判斷書，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申訴郵務送達證書。
  - 2 審議判斷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 35 條
- 本規則有關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6 條
- 1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2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推動促參目

- 第 73 條
- 1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於投資契約明定組成協調會者，應載明其組成方式及運作機制。
  - 2 前項協調會，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九十日內組成，必要時得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展延，展延期限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 [EN](#)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推動促參目

- 第 1 條 本準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履約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履約爭議之調解。  
 二、其他與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之事項。
- 第 3 條 **1** 調解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派兼之；並得置副召集人一人，襄理會務。  
**2** 前項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或具有工程、財務、法律或具本法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
- 第 4 條 **1** 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專業類別分為三組，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或具有工程、財務、法律或具本法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2** 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3** 第一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 5 條 前二條公正人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三年以上。  
 三、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工程、財務或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三年以上。  
 四、實際參與依本法辦理之案件達五件，或在該領域服務累計三年以上。
-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受除名、撤銷或廢止執業資格之處分。
- 七、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用於擔任委員之情事。

- 第 7 條
- 1 調解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無法代理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 2 調解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 8 條 調解會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並親自出席會議。
- 第 9 條 調解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及審查費。
- 第 10 條 調解會對外行文，以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 第 11 條 調解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幕僚作業。所需工作人員，就主管機關員額內派兼之。
- 第 12 條
- 1 調解會委員就履約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主辦（執行）機關、民間機構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其他經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2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 第 13 條 調解會為調解事件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諮詢意見。
-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EN\]](#)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gt; 財政部 &gt; 推動促參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履約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理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之履約爭議調解（以下簡稱調解）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收費。
- 第 3 條 前條費用，應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 第 4 條 **1** 申請調解，雙方當事人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數額各預繳二分之一調解費。  
**2** 主辦機關預繳而民間機構未預繳者，該調解申請不予受理；民間機構預繳而主辦機關未預繳者，該調解申請仍予受理。
- 第 5 條 **1** 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如下：  
一、金額未滿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新臺幣十六萬元。  
三、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五千萬元者，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四、金額在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億五千萬元者，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五、金額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者，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2** 前項調解標的之金額以外幣計算者，按調解會收件日前一交易日臺灣銀行外匯小額交易收盤買入匯率折算之。
- 第 6 條 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為新臺幣十萬元。但調解標的得直接以金額計算者，其調解費依前條規定計算。
- 第 7 條 以一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主張數項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就一投資契約並主張前二條之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依前二條規定分別計算後累計。

- 二、就一投資契約主張數項第五條之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按請求總金額計算。
- 三、就一投資契約主張數項前條之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分別計算後累計。
- 四、就一投資契約主張之數項調解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調解費依其中金額最高者計算。
- 五、就二個以上之投資契約事件申請調解者，其調解費按每一契約分別計算後累計。
- 第 8 條 調解程序進行中，因請求事項變更，應加收調解費時，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計算及補繳。
- 第 9 條 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
- 第 10 條 調解程序進行中，一方當事人從未於調解期日到場，經調解小組酌量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者，所繳調解費無息退還當事人；從未到場之當事人不予退還。
- 第 11 條 **1** 調解小組如認有囑託鑑定必要，應經雙方當事人事前同意及繳納鑑定費。  
**2** 前項鑑定費應由該受託機關、學校或團體於鑑定前提出總費用額之請求，由調解小組視調解事件之繁簡酌定之。
- 第 12 條 **1** 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雙方當事人先行平均負擔，並由調解會通知雙方當事人限期繳納。  
**2** 前項費用之當事人雙方最終應負擔之數額，由調解小組記明於調解建議。  
**3** 任一方未依限繳納或承諾負擔第一項平均負擔費用數額，視為不同意進行鑑定。
- 第 13 條 調解程序經書面申請撤回者，申請機關（構）所預繳調解費不予退還。但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二分之一；他方當事人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全額。
- 第 14 條 **1** 調解成立者，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額及負擔比例，應依調解建議記明於調解成立書，並由雙方當事人分別負擔。  
**2** 調解不成立時，除第十條情形外，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
- 第 15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推動促參目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投資契約履約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申請調解。
- 第 3 條 **1** 申請調解應具調解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機關（構）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分送副本於他方：  
一、申請機關（構）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電話、住所、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電話及住所、居所。  
三、他方當事人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四、請求調解之事項、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證據。  
五、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六、年、月、日。  
**2** 調解申請書應以中文繕具，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調解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調解會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第 4 條 申請調解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載明其姓名、電話、住所、居所。
- 第 5 條 **1** 調解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及選任複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2** 對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載明。
- 第 6 條 **1** 對於調解事件，應先為程序審查；其無程序不合法之情形者，再進行實體審查。  
**2** 前項程序審查，發現有程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機關（構）補正。
- 第 7 條 申請調解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解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

- 一、當事人不適格。
- 二、已提送協調會辦理協調中，程序未終結。
- 三、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
- 四、曾經法定機關（構）調解有結果。
- 五、曾經協調會協調成立、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確定。
- 六、由代理人申請調解，其代理權有欠缺。
- 七、申請調解不合程式。
- 八、民間機構未預繳足額調解費，經限期補繳調解費，屆期未繳納。
- 九、送達於他方當事人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
- 十、非依本法辦理案件所生履約爭議。
- 十一、其他應不予受理之情事。

- 第 8 條 **1** 他方當事人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調解會陳述意見，並同時繕具副本送達於申請機關（構）；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 2** 調解過程中，任一方當事人向調解會提出之文書，應同時繕具副本送達於他方。
- 第 9 條 調解事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由調解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員依調解事件性質及所涉專業領域自工程、財務或法律各組調解委員中抽選，組成一至三人之調解小組進行調解程序，並應速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
- 第 10 條 調解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行之，其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
- 第 11 條 **1** 調解小組於調解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鑑定，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諮詢或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當事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2** 前項鑑定人員及諮詢專家、學者之迴避，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第十二條關於調解委員迴避之規定。
- 第 12 條 就調解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調解小組得審酌通知其參加調解程序。
- 第 13 條 **1** 調解小組進行調解時，為審究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所在，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察看現場或標的物之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 2**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提供資料，調解小組得就現有資料採為出具調解建議之參考。
- 第 14 條 **1** 調解時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為適當勸導，就調解事件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力謀雙方之和諧。

- 2 調解過程中，調解小組於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後，本於前項規定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
- 第 15 條 1 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者，調解小組得斟酌其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予以調解。
- 2 除調解小組認有必要，前項另定調解期日以一次為限。
- 第 16 條 1 調解事件應作調解會議紀錄，記載調解之經過、結果與期日之延展及附記事項。
- 2 調解小組認無調解空間者，應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 3 調解小組認有調解空間者，應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建議，載明調解經過，並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送調解會審議。
- 4 前項調解建議未經調解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者，應退回調解小組修正；修正後重新提送審議之調解建議，除有違背法令者外，調解會不得再行退回。
- 5 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調解會會議紀錄，以便查考。
- 第 17 條 1 前條第三項之調解建議，應於調解會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 2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 3 調解小組應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提送調解會備查。
- 4 調解成立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應於調解會備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 第 18 條 1 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調解小組視案件需求得再予延長，延長期間不超過三個月。
- 2 前項調解期間，於調解申請書不合程式尚未補正或調解費尚未補繳者，自收受補正文件或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
- 3 當事人於調解期間內，得變更請求並以一次為限，惟經調解小組建議變更，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變更請求而有補繳調解費之必要者，應於變更請求後一個月內補繳，第一項調解期間自最後收受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
- 第 19 條 1 調解程序，得經申請機關（構）向調解會以書面陳明撤回。申請機關（構）於調解會議期日以言詞陳明撤回者，應記明於會議紀錄。
- 2 調解之申請經撤回者，視為未申請調解。
- 3 前項撤回，調解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 第 20 條 調解委員、執行秘書、工作人員、經通知到場說明之相關人士及專家、學者，因經辦、參與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 21 條 **1** 調解成立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或調解建議，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調解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2** 調解成立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或調解建議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 22 條 調解會對於調解事件之文書，應就每一事件編訂卷宗。
- 第 23 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有會議詢問。

**主席：**鍾佳濱召委有會議詢問。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感謝召委今天安排「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對於這個題目，本席過去上一屆前幾個會期都在財政委員會，對這個題目的理解，我是擔心我的認知是不是有誤，不過謝謝主席安排這個議程，也邀請了包括財政部，內政部跟工程會上台報告，讓我們理解到這裡面所談的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方式，也介紹了三種 BOT、BOO、BTO、OT、BRT，還有這樣一個模式。我比較想請教的是，因為今天這涉及到我們後續的質詢，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範疇，想請教主席，我們剛剛聽到幾位機關代表在說明的是指涉這些相關不同模式底下的爭議處置，就我所瞭解，這個部分會辦理這些項目的，就誠如剛剛內政部機關代表所說的，大概是在特定的幾個營建署或者是國家公園管理處，工程會的部分是屬於糾紛調解，但是財政部呢，因為請到了促參司，促參司過去就是我們所謂的公私部門合作中政府部門一個相當重要的推動單位，我覺得他們來這裡，可能本席待會的詢問可以來問他們，但是我比較好奇的是，今天我們請司法院跟法務部是要回答或者是來備詢什麼樣的範疇？因為沒有具體的個案，所以想請教一下主席，今天安排這個題目的內容，我們待會質詢的範圍、質詢的對象，以及他們所要負責回應的內容大概所指為何？還是請給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不然我怕我們待會的質詢會離題啊！因為最近對於立法院的質詢制度外界有一些批評，我希望能夠落實就今天召委所安排的主題來進行質詢跟討論，也希望能夠獲致列席機關代表比較明確的回應。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主席？

**主席：**沒有啊！就像你剛剛說的，就是現在 BOT、BTO、ROT、OT，甚至各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合作項目，本來就很多了嘛，所有的糾紛，既然發生糾紛，一定就是由法務部或司法院在管理嘛，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糾紛？

**主席：**我說假設啦，或是有因此引發的一些問題嘛，所以我們今天請他們來，只是請他們就這個題目報告，看他們對於這些合作營運模式的一些法制爭議有什麼想法，就這樣。當然，今天任何會議的召開，一定是有委員向我這邊提出希望可以召開這樣的會議嘛，既然有委員提出來，大家有這個興趣，我們當然就這個部分去就教這些行政部門啊！鍾召委如果待會對行政部門有什麼意見或有什麼問題的話，也歡迎能夠跟他們提出問題。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的答復，非常感謝，我的理解大概就是說，如果是就這些公私合作營運模式，因為它是一個民事契約，政府作為一方所發生的爭議，大概都無外乎由內政部、工程會或是促參司他們來處理；如果是個案的部分，涉及到包括因為這樣公私模式衍生的民事或刑事上的訴訟爭議，就會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來受理，大概是這個意思吧？我確認一下嘛！

**主席：**不是，今天你問我會議，那我就跟你說我們的想法是什麼嘛，對不對？然後今天法務部或司法院來，我們當然就……

**鍾委員佳濱：**就是會處理個案、涉及……

**主席：**如果偵查中的案子……

**鍾委員佳濱：**涉及涉訟案件的爭議討論……

**主席：**偵查中的案子當然就不方便，就請大家不要就偵查中的案子去問。

**鍾委員佳濱：**喔，是，OK。

**主席：**如果今天大家有什麼問題，就法制面……

**鍾委員佳濱：**通案式的？法制面的？

**主席：**對！通案上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問就提出來問……

**鍾委員佳濱：**喔，瞭解。

**主席：**至於有沒有離題，我跟你講，你在這邊這麼多年了，對司法院的質詢方式有沒有離題，我想這不用我這個菜鳥多補充啦！

**鍾委員佳濱：**立法院向來有過去的一些傳統啦，瞭解。

**主席：**對，所以不用我這種菜鳥多補充有沒有離題……

**鍾委員佳濱：**不敢、不敢！

**主席：**我們就尊重各個立委的發言時間，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的答復。

**主席：**除非他有攻擊什麼，然後太過分，我們這邊就會予以制止。

**鍾委員佳濱：**謝謝、謝謝主席，感謝。

**主席：**謝謝鍾召委，也謝謝大家。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23 分）對不起喔，主席，在開始詢答以前，作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一員，我想要在程序上面先跟主席確認一些事情，請主席多包涵。第一個，我尊重召委的職權，但我也希望召委能夠尊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怎麼運作，邀請機關的代表來，機關的代表就他所職掌的事項回答立法委員針對人民所關心的事情加以質詢，這個是本院各個委員會的常態，我相信不用我說啦，也不需要當立法委員才知道，我們在場有非常多的媒體朋友，甚至在網路上面關心立法院運作的公民，大概都可以印證我剛剛所說的並沒有錯。但我現在要請教主席的事情是，在剛剛會議詢問的階段，我不希望有誤會啦，召委有要限制今天個別立委在會議中詢答過程的主題嗎？召委有要干預、有要限制嗎？

**主席：**沒有，我剛剛已經講的很清楚，我說長久以來沒有這種事情嘛，所以我剛剛不是講鍾召委這麼多年下來應該看得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謝謝。召委，我相信你也不會等一下會議詢答到一半以後你人跑掉，剝奪其他委員的質詢權吧？

**主席：**當然不會啊！我不會這樣。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會嘛，好，非常感謝召委。來，有請法務部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部長早。對於我們前海基會董事長鄭文燦貪污受賄的事情，全體國民都很關心，大家在質疑的是，現在螢幕上這張照片右手邊的廖俊松，送錢的被收押了；左手邊遞上一個「好彩頭」的是鄭文燦，當時桃園市市長跑去參加華亞園區的地主座談會，選前黃金週還跑去參加，並遞給他一個「好彩頭」啊！還去跟地主搏感情！好，昨天我問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我說早就查到金流也有監聽譯文的貪污案，為什麼過了七年才開始偵辦？當初參與處理的一些檢調人員不是被調職就是被施壓，沒有辦法辦這個案子。昨天卓榮泰院長的回復是什麼？我覺得他的回復還算中肯，社會上大家難免有相同的想法，我今天看早上的早報，卓榮泰院長也說，如果涉有不法，要全面偵辦。部長，贊不贊成院長所表達的這個態度？

**鄭部長銘謙：**我們尊重院長的一個意見。

**黃委員國昌：**尊重院長的意見？所以對於院長的意見，你只是尊重？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報載的消息，我想這個……

**黃委員國昌：**我簡單這樣講，涉及到貪腐的弊案，我們總統賴清德不是說，肅貪是目前政府重要的工作。部長，你贊不贊成？還是你也尊重賴總統的講法？

**鄭部長銘謙：**肅貪是我們全力要去執行的……

**黃委員國昌：**好，很好！如果肅貪是我們全力要偵辦的工作的話，現在社會大眾就有個問題嘛，這件事情鄭文燦一個人幹得來嗎？要不要全面的徹查、全面的清辦？請教部長？

**鄭部長銘謙：**現在桃檢在偵辦中了，我想如果社會有提供任何一些告發或新的情況，我想桃園地檢署會一併來處理及瞭解。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覺得你不要大小眼啦！臺南那 11 槍的事情，我看媒體報導說你震怒啊，下令徹查嚴辦，奇怪了，怎麼遇到民進黨的大官貪污，講話就這麼保守，尊重桃園地檢署，從法務部的立場，要不要徹查嚴辦？往上偵辦有沒有底線？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是證據到哪裡我們就辦到哪裡。

**黃委員國昌：**好！我請教部長，螢幕上這個是我把整個時間軸全部都整理出來了，2017 年 9 月的時候收了錢，收錢以後，鄭文燦很認真，收錢是有辦事的，馬上親自主持會議，他親自主持會議做了什麼事？來，我再跟部長講一下，他提供貼心的服務啊！山坡地解編我來處理，最大的地主，那個寺廟我也來出面處理；第三個最重要的，我要跟行政院爭取把你們這邊的農地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目的是什麼？鄭文燦還很貼心的交代，這裡面 9.12 公頃記得要納入。這個會議資料不是我偽造變造的，我等一下質詢完之後會提供給所有的媒體朋友參考，收了錢以後有沒有辦事？有辦事，很認真，但問題是什麼？這個事情鄭文燦一個人辦得出來嗎？要跟我們的國家爭取納入啊，欸，這個很重要，要成為國家重大建設啊，以後要變更地目的時候才會好變更嘛！結果我們這位送錢的人，處理完了鄭文燦以後處理誰？馬上跟總統府陳情，在向總統府陳情了以後，來，請部長看清楚，這也不是我偽造變造的，是有蓋印章的，時任總統府秘書長的吳釗燮馬上下條子，開頭就是「俊松理事長惠鑒」，俊松理事長是誰？就是現在被收押的廖俊松啦！它寫的是「俊松理事長惠鑒：12 月 4 日致總統府函及附件，看完了以後已經交代行政院去做了」。這個是 2017 年 12 月 12 號總統府秘書長的總統府用箋，總統府也沒有騙這位廖俊

松，馬上交代下去，交代下去給誰？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速度很快喔，12 月 14 號馬上交代下去，秘書長卓榮泰的章就蓋在下面，拿到卓榮泰蓋章的回函以後，這位廖俊松馬上轉交出去，你看文件上「弟廖俊松」後押的日期是 12 月 19 號啊，這要遞給誰？遞給鄭市長說：市長，我們要爭取把它納入國家重大建設，我去找了總統府，總統府也交代了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也回函了，我跟你回報，下面還有他親自簽名啦！鄭市長，這些事情我都做了。在臺灣啊，為什麼很多年輕人痛恨權貴？有權有勢的人有關係好辦事，什麼叫有關係好辦事？他們跟一般公民不一樣啊！找完了總統、找完了行政院，行政院交代下去，經濟部、內政部馬上就核准，火速核准！

2017 年年底，處理完了總統府跟行政院以後，經濟部、內政部馬上核准，表示：沒有問題，這個地方很重要，我們馬上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這就是要件嘛！今天內政部的代表在這邊，應該也很清楚。誰可以核？經濟部說這個好棒棒，內政部也說這個好棒棒，上面交代下來的嘛！核完了以後變怎麼樣？上面都已經交代下來了，還有什麼問題？來，馬上就核下去了嘛！

2019 年 4 月，申請的機關是誰？我手上這本是桃園市政府提給內政部的計畫。桃園市政府提給內政部什麼計畫？請部長仔細看，左手邊的圖是 2014 年以前搞了好久搞不動的。為什麼搞不動？要把農業區變成特定專用區，哇！這個茲事體大，還有寺廟、還要遷葬，茲事體大！沒有關係啦，我們的鄭文燦市長都出面幫你處理好了，最大的地主他也來處理、中央他也來處理，非常地賣命！臺灣社會為什麼讓人詬病說「有關係就沒關係」？這個廖俊松關係很好啊！除了找鄭文燦，送他 500 萬，還找上我們中央政府！

現在請部長再注意看右手邊的圖，因為我們是法律人，講話要有憑有據。圖中不僅是那個 9.12 公頃，連旁邊更大的全部都劃進來。一開始是 9 公頃，後來胃口越來越大，9 公頃不夠啦！要幾公頃？要 50 公頃！50 公頃才夠看，9 公頃算什麼啊？結果呢？大家看一下桃園市政府提出來的計畫，50 公頃的農地變什麼？變成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和第五種住宅區。哇！點石成金啊！本來在那邊沒有辦法開發、沒有辦法用的地，有權有勢的人廖俊松一出面，從地方到中央，一條龍服務，變更成什麼？大家看一下，農業區變更成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和第五種住宅區！鄭文燦點石成金，非常地厲害！我就覺得很奇怪，這些事情、這些東西檢調不知道嗎？還是檢調知道了，沒有辦法辦？為什麼沒有辦法辦？兩個人非常「麻吉」啊！事情發生的時候，邱太三本來是鄭文燦的副市長，他出任法務部部長的時候，鄭文燦給他最大的祝福，結果呢？我們邱太三跟那個時候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

這是我 2019 年在立法院追的案子。我最痛恨司法關說！幹過法務部部長的人敢去關說司法！結果那時候邱太三雖然一下子就下台，但是一轉過身，我們的蔡政府又重用他，讓他出任陸委會的主委。另外一個叫彭坤業，兩個人在「大車輪」吃日本料理，施壓、幫富商逃漏稅。

針對外界所質疑的，當初為什麼沒有辦法辦？約談也沒有辦法約談？有沒有人洩密？鄭文燦怎麼知道那些監聽譯文，才匆匆忙忙趕快把錢還回去？法務部這邊開始調查了沒有？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是有關案情的部分，桃園地檢署都會一併來瞭解、處理。

**黃委員國昌**：真的嗎？桃園地檢署都會一併瞭解、處理？從 2017 年瞭解到 2024 年哦？從 2017 年瞭解到 2024 年，做為我們法務部的大家長，對於我們的檢調辦案辦得這麼辛苦、面臨到這麼大的壓力，部長要不要給他們打打氣，說：不要害怕任何權貴，部長當你的靠山，向上偵辦，不管牽涉到誰，辦到底！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氣魄？

**鄭部長銘謙**：本來檢察官辦案就是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

**黃委員國昌**：是嗎？喔！好、好、好，因為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剛好有一個受害人叫吳宗憲召委，他當過檢察官，檢察官辦案是不是想辦到哪裡就辦到哪裡，還是辦一辦，辦不下去了？可能下一棒吳宗憲委員上來質詢的時候，你有更多好的經驗可以跟部長交流。因為剛剛部長告訴全體國人的是說，檢察官要辦，沒有壓力啦，要辦到哪裡都可以。但是對這件事情，部長，我很希望你說的理想能在臺灣社會成真！您說的理想，我很希望在臺灣社會成真！我很希望臺灣社會有一天，我們的政府、我們的法務部部長夠清明、夠擔當，跟我們的全體基層檢察官、跟全體的基層調查員講：掃除貪瀆不法，部長給你最大的靠山，不管辦到誰，誰敢施壓，我部長第一個跳出來。我希望部長有這個肩膀！

**主席**：黃委員，我想部長的意思是說他以後絕對會挺啦！那以前的部長挺不挺，我們心裡都很清楚啦！

**黃委員國昌**：OK，好。

**主席**：但是部長剛剛跟我們講，他以後就會挺基層檢察官辦案，不受政治干預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應該是尊重檢察官的偵辦，因為我們沒辦法去……

**主席**：部長，我相信你一定會挺將來所有的檢察官、調查官、廉政官好好地辦這些政治人物的案子，我想你一定會挺下去，不會像我們當年那樣子嘛！

**鄭部長銘謙**：辦案本來就是不分黨派，有證據就辦到哪裡……

**主席**：你剛剛不是跟黃國昌委員這樣說嗎？我相信你絕對是這樣子的人啦！我們也都非常的期待。

**黃委員國昌**：部長，剛剛你講的如果是真的，那我就簡單問一個事嘛！你講的如果是真的，怎麼會出現邱太三跟彭坤業在大車輪日本料理密商完了以後，回去施壓基層檢察官的事？這個事你不會沒聽說吧？社會鬧得這麼大，你不會沒聽說吧？基層檢察官受不了了，才在檢察官論壇爆發嘛！怎麼會沒有施壓？沒有施壓的話，這個是什麼？是我們做夢夢到的嗎？千真萬確的事情啊！部長，我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只是消極的，說這個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檢署如何如何。檢察官獨立辦案我絕對尊重，但是當初誰在阻撓檢察官辦案？為什麼那些要辦的調查員不是自動請調或被請調，不然就是被清算？做為法務部的大家長，我給部長的建議是要去瞭解，要不然你剛剛所想的那個夢想是不會實現的。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部長請回座。

下一位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9 時 40 分）主席，我請鄭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謝委員龍介**：部長早，辛苦了。先給你按個「讚」！不管是舊案新辦，還是死案活辦，最後不要沒

辦！這個案件為什麼很嚴重？因為這和賴總統有關。所以我在這裡很肯定賴清德總統，他說他要打擊黑金、對抗黑金、對抗貪污包庇。我上禮拜二在總質詢的時候跟卓院長說（因為那天不是你的業務，所以你不是在現場），若是過去 8 年的官商勾結，和卓榮泰內閣是沒有關係啦，但是在現在的內閣，如果不辦就變成包庇，這對一個法務部長的清名來說是很嚴重的，所以首先本席在這裡幫你按個「讚」，就是給予肯定。為什麼剛才說鄭文燦這個案件不辦不行呢？這個案件在收錢的那個時候，收錢的那一天就對了，剛好賴清德總統在臺南市要上來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他剛好有一個禮拜前就說，他當行政院長之後要解決五缺，包括欠水、欠電、欠土地，因為很多臺商回流，需要很多土地，桃園馬上就「鯛溜循便空」，他要創造很多土地，所以你如果沒有把案件辦清楚，會變成當時的賴清德院長是不是有跟他們勾結在一起了？這是依照他的政策所衍生出來的一個開發案。所以本席在這裡針對這個案件給予你們肯定，也肯定賴總統。但是會很辛苦，也會有很多壓力，你要擋得住，你如果不給這些檢察官支持，當他們的靠山，坦白說，到最後他會像氣球一樣消風了，這樣就枉費社會在肯定你，不過在這邊我也要慎重告訴你，司法打擊黑金、打擊犯罪，但是不要成為政治打壓的工具，這點也很重要，如果成為政治打壓的工具，這樣下去會讓百姓心目中對司法的信賴感再度失望，這一點在這裡跟你肯定，也提醒你。我現在要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於 4 月 23 日大法官憲法法庭廢除死刑的辯論，照理說是 7 月 23 日就要裁判了，有通知你們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通知。

**謝委員龍介：**他何時要宣判沒有通知你們？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要尊重……這是司法院憲法法庭的進行……

**謝委員龍介：**是啊！因為 7 月 23 日，它可以延兩個月嘛！它會延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清楚。

**謝委員龍介：**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我請郭司長來代為回答。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它沒有通知你們就對了？

**鄭部長銘謙：**沒有。

**謝委員龍介：**沒有通知就沒有答案了嘛！好。三個月內是 7 月 22 日就到了，我們的秘書長也同樣當成沒這回事這樣嗎？大法官對於死刑是否違憲的宣判三個月內如果沒有判，最晚 9 月 22 日就會判了。好，沒關係，法務部既然沒有收到這個通知，那麼針對這個判決的結果，你們有做推演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一定要對整個判決的結果，因為我們對判決怎麼樣，我們不清楚……

**謝委員龍介：**你們會推演嘛！對不對？各種的判決是違憲、不違憲或者是部分違憲，你們都有因應之策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及早的因應，但是我們要隨著一個……

**謝委員龍介：**如果宣告死刑是合憲，那麼這樣依照執行死刑的規定，三十七個死刑犯現在就變成沒有憲法訴訟中間的案件，我們法務部是不是有要執行死刑？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還會依照我們執行死刑相關的規定來做檢視。

**謝委員龍介：**這樣你要怎麼挑選執刑的對象？

**鄭部長銘謙：**這是個案的一個……

**謝委員龍介：**這是個案？沒有啊！執刑的對象……

**鄭部長銘謙：**這個執刑因為我們有一套很縝密的規定，是不是我請我們……

**謝委員龍介：**因為你要看他是不是還可以繼續救濟嘛！

**鄭部長銘謙：**他如果還有在處於聲請救濟，或者身體有一個……

**謝委員龍介：**已經沒有了嘛！大法官如果說了合憲，他們的案子也都沒有了，或者他是不是有身心障礙嘛！你要怎麼挑啦？因為這個權力是你的啊！權力是你的嘛！對不對？三十七個要先槍決哪一個？你總是要有一個答案，對此，社會有很多的期待，部長？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頒布一個執行死刑規則跟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裡面有一些規定，我們會用這個規定來做審核。

**謝委員龍介：**你知不知道大法官在這一次，法務部有派人去辯論，但是辯論那時候不是你當部長，你有沒有瞭解他辯論的過程裡面，他把死刑判決的程序是不是要強制辯護，以及言詞辯論，加上評議一致決，包括是不是有針對他是身心障礙來判死刑等這些部分列為這次辯論的重點，你知不知道有這件事情？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不是我請郭司長？因為他是到場去做陳述意見的。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啦！你們法務部有派人去，你不知道他有把這些……

**鄭部長銘謙：**那個時候我還沒有任法務部長。我是不是可以請郭司長？

**謝委員龍介：**可以。

**郭司長永發：**委員好。因為這有列入辯論的內容，但是那個比較不是重點之所在，就有關於……

**謝委員龍介：**你肯定是這樣嗎？

**郭司長永發：**有關於身心障礙，我們的答辯是那個是個案審查的問題……

**謝委員龍介：**好，沒關係，我要問你，你順便在那邊等。所以大法官有可能認定死刑的制度是違憲，或者是有可能認定死刑的制度是合憲，都有可能啦，但是目前這三十七個死刑犯的審理裡面，第一，多數大概都沒有精神鑑定，目前的現況啦！或者是這三十幾個在第三審的時候沒有聘任律師，而且也沒有言詞辯論，若用這三項就因此宣告這樣是違憲，會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辦法做預判……

**謝委員龍介：**請司長。你請他回答，因為你那時候不是部長，他比較瞭解。來！你說沒關係。

**鄭部長銘謙：**不過這個會不會宣告違憲，並不是我們現在可以預見的，有沒有當時出庭陳述意見，跟這一件應該是沒什麼關係。

**謝委員龍介：**好，如果大法官宣告死刑是違憲，或者是依整個程序不完備而認為是違憲，那麼目前這三十七個死刑犯，是不是可以提起非常上訴，要求重新審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請……

**謝委員龍介：**好，沒關係，這個是很嚴肅的。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是這種狀況之下，因為這個案子的聲請是在我們憲法訴訟法施行之前，所以按照我們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他有一個特別的救濟程序，就是檢察總長得聲請……

**謝委員龍介：**就是提起非常上訴嘛！對不對？好。如果是這樣，這些死刑犯在判決確定之後，我們繼續把他羈押、關著，那麼把他關在監獄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黃次長謀信：**判決確定之後，他就進入我們的收容程序，倒不是羈押程序。

**謝委員龍介：**收容啦？你說的是收容。

**黃次長謀信：**對。

**謝委員龍介：**若是這樣，現在收容跟羈押的期間是不一樣的？

**黃次長謀信：**不一樣，羈押是羈押，收容是收容。

**謝委員龍介：**他是收容嘛？好。法律有規定收容的期限是多久？

**黃次長謀信：**沒有。

**謝委員龍介：**有啦！

**黃次長謀信：**收容有收容程序；羈押有羈押的程序。

**謝委員龍介：**收容可以多久？收容可以收容多久啦？刑事訴訟法沒有啦，但是妥速審判法怎麼會沒有呢？

**黃次長謀信：**妥速審判法，那是羈押程序。

**謝委員龍介：**司法院就說了，收容就 5 年而已，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那是羈押最長的期間，那是羈押，妥速審判法在處理羈押的問題。

**謝委員龍介：**這些人都被關超過 5 年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謀信：**剛剛委員提的妥速審判法是在講羈押程序的最長期限，不是收容。

**謝委員龍介：**我之前問蔡部長的時候，我有跟他說，如果宣告違憲，死刑犯很有可能會放出來，當時還有我們本會的委員說怎麼可能啦！憲法是說沒有違法而已，又不是說判無罪啦！所以這些人如果放出來，我就是覺得這個很嚴重。部長，會放出來嗎？若是死刑違憲，這些人依法要放出來嗎？

**鄭部長銘謙：**應該還是在收容的程序。

**謝委員龍介：**還在收容，繼續收容，收容期限只有五年而已，這些人都已經超過五年了。

**鄭部長銘謙：**那個收容是沒有期限的，剛才講的是妥速審判法羈押的最長期限。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講，因為他現在發回要重新判決，就表示他還沒判決確定，視為撤銷羈押，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法院是不是要把這個被告釋放？他變成被告而已，次長，這樣這些人是不是都超過五年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講的妥速審判法，其實是在講羈押最長期限的限制問題。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確定不會放？不會放？

**黃次長謀信：**因為他已經……

**謝委員龍介：**若死刑違憲，這 37 個都不會放出來？你不敢說？會釋放嗎？不然的話你跟我說不會

啊！這很嚴重啦！我覺得這些大法官「食飯坵中央」，所以我希望他在指引裡面寫清楚，如果在指引裡面寫不清楚，社會會面對到這個問題，這些人是要放出來的。部長，我跟你講頭很痛，不是不可能，因為大法官的認定、認知已經跟我們不一樣了，他也不用考慮民意，法務部要怎麼面對這個事情？你們這次在辯論的時候有提醒大法官嗎？你有提醒他，他在指引上面就會注意，你不要以為他們都很厲害，以為他們都會想很多，不可能，這是有可能放出來的，請部長思考一下，防患於未然，因為這麼做，到時候社會的壓力會變成在你們身上，你瞭解之後再以書面答復本席，好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就用書面來說明。

**謝委員龍介：**好，用書面答復本席。

**鄭部長銘謙：**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用書面說明。

**謝委員龍介：**你瞭解清楚，在死刑違憲的情形下，我們後面的因應，以及這 37 個死刑犯釋放的可能做法，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來做書面說明。

**謝委員龍介：**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我上次跟鍾佳濱召委有去參加劍青檢改的活動，其實我和鍾佳濱召委兩個是非常支持法務部還有基層檢察官，所以我們不是找基層檢察官的麻煩，我們真的很希望為基層檢察官多做一點事情。戰國時候韓非子說：奉法者強，則國強，這也是法務部這次公益月曆上面所引用的，所以我一直覺得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這是韓非子所說的一句話。我真的覺得部長可以替基層檢察官捍衛，千萬不要讓外面的任何力量來介入檢察官辦案，就像部裡面也不應該逼檢察官把扣案的證物發還一樣，這是不應該的，當事人可以聲請發還，但絕對不應該由法務部下令要求檢察官把扣案證物發還，我不是說這次的個案，話說到這裡就好，謝謝部長。

下一位請鍾佳濱召委。

**鍾委員佳濱：**（9 時 56 分）主席，我還是先一個會議詢問，你剛剛在我第一次會議詢問的時候說今天安排這個專報，是因為有本委員會委員請你安排這個主題，所以你安排了這個主題。我發現你雖然是本屆才進入立法院，你也對於我們委員會裡面委員詢問、質詢的自由度跟自主性都很大，剛剛我也拜聽了機關代表的說明，也聽了前面兩位委員的質詢，請教主席，你覺得你原來安排這個題目的專報有沒有符合之前那位委員對你請求希望安排的內容？有沒有？

**主席：**鍾召委，我們尊重每個委員的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都尊重啊！

**主席：**鍾召委，如果你有興趣可以去看一下我們歷次會議的直播，跟會議無關，整天在喊國會擴權、抗中保臺的是誰？所以我們不要在那邊討論這個問題，有興趣私下我們兩個討論就好。

**鍾委員佳濱：**不是，因為你剛剛有一些跟法務部長可能是私下的對話，你公開講，如果按照你剛剛的詢問，你覺得你過去當檢察官有被施壓，或許今天的專報題目可以改為如何促進本國司法檢察官獨立辦案，免於施壓的專報，這樣不是更好嗎？

**主席：**鍾召委，我哪一句話說我被施壓？

**鍾委員佳濱：**剛剛黃委員問完之後就問你啊！

**主席：**鍾召委，我剛剛特別講了一句，我在為全國的檢察官講話，剛剛黃國昌委員講話，我也說了一句，以前怎麼樣我不知道，但是我相信部長不會，我也非常期待部長，我剛剛講了，如果你覺得不是，你回去聽聽看我剛剛說的。

**鍾委員佳濱：**我尊重你的表達，您說過去你也不知道，包括你本人有沒有被施壓也不知道。

**主席：**不是！我跟你講，我記憶力沒有那麼差，過去的事情我想講不想講這是我的權利，任何人沒有權利逼我說，在這邊我相信你跟我，我們兩個都參加過劍青檢改會議，我們兩個都是支持檢察官的，我只希望我們就是挺基層檢察官，就這樣而已。

**鍾委員佳濱：**我支持、我支持，所以我很支持今天的專報如果是這個題目就更好了，不過你這個題目我也很喜歡，因為我過去在財政委員會多年，這個題目非常適合在財政委員會大家來關心這樣的一個題目。

接下來我要邀請內政部董次長、工程會徐處長以及財政部李司長，我們就今天專報的主題來就教，雖然這個場景可能比較像在財政委員會。

**主席：**麻煩次長、處長、司長。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司長好、處長好。我們今天來關心所謂的公私模式，其實我也覺得很好奇，今天這個題目要怎麼來談，次長，這個圖你很熟悉，這是大學經濟學原理的供給曲線和需求曲線，我的標題怎麼說？我的標題是日前國家用融資及租稅手段要控制房市價格，但是根本是要用公共建設增加供給來滿足需求。我們來看這個圖，黑色的線是民眾對於房地產住屋的需求曲線及供給曲線，需求曲線是 D，價格越高，需求就會被壓制；價格越低，數量就會越多，D 是需求曲線。目前的供給曲線是 S，我們認為價格 P 太高了，所以政府希望能夠把價格壓低，當價格壓低的時候是 P2，透過房地合一稅，還有一個閉鎖期，以至於供給曲線變成怎麼樣？供給變少。供給變少的結果是什麼？當 S 變成 S2 的時候，價格就更高了，是不是這樣子？你同不同意？所以目前我們用融資、租稅的手段，包括房地合一稅、閉鎖期來避免房市炒作，短期間內抑制了高單價物件的飆漲。但是長期來看，至少目前是造成供給減少，造成需要住屋的民眾要花更高的價格買到更少的房子，是不是這樣子？同不同意？

**董次長建宏：**主席、委員。感謝委員提問，原則上住宅不一定符合一般供給需求的狀態，住宅的供給過程有興建期的狀態。

**鍾委員佳濱：**對，會有延遲。

**董次長建宏：**基本上，新青安還是幫助了許多年輕人。

**鍾委員佳濱：**減輕他目前融資的負擔。

**董次長建宏：**對，減輕一些負擔。但是我們也希望在房價上面要有所平抑，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平均地權條例或者房地合一稅等等，降低高單價的一些炒作，希望讓年輕人可以透過一些比較合理的方式來取得房子。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內政部主管住宅，但是後面的問題在我們司長這邊了。司長，如果我們今天

變成 S1 曲線，這是供給曲線，供給曲線增加了供給量，增加供給量之後價格會下降，可以滿足的需求量就更大，是不是這樣子？變成 S1，是不是這樣子？所以要增加供給嗎？

**李司長建賢：**按照理論上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所以前面說的，我們不否定政府的一些政策，的確在控制高房價、高物件的飆漲跟炒作是有效的，但長期來看，還是要增加供給，才能讓一般的年輕人買得到房子，是不是這樣子？現在我們就要問司長了，有一種叫作地上權宅，我就不多做介紹，地上權宅土地是國家的，興建之後他在地上權的期限內，這個純粹的住屋是可以交易的，司長是不是這樣子？它跟社宅是不是不太一樣？

**李司長建賢：**這部分的業務不是我所主管的。

**鍾委員佳濱：**OK，那我就問次長，是這樣沒錯吧？這個地上權宅跟社宅，社宅是用租賃的，不能轉售，但是地上權宅沒有土地，他不擁有土地，而是土地上的建物，他擁有它的所有權，一定年限的所有權，可以交易嘛，是不是？新加坡是不是這樣子？

**董次長建宏：**對，是。地上權是可以交易的，新加坡……

**鍾委員佳濱：**新加坡的組屋就是這樣的地上權宅？

**董次長建宏：**對！組屋是這樣的邏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地上權宅的缺點是什麼？它不能繼承，因為時間到，它就被收回，一般來講現在國內沒有繼承考量的戶數，包括我們看到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婚前有自用住宅的非婚生子女人口比例，我們算一算，其實推估國內沒有繼承需要的住屋需求大概有高達超過 500 萬戶，所以如果沒有繼承考量的部分民眾會不會偏好地上權宅？因為價格便宜嘛！不用含土地成本。

**董次長建宏：**基本上，對於相關土地的住宅需求，我們會討論各種方式來協助社會的需要，但是我們要觀察社會的需求，目前內政部所主導的政策，我們還是希望透過出租的方式，包括直接興建……

**鍾委員佳濱：**對！直接興建。

**董次長建宏：**包括包租代管、租金補貼，我們都希望透過這樣租金補貼的方式，或者租金的一些價格補貼，來降低大家的需求。

**鍾委員佳濱：**那新加坡無土地所有權的地上權宅是不是也是一種可能考慮的方式？

**董次長建宏：**這當然都是可以列入討論。

**鍾委員佳濱：**可以讓你們興建地上權的住宅，我們來看一看，假設一棟房子地上 15 樓、地下 4 樓，地上 1、2 樓的可以做店鋪，地下 4 層樓可以做車位，這個部分很適合作為興建者不把它賣掉、把它用來做營利使用，但是上面的 3 樓到 15 樓，可以用地上權宅的方式出售。請問次長，你覺得這樣的地上權宅，未來是不是能夠透過地下的車位跟店面回收他的興建成本？

**董次長建宏：**我想我們會再進行研議，這些相關的議題比較複雜啦！我們會本於提供國人合理安全的住宅，我們會做一些相關的思考。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新青安目前核貸了五萬七千多戶，撥出的貸款額度高達四千兩百多億

，利率補貼是 0.5%，每年支出要 20 億，如果我們今天用地上權宅提高房屋的供給，不是用利息補貼的方式，讓民眾、需要的年輕人去市面上購買已經興建好的住宅，我們來看看會有什麼結果，往下看。如果政府釋出地上權宅，是否也能夠滿足部分民眾對社會住宅的需求？次長，你覺得呢？

**董次長建宏：**對所有可能的方式我們都會進行研議，我們的目的就如同委員講的，我們要讓住者有其屋，讓年輕人負擔得起。

**鍾委員佳濱：**其實剛剛那個圖，就這個圖再往下看，我們去設算一下啦！如果把剛才那個地下 4 層樓、地上 15 層樓，他設定地下車位跟店舖，以不動產證券化的方式來經營，他的成本是可以透過這些底下營利的使用方式來回收興建成本，而相對住戶純住宅需求的價格會非常地低，大概是 500 萬以下。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李司長，以剛剛我舉地上權宅的這個例子，目前以財政部持有的公有土地，如果選擇一部分除了蓋社宅之外，也來興辦這樣的地上權宅，您覺得可不可以提高我們對於民眾，尤其是年輕人，需要住屋的需求？

**李司長建賢：**是！報告委員，目前財政部國產署的確有在辦理有關地上權住宅的一些標案。

**鍾委員佳濱：**有在標了，是不是？

**李司長建賢：**有在辦理。

**鍾委員佳濱：**是！

**李司長建賢：**但是實際的情形，我沒有辦法來……

**鍾委員佳濱：**如果以剛剛例子為例，未來以促參的方式，以政府來興辦底下有營利能力的車位也好、店舖也好，用不動產證券化的方式是不是可以透過民間的資金來幫助政府，也不用公務預算的方式，就可以用基金的方式來興辦地上權宅，您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

**李司長建賢：**以促參法裡面所規範的公共建設，是將社會住宅納為公共建設的其中一個類別。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包括地上權宅？

**李司長建賢：**這部分其實就沒有涉及地上權的問題，因為社會住宅本身它的用地其實是國有地，所以……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地上權宅未來會不會納入社會住宅的一種類型？

**李司長建賢：**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們都知道社會住宅是用租的啦！

**李司長建賢：**對！它其實是租的。

**鍾委員佳濱：**地上權宅是賣的啦！

**李司長建賢：**對！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再討論一下，因為一個是用標租設定地上權來做的，一個是用促參法來做的，兩者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好，未來促參法也可能把這樣的地上權宅納入促參的範圍，可能嗎？

**李司長建賢：**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因為其實……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用不動產證券化的方式來籌募資金，你覺得可行嗎？

**李司長建賢：**實際上我們也跟金管會一直在討論這塊，目前的投信投顧法也是希望推動用 REITs

……

**鍾委員佳濱**：我們公建可以用 REITs 的方式來處理信託基金？

**李司長建賢**：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謝謝！請教次長，我知道你們內政部是主管住屋的需求，今天我們在談的這個題目怎麼樣透過公私合力的合作模式來滿足我們除了由政府出面來興建之外，也可以引薦民間的力量來滿足人民的需求，是不是這樣？

**董次長建宏**：對。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剛剛我所舉的這個例子，你願不願意拿回去評估，把地上權宅也併同社宅，納入我們未來政府協助民間獲取租屋的一種模式？

**董次長建宏**：基本上，社宅的政策主要還是以三大項為主，即直接興建、包租代管跟租金補貼，我們希望透過租金補貼方式，先協助年輕人……

**鍾委員佳濱**：直接興建這是一個項目啊！

**董次長建宏**：至於委員所提到的地上權宅部分，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研擬，因為剛才財政部也表示這是一個有可能在進行的方式，我們來思考一下，這樣的方式能不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供給量，透過增加供給量的方式給大家更多的選擇。

**鍾委員佳濱**：如果政府未來興辦地上權宅，你會支持類似案件需要的資金、融資的方式，也支持未來金管會將不動產證券化（REITs）的方式，把這樣的地上權宅也納入公建的範圍，你支不支持？

**董次長建宏**：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做研議、討論，因為 REITs 真的涉及到比較廣泛的事情，它有營利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司長呢？你覺得未來如果在促參的部分，內政部把類似像社會住宅的地上權宅也納入住屋供給的模式，作為政府公建促參的一部分，你會不會支持？

**李司長建賢**：是，我們很樂觀其成，能夠來加速這個部分的興建。

**鍾委員佳濱**：好。次長，那就拜託你，雖然今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也不曉得今天為什麼在司法及法制委會討論這個題目，如果是在財政委員會問這個題目，我就很理直氣壯，雖然今天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內政部承諾政府出土地興建地上權宅及地上權宅的車位、店面，以不動產證券化的方式開放公私合作營運的可行性，很具體喔！講的方法都很具體，可不可以做一個評估交給本席？

**董次長建宏**：好！我們內政部來研究評估，再向委員做書面報告，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三位。

**主席**：謝謝鍾召委，我們先休息 1 分鐘。

**休息（10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2 分）**

**主席**：因為部長人有一點不舒服，我就先請部長回去休息。接下來由常次來代理部長。

下一位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2 班）謝謝召委，有請內政部董次長。

**主席：**麻煩次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次長好，幾個問題來請教。

**董次長建宏：**是，不敢。

**莊委員瑞雄：**最近整個太平洋高壓太強了，臺灣就像一顆蕃薯一樣，我看我們沒有吹冷氣真的是不行的啦！天氣熱，在室內自然就會去開冷氣，我從 2022 年的時候，多次針對租屋族電費的部分，來向內政部還有台電、經濟部提出質詢。後來內政部也在租屋的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裡面，有去訂定每一度的電費不得收取超過台電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的每度金額。但是我們看到很多房東，現在還是會用不超過夏季電費的金額，比如說以一度 5 塊、6 塊去超收，變相在賺這個價差。後來我要求台電就在帳單上加註同期的平均金額，我也一直在呼籲內政部在定型化契約裡面應該去記載，來保障租客繳交實際電費的權益。上個月底的時候，我有看到內政部宣布說租屋電費 7 月中旬要上路，這個部分要上路，新制的方向是怎麼樣？第二個，如果房東他還是不配合，租客有什麼樣的管道來提供給他們做協助？請次長。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垂詢，有關於電費的部分，我們在新的定型化契約裡面，經過行政院審核通過之後，已經在 7 月 8 號（禮拜一）對外公告。公告過程裡面，如果大家沒有任何的疑義，我們會在 7 月 15 號上路，在上路的同時，我們就會把相關的懶人包還有新型的定型化契約都放進去。新型定型化契約裡面就如同委員所垂詢的，我們會把電價的需求狀況明定在裡面，房客跟房東在訂約的時候，每度的電價還有平均單價就是要依照台電所公布的這些相關範疇裡面去制定，而不得超過。如果超過了，會依據消保法的規範由房客去進行檢舉，我們也會有其他的稽核機制去協助進行。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預計什麼時候上路？

**董次長建宏：**我們 7 月 15 號就會上路。

**莊委員瑞雄：**7 月 15 號就會上路？

**董次長建宏：**對。

**莊委員瑞雄：**好。國庫署今天副署長也有到場，另外一個問題，我就延續剛剛其他委員的問題來請教兩位，我們現在政府整個新青安的政策，其實政府的美意就是想讓年輕人可以買得起房子，現在我們公股銀行總共撥貸 40 萬 2,000 戶，我請教兩位，曉不曉得大約這個金額有多大？

**林副署長秀燕：**報告委員，您指的是目前為止累積撥貸金額嗎？

**莊委員瑞雄：**對。

**林副署長秀燕：**如果是四十多萬戶的話，撥貸的金額累積到現在大概是 1.9 兆。

**莊委員瑞雄：**1.9 兆其實是很高的一個數字，我相信政府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嘛！去（2023）年房屋買賣移轉的棟數 30.6 萬棟，算是 4 年來的新低，算新低喔！但這個數字裡面其實是暗藏玄機，2023 年下半年移轉的跟上半年比較起來，增加了約 21%，為什麼會在下半年增加？兩位就很清楚了嘛！就是我們政府推出了新青安的政策。同時在今年 5 月份的房屋

交易棟數達到兩萬六千多棟，是近 10 年的新高。

我看財政部最新的統計，新青安單月撥貸的戶數高達將近九千戶，就是八千多戶；平均每戶撥貸金額來到 768 萬。剛剛副署長談到的就是公股銀行總共撥貸的 40 萬 2,000 戶裡面，撥貸的總金額來到了 1.8 兆，同時今年 5 月交易棟數 2 萬 6,000 棟，是 10 年來的新高。數據也呈現得很明顯，整個新青安的政策讓房屋市場交易熱絡了起來，熱絡不是壞事喔！熱絡本席倒不反對喔！但是對於這些適用新青安政策的人，似乎大家都是以自住為目的，這其實也是證明大家買房子也變得容易了。

可是我必須要提出來，假設一個中古屋今天開價 2,000 萬，如果投資客要買的話，就會向下去斡旋，一定會是這樣子，要有一定的利潤嘛！可是投資客認為最高可能是 1,900 萬，至少要賺個 100 萬，超過了他就覺得比例太少，就不買了。但同樣如果是 2,000 萬，年輕人有新青安政策出來以後，多個人在斡旋的話，他就認為我要自住，那我可能就是會向上斡旋，又增加啦！這樣來講的話，又有可能造成房價再度上漲。

所以本席想請教，就我所瞭解，6 月 24 號行政院有開了一個新青安貸款的檢討會議，這個會議裡面是不是有具體的結論？還有，對於整個政策影響整體的房市，內政部你們有什麼看法？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垂詢，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房市的問題，本部的立場一向是我們要提供足夠的住宅，讓年輕人能夠買得起，所以在那個會議裡面，我們就是提出相關的貸款條件，也拜託財政部多做嚴格的審查，我們也會訂定一些相關明確的方法，讓年輕人能夠申請到相關的資金，而不是說變成是……另外，本部也會與許多的業者合作，我們去瞭解在整個申貸、買賣過程裡面，它必須要從嚴去審核相關的資格，才能夠符合新青安的貸款。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大多數人認為這個政策是對的，政策當然就是對的啦！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因為新青安政策讓漲幅趨緩的房市又再節節飆高，我們擔心的是這個，尤其銀行不是在發錢，那個本金要還的耶！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希望內政部跟財政部要特別去留意，尤其是在利用新青安轉租或人頭戶的違規借款戶，到了 7 月 5 號，你盤點出來高風險的案件大約是 1,000 戶嘛！你這 1,000 戶裡面主要高機率是人頭戶的借款戶以及確定違規的借款戶。我就進一步來請教副署長，有什麼樣的態樣或是行為才會被列入疑似違規或者人頭戶？

**林副署長秀燕：**是，謝謝委員垂詢，我這邊報告的是，新青安施行到現在，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其實新青安的目的是要協助無自有住宅的民眾能夠購屋成家，這個其實是立意很良善的一個政策。至於最近大家在討論可能有一些是人頭戶，或者有一些是申請新青安之後再去轉租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已經著手在處理了。我們會請各個行庫在受理的時候，除了要落實他貸前的徵審，包含借款人相關的收支狀況，都是在貸前的時候必須要納入核貸的考量；另外就是強化貸後的管理，包含貸後相關資金用途的稽查。再來，我們從 6 月 27 號之後，有要求必須要做自住的切結書；另外有限貸 1 次這樣子的方式。這些努力其實都是希望回到這個政策的初衷，就是讓沒有自有住宅的民眾能夠自住，然後來申請這樣子的貸款。

**莊委員瑞雄：**我最主要是要提出提醒啦！譬如你說屬於比較高風險的，第三人去繳交房貸，其中第三人有可能是父母、有可能是兄弟姐妹啊！這一些可能提出證明都很容易，就不會被列入下一

階段的高風險案件。但是有一部分高風險提出的解釋是，那是我兄弟姐妹幫忙的，或者是我的未婚對象，或者我交往的人，大家一起要來繳房貸的，什麼理由可能都會有，但這理由可能是真，也有可能是假，這個你們也必須要特別去留意啦！這些使用人頭戶的人，他也不是笨蛋啦！比如說我是「同一銀行同一第三人」繳交多個借款戶的房貸，這個比較容易發現了吧？可是如果是多銀行呢？我分別在不同的銀行申貸啊，你們各銀行之間的個資到底有沒有互通？這類案件，我請問次長或者是副署長，這些案件你們怎麼去處理？

**林副署長秀燕：**有關可能在不同銀行申貸的部分，目前我們也在跟金管會還有聯徵中心研議，在聯徵的紀錄上面其實可以去做一些讓銀行在受理的時候，就可以看出他是不是曾經在別的銀行也申貸過，這個措施我們目前還在研議，但是大概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這個政策年輕朋友會認同，也會喜歡，政府也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但問題是我們擔心的就是炒作的人，利用我們政府這樣的一個政策，那這整個美意完全就喪失掉了。尤其是我們看這個月房子的一個交戶數，內政部跟財政部在這個地方要特別留意啦，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我們請羅智強委員，待會在羅智強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羅委員智強：**（10 時 24 分）有請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

**主席：**好，麻煩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好。現在先請教黃次長，部長身體還好吧？他不是說身體不舒服先離開？

**黃次長謀信：**對，他剛剛離開。

**羅委員智強：**請他多多照顧身體。

**黃次長謀信：**好。

**羅委員智強：**請教次長，昨天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肯定我們鄭部長上任後的作為，對於封箱 7 年鄭文燦所涉及的弊案，檢方終於有行動了。但是我還是要請教次長，為何發生在 2017 年的土地開發弊案，拖了 7 年才辦？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案子我也是據報載啦，其實是 7 年來它有一些偵辦的歷程，不是說 7 年後才突然偵辦，它是一個偵辦的歷程。

**羅委員智強：**好，你說的喔，來看看桃園，你知道桃園的地方法院第一次裁定鄭文燦交保時怎麼講嗎？他說本案案發時間距今已長達 7 年，相關監聽譯文、蒐證照片已詳如卷內所示，無羈押必要。換言之，他覺得證據很夠了，也不用再去羈押他取證了，結果這個法院認為證據已經很足夠的案子，就在檢察官那邊躺了 7 年。我想請問你，監聽譯文、蒐證照片早就有了，那過去 7 年有沒有人包庇、壓案？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個案上的問題我沒辦法回答。

**羅委員智強：**你當然不知道啊！

**黃次長謀信：**對，我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對，你不知道，外界有很多懷疑是不是吃案、包庇、壓案，你應該有看到報導嘛，外

界有懷疑，不是你，我講外界啦！

**黃次長謀信：**外界有這個質疑，但是也請委員跟外界要相信檢察官的偵辦……

**羅委員智強：**我相信你，我也相信鄭銘謙，因為終於他辦了，但是你叫外界要相信，抱歉，我沒辦法相信嘛！我舉幾個例子跟你就教一下，我怎麼相信啊？你知道鄭文燦所謂的土地弊案，在哪一任部長的任內被發現的？哪一任？你這應該答得出來吧？

**黃次長謀信：**因為 7 年前有可能橫跨……

**羅委員智強：**7 年前是誰嘛？

**黃次長謀信：**可能有橫跨部長交接的時間。

**羅委員智強：**哪個部長講出來嘛！

**黃次長謀信：**客觀上，我們前任部長是蔡部長，再前任是邱部長。

**羅委員智強：**就邱太三嘛！邱太三之前是當鄭文燦的什麼職位？副市長啊，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他是當副市長。

**羅委員智強：**你知道邱太三從政最光輝、亮眼的司法政績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你知道他政績是什麼嗎？他最有功勳，對國家貢獻最大的一件事情，就是他跟桃檢的檢察長彭坤業去施壓檢察官耶！這是被認證的，他因此下臺，還記不記得這件事情？他那時候擔任國安會諮委因此下臺，邱太三啊！

**黃次長謀信：**對，這案件後來監察院彈劾是不成立的。

**羅委員智強：**不成立啊，不成立他下臺，民進黨認證啦，然後馬上高升陸委會主委。我要告訴次長，不是說今天我不信任檢察官，我們很信任檢察官，就像我們信任吳宗憲召委一樣，檢察官很辛苦啊！可是今天就有一些把手伸進檢察體系裡面去壓案、去吃案的一些行政首長啊！今天為什麼會質疑 7 年前的案子拖到現在，當時的部長邱太三，你信不信任他？你相信他嗎？我幫你回答，你不能回答，因為你不是他啦，對不對？至少我不相信他。

我再講第二件事情，為什麼檢察官很辛苦，我們覺得他們承受很大的壓力？你知道民進黨執政還有一個非常有名的施壓檢察官的例子，這位施壓者叫做高涌誠，你總聽過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目前的監察委員。

**羅委員智強：**這位監委的豐功偉業、最大的一宗，就是為了幫段宜康解套去恐嚇承辦案件的檢察官，這是有事實的，譯文都有出來喔！這樣的一個監委去施壓檢察官，你覺得檢察官辛不辛苦？

**黃次長謀信：**檢察官在每一個領域上、工作上都很辛苦。

**羅委員智強：**都很辛苦，還遇到這一種，遇到這種監察委員，還連任監委呢！所以今天我為什麼肯定鄭銘謙？我肯定賴清德啊！壓了 7 年的案子終於辦了，封了 7 年終於辦了，一辦就辦大阿哥鄭文燦，很好啊，但是抱歉，你們辦下去的狀況我也稍微有點擔心啦！你擔不擔心辦案的狀況，擔不擔心？

**黃次長謀信：**不會，我相信我們的檢察官，我也相信我們國家的法律。

**羅委員智強：**你很相信，我相信檢察官，但是我很擔心幾件事情，第一個，請問現在承辦的檢察官有沒有壓力？

**黃次長謀信：**我不是他……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他現在壓力很大，我已經看到很多的綠媒開始在修理他了，包括檢討他私生活、開始形容他是一個多麼糟糕的人，一貫的方式啊，今天敢站出來辦案的檢察官就用媒體修理他啦！次長，你願不願意當我們承案檢察官的後盾，願不願意？

**黃次長謀信：**我覺得任何首長，任何的行政部門，如果是法務部的話，當然都會是基層檢察官最後的一個支持後盾，這個絕對沒問題。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願意當檢察官的後盾。

第二個，過去縣市首長疑似涉入弊案的有很多嘛，對不對？在野黨的縣市首長，包括高虹安、楊文科，還有包括林姿妙，我看到檢察官辦案很認真，你知道怎麼個認真法？兵分十八路、兵分二十八路、兵分三十八路，拂曉出擊、全部搜索查光光、扣光光，你現在監聽、跟監所採集的證據，跟搜索搜到、扣到的直接物證不太一樣吧，對不對？哪一個證據強度強？哪一個證據強度強？請問次長，這你應該答得出來吧？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從形式上觀察，委員指的是強制力，對物的強制力當然是你指的……

**羅委員智強：**搜索。

**黃次長謀信：**當然搜索蒐集到的證據可能性比較高一點。

**羅委員智強：**對啊，只有我們……

**黃次長謀信：**但是每個個案還是不一樣。

**羅委員智強：**當然我知道個案不一樣，但一般來說，就是物的強制力，搜索的強制力很強，為什麼今天兵分十八路蒐證呢？所以我很擔心你們後續的辦案，不是沒有原因的啊！請問鄭文燦搜索了沒有？搜索了沒有？7 年「如如不動」，該滅的證也滅了，該串的供也串了，7 年漫漫長路啦，連押都不能押，這個叫做民進黨涉案縣市首長的特權列車啊！我為什麼擔心？我怕就算將來案子辦下去，照你們現在辦案的偵查強度，跟其他辦在野黨的偵查強度明顯不同嘛！你雖然開了第一槍，可是我很怕一件事情喔！我跟次長講，我很擔心今天這一槍打在鄭文燦身上，本來以為是弊案的一槍斃命，結果拿的是 BB 槍，打他手痛一下，警告他一下，說不要再想大位了啦。變成政治鬥爭！我不希望啦！你也不希望吧？

**黃次長謀信：**檢察官辦案不會去考慮這些問題，檢察官辦案……

**羅委員智強：**我說過不是檢察官辦案的問題，我剛剛跟你講的是外在環境多惡劣，豺狼虎豹一大堆，個個都在對檢察官施壓啊！高涌誠就是一個例子，我已經講了嘛！邱太三跟彭坤業也是一個例子，我已經講了嘛！比比皆是啊！所以為什麼我昨天總質詢就肯定部長？原因是什麼？這個案子當然不是部長辦的，對不對？也不是次長你辦的嘛！可是至少你們做了一件事情，你們沒有壓案。沒壓案吧？對不對？你們沒有壓案吧？

**黃次長謀信：**當然！

**羅委員智強：**當然嘛！光是這件事情就彌足珍貴了！但是壓力要頂住，要能擔當檢察官的後盾，要頂住這個壓力，這才是今天我非常關切的一個問題。所以請我們的檢察機關真的要好好加油一

下，然後要能夠抗住這個政治的壓力，也希望我們的部長跟次長能夠擔當我們檢察官的後盾。

現在檢察官已經開始被清算了啊！抱歉，我看到一則報導開始對他不行了啊！但是拜託，這個案子不要雷聲大，兩點小。還有，鄭文燦的案子不只這一件，案件多得很，我今天沒有時間，還有民進黨縣市首長的案件也非常多。所以不要選擇性辦案，然後針對有弊案的部分有案就查，繼續堅持下去。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9 分）**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俊宇進行詢答。

**陳委員俊宇：**（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羅委員，我們請財政部的李司長。

**主席：**好，請財政部。

**陳委員俊宇：**司長早。

**李司長建賢：**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有關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因為公部門和私部門合作的模式和範圍都相當多元及廣泛，所以應該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也就是促參法的內容來做討論。由於政府在財政和經營能力有所侷限，所以，當地方有重大的公共建設和相關議題的時候，我們都希望能透過民間的力量來投資參與，除了減輕政府財政上的負擔，也期待能夠提升建設還有營運的效能，來滿足社會大眾對於公共建設的需求。從促參法第三條的內容來看，法規上所適用的有關公共建設的範圍包括交通、環境、農業、醫療、文教等等，幾乎涵蓋民眾的日常生活，因為公共利益上影響的層面甚廣，所以在管控的措施上，我想還是必須要謹慎。

第一個想要請教的是，促參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主辦機關的定義是：「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我想就教的是，地方政府在辦理促參案的時候都是自行辦理，再報備給財政部就好了嗎？還是說有什麼規模或類別的促參案需要由中央政府機關另外再來做審核？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李司長建賢：**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促參法的規定，財政部是擔任促參法法令的主管機關，各個其他的機關是依據它的任務跟需求，在中央包括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在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這些，都可以依據他們公共建設的需求來辦理，並不需要將它的個案再報到財政部，除非在執行的過程裡面有涉及促參法法令的解釋，或是辦理的程序上有需要財政部協助的，我們會提供協助。大概的分工是這樣子。

**陳委員俊宇：**好，因為我們看到有一些促參案件履約的時間可能長達 30 年至 50 年，當時間一拉長，產生的爭議有可能也會提升，甚至也會影響到服務的品質，對於案件履約設定的期限，也是由主辦機關和民間機構自行決定的嗎？

**李司長建賢：**是的，一般來講，促參法的採購可以分成政府規劃完成之後來發包，另外一種是由民間自行提出規劃案之後，向主辦機關申請，不管是哪一種方式，其實契約裡面都會按照促參法的規定，每一年，還有他們需要的時間來辦理所謂的履約營運績效評定，這個營運績效的評定會就民間機構過去一年或是固定的時間內，到底它的履約品質如何來進行一些評定。如果有一些瑕疵或缺失的部分，當然都可以要求改善，如果表現良好的，也會有一個優先訂約的機制，讓這個民間機構繼續在一定時間內再來履約，所以它的機制是這樣的安排。

**陳委員俊宇：**好。司長，我想請教一下，履約時間訂定的認定標準有沒有一個基本的條件？

**李司長建賢：**基本上並沒有一定的規範，但主要就是透過財務試算，因為促參案件希望民間來投資，民間的投資會要求有一定程度的獲利，所以每個個案會依據它的收支情況去評估它的財務可行性，也就是民間的投報率是不是有達到。在這個投報率的要求底下，才會去訂定它的履約期限。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一方面就是履約過短可能會招商困難，但履約時間設定過長的話，對公部門來說也會失去調整的彈性，進而對於服務品質也難以把關，這方面應該如何來權衡？

**李司長建賢：**履約期限的長短在契約裡面都有一定的機制在運作，譬如說如果太長的履約期，在一定時間內，不管是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都可以提出修約，修約的程序由任一方提出之後，經過雙方協調或協商，就可以來修正契約內容，改善履約的品質。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再討論的部分就是我們剛剛所詢問的幾個問題，我們也看到過去中國靠著一帶一路，對各國的基礎建設進行滲透，在我們促參法所規範的公共建設範圍包括自來水，還有能源、醫療，甚至鐵路、港口的建設，這些其實和普羅大眾的民生日常都息息相關，其他包括工業、商業，還有科技的設施，甚至還有我們新加入的數位建設，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國家核心的技術，倘若有促參案主辦的機關有意或無意的引進中資，讓中國的勢力滲透到我們眾多基礎建設核心的技術，我想請教就是現行的法規對於中資的部分，我們是否有足夠的量能來管控？

**李司長建賢：**對於外國廠商要參與我們的促參案，他是被允許的，但是如果是中資的部分，因為在投資的時候，他的資金要進到臺灣，會有一個資金審議的機制是由我們經濟部這邊來進行審查，所以中資要滲透進來，在機制上是有一定的防止。但是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契約的履行過程裡面，如果有涉及資安或國安的一些議題的時候，我們現在在促參 2.0 的修法中，也特別要求主辦機關在做營運績效評定或是履約過程裡面，也要對於資安或涉及國安的部分，特別要求民間機構要做一些防範的作業。

**陳委員俊宇：**好。司長，我們擔心的是假冒成外資的中資企業，它有可能是中資投資到外國的廠商，然後再投資到臺灣相關的建設工程，對於這方面，我們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管控機制？

**李司長建賢：**這部分會比較複雜，但是就實務的執行上，因為外國的公司來投標之後，它在興建期勢必要跟我們當地的廠商合作，所以並不是那麼容易可以全盤的控制整個計畫，或是全盤來掌握，所以這部分在實際運作上，目前是沒有發現這樣的一個情況。

**陳委員俊宇：**好，也希望這個部分我們能持續去瞭解，避免在我們相關促參案件中有中資的現象的相關疑慮。

另外，在我們前次的修法當中，也把數位建設納入第三條所規範的公共建設裡，這讓我們比較好奇的是，因為它反映出現在許多公共建設並不限於硬體建設，也符合現在政府發展的數位治理，更是符合各領域發展跨域創新所需的部分，但是數位建設的範疇，同樣是五花八門，可能涵蓋到群眾的部分無遠弗屆。我想請教，目前數位建設促參案件辦理的成效如何？案件的數量多不多？以及在辦理當中，我們部會機關與民間機構的合作，有沒有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李司長建賢：**是的，謝謝委員。在我們修法的時候，把四個公共建設類別新增進去，包括綠電還有數位建設，目前數位建設還沒有新的案例，但是我們也發現，單純的數位建設要作為公共建設投資，不管是硬體或軟體，大概都會跟其他的公共建設類別有做一個結合。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等著看數位部或是各地方政府的這些資訊中心，他們有沒有這個需求，會用這種方式來做招商，希望民間來投資，目前是沒有一個個案採用這種方式。

**陳委員俊宇：**好，在數位建設當中，不免也會提到的就是資安的問題，我也想說在我們數位服務中所要考量的因素，當然包括大數據、雲端數據的內容都要有妥善的防護，我想再就教的就是對於數位促參案在資安上的保護措施，我們是否需要再有更嚴謹的規範？

**李司長建賢：**目前完全都是按照行政院要求的資安管控機制，不管是公部門或是私部門都會一體適用，所以未來如果有數位建設促參案，它的防範等級還是一樣的。

**陳委員俊宇：**好，那就請我們司長這邊、我們財政部對於相關的規範一定要有一個比較好的掌握。

**李司長建賢：**是的。

**陳委員俊宇：**好，以上，謝謝。

**李司長建賢：**謝謝委員。

**主席：**沈發惠委員改書面質詢。

沈委員伯洋、沈委員伯洋、沈委員伯洋不在。

請林委員思銘進行詢答。

**林委員思銘：**（10時51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財政部促參司司長。

司長，我想今天我們召委排這個題目，有關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我想有關於我們公私部門合作所產生的一個爭議，最近最大、最熱門的議題，我想大家都知道，就是基隆市政府與大日公司履約的爭議，這個案子一開始是大日公司與市政府的停車場 OT 案嘛！

**李司長建賢：**是的。

**林委員思銘：**一開始是 OT 案嘛！就是停車場公共建設的 OT 案，後來因為一樓改建，二、三、四樓增建而延伸是否為 ROT 案的爭議，有關這個案子，請問司長，您是專家，你認為民間參與公共投資，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爭議？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案子其實從頭到尾都是 OT 案，並沒有改為 ROT。

**林委員思銘：**是。

**李司長建賢：**其實在它原先的契約規範裡面，是希望民間來投資經營地下室的停車場，一樓跟一樓

頂部可以作為商場使用，它是叫做附屬事業，所以這個在原來的契約裡面都有明定，因為在契約裡面也明定甲方交付的資產，如果乙方認為有需要改善的時候，可以提出改善計畫，經甲方同意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司長，這個我大概瞭解，其實我現在有一個很好奇的點就是，基隆市政府當初 OT 案，就你剛才提到所謂的一樓商場以及二到四樓的增建，這個案子，你認為這個是屬於附屬事業的一個……市府跟大日公司雙方的一個契約約定，但是我看當時的市府好像有意要把它改成 ROT 案，它好像有這個意思，所以我要請教你，當初他們在做這個契約的研議時，去做這樣一個變更，把 OT 案，然後又再變更，就是你剛才講的附屬事業的部分，可以去把它變更為由它來做一個改建、增建，他們雙方又簽了另外一個契約、變更了一個契約，相關議約在這個研議的過程中、變更的過程中，當初有沒有請教過財政部？

**李司長建賢：**我記得當時 105 年的時候，曾經有跟我們財政部請示這樣子是不是適當，但是我們檢視了整個合約，其實它並不是改成 ROT 案，它在原來的契約機制裡面，還是按照 OT 的規範在進行。

**林委員思銘：**所以財政部給它答案是，這個案子你們不認為這是改成 ROT 案？

**李司長建賢：**對，我們請它還是按照原契約的……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們是不是認同、同意它 OT 案可以就這附屬事業，可以做另外一個約定、做契約的變更？

**李司長建賢：**我想這部分，因為一旦簽約之後，就按照契約的條文去履約，基本上我們不會介入，很清楚的是在契約裡面有明定這樣的機制，所以包括基隆市政府跟大日公司，他們都是按照這樣的機制……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樣做沒有違反促參條例？

**李司長建賢：**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林委員思銘：**就他們另外變更契約的約定？

**李司長建賢：**因為它在原來的契約裡面就有約定可以這樣子去執行，而它也完全按照這個……

**林委員思銘：**它不是變更契約的內容嗎？

**李司長建賢：**沒有，它沒有變更契約內容，原契約就有這樣的一個程序……

**林委員思銘：**好，您說沒有啦？

**李司長建賢：**是。

**林委員思銘：**那我看一下法院判決的事實，我想這個都是公開的內容，基隆地方法院就這個案子已經有相關的判決，我看判決理由第二點，它認定依系爭會議紀錄及被告（即基隆市政府）提出之系爭變更營運計畫書，足見原告（即大日公司）於系爭 105 年委託營運契約期間，原申請改建東岸停車場 1 樓並拆除 2 樓原建物後增建商場，嗣經兩造合意「提升開發規模」，原告乃提出規劃增建 2 樓至 4 樓商場之系爭計畫書。也就是說，從這個判決裡面看出來，當時他們的營運計畫書已經有做變更了，他們要提升開發的一個規模。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禁想說，奇怪，當初如果它有請教我們財政部促參司的話，這種變更營運計畫書，難道不是把原來的

OT 案已經變更為 ROT 案嗎？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的變更，其實它並沒有跟財政部這邊來請求釋疑啦，但是我剛剛有跟您報告，在契約裡面他們就約定可以提出改善計畫，所以他們是按照契約的條文，由乙方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的內容，然後再去協商它經營的範圍。

**林委員思銘：**司長，我現在的疑問就是說，明明它就是改建跟增建耶，現在不是改善耶。

**李司長建賢：**對。

**林委員思銘：**這是很大的規模，將建築物做一個改變耶。

**李司長建賢：**是的，因為它很大規模的改變，它改變的部分是叫做附屬事業，而不是促參本身的這個主體事業——停車場的部分，停車場它並沒有做增修、改建的作業，主要是附屬事業。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對於你就附屬事業的定義，聽起來，我想專業的人，可能一般民眾聽不懂什麼叫附屬事業，連我們學法律的人都覺得「附屬事業」這個名詞，我都聽得很奇怪，明明就是說，這跟促參法，就是那個 ROT 案非常像、非常類似，但是財政部就認為這不是 ROT 案。但是不管怎樣，我想這個案子，法院的判決也寫得非常清楚，就是說這個部分，當時他們在變更計畫書裡面就約定說，由大日公司出資來改建東岸停車場一樓及興建二樓至四樓的增建物，系爭增建物完成後闢為商場，由被告，也就是基隆市政府取得所有權，且納入系爭 105 年委託營運契約的範圍之內，仍交由原告大日公司營運。事後續約時也將它列入系爭 110 年度，他們後來又續約然後 5 年到期了嘛，那 110 年的委託營運契約的委託營運資產，也當作他們的一個資產，所以後來 NET 公司也以基隆市政府的名義去申請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所以他們雙方，基隆市政府跟大日公司，很明顯的，它就是為了擴大被告依促參法第八條，擴大市政府依促參法第八條委託營運資產的範圍嘛，法院的判決是這樣認定的，認為它已經把整個資產擴大了，而不是你剛才講的什麼附屬事業，就是把原來營運的標的擴大了，原來的停車場、這棟建物的範圍、這個資產擴大了，把它增加範圍，所以也把它納入他們的契約裡面。所以法院認定說，系爭增建物的合意，並就相關費用的負擔、所有權的歸屬、增建後的用途及受託營運的人，均一併詳為約定，所以判決認定說，這個建物的所有權是屬於基隆市政府。所以雙方現在產生這麼大的一個爭議，當然我想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這種履約的爭議，財政部是否應該介入協調？

**李司長建賢：**這部分因為大日公司曾經向我們申請提出做調解會調解的方案，但是我們經過審議他的案件之後，我們發現其實這個案子的爭議並不是資產的爭議，而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當時拒絕他協調的申請？

**李司長建賢：**調解的申請。

**林委員思銘：**對，調解的申請。

**李司長建賢：**因為大日想要申請的是第二次的優先訂約，優先訂約的核准權其實是在基隆市政府，他們當時的判斷就是不予同意，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我們認為沒有調解上的實益，所以並沒有受理這個案子。

**林委員思銘：**好，那是那個階段。現在這個階段有關於履約爭議呢？因為現在雙方在訴訟，我比較好奇的就是，奇怪！財政部為什麼就這個案子……在雙方還沒有訴訟以前主動去告知，公私部

門要合作嘛！為什麼你們沒有去告知基隆市政府說這個案子先來幫他們調解一下？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如果就時間序來看的話，這個案子第一次的契約五年跟第一次的優先訂約三年，在這八年的履約期間，其實基隆市政府跟大日並沒有什麼爭議。

**林委員思銘：**是啊！

**李司長建賢：**因為它的履約績效從分數來看，都是達到優良、良好的，但是在做資產移交的部分才產生爭議，這部分因為是屬於私權的爭議，我們就比較不方便介入，因為它也進入司法程序。

**林委員思銘：**司長，我的建議啦！其實不管是後段的履約爭議，或中段、或前段一開始的履約爭議，我建議財政部還是要積極地介入，讓這些公私合作的案子，雙方都能夠很周全的完成他們整個履約項目，否則現在我們看就是造成訴訟，我覺得某部分公部門還是要發揮積極的影響力，因為法規是你們在解釋的啊！

**李司長建賢：**是，謝謝委員的指示。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認為這個你不能置身事外啦！

**李司長建賢：**是，我們會努力地來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思銘：**你還是要針對這個案子在促參法是屬於什麼情況讓雙方瞭解法律相關的規定，希望他們能夠達成調解嘛！

**李司長建賢：**是，好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要發揮你的影響力啦！

**李司長建賢：**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改書面質詢。

我們現在請葉委員元之，葉委員元之、葉委員元之。

我們請吳委員思瑤。

**吳委員思瑤：**（11時3分）謝謝。我們的召委好像請智強委員代理。

**主席：**對。

**吳委員思瑤：**那蠻可惜！我今天其實想跟召委做一些意見的交換。今天對於本屆司法委員會的很多會議也到了會期末，我要表達一些我的觀察，也就是做為立法委員都要自制，更何況我們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治力都不應當介入個案、不應當影響司法，政治力不要干預司法。可能從今天上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詢答我們看得出來，都針對某些個案來進行很多未審先判或者是政治操作，又或者帶有要用政治力來影響司法的意圖。這個會期以來，這不是第一次，我們看到在野黨的委員，不論是從楊文科案、高虹安案，到現在鄭文燦案，都不斷地利用立法委員的詢答時間來進行很多影響跟干預司法的作為，我深表遺憾！

第二個，今天專案報告，我大概當立委 9 年了，我第一次質詢不曉得要請誰上臺，我也不打算請任何一個部門上臺，因為我認為召委排的這個案子就像我們國會擴權法案的反質詢一樣，定義不清啊！今天的專案報告題目到底是要講什麼，沒有人可以搞清楚，沒有人可以清楚地知道召委排案真切的目的是，但是若以剛剛林思銘書記長所垂詢的事項，我恍然大悟，喔！又是針

對某一個地方政府的個案，也就是基隆市府東岸廣場的個案想要做一些政治上的操作。專案報告題目意義定義不明，假探討之名來行護航之實，是這樣嗎？我不樂見，也不希望。好，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表示我的立場，我也不會請任何一個官員上臺。

就今天的主題是「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討與改善」，我們讀過研究所、讀過博士班的人都知道任何一個論文的命題下面會有以什麼什麼個案為例，所以我實在不知道今天召委就這樣一個法制面，他想要探討跟釐清的爭議在哪裡，如果就法規面有非常清楚的促參法規可以來依循，所以這是不是一個政治命題，甚或是一個私設刑堂呢？我不知道，我也希望不是。

委員會的職權傻傻分不清嗎？立法院相關 8 個委員會的分工，司法及法制很清楚對於司法院、對於法務部、對於人事總處等有我們督導的職權，如果是要去關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法規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這是促參法的明定，所以說如果是財政部主管的法律，那可以去財政委員會審議。所以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底要審議、瞭解什麼執行的爭議，我也真的不瞭解，吳宗憲召委不在，我沒有辦法獲得他本人的釐清。

我試著去理解如果要講促參，促參 90 年大修之後，我們確實依新的促參法的法律授權，在全臺灣推動很多，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促參案件。以 91 年促參法大修到現在 113 年的統計，全臺灣的促參案達到 1,661 件，所吸引帶動的民間投資額達到 1 兆 38 億元，這是我們努力的成果。所以我們企圖用這樣一個法律的賦權來增加政府的稅收、來增加民間企業投入，然後一起達到政府、民間、企業三贏的局面，這是促參法讓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可以升級，我這裡秀出來的是華山文創，還有宜蘭傳藝中心，都是我過去在教育及文化領域長期會去關心的促參相關案例。

財政部在促參法大修之後，同年 91 年金擘獎也上路了，司長在場，我沒有請您上臺，金擘獎嘛！金擘獎就是要肯定中央或地方政府促參的好的時機、成績，如果以 2017 年金擘獎的得獎名單來看，有臺大醫院美食街的促參案，它是優等；梨山賓館的營運也獲得優等；然後墾丁賓館的營運也獲得優等。而這三個金擘獎的得主都獲得續約的機會，因為它是執行良好而且得冠軍喔！它續約了，但是同一年一起得到金擘獎肯定的也有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的這個促參案，當年 2017 年也獲得金擘獎的肯定，可是其他幾個案得獎、得肯定的都續約了，但是這樣一個得獎的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卻衍生了續約的爭議，產生了產權的爭議，也進入了執法的爭議，非常奇怪，明明是執行良好的促參廠商，沒有獲得續約合理在法律上應當有的法律地位，反而陷入了非常負面的續約爭議，現在還在對簿公堂。所以同一屆得獎的命運大不同，大家可以想看看，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的促參案是獲得財政部金擘獎肯定的，今天被抹黑成什麼狀況？基隆市東岸停車場的 ROT 爭議，其實這是地方自治的權限，基隆市府是大有問題，當然包括它的執法爭議，強行帶警察侵入 NET 營運中的空間，所以謝國樑市長現在是涉強盜罪，正在偵辦中。續約的爭議更如同我剛剛說的，它明明是一個被財政部促參評鑑優等，它是佳等獎，結果呢？NET 被評為優良評鑑，依原本的合約精神，原廠商可以優先續約，而且 NET 所提出的廠商簽約年限更長，但是權利金卻比 NET 低很多，我說的是現在謝國樑另外標出去的這個爭議個

案，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把好的廠商趕走，然後引入一個對於政府、對於公共利益條件更糟的廠商，這是前所未見，所以基隆市府是大有問題。

促參爭議的處理機制是什麼？剛剛前一位委員也有請教財政部的代表，其實促參的爭議處理機制有非常清楚的法律程序，促參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投資契約可以走協調會去協調履約爭議，協調不成再提付仲裁；或者是促參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的第二項也有很清楚的調解過程，這都是現在法律有的機制，我不曉得剛剛在野黨的委員請財政部要積極介入，能介入什麼？要去替謝國樑解圍嗎？這也是地方事務啊，這也是地方自治啊，這也是私權之間的爭議啊，現在來向中央財政部討救兵，為了搶救謝國樑，我要再一次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外力干預個案，請適可而止。

如果一個政策的正確會帶來地方大發展、大躍進，政策正確之下，基隆的東岸廣場可以從過去一個破敗的場域華麗大變身，**Before and After**，只要政策正確，政權移轉後，接棒的人也要好好地、用心地來做對的政策，把一個華麗大變身的東岸廣場，好不容易成為一個對於市民、企業、觀光客，包括基隆市府都是大加分的建設案，現在淪為執法的爭議、產權的糾紛、司法的訴訟，作為市長的人，這不是大有問題嗎？這是一個適任適格的市政府嗎？

既然有委員今天刻意排這個案是劍指個案，我也要藉這個機會來杜絕不實的抹黑，有人說基隆市東岸廣場這件事情，大日公司以 5,050 萬的權利金取得東岸的經營權來批判林右昌前市長，我要替他澄清，當年林右昌市府保底可以收到的權利金是 5,050 萬，但是謝國樑跟微風簽約，保底價只有 2,655 萬，誰替政府賺錢？誰讓政府吃虧？比一比就知道。國民黨在批評大日公司不可以轉租給 NET，事實是什麼呢？在這個個案當中，NET 就是大日的協力商，合約上清清楚楚，也是合約上規範可以邀請協力的廠商，何錯之有？不要這樣抹黑依法、依合約辦事的林右昌前市長。國民黨又在罵 NET 增加商業面積是增加獲益，跟大家澄清，增加的廣場面積是公共空間，24 小時公民可以使用，如同為基隆市爭取了一個大公園，不是增加商場賺錢獲益的面積，而是增加 24 小時基隆市民都可以使用的公共空間，不要再抹黑，而這個公共空間，一樓可以連接到公車站的人行大通廊，二樓開放式廣場加上數個遮雨棚的穿廊連接，三樓還有天空跑道，是年輕人熱愛聚集的新場域。我要結束了，最後 30 秒，謝謝智強委員。增建的產權沒有登記嗎？我要澄清，只要謝國樑市長照著合約走，就都不會有這些爭議，但是謝國樑要以強盜的行為強行來接管，所以謝國樑現在是強盜案的被告，如果不要去搞這些奇奇怪怪的變更採購，涉及讓條件很不對等的廠商來標得這樣一個珍貴的促參成功案例，都不會有現在的產權爭議、都不會有現在的執法爭議。

所以今天我花一些時間，因為我真的是絞盡腦汁，很想知道召委排案到底是劍指哪一個個案，後來經過釐清、追查，原來是要講這個個案，我也就我的質詢本務、我的職責，努力地就這個個案去瞭解，也基於我的瞭解，我必須提出清楚的說明，這是我擔任立委 9 年以來，第一次我沒有請任何官員上臺。我希望未來召委排案，主題要明確、議題要清晰，但是我還是努力地做一個專業立委應該有的準備。謝謝智強委員多給我的時間，謝謝，辛苦了。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因為吳思瑤委員對於今天的主題有意見，我可能還是要說明一下，今天我

們的主題是「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我看剛剛前面很多委員針對今天的主題詢答都沒有問題，官員也很認真地上來做詢答，所以上做一個說明。

登記委員詢答完畢，現在有陳玉珍委員再請求詢答，在場如無異議，接著請陳玉珍委員進行詢答，時間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尊重主席裁示，但基本上都要照委員會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11 時 18 分）主席，想請教……換我發言了，你可以留下來聽一下。

**吳委員思瑤：**我尊重主席。

**陳委員玉珍：**歡迎專業的吳委員、什麼都不懂的吳委員留下來聽一下，連公私協力都聽不懂。

**主席：**我這邊還是說明一下，基本上謝謝……

**陳委員玉珍：**不知道什麼叫公私協力，留下來聽一下，我可以跟你說一下，不要離開啊！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尊重，本來按照議事規則，基本上在場委員沒有異議的話，委員可以增加詢答，所以說……

**陳委員玉珍：**對，沒問題。

**主席：**那剛剛他沒有異議嘛，在場也沒有有異議的委員，所以就請陳玉珍委員來進行詢答。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主席，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裡會不會提供嘔吐袋？不是，剛剛有人一邊講很噁心的東西，一邊說不要介入個案，一邊在講什麼基隆市政府的案子，當場一直打臉自己，我看了都很想吐。

我想請財政部，促參司有來嘛，還有法務部，因為我剛剛看到法務部的內容。

**李司長建賢：**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司長，你好。上回在財政部有跟您請教過，今天的主題是公私協力，就是公私協力有什麼樣的合作營運法制模式，因為我們的委員有一些都不瞭解自己的職權，他都看不懂這個題目，所以我想說在這裡跟您切磋一下，也讓吳思瑤委員知道立法委員的職權是什麼，為什麼題目看不懂，還可以一直在這邊罵別人。

我們知道像公私協力，我剛剛看到內政部的報告有寫，內政部的報告裡有寫出幾種模式，比如 BOT、ROT，但我發現公私協力有一個很重要、一個最新的作法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對不對？可是報告裡面都沒有，是不是財政部在這方面的推廣比較缺乏？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吧？

**李司長建賢：**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這是公私協力，對吧？也是公私部門合作營運的最新模式？

**李司長建賢：**是的，在 111 年修法時新增了第九條之一，增進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主要概念除了剛剛講的 BOT、BTO、OT 等等，我們認為在公私協力裡，如果政府可以付費取得服務的話，也不失為一個好方法。

**陳委員玉珍：**對，我之所以讓你充分說明，是因為我發現立法委員，其實不只立法委員，包括部門的報告也沒有寫到這一點，可見你們的宣導是不夠的，而立法委員連題目也看不懂，不知道今

天要討論什麼，對不對？這是在討論法制，是不是？比如說 BOT、ROT、PPP 或是 OT 的各種法制形式，到底對政府獎勵民間、引進促參相關的投資，除了政府力量，也引進民間力量外，還有什麼好的方法？或者中間有什麼缺失？如果可以在法制面做改善的話，民間投資的意願會比較強，對吧？你說對吧？

**李司長建賢：**是的。

**陳委員玉珍：**對吧？沒錯吧？所以這個題目訂得很好，事實上也是很有深度的。只是我很遺憾，第一，政府相關部門不懂新的營運模式，所以報告裡也寫得不夠詳盡；第二，即便是立法委員也一邊說不知道今天的題目是什麼，既然不知道今天的題目什麼，那就是自己要檢討，對不對？自己的知識、內涵、專業不足，然後在那邊一直說人家排的案子不好，讓我想請問主席有沒有提供嘔吐袋？為什麼一邊說不要介入個案，一邊自己狂講個案？請法務部次長站上來講一下，因為今天部長沒來。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剛剛我聽到有委員一直在講，排這個案子就是故意用個案、用政治力介入，你們法務部會接受政治力介入嗎？

**黃次長謀信：**當然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當然不會，對不對？所以委員這樣講，事實上是對你們沒有信心？或者他一向認為法務部都會介入政治個案？也就是只要委員這樣質詢，你們就會去介入？有這種事嗎？

**黃次長謀信：**委員的作法我們當然都尊重，但法務部的立場是絕對不准……

**陳委員玉珍：**絕對不會吧？可是剛剛民進黨黨團幹部公開說，你們會受到政治力影響，會嗎？

**黃次長謀信：**這是委員的質詢內容……

**陳委員玉珍：**這是他的質詢內容，是他自己思想錯誤，一定要把東西壓在別人身上，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對不對？你沒有辦法評論，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我沒辦法評論。

**陳委員玉珍：**沒辦法評論，但你也不能贊同，是不是？所以自己思想不正確、一直想個案，又說別人一直想個案！自己心裡想是不是他們有什麼行政力量可以介入，因為心裡有這種想法，才會覺得別人在問這些問題就是想要介入！明明法務部就這麼剛正不阿，根本不會接受政治力介入，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本來就不應該……

**陳委員玉珍：**你說什麼？

**黃次長謀信：**本來檢察官辦案就不應該接受政治力介入！

**陳委員玉珍：**你們本來也就不會，對不對？我們質詢關心……國會議員關心社會上所矚目的案件，不管是涉貪或臺南市這個很重大的槍擊案件，造成國人全面性的恐慌，你們是不是應該加強查辦，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這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像這個槍擊案很重大，所以要加強查辦，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本來我們就會……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應該，對不對？我們如果這樣去問了，難道就是介入個案嗎？我們說你們趕快加強查辦，因為國人都好恐慌，我好多住在臺南的家人都覺得好恐怖，是不是應該加強查辦？

**黃次長謀信**：個案發生了，檢察官的天職本來就應該去偵辦……

**陳委員玉珍**：但我們去質詢的話，算不算介入個案？

**黃次長謀信**：因為已經沒有實體內容，不算。

**陳委員玉珍**：對！我們就說什麼案子、什麼案子、什麼案子應該要去釐清，趕快查清楚，這個是國會議員的職責。有的國會議員不懂職責、不專業，ROT、BOT 還有 PPP 什麼都不懂，公私協力也不懂就上來批評別人，我建議以後司法委員會要準備嘔吐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雖然吳宗憲召委不在，但因為剛剛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吳思瑤委員對今天的主題有意見，所以我可能還是要代替他稍微說明一下。

今天的主題是「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實際上大家都知道，今天前面質詢的委員們針對這個主題都有進行官員的詢答，顯然這幾個中文字沒有人看不懂。至於能不能論及個案？剛剛次長也有特別回答，畢竟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相信相關部門也不會因為立法委員質詢而受到影響。通案是個案的累積，任何涉及所謂公私部門法制爭議的部分，當然不可能不觸及個案，所以我還是要幫吳宗憲委員說明一下。

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有葉委員元之再請求詢答，在場如無異議，接著請葉元之委員進行詢答，時間 5 分鐘。

**葉委員元之**：（11 時 26 分）請法務部跟工程會。

**主席**：有請法務部、工程會。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處長好。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因為我非常好奇。上一次在經濟委員會時，我詢問農業部長有關於超思跟亮采的問題，得知他們是透過畜產會去買這批雞蛋。我發現超思跟亮采有一個非常奇怪的狀況，也就是畜產會是跟亮采簽約，可是卻叫畜產會付錢給超思。當時我問農業部，為什麼會出現這個狀況？有沒有去督導畜產會？而農業部部長給我的答案是，他不能去瞭解。他說畜產會到底要怎麼做、超思跟亮采是私法人之間關係，就是私人跟私人關係，政府不能去查，所以他完全沒有責任，就直接移送檢調。

今天看到這個題目我也非常好奇，實際上這也是公私之間的關係，是政府要進這批雞蛋，只是透過畜產會去處理，畜產會主要的錢也都來自政府。但畜產會在採購時可以直接繞過採購法，做出這麼奇怪的採購行為，甚至跟 A 公司簽約，卻付錢給 B 公司，造成一些弊端後，政府卻說跟它完全無關，這是檢調的問題，如果沒有查到弊案的話，或是沒有司法問題的話，就跟政府無關。我問一下部長，像這樣的模式，在政府的採購裡很常見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是次長，不是部長。委員您提的是超思那個個案嗎？

**葉委員元之**：對、對。

**黃次長謀信：**這個個案臺北地檢署已經分幾個案子在偵辦……

**葉委員元之：**我是問模式，因為我覺得這個模式很奇怪。

**黃次長謀信：**問模式的話，因為法務部並不是相關主管機關……

**葉委員元之：**我們今天不是要討論公私之間的採購關係嗎？

**黃次長謀信：**對，但採購的主管機關不是法務部。

**葉委員元之：**是哪一個機關？工程會嗎？OK。

**徐處長肇晞：**跟委員報告，農業部採購雞蛋這個案子，依照採購法第七條規定，雞蛋是屬於生鮮農漁產品，不是採購法的適用範圍……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

**徐處長肇晞：**所以並不適用……

**葉委員元之：**這個我知道，後來像冷鏈、運費等並沒有透過採購法，農業部的說法是不符合採購法的就不付錢。實際上如果沒有被抓到的話，它就是違反採購法！我現在要問的是，政府單位裡有這樣的採購行為，身為採購主管機關，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這合理嗎？

**徐處長肇晞：**這部分我不太理解委員的意思……

**葉委員元之：**我剛已經把案情都敘述一遍，只是我現在不問個案。我是說，有一個政府機構補助另外一個法人，並由那個法人來進行政府的採購事項，結果非常寬鬆，但這個法人在採購過程中出現問題了，而那個部會可以講說跟我沒有關係，那就是私人跟私人之間的關係，完全沒有督導的責任。這難道不是規避採購法的行為嗎？

**徐處長肇晞：**跟委員報告，依據採購法第四條，政府機關補助法人金額達到 50% 以上，或是達到公告金額以上，這個法人辦理採購是必須依據採購法的。

**葉委員元之：**對啊！可是問題是，我那時候問農業部就超思跟亮采的關係，他說他沒辦法督導啊！他說就送給檢調啊！行政機關在這個過程當中完全沒責任嗎？

**徐處長肇晞：**報告委員，超思這個是屬於得標廠商跟協力廠商的事情，這個並沒有在採購法的規範範圍內，除非它有違反轉包……

**葉委員元之：**你是處長對不對？

**徐處長肇晞：**是。

**葉委員元之：**處長，你現在一直在講法條，對不對？我們現在就是講這件事情的不合理之處。如果說這個法條衍生出這樣的不合理之處，我們是不是就要討論這個法條訂定得是否過於寬鬆？或者是有沒有漏網之魚，對不對？所以我把問題講出來，我相信我這樣子講，大家都會覺得很奇怪，對不對？農業部委託畜產會，花了大錢給畜產會，結果畜產會在採購過程當中，明明是跟 A 廠商簽約，但是付錢給 B 廠商。然後又說生鮮產品是不受採購法的限制，另外它採購、冷鏈跟運輸又違反採購法，然後我們相關部會說，這件事情跟它無關。

這事情聽起來，先不要管什麼法條，你作為一個一般人，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會不會？我講的都是事實，不是我拚出來的，在我們現在政府機關還存在這樣的採購行為，會不會很奇怪

？你不敢回答，就是很奇怪啦！因為如果不奇怪的話，你就會說不奇怪了。

如果出現這樣的行為，是不是我們現在法律訂定上面可能有一些漏洞，才會造成這樣的行為？有沒有？好，時間到了。我也不為難你，可能你也沒有準備，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剛剛那個問題，事後補一份報告給我，好不好？

**徐處長肇晞：**委員的問題是指超思跟……

**葉委員元之：**就是我剛才那個模式，就是超思那個模式，但是行政機關卻沒有任何責任，然後它都說它依法、它都合法的，這樣子有沒有很奇怪？你補一個答案給我，好不好？

**徐處長肇晞：**是。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謝謝次長、謝謝處長。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翁曉玲、沈發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委員曉玲，有鑑於對受刑人權益的保護。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法務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6/29 號傳出一則高雄女監暴動的新聞，而矯正署也在當天就做出新聞稿回應，惟說法間存在落差。

新聞表示：「其中有幾位正在盥洗的女性收容人，衣衫不整。但女性管理員仍請男性管理員帶著盾牌到場支援、幫忙壓制，因此有不少女性收容人走光，不配合者也遭強拖出舍房。」

矯正署表示：「處理過程同仁依法妥適處置，未過度使用強制手段，且當下非盥洗時間，收容人均著有遮蔽衣物，未致生不雅暴露等情。」

請問：矯正署說「未過度使用強制手段」，但家屬表示有「壓制、強拖出房舍」的行為，那天發生了那些事？矯正署如何判斷哪些手段合理？

二、這件事的起因在於台北女子看守所的收容人遭移送至高雄女子監獄，導致家屬探視路程增加而激怒了收容人，進而引發抗議。

請問：矯正署是如何決定移監名單的？有沒有黑箱作業的空間或模糊的判斷標準？

三、檢視法務部資料，截至今年 5 月底矯正機關全國核定的收容額有 60,552 人，但僅收容 57,141 人，顯示全國的量能是足夠的，然而各區域間卻存在嚴重落差，都會區的監獄常年皆有超收的問題，台北監獄的超收比率甚至已連續 4 年上漲。

請問：1.法務部如何協助改善監獄超收的狀況？2.如何適當分配各監獄的收容數量？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針對促參案之督導及考核機制，以及 111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修正第三條新增促參項目之執行概況，本席提出質詢如下：

第一、促參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管機關掌理促參案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爰此訂有「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並依據上述要點進行督考及考核作業。

促參案之督考作為關係公私協力合作之品質，且有助於避免審核、履約等爭議。依據要點規定，督導範圍為依本法辦理之履約中案件，並以具指標性、履約異常案件優先辦理。惟督導案件之選擇、督導程序，乃至督導發現缺失要求主辦機關改善，仍存在若干制度漏洞。如主辦機關受督導後，針對缺失未予改善，促參法尚未授權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或授權主辦機關強制主管機關提出改善作為；其次，現行主管機關之考核機制，僅表揚或嘉勉優等以上之主辦機關，亦未就評比乙等之主辦機關如何改善予以課責。

爰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財政部宜就促參法之督考制度設計廣續精進，並評估修法或修正要點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另依促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其所謂「績效」除主辦機關執行成果外，實應包括主管機關督導及考核計畫之辦理情形，本席亦認為主管機關應一併提交立法院備查。針對以上兩項建議，請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

第二，促參法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同年 12 月 21 日施行，迄今已有年餘。為因應國家發展之公共建設需要，該次修法擴大促參案源，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和數位建設等類別，另外原本的衛生擴大為衛福、農業也衍伸至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依據財政部促參網之公開資料，迄 113 年 7 月 9 日止，已登載之各類促參案件計有 2615 案，已公告案件計有 1977 案，招商中案件計 321 案；惟查，「影視音設施」及「數位建設」類，目前尚無任何案件登載、公告或招商，綠能設施亦僅 4 案登載，1 案招商中（如下表）；三類案件何以在促參案件類別佔比極低？請主管機關了解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消極參與之緣由及改善作為，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

	數位建設	綠能設施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影視音設施
已登載案件	0	4	62	0
公告中案件	0	0	64	0
招商地圖	0	1	14	0

目前已登載案件：2615 件

目前公告中案件：1977 件

目前招商地圖案件：321 件

資料來源：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製表：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法制爭議專報

東岸商場疑點重重！檢調不該查辦？

**基隆東岸商場爭議一覽**

時間	事件
105/01/01	林右昌市府與大日公司簽約 OT 契約
105/01/31	大日公司轉包百貨業者 NET
105/3-5 月	林右昌主持了三次會議，同意大日公司增建 1-4 樓
107/2 月	大日公司增建的部分雖取得執照，但未將所有權轉移基市府
111/08/22	大日公司涉入弊案
113/01/16	基市府取消大日優先議約資格，東岸廣場由微風得標！NET 拒絕交付
113/01/31	市府與大日公司點交東岸商場，NET 要求不得點交 2 至 4 樓。
113/3 月	基市府順利取回東岸廣場產權
113/04/17	大日公司否認 2-4 樓產權為 NET
113/05/03	大日公司認為 2-4 樓產權為基隆市府所有
113/06/21	大日要求基市府給付東岸停車場費用敗訴

105 年 1 月 1 日

大日公司與林右昌市府簽約 OT 契約，年限「五年」，委託範圍「僅地上一樓、和平廣場頂樓」，合約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規定續約以 2 次為限，第 1 次 3 年，第 2 次 2 年。

105 年 1 月 31 日

大日公司與 NET 馬上於 1 月 31 日簽訂租賃，約期有近「10 年」，將地上樓層轉包 NET，供其設計、興建、營運，遠超過大日公司與基隆市府的契約年限。

105 年 3 月至 5 月

前市長林右昌主持了三次會議，同意大日公司增建 1-4 樓，違背促參法規定，更改變了原本 OT 協議招標的範圍，令人感嘆於基隆市府如此「迅速」的效率。

107 年 2 月

大日公司增建的部分雖取得執照，但理論上需要將增建後的建物產權移轉給基隆市府，但是大日公司就此擺爛，就是遲遲不願辦理登記，林右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向大日公司繼續施壓，基隆東岸商場形同大日的私產一般。

111 年 8 月 22 日

基隆地檢署偵辦基隆市府交通處臨時人員陳文輝涉嫌洩漏其他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等方式，護航得標廠商大日開發公司，約談交通處停車管理科張姓科長與賀姓技正。張姓科長 10 萬元交保，賀姓技正羈押禁見。

113 年 1 月 16 日

基隆市府表示，大日公司涉入弊案，因此取消其原本的優先續約資格，重新招標後，由微風集團得標。同樣有投標的原經營業者 NET 主張 105 年時投入近 3 億元投資東岸廣場改造案，基隆市政府只有 1 樓到地下 4 樓的產權，無 2 至 4 樓產權，故不應將此地交付。

113 年 1 月 31 日

市府與大日公司點交東岸商場，NET 要求不得點交 2 至 4 樓。

113 年 3 月

謝國樑市長上任之後，終於由市府方主動完成房屋登記，結束六年多以來，商場形同個人私產一般的狀態，成功拿回市府資產。

113 年 4 月 17 日

首次開庭，大日律師表示，大日與 NET 在 2017 年簽定的契約第 1 條，載明 NET 承租範圍是 2 至 4 樓，NET 既然是承租人，就不可能是所有權人，道理很清楚。此外大日公司提供 NET 租金折讓，形同為新增建物出資，NET 並非獨自出資者。

113 年 5 月 3 日

大日公司對外透過志律法律事務所發出聲明，針對 NET 主張獨資興建東岸商場增建部分而取得所有權無理由。大日主張，依據民法及最高法院相關判決，增建的 3 至 4 樓並沒有獨立出入口，因此增建的部分依然屬於主建物的所有權人，也就是基隆市政府所有。

113 年 6 月 21 日

基隆市東岸商場因重新招商案引發爭議，原廠商大日公司針對當初市府委託改建東岸停車場費用，主張應給付 5000 萬元。基隆地方法院宣判大日敗訴，駁回該請求，本案還可上訴。

大日公司敗訴

法官認為，大日所提出兩造間的委託營運契約內容，都沒有市府委由大日改建東岸停車場、興建增建物，並由市府負擔必要費用的約定；大日與 NET 簽立的租賃契約及協議書，都是大日與 NET 關於東岸停車場的租賃關係及增建物工程費用分擔的約定，與市府全然無涉。

判決書指出，大日所提出的基隆市政府相關拆除執照與建築執照，只能證明 NET 確實以市府名義申請執照，無從推認增建改建及費用負擔。

此外，依會議紀錄及市府提出的變更營運計畫書，認為大日於 105 年時要申請改建東岸停車場 1 樓，並拆除 2 樓原建物後增建商場，是經兩造合意「提升開發規模」。大日因此提出增建計畫書，約定由大日出資改建東岸停車場 1 樓及增建 2 樓至 4 樓。

法官認為，2 樓至 4 樓完成後闢為商場，並由市府取得所有權，且納入 105 年委託營運契約的範圍，仍交由大日營運；後來續約時，也列入 110 年委託營運契約的委託營運資產。

ROT 模式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OT 模式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51 條

1.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2.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4.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建議 QA

1. 105 年 1 月 1 日林右昌市府與大日開發簽訂合約，年限 5 年，105 年 1 月 31 日大日與 NET 簽訂租賃，約期有近 10 年，部長！大日開發與林右昌市府合約最高年限 5 年，但大日開發與 NET 卻簽訂 10 年合約，請問合理嗎？東岸商場是大日開發的財產嗎？

2. 大日開發得標後，一個月內就租給 NET，是否違反促參法第 51 條規定？本案原本僅為停車場委託經營招商案！而大日開發卻轉租給百貨業者 NET，而林右昌市府竟召開三次會議讓大日開發進行說明，形成停車場廠商得標後轉租給百貨業者，然後再把停車場增建成商場！把停車場招標案變成商場招標案！請問這樣合理嗎？

3. 部長！你認為基隆東岸廣場案！是 OT 案？還是 ROT 案？林右昌市府活生生將 OT 案，變成 ROT 案！因仍是 OT 合約，導致市府只有停車場加 1 樓商場收入，2 至 4 樓沒有任何營收可言！林右昌市府是否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這裡面沒有官商勾結？檢調不用去查？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數位發展部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王鴻薇 顏寬恒 賴惠員 郭國文 李坤城  
李彥秀 黃珊珊 王世堅 陳玉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陳亭妃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楊瓊瓔 鄭正鈴  
林楚茵 何欣純 吳春城 陳菁徽 林俊憲 謝龍介 牛煦庭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代理處長	邱秋瑩
經濟部能源署	副署長	李君禮
水利署	副組長	吳明昆
國營事業管理司	專門委員	黃旭暉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副司長	林茂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佳莉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列席備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坤城、賴惠員、顏寬恒、王鴻薇、李彥秀、黃珊珊、王世堅、陳玉珍、伍麗華、羅明才、黃國昌、林楚茵、鍾佳濱、吳春城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副司長林茂雄、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代理處長邱秋瑩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無異議？（無）好，議事議確定。

我們休息。

**休息（9 時 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 分）**

**主席：**我們繼續休息，星期三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4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數位發展部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中央銀行業務局參事謝鳳瑛

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鄧延達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胡則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張子浩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

###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數位發展部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議程安排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數發部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進行專題報告，請精簡報告，謝謝。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專題，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專題內容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現代貨幣體系主要是由央行貨幣與商業銀行貨幣所構成，並形成由央行及商業銀行串連運作的雙層體系架構。其中央行貨幣不僅是貨幣體系的定錨、金融交易的最佳清算資產，亦是維持金融穩定及貨幣政策有效性的基礎。

因應數位科技的演進，本行推動貨幣的數位轉型，進行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研究與試驗，期望未來 CBDC 的發行能發揮穩定貨幣及金融的角色與功能。有關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說

明如次：

#### 一、推動現況

目前我們已建置 CBDC 雛形平台，它的架構是採雙層式架構發行、發行初期不計息、錢包分級、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資安管理及多種零售支付的功能。目前我們正推動三項工程：第一個、進行廣泛溝通；第二個、精進平台技術；第三個、研議法律架構。

#### 二、未來規劃

近期，隨著代幣化技術的發展，資產代幣化的議題備受關注。在代幣化的世界仍需央行貨幣作為貨幣體系的定錨及清算資產，並與商業銀行貨幣共同建構安全、效率的貨幣體系，因此，發展批發型 CBDC 及銀行存款代幣將是未來推動貨幣數位轉型的重點。

各位都知道比特幣因為不具備交易媒介、計價單位及價值儲藏等三項功能，所以我們認為比特幣及穩定幣等虛擬資產並非是數位貨幣體系的一環。資產代幣化技術的興起，仍需央行貨幣作為貨幣體系的定錨及清算資產。資產代幣化是指將現實世界資產所衍生的經濟價值及權利連結至區塊鏈上的代幣，並於鏈上進行交易清算，藉此串聯實體經濟與虛擬市場。由於資產代幣化可提供全天候、跨境及跨時區交易服務，可提高經營效率，且可將資產分割成多個小額代幣、降低投資門檻、增加流動性等潛在優勢，以及可程式化功能，可能具有未來發展性。為確保在代幣化世界的交易、清算仍具安全與效率，以央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共構貨幣體系，並以央行貨幣作為貨幣體系的定錨及清算資產，仍將是最佳的政策方案。國際清算銀行 BIS 及主要國家均在研議將批發型央行貨幣及銀行存款予以代幣化的議題，本行亦正進行相關的概念驗證，將協同參與銀行建置代幣化共用平台，進行以下三種情境的試驗：第一個是銀行存款代幣之跨行移轉；第二個是資產代幣之款券同步交割；第三個是特殊目的代幣。

#### 三、結語

推動 CBDC 並非國際競賽：CBDC 不是先發即具優勢，例如目前已發行 CBDC 或進行試點的國家，迄今發展情況均不如預期。我國與先進國家相同，支付多元便利，爰對發行 CBDC 的態度較為謹慎，主要期望 CBDC 的推行能符合大眾數位支付需求與政府數位政策發展目標，以發揮實質的效益。

本行在研究試驗的過程中，同時在提升國內支付效率及創新：本行目前雖然無發行 CBDC 明確的時間表，但在持續研究試驗的過程中，已在精進支付系統的處理效率及創新應用。例如新開發零售支付的 CBDC 雛型平台已可支援數位券的金流作業，且每秒受理交易筆數已提升至 2 萬筆；此外，正規劃批發型 CBDC 的概念驗證，以批發型 CBDC 作為資產代幣化的清算資產，並結合銀行存款代幣功能，共同建構未來數位貨幣體系。

CBDC 的發行是一項巨大且長期的工程，本行仍將穩步持續探索試驗其未來發展性，並持續關注國際發展的趨勢：CBDC 的推動是一項巨大且複雜的工程，需長期進行；本行仍將穩步地推動，確保數位支付政策的周延，俾使未來數位轉型的貨幣有助於國家數位經濟與數位金融的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楊總裁的報告。

接著我們請金管會彭主委進行專題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央行及各部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一、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根據 BIS、WEF 發布的最新報告，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重點有以下五個方向：(一)人工智慧重要性日趨顯著，AI 對於金融科技的影響可能從業務流程的優化到與客戶的直接互動，再到金融產業應用 AI 技術的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等全面性的影響。(二)ESG 提升金融科技發展動能，如綠能產業及氣候變遷項目的數位貸款、碳追蹤與核算、供應鏈追蹤等。(三)資產代幣化快速發展，BIS 提出金融互聯網概念作為未來金融體系的願景，資產代幣化將大幅減少冗長的資訊傳遞及清算過程，提升更高效率及可靠的服務。(四)嵌入式金融及開放金融持續成長，開放銀行及開放金融可促進大規模資料共享，推動業務模式及金融商品創新。(五)金融科技公司拓展 B2B 業務，越來越多的金融科技公司將業務重心放在開發 B2B，而非直接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二、我國金融科技推動的發展狀況，具體作法如下：(一)推動創新實驗與業務雙軌機制，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成果如下：1、創新實驗截至 113 年 5 月底，計受理 16 件申請案，已核准 9 件。2、業務試辦共受理 92 件，已核准 79 件。(二)法規調適及鬆綁的部分，根據國發會最新統計，金管會鬆綁件數為各部會次多。(三)推動開放金融，開放銀行部分，分三階段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第一階段 27 家金融機構及 5 家第三方服務公司參與；第二階段 17 家銀行與 1 家 TSP 業者共計 24 個合作案經金管會核准上線；第三階段開放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貸款、支付、手機門號轉帳等 5 種業務種類，共計 35 項。開放證券部分，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共有 16 家證券期貨業者及 3 家 TSP 業者完成申接。(四)鼓勵金融業應用 AI 技術部分，我們發布了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及政策，也發布了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國內金融業，根據本會調查，我國金融業及周邊單位應用 AI，在金融業部分，銀行使用 AI 的比例為 74%，其次為壽險公司 62%，以及產險公司 50%。(五)推動資料共享，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我們在 110 年發布金融機構資料共享指引，計有 90 家金融機構依上開指引辦理新增之資料共享；跨機構資料共享部分，預計今年底完成修訂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六)成立金融科技園區協助金融科技業者發展，招募新創業者，截至 113 年 5 月底，園區共招募 169 家來自 35 個國家地區的新創團隊進駐。業者育成與輔導，共計創新中心輔導 72 件，監理門診 236 場。再來，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及促進國際合作，截至目前，已與英國、澳洲、法國等 9 個官方駐臺辦事處簽訂 MOU，並累積與 37 個國際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三、我國現在金融科技發展仍面臨以下四個挑戰，第一個，金融科技人才不足，臺灣雖有良好的教育基礎及科技培訓機構，但金融科技人才缺口仍大，主要因為我國高科技產業具全球競爭優勢，企業獲利良好，具吸引科技人才流入之優勢。第二個，監理資源應該與時俱進，隨著創新商品與服務快速發展，社會期待及國際趨勢促使各主要國家金融主管機關逐漸擴大業務範圍，然政府機關之組織及員額增加，仍受限於法規、預算、人員分配等多項因素，無法同步成長。第三個，金融科技生態圈須進一步擴展，臺灣金融業發展雖然成熟，但國內市場規模相對

有限，競爭激烈，須加強金融機構間與金融科技公司間、金融產業與其他產業間之合作，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生態圈的發展，降低同質化競爭壓力。第四個，新創業者需要更多的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多屬新創業者，雖具有技術，但可能在制度建立及發展策略等方面仍須輔導與支持。

四、金管會未來努力的方向，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之方向，希望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之下，讓金融創新有更大的容錯空間，以增加市場發展的可能性，未來將推動以下措施，鼓勵金融科技發展與扶植金融科技產業：一、將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為專責單位，金管會決定在所屬架構下，先增設專責單位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強化金融科技發展，促進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推動永續金融、鬆綁法令，開創金融與科技發展契機。二、設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臺，下設科技創新工作小組，讓金融科技產學界可及時提出有關金融科技政策及法規的建議意見，經由金管會加速評估、快速回應。三、研議放寬金融科技業務試辦範圍，我們將修正銀行、保險與證券期貨等三業務業務試辦範圍，大幅放寬可進行創新試辦之範圍。將由現行核准業務項目的擴展以及法令所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開放於金管會行政規則、公會自律規範、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範圍內，提出相應風險管理機制或配套下，針對各項金融活動創新或科技應用，均可申請業務試辦，並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四、強化金融監理沙盒落地機制，辦理委外研究，範圍包含研析各國監理沙盒之涵蓋範圍、運作方式及落地機制，金管會將評估調整監理沙盒機制，增加創新實驗案件，並提升實驗案件落地之可行性。五、多方面扶植新創產業，將持續優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功能，提供新創輔導資源等多項活動。六、推動實體世界資產代幣化工作，期望透過該項工作帶動生態系的形成，促進金融業發掘商機，規劃未來數位轉型之策略方向。七、專法納管 VASP，促進市場健全發展，未來將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產業的健全發展。八、優化金融科技人才培育機制，未來規劃培訓認證內容，並推出主題式培訓課程，以迅速因應國際發展及市場需求。九、完善資料共享機制，持續完善資料共享機制，促進客戶資料合理使用，創建金融生態圈。十、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金管會將持續透過各種措施，促進金融業數位轉型升級及扶植金融科技業者發展，並蒐集相關金融科技生態系業者之意見與國外之作法，營造友善金融科技創新之環境，發展貼近民眾需求的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優化客戶體驗及豐富場景金融，落實普惠金融，創造金融服務新價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的報告。

接著我們請數發部林政務次長進行專題報告。

**林次長宜敬：**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各機關代表。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業務部分向各位報告：

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不僅包括金融業者的數位轉型，還包括新創業者應用數位技術於金融

領域，其中數位貨幣之推展由中央銀行主導，虛擬通貨之管理與輔導由金管會主管，數發部則是負責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管理與輔導，以及透過鼓勵數位導入與創新應用賦能金融科技產業。

數發部成立後擔任非金融事業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以下 3 項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管理及輔導：

#### 一、建立能量登錄制度：

基於第三方支付被利用於洗錢之高風險，數發部多次邀請檢警調與業者共同開會商議防堵詐騙對策，於 112 年 7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並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未先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在其開戶時就不會受理。

另已完成修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之 1 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本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申請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通知並予公告。本來有一萬多家企業在進行工商登錄時有列入第三方支付業務，但在實施能量登錄制度後，截至 113 年 7 月 3 日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總計 82 家，通過審查業者計 62 家，廢止登錄 1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8 家，未通過業者計 10 家；尚在資格審查中業者計 1 家。讓想進行第三方支付的業者有所依循，並縮減我們管理的範圍。

#### 二、科技導入落實法遵：

數發部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並提供通過能量登錄業者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集保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庫，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客戶身分確認（KYC；Know Your Customer），以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要求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URL）之義務，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於博弈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亦將研發相關網頁偵測工具，讓業者對於賣方客戶進行網頁定期偵測異常情形，防範業者於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後偷偷轉型為博弈平臺或販賣特殊商品。

另外，為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聯防，數發部現正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規劃由第三方支付業者上傳涉嫌違法之買方、賣方客戶資訊，將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名單資訊上傳平臺系統。數發部協助建置平臺，預計於 113 年底前上線，供第三方支付業者自律使用，鼓勵產業聯防。

#### 三、建置查詢平臺：

數發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可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

平臺自 113 年 3 月上線後，檢警調單位已可由平臺直接查詢並通知已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如民眾遭到詐騙報案，檢警調單位於確認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後，可加速通知銀行圈存受詐民眾款項。整體流程由原本 7 至 30 天，縮短為 1 至 3 天，截至 113 年 7 月 3 日已累計查詢 19,940 筆。平臺上線後縮短查詢時間，已有效協助檢警調單位辦案，加速圈存

受詐款項，降低民眾損失。

另為鼓勵金融科技相關資服業者積極投入創新科技應用研究，藉由 AI 領航計畫的補助與輔導機制，提供資源鏈結協助潛力廠商所研發產品或解決方案，成功落地商轉及擴散國內場域，解決產業問題，例如面對詐騙猖獗，需要金融科技業者運用 AI 開發防詐、打詐之工具，本部 AI 領航計畫補助台北富邦銀行、台灣大哥大及網威智慧等業者，將 AI 應用於金融場景防詐。

目前已有像是台北富邦銀行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開發「鷹眼模型」AI 偵測專利技術，掌握詐騙態樣、加以標記偵測，即時揪出警示帳戶，更與 34 家銀行進一步串連，發起「鷹眼識詐聯盟」，協作強化防詐。其他像是台灣大哥大推動電商導入隱碼機制保障消費者個資，以及網威智慧防偽冒詐騙交易安全，以提升身分識別安全等，藉由金融科技領域之落地應用，以提早辨別詐騙、可疑或惡意內容，可有效防堵詐騙擴散並提升防詐打詐量能，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綜上，數發部透過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生態；並鼓勵業者創新開發將數位科技應用於金融領域，共同促進並健全金融科技創新應用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主席：**謝謝林政次的專題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金管會彭主委，還有央行的楊總裁？

**主席：**有請彭主委、楊總裁。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好，總裁你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首先問你兩、三個問題，第一個，我想我們都知道，現在臺股差不多 2 萬 4,000 點上下，下半年開始變數會比較大，因為美國大選還有美國即將要降息，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承蒙您上次有詢問過，金管會是市場主管機關，我們對市場會密切關注，剛剛你提到確實有很多的外界會提到這兩個因素是影響臺股的一個因素，我想我們還是會密切的關注。

**林委員德福：**密切關注。那你認為我們整個基本面會不會受到一些……因為大選的變數很大，包括降息，依您在金融業的專業，您有沒有什麼想法跟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股市是一個非常非常敏感的機制，它會吸納各式各樣的資訊，除了國內、國外，還包括本國經濟的基本面的資訊以外，還有各方的預期以及訊息面，我想這都是非常非常廣泛的，這些所有因素大概都會影響到股市。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另外我再請教主委，工商協進會吳東亮董事長有帶一些企業，尤其是金融業去拜訪你，他們當然也希望金融能夠整併來壯大整個金融的產業，彭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昨天工商協進會確實有帶領大概 11 位理監事來針對他們的建言

白皮書，有關金融產業的建言部分，提出非常廣泛的意見，其實剛剛委員指示的有關金融整併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他們討論的範圍非常非常廣，這個報告書我想工商協進會他們在裡面的這些資料應該都是公開的，因為主要是金管會作為一個主管機關，對於各方的意見我們都要仔細聆聽、善加的回應，所以昨天大概不是專門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各式各樣的議題，都有做廣泛的討論。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好，彭主委你請回。我來請教楊總裁，總裁，我請教，因為卓榮泰院長說，考量到臺灣近年來整個經濟穩定成長，再加上政府必須要拚經濟，因此明年軍公教薪資待遇將往合理的方向來調升，當然同時也希望民間企業能夠跟進加薪。總裁，主計總處曾估算，軍公教每調薪 1%，差不多是 70 億左右的預算，若調薪 4%，差不多要匡列將近 300 億左右上下。請問總裁，對於行政院調薪，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第一個，經濟成長如果說穩定的成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政府的財稅、稅收足夠來應付，我覺得這兩個如果加起來的話，應該就是合理要加薪。

**林委員德福：**合理要加薪。因為這一段時間，講實在話，物價通膨……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委員講的沒錯。

**林委員德福：**過去所調的這些薪水幾乎都被通膨吃掉。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很多民眾其實他們沒有受到一點好處，尤其民間業者，有的企業是沒有加薪，但是政府當然希望能夠做一個帶動、起頭的作用。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現在已經 7 月初了，卓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是不是要啟動明年軍公教整個調薪作業，差不多 7 月底會定案，那我請問總裁，你認為這次調薪是考慮目前整個物價上漲的幅度，所以做出調薪比例這樣的一個決策嗎？依您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也是其中因素之一，不過我剛剛在講的就是說，第一個，如果我們的經濟成長穩定成長；第二個，我們的稅收如果……

**林委員德福：**所以兩方面都往正的……

**楊總裁金龍：**對，如果這三個因素都加起來的話，那應該就要……

**林委員德福：**所以總裁你也贊成應該要適度的再加薪？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好。總裁，因為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經連續三年都超過 2%，對於外界習慣以 2% 作為通膨警戒線，上個禮拜財政組總質詢時，你說臺灣應該要採取彈性的物價穩定定義比較妥適，但是本席一直認為這個通膨警戒成為變動指數，政府跟民間預測機構各說各話，那我請問總裁，彈性通膨警戒線的 CPI 適合作為調薪參考的依據嗎？依您看。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當然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因為現在就是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已經連續三年都是 2%……

**林委員德福：**對，都 2% 以上啊！

**楊總裁金龍**：所以現在你看看各個國家當前的一個目標就是要把這個通膨控制在 2%，甚至以下，至於我在講的 small open，就是我們的小額開放的經濟體要比較有彈性，這個是屬於比較中長期的。

**林委員德福**：對。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現在要強調的就是，因為我們目前連續三年都是超過 2%，所以目前應該是以控制在 2%，目前的工作是以控制在 2% 以下作為主要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2% 以下可以接受？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林委員德福**：但是總裁，所謂的中長期是平均多久？你的中長期是 3 年還是 5 年還是更久？

**楊總裁金龍**：應該也不要太長啦，就是說 5 年、3 年左右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德福**：總裁，媒體報導目前在籌編明年的整個預算，在政府財政狀況方面，稅收連年超徵，今年稅收表現也不錯，對於軍公教加薪將是利來支撐今年 2 月主計總處公布 2023 年薪資統計的一個結果，因為去年通膨率達到 2.5%，創下近 15 年來次高、第二高，物價漲幅吃掉薪水，不論是每個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或總薪資都呈現負成長，那我請問總裁，你認為明年軍公教調薪會不會依舊出現物價漲幅吃掉薪水，甚至於薪水負成長的這種情況呢？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軍公教的調薪跟基本工資的調薪，它對於物價的影響比較小，因為基本工資的調漲會涉及到我們中小企業這些商家，它把工資轉嫁到那個價格去，軍公教就比較不會，它就沒有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它的一個衝擊（impact）會比較小。

**林委員德福**：總裁，甚至有學者提出以現況考量明年軍公教調薪，恐怕陷入薪資物價螺旋式上漲這種惡性循環，發生所謂的通膨螺旋，我請問總裁，你認為有沒有發生的機率？

**楊總裁金龍**：我想他講的就是在一個比較特殊的情況，像歐洲 ECB 也提到這樣的一個概念，事實上，我總覺得在學理上是有這樣的一個概率，不過，就目前來講的話，我個人的判斷，臺灣應該是比較不會……

**林委員德福**：比較不會發生？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總裁，我們希望不會發生啦！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央行透過指定銀行、選定特定範圍的店家和民眾，準備在安全、可控原則下來進行小規模試點，逐步打造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生態體系。我請問總裁，維持傳統貨幣體系雙層式架構的運作模式，你認為對於央行數位貨幣生態體系朝向普及化有沒有幫助？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是我們的目標啦！當然我們也希望在現行傳統的支付體系裡面，CBDC 的加入能夠讓這個體系更普及化、更健全，也讓貨幣體系能夠更穩定，這是我們的目標啦！當然我們現在還是在往前推進。

**林委員德福**：總裁，你說如果經過審慎評估，認為有推行試點計畫的必要，逐步來打造 CBDC 生態體系，那我請問，試點計畫是不是有規劃找出克服隱私權疑慮的模式，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對，這個我們都會有考慮到。

**林委員德福**：有考慮到？

**楊總裁金龍**：我們都會考慮到。

**林委員德福**：試點計畫到底有沒有規劃防詐交易的這些模式？

**楊總裁金龍**：這個都會有。

**林委員德福**：都會納進去？

**楊總裁金龍**：嗯，都會。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因為現在詐騙到處都是，而且很嚴重，當然我們事前有規劃、有想到的，一定要事前去籌劃、去杜絕，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主席，我想先請央行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顏委員早。

**顏委員寬恒**：總裁早。CBDC 就是數位版的國家貨幣，就是由中央銀行創建一種數位形式的法定貨幣，透過發行跟流通，相較於我們習慣以紙鈔或者硬幣的方式進行交易。我想數位貨幣不僅僅只是對傳統貨幣的一種技術革新，也是一種對貨幣體系本質的重新思考，但是民眾現在對於數位貨幣有很大的距離感，甚至於懷疑這是不是又是一種詐騙的手法。因為我們臺灣所處的環境，在國際上，臺灣變成是一個詐騙手法輸出的國度，實在是很不好！

**楊總裁金龍**：委員說得很好。

**顏委員寬恒**：請教楊總裁，你認為發行數位貨幣的動機跟目標是什麼？有兩個重點，就是我們是不是能夠降低金融交易的成本、民眾的成本？提升金融體系的安全性跟穩定性，就是這兩個部分。

**楊總裁金龍**：對，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啦！當然 CBDC 要朝這個方向來走，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第一個要好用，第二個要能夠降低成本，第三個能夠增加創新，這是我們的目標。當然這個目標要達成，恐怕也要花一點時間，包括剛剛委員講得很好，大家的認知也不是很清楚，而且恐怕這又是一個詐騙的工具，這個都是我們必須要去溝通的。

**顏委員寬恒**：要透過說明溝通，讓民眾能夠深切瞭解。

**楊總裁金龍**：委員說得沒有錯。

**顏委員寬恒**：再提到的就是你正在跟數位部洽談合作，政府機關開發數位券，現在基本上都已經萬

事俱備，你們評估的結果是什麼時候要發行？

**楊總裁金龍**：我是不是請我的同事來回答這個問題，可以嗎？

**顏委員寬恒**：好，儘快。

**謝參事鳳瑛**：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跟數發部洽談合作的計畫，原則上如果整個行程順利的話，應該是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可能會請數發部找一個相關的部門先試營運。

**顏委員寬恒**：今年底？

**謝參事鳳瑛**：或明年初。

**顏委員寬恒**：好。我再請教總裁，你說 CBDC 不是國際競賽，也不是先發就有優勢。

**楊總裁金龍**：對。

**顏委員寬恒**：但是你也提到沒有時間表，那你可不可以更明確一點，你的報告是要告訴我們什麼？CBDC 什麼時候在臺灣可以上路？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這樣，CBDC 在全球其他國家也都是在試驗，當然臺灣在做這樣一個試驗工程的時候，我們也要看看其他國家是不是比較先進，有哪些我們可以學習的，CBDC 到最後那個 part——wholesale，就是在批發型那個部分的功能會更大，這個就要看國際發展的趨勢怎麼樣，因為到時候會 cross-border，就是區域跨境交換，這個也要看看國際發展的趨勢是怎麼樣。所以發展並不是自己做自己的，外面好像也沒有進展的時候，自己做、自己在那邊試驗，好像功能也不是很好，我們也要來看看國際發展的……

**顏委員寬恒**：所以央行未來是不是要花費更多的錢、更多的預算做大量的技術跟人力的投入才有辦法？

**楊總裁金龍**：這個技術大概也是要花錢。

**顏委員寬恒**：有沒有預計要花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這個請我同事來說明。

**謝參事鳳瑛**：因為我們目前在試驗階段，所以我們儘量利用現有的資源，不要浪費資源，原則上目前為止我們……

**顏委員寬恒**：一年要花多少？你能不能告訴我們一年要花多少？

**謝參事鳳瑛**：現在在試驗階段，我們現在除了央行本身這個部分之外，其他都是善用財金公司目前的試驗環境跟試驗設備，請財金公司說明一下。

**顏委員寬恒**：不是，應該你要告訴我們，CBDC 如果未來上路之後，你的設計，一年需要花多少預算、人力來做整個技術？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現在到目前還沒有做這樣很精細的規劃，還沒有！因為還是在試驗的階段，如果說已經確定了就是往前推，那時候整個規模是怎麼樣、每年要編多少預算，都是要按照預算程序下去編的，所以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

**顏委員寬恒**：所以，總裁，就是現在沒有要推，也沒有要做啦？

**楊總裁金龍**：對，現在還是在試驗的階段，所以還沒有到達委員剛才所講的……

**顏委員寬恒**：就沒有要做嘛，所以這個都是多講的啦！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這個還有一段距離。

**顏委員寬恒**：那我們就提別的，台股上週強勢上漲，現在都在兩萬三千多點、兩萬四千點回盪，美元收盤昨天是 32.54，很多專家都研判美國的經濟情勢最近可能會有一個降息，會做這樣子的調整，想要請教總裁，我們央行有沒有預估什麼時候會降息？

**楊總裁金龍**：喔，到目前為止……

**顏委員寬恒**：這個是民眾最關心的，也是租屋族、房貸族最關心的。

**楊總裁金龍**：當然啦！以前我在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就說我們的情況跟美國的情況不大一樣，但是如果全球都在降息，它 spillover 外溢到臺灣來，我的意思是我們臺灣的升息、降息都要看國際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臺灣自己內部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然後是由理事會來決定。

**顏委員寬恒**：對啦！你也跟我們比較明確說一下會不會降息嘛，這個是大家……

**楊總裁金龍**：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這樣一個規劃。

**顏委員寬恒**：房貸族壓力非常大欸！

**楊總裁金龍**：當然啦！報告委員，利息的價格影響的層面也不是只有房地產，它也會影響到我們的企業、也會影響到我們個人，這些都會，所以整個利率決策不是只有光看房地產。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楊總裁。我們再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彭主委，你好。金管會的報告裡面說，臺灣為了因應無現金社會的到來，所以朝向 2025 年要達到行動支付 90% 的目標，這邊你有提到要成立金融市場創新管理處，臺灣金融科技園區跟馬來西亞金融科技協會簽訂 MOU，由馬來西亞的數位經濟局舉辦臺灣金融科技發表日，加速媒合產創的商機，對接當地生態園區的資源，拓展臺灣金融科技海外版圖。請教主委，這項 MOU 的內容能不能簡單地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點可不可以請我們綜規處負責規劃的同仁跟委員做個說明？

**顏委員寬恒**：時間拜託一下。

**胡處長則華**：跟委員報告，那個是我們創新園區跟馬來西亞所簽署的，我們這邊沒有掌握他們簽署的內容，我們會後可以再跟他要。

**顏委員寬恒**：好，那資料會後再補充給我。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我們會再補充資料給委員。

**顏委員寬恒**：金融科技會帶來更高效、更便捷的金融服務，同時也會促進金融市場的競爭跟創新，行動支付、虛擬銀行、P2P、網路借貸等等，除了提供更多的便利跟支持，但是在法規跟監管的部分也必須要更加的謹慎，你認為現行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有沒有需要再做調整？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創新實驗條例分兩部分，一個是扶植金融科技業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做，再來就是有關沙盒實驗的部分，因為現在案源比較少，有關裡面的機制設計我們都在檢討中。

**顏委員寬恒**：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46 分）主席，麻煩請央行楊總裁。

**主席：**有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吳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楊總裁，我們今天一直在談的這個數位貨幣，它的定義是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數位貨幣最簡單的來說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我們把現在的現金數位化。

**吳委員秉叡：**現金數位化之後，那個現金還要不要再發行？

**楊總裁金龍：**假設我們零售型的 CBDC 開始發行的時候，當然我們的現金還是依然要發行……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印出來的現金存起來，假設我印了一兆的現金存起來，然後我相對應發行一兆的數位貨幣，是不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樣子，而是說我們的現金也是在流通，數位化……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當然雙軌現金可以流通嘛，但是數位貨幣的印行後面是要有實體貨幣。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問得很好，事實上，銀行現在跟中央銀行領取現金的時候都是要透過它的存款準備金去撥轉，也就是說我們的 CBDC 的背後就是存款準備金，這樣的話我要發出去的時候，它用存款準備金來跟我互換，跟現在現金的流通是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沒有給它的現金，央行要準備著嘛！要存放著嘛！我的意思是說，你的數位貨幣後面要錨定在現鈔上面嘛！

**楊總裁金龍：**委員提的這個也是一個問題，不過我再更進一步的講，以前我們都一直在報告，我們現金背後都是有準備，我們的準備是什麼？我們準備有兩種，第一個就是黃金，第二個就是我們的外匯存底。也就是說，我們現金的發行是採十足的準備，我有黃金、我有外匯存底做為我發行現金，同樣的道理……

**吳委員秉叡：**總裁，這個我瞭解，但是問題是像現在美國已經不採這樣……

**楊總裁金龍：**它也不是，它應該不是百分之百。

**吳委員秉叡：**是啊！它已經沒有跟隨著他儲存的黃金等資產去印鈔。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百分之百。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中國更嚴重喔！中國現在有一個名詞叫做「無錨印鈔」，沒有錨定，隨便它印啊！這是通貨即將要大幅膨脹、貨幣要巨額貶值的一種前兆啊！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臺灣目前還是百分之百發行準備。

**吳委員秉叡：**是啦！我的意思是說，從這個邏輯推論起來，我認定目前的數位貨幣要錨定在我所有的現金上，假設我發行一兆的數位貨幣，我要儲存有一兆的現金嘛！當然，你說那個現金我可以不用現金，我可以用黃金、我可以用債券，這我同意。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那就是要錨定，總共的貨幣額沒有隨便增加，應該是這樣的概念啦！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數位貨幣不是數字貨幣啦！因為中國現在在實驗數字貨幣，它實體的東西完全都不要啦！是不是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是數位貨幣還是數字貨幣，要弄清楚。

**楊總裁金龍**：不過有些時候他們是習慣用數字貨幣，當然有些時候會搞不清楚，這就像一個外國的名字在翻譯的時候，有的是翻這樣，有的是翻那樣，沒有一個共同的標準啦！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另外一個問題，你要發行數位貨幣，對於使用者來說，像我們一般在社會上活動的人在用錢的時候，你要尊重沒有能力使用數位貨幣，或是沒有意願使用數位貨幣的人，這個如何保障他們的權利？

**楊總裁金龍**：沒錯，所以我才會說，如果我們決定 CBDC 也要推出去之後，事實上現金還是會留存的。

**吳委員秉叡**：我舉例，已經有我的朋友去日本觀光回來跟我講說，日本有的店不能用現金了，全部都要用 pay 的，他覺得非常不方便，坦白講很不爽啦！那我也只是暫時安慰他說，那這樣子的店，你就不要去消費嘛！所以他去日本觀光的時候，他能夠選擇的店家就變少了，當然會影響到他的權益啊！

**楊總裁金龍**：對啦！

**吳委員秉叡**：我在講的就是這個，有的人沒有能力使用數位貨幣，社會上雖然都已經在數位化，但是有的人他就是對傳統使用的方法抱持一個比較安定的心態，不願意隨便變更，這是第一種人，這是沒有能力使用數位貨幣的人；第二個是沒有意願，像我就沒有意願，我為什麼所有的消費都要被你掌握得清清楚楚？我為什麼一定要留下跡證？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講的我們也都考慮到了，所以才會說在我們推動的過程當中是漸進式的，委員講的沒有錯，這個就是我的習慣，如果說大家的習慣已經都改變的話，那麼 CBDC 就可以單獨使用，現金就會慢慢退到旁邊去了，這個是一個選擇的自由。

**吳委員秉叡**：我們擔心的是，當現有的現鈔慢慢退到旁邊去的時候，不能夠為了多數人可以使用 CBDC 數位貨幣，就去忽略那少數人不願意使用數位貨幣的權益啊！

**楊總裁金龍**：對啦！就中央銀行的立場來講，這個我們會考量，我們不會用強迫式的，自由的經濟體系不能用強迫式的，委員的講法是對的。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提醒，我再講一個數字，當然數字不見得很準確，據入境人數顯示，中國的觀光客大概少掉九成多，當然理由很多，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在那個地方的支付系統，外國的觀光客怎麼會用中國的支付系統？他去了中國，中國的店家全部都是用這種電子支付，全部都是用手機掃，使得觀光客在那邊沒辦法消費，這也是使得它的觀光客大幅下降的一個重要原因。我希望無論是金管會、無論是央行、無論是財政部，在考量這些事情的時候要面面俱到。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我們贊成你去發展，但是同時必須要保留不願意使用的人的權益，不然有一天說九成的人都已經要用數位貨幣了，那一成的人你自己該死，或是讓店家給你加錢，這樣子的心態是

不能接受的。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委員講的都沒有錯，我們也有考量到這一點，所以我們的推動是漸進式的。

**吳委員秉叡**：最後再跟你請教一個事情，2019 年 8 月 15 號我們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綁的時間是五年，到今年 8 月五年就期滿了，當然有一些資金已經投資廠商了，有些投資製造業了，有一些資金已經用到哪邊去了，但是還有一部分的資金解禁之後可以進入不動產市場。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們也有發布新聞稿去說明，基本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動用的是 1,380 億，這個是要分三年，分三年的話，一年大概四百多億，這四百多億可以投資國內外，也就是說，這四百多億也不是全部都會到房地產去，它是會分散的，因為投資的管道很多，它也可以實質投資，它也可以金融投資、股票，它也可以到國外去，這都可以啊，也不是說這四百多億都會跑到……

**吳委員秉叡**：所以意思是你不是很擔心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應該是說它是分散的，當時的規劃就有考慮到這一點。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您的說明，麻煩請您回座。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彭主委，我看中國的金融巨變迫在眉睫，尤其是昨天美國共和黨的黨綱裡面已經規定，如果川普當選之後，對中國要有什麼樣的動作，這裡面當然包括香港。所以現在有一些西方的金融業者在香港準備要……說難聽叫出逃啦！講好聽一點說是要轉到別的地方，我覺得臺灣應該是一個有機會可以吸引到他們的地方，我們能不能構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來去爭取這個機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正在研究增加我們誘因的機制，這是我們未來建構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一個很重要的點。

**吳委員秉叡**：這個速度要快喔！因為我看這個巨變，假設川普當選的話，這個巨變搞不好半年、一年就來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其實我們內部都有在因應各種假設情況的變化。

**吳委員秉叡**：那也要注意到貨幣兌換的問題，中國的人民幣在我來看是巨幅貶值，通貨膨脹的時間應該是很快，你要有以待之，加油！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質詢。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央行的楊總裁。

**主席**：有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我先請教一下，現在股市天天漲、天天漲，外界大家都知道，股市漲，房市就跟著漲，你會不會擔心股市賺到錢就轉到房市去，又帶動房市新一波的上漲，會不會擔心這個事情？

**楊總裁金龍**：我想委員所講的這個都是有可能的，基於是一個行政院所推出來的健全房地產方案，我想也是各部會要共同要去密切注意的事情，中央銀行……

**賴委員士葆**：央行會不會有進一步的信用管制措施？

**楊總裁金龍**：委員，我們會密切注意，特別從去年 8 月以後，到目前為止，到我們的第一季，我們也都是隨時在密切注意當中。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通膨也是蠢蠢欲動，股市又漲，感覺就是國內的錢太多……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通膨的議題慢慢是緩和下來的，如果我們是從 CPI……

**賴委員士葆**：你的景氣線 2% 已經破了，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當然剛剛有說我們前三年都有超過 2%，不過如果來看我們的 Core CPI（核心 CPI），現在核心 CPI 都已經慢慢降到 2% 以下。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可以講一句話說，央行不排除進一步的對於通貨緊縮的作法，有可能？可不可以這樣講？

**楊總裁金龍**：如果按照委員你的解讀的話，我想每一個人都可以解讀啦！不過如果從中央銀行的立場來看，我們會說我們會密切注意，我們會滾動式的檢討，該做的時候，我們也要去做。

**賴委員士葆**：就是不排除有進一步的作法？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職責就是金融穩定，對於金融穩定，我也一直在講，事實上我們是密切注意房價的，但是房價不是在我們中央銀行法的經營目標裡面，中央銀行法的經營目標是什麼？是金融穩定，這個背後的意思就是，如果房價太高，它是泡沫了，這樣泡沫下來的時候危害到我們銀行體系的債權，當它沒辦法承受的時候，會影響金融穩定，金融穩定發生問題的時候，它會外溢到我們經濟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現在房市有沒有泡沫的危機？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就必須要密切的注意。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觀察兩個指標，第一個指標是 NPL，就是呆帳率。

**賴委員士葆**：NPL 很好啊！

**楊總裁金龍**：但是呆帳率是很低……

**賴委員士葆**：很好啦！NPL 很好。

**楊總裁金龍**：NPL 是很好，但是一般都認為它是落後指標，所以我們要更精進，我們做什麼呢？我們做 stress test（壓力測試）。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都通過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關於壓力測試，在去年 3 月理監事會的時候，我們就有向理事報告，6 月份理監事會的時候，我們也有跟理事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如果它發生巨變的時候，我們的銀行體系還能夠承受它的……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今天的題目，央行數位貨幣能不能有個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正式上路，開始全面發行數位貨幣？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在往前推動、往前進步，但是……

**賴委員士葆**：你從 2019 年就開始推動了，到現在……

**楊總裁金龍**：不、不、不，這個要謹慎，一個貨幣的改革必須要謹慎，要非常謹慎。

**賴委員士葆**：臺灣有沒有完全沒有現金的那一天，有沒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委員，我只能回答說，在我們可看見的未來，現金還是會存在的。

**賴委員士葆**：你最少可以講一個，你大聲的講……

**楊總裁金龍**：我只能這樣說啊！因為如果那是很久很久以後的事情，我覺得我沒有那個 vision，我沒有那樣的天眼通來告訴你。

**賴委員士葆**：總裁，最少你可以講一句話吧，在楊金龍任內絕對不會沒有現金，這句話可以吧？

**楊總裁金龍**：對，這個我可以保證，在我的任內，現金還是會留存。

**賴委員士葆**：而且比例還很高。

**楊總裁金龍**：可能、可能……

**賴委員士葆**：比例還非常非常高、非常非常非常高。虛擬貨幣到底是不是貨幣？

**楊總裁金龍**：虛擬貨幣事實上現在……也就是剛剛我在講的，這個定義、這個翻譯，因為我們所說的虛擬貨幣，事實上在英文是虛擬通貨，然而虛擬通貨的「通貨」，我總覺得那好像是在騙人，而虛擬資產，我們只能說它是資產，因為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講了，它沒有具備那三個貨幣的條件，所以它不是貨幣。

**賴委員士葆**：所以到目前為止，你還不認為虛擬貨幣是資產，就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它只是資產，不是貨幣。

**賴委員士葆**：好。請金管會的彭主委，還有數位部的林次長，好嗎？

**主席**：有請彭主委跟林次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教兩位長官，這是金管會講的吧？還是數發部講的？說詐騙 24 小時下架，然後我的 FB 被騙了、被盜用，結果我 7 月 1 號檢舉，兩天以後 7 月 3 號才下架，這誰管的？來。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之前是臉書，就是 Meta 它們答應 24 小時會下架，因為我們也接到委員您的通報，由於您是直接跟臉書那邊通報，事實上臉書現在在處理下架的速度上，我們覺得的確太慢了，我們一直跟它抱怨，現在數發部這邊就成立了一個公眾人物打詐專用郵箱，就是對於一些公眾人物，包含委員您，以後如果遇到這種狀況的話，可以通知我們，由我們這邊直接向 Meta 反映，請它們儘速下架。

**賴委員士葆**：做不到就不要講 24 小時下架，你也可以講 48 小時、72 小時比較好講，請 24 小時下架，結果都是假的，這個東西根本下不了架。

**林次長宜敬**：那是 Meta 講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講的？

**林次長宜敬**：不是我講的。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來看，請金管會的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士葆：**剛才楊總裁說虛擬貨幣是資產，也有人把它視為避難的資產，現在美國 FBI 資安報告提出，2021 到 2022 年損失 4,300 萬美金，金管會對於有關虛擬貨幣的這些交易造成的一些困擾、紛爭，你們怎麼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對於這個就是，最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從洗錢防制，一個在打詐的部分，我們已經把虛擬資產匡列在我們的對象裡面，當然洗錢這塊，就是打詐裡面帳戶管理的部分，我們也把虛擬資產的業者 VASP 已經放在打詐專法裡面。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三家純網銀在 3 月底的時候虧損大概接近 60 億元，未來可能增加網銀的數目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是一個市場機制，不過大家對一些所謂的 digital insurer 或 digital banking 的獲利 pattern，大家都有一定的想法，就是說銀行剛開始的時候建置成本很高，並不見得一開始用獲利來衡量它，我們也看到這三家純網銀確實在財報數字是這樣，但它們已經有開始呈現出改善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因為就是今天講到金融科技、科技金融，很重要的一環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態度就是即便它們虧損，可是未來這一塊如果有人要申請，你們也是開放，是不是這個意思？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對市場來講，我們尊重市場機制，所以其實這些門，我們並沒有關掉。

**賴委員士葆：**我聽說金融研訓院要換人了，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有任期制，各個組織都有它的任期制。

**賴委員士葆：**確定換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的任期到了，現在……

**賴委員士葆：**確定換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人事……

**賴委員士葆：**就是蘇建榮走了、要離開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他們應該是在 9 月才會到期，我想這部分還有一段時間。

**賴委員士葆：**還有 F4 也要換人？有這樣子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會按照我們的制度，就是他們任期到，這樣會……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小題，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最後一小題，有一個暗網，請數位部認真看喔！虛擬通貨有個暗網、有個幣託平台，你只要上去，然後你就可以透過它去買這些，你看臺灣股票、臺灣證券，臺灣股民 100 萬全格式，去買然後就被騙了，這個有沒有法可以管？有沒有技術可以管？你知道暗網這個事嗎？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以我的瞭解，目前並沒有法律可以管到這個地方，因為像這樣子的暗網，它的 server 通常是設在國外，所有這些……

**賴委員士葆：**它還成立協會，還有理事長，成立協會還有理事長。

**林次長宜敬**：是。

**賴委員士葆**：不是，所以它大刺刺在那裡，你們就沒得管了？沒有法可以管了？

**林次長宜敬**：是，我想這個地方是我們整個臺灣不管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都必須通力合作想辦法來管理這樣的問題。事實上，世界各個國家對於這種暗網、這種交易都覺得非常困難，因為這個交易發生的地點事實上是在 internet 上面，有的像是這種加密貨幣的話，它根本就沒有在固定一個國家，因為它是完全去中心化的，所以到底是哪一個國家有這個管轄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沒辦法管？

**林次長宜敬**：是，現在全世界所有的國家都面臨到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金融會的彭主委呢？就這樣沒辦法管怎麼辦？

**林次長宜敬**：現在就是我們可以管的是虛擬貨幣的交易所，而不是虛擬貨幣本身，因為虛擬貨幣本身是完全去中心化的，但是虛擬貨幣的交易所是有它運作的地點，它是有 server……

**賴委員士葆**：你們管得到嗎？

**林次長宜敬**：如果是虛擬貨幣的交易所……

**賴委員士葆**：交易所管得到嗎？

**林次長宜敬**：交易所如果設置在國內的話，我們就可以管得到，但是……

**賴委員士葆**：請彭主委講一下好不好？能不能管得到？像這些暗網，你們怎麼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剛剛次長講得很清楚，這是全世界大家對於網路無國界、對於數位資產一個很重要的盲點，我在前面幾次也有跟幾位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就是特別對一些境外，還有像這種不是我們現在已經做機構管理納管的部分，確實我們要想其他的辦法來好好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吧！金管會、數發部，好好去想一下吧！怎麼去管理這些？被騙的是很多、洗錢的也是很多，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今天在王鴻薇委員的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著我們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請央行楊總裁。

**主席**：有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王委員早。

**王委員世堅**：楊總裁，隨著疫情發展，現在國際上對於數位貨幣已經轉趨很積極的態度。當然數位貨幣的好處非常多，比方說監管容易，可以追蹤交易紀錄，減少偽幣、偽鈔這些，事實上是有的功能。那麼我認為央行至少態度要很精確，至少在數位貨幣這一塊，我們到底做不做？是不是我們要？確定這個態度，而且要有時間表，您列的數位貨幣要進行三大工程，你說廣泛討論、精進平台技術、研議法律架構，這些都非常好，但是我認為這三大工程都可以同時進行，所以我今天要問你的就兩個問題，第一個，央行在數位貨幣的部分編列了多少預算來推動？第二個，央行到底對數位貨幣有沒有時間表？比方說三年前，央行說數位貨幣這樣推動大概十年的時間可以達成，現在，在你今天的這份報告裡面，你說事實上數位貨幣的部分沒有時間表，

所以我搞不懂，到底是十年，還是應該要有時間表，或者像你講的完全沒有時間表，所以這兩個問題，第一個，預算多少？已經執行了多少？第二個，有沒有時間表？這個時間表到底需要多少時間？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編列很大的預算去做，為什麼？因為目前這個雛型的平台都是央行本身的預算可以吸納的，還有財金公司的預算都可以吸納，因為本來 CBDC 是零售的，零售的話，像財金公司來講，它本身就是零售的，所以它就可以吸納了，因此我們沒有……

**王委員世堅**：所以你認為在央行現行的預算基礎……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我們到目前……

**王委員世堅**：就可以足以來支付？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沒有一項特定的……就是我們推動 CBDC 要多少錢，還沒有。

**王委員世堅**：還沒有，那你們的態度跟時間表是怎麼樣？那就是說……

**楊總裁金龍**：好，第一個……

**王委員世堅**：被問到了才來提。

**楊總裁金龍**：剛剛我跟……至於時間表這個問題，我很強調的就是，也要看國際發展的情況是怎麼樣，因為 CBDC 不是只有在國內而已，我們的 wholesale 是要跨境的。那跨境的……

**王委員世堅**：對嘛！要跟國際接軌。

**楊總裁金龍**：是要跟國際接軌……

**王委員世堅**：這是對的。

**楊總裁金龍**：那如果說國際也都沒有的話，我跟委員報告，假設我說我們 5 年就要做到，但是國際上也沒有啊！我也跟委員很誠實地報告，基本上在國際上大部分的先進國家，他們也沒有時間表。我要跟委員報告，等到我們往前推，我們還是有啊、我們在推啊，我們還是積極地推，到某一個時點的時候，好像這個時機已經很成熟的時候……

**王委員世堅**：總裁，你的意思就是說數位貨幣推動的進程跟時間表，你們視國際發展的狀況而定？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要共同來決定的。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你肯定這個答復就好，我們同時也讓全體國人都瞭解，這樣才對。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時間暫停，我請金管會，楊總裁，請你先等我一下，我一起要問，一起要請教你。請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彭主委，針對你正式回給我的答復，我滿失望的，就是我要求金管會應該負起責任做到兩點，第一點，對於租賃公司所造成的社會亂象跟對有貸款需求民眾的危害，第一個，我認為金管會要負起這個責任，對租賃公司、融資公司去做管理；第二個，應該訂定一個融資租賃公司管理法才對。對於融資租賃公司管理法這個部分，我認為需要，而且刻不容緩，結果你給

我的答復，以你的專業，你竟然答復我，我照你的答復唸，你說現行機制及金管會近期之措施已有處理機制；第二個，對於租賃公司的管理，你說你會持續跟財政部、經濟部、消保會保持這個部分的聯繫、合作，你的答復是這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報告委員……

**王委員世堅：**這個答復我完全不能接受。我相信社會大多數的民眾在瞭解租賃公司……尤其最大的這三家占總租賃融資金額 95%的這個薯條三兄弟，對於他們的惡行惡狀所造成的社會亂象，社會是不能接受的，所以你這個答復我不接受，我不接受，你認為就不用管嗎？你說現行機制已經有啦，我請問現行機制哪一條管得到這些租賃公司？現行機制，連金管會你都不用管，也管不到它，不是嗎？現行機制裡面是把租賃公司推給經濟部管，結果經濟部是管它什麼？是用公司法來管它，欸！經濟部公司法是管理全國 140 萬家公司，所以薯條三兄弟一年的營業額超過五、六千億以上，它只不過是一百四十萬分之三，天啊！我們國家最高的金管單位竟然如此地縱容這些惡質的租賃公司！縱容這薯條三兄弟。你正式白紙黑字這樣跟我答復的喔，我對你本來很多期許，我想你學有專精，在金融，尤其保險這個部分，你的風評是非常好，結果你今天這樣給我答復。你想一下再答復我，我不接受就對了。

我先請楊總裁。楊總裁，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九條，本來中央銀行就可以對這些惡質的融資租賃、這些惡質的條約，本來就可以去管理，所以你認為應不應該由政府出面，交由金管會、財政部，對融資租賃公司立一個專法來管理？而且把管理的權責收回金管會，加上財政部，你認為需不需要？

**楊總裁金龍：**對於這個議題，事實上政府在 Asian Financial Crisis 也就是亞洲金融危機之前，也有考量到是不是要把它納管，結果那時剛好金融危機發生，之後這個部分就 pending 在那邊。不過我總覺得委員好像對於融資公司的授信行為，這個好像也是授信，你覺得就是說……不過我想金管會會好好地去考量這部分。

**王委員世堅：**好好地考量，那要考量多久？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是由金管會……

**王委員世堅：**它已經考量結束，正式答復我喔！說現行機制就可以管理，結果現行機制是如何？這薯條三兄弟造成社會多大的危害跟亂象，深受其害者，尤其青年朋友、尤其需要資金的民眾是如何地被薯條三兄弟壓榨。

總裁，另外，為什麼我說財政部也要管？因為九大公營行庫就是屬財政部管，九大公營行庫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由財政部長任命的，結果你知道嗎？九大公營行庫在這十年間貸放給薯條三兄弟，就這三家而已，授信給它的額度高達 8,921 億，9,000 億之多！然後實質放款給它是 4,854 億，將近 5,000 億。他們用 1.7% 的低利貸款給薯條三兄弟，薯條三兄弟左手貸低利 1.7%，右手放高利貸給需要的民眾、放給青年朋友們，我們公營行庫眼睜睜地看著來自社會大眾的資金，縱容交給薯條三兄弟去吸血，吸民眾的血、吸青年朋友的血，眼睜睜地看著它在幹這種事，這不是縱容嗎？而且一而再、再而三。本席提出要求要管理之後，到現在 4 個月了，給我一個答復說現行機制就可以管理，現行機制是這個樣子、是這麼惡劣，縱容薯條三兄弟吸民眾的

血！所以我請問楊總裁還有彭主委，公營行庫、我們公家管理的，如果讓薯條三兄弟吸民眾的血，你們於心何忍！這是我們的同胞，可以這樣子嗎？只因為這些有需求的民眾們、青年朋友們借貸無門，我們政府就讓他們給薯條三兄弟去剝皮，剝三件皮、四件皮，去吸他們的血，可以這樣嗎？所以我要求，楊總裁，我把金管會主委交給你，你糾正他這一點，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九條，本來就可以要求他，彭主委，我今天對你非常地失望！我本來對你抱以厚望啊，我想你新上任，你還保有赤子之心，會保護我們多數需要資金的民眾們合理的貸款，結果不是！抱歉，再給我 30 秒。總裁，抱歉，我生氣個 3 秒鐘。

另外，總裁，我要交代你，你要要求金管會，剛才提到的房市泡沫化，竟然我們前十名的建設公司負債比都在 75% 以上，最高的高達 88.6%，將近九成，這都會造成房市泡沫化。你看，借錢給這些不肖建商，低利貸款借給它、高額度借給它，讓它去買地、養地、圈地，難怪房地產會一漲再漲，難怪需要的民眾們都買不到房子。所以金管會彭主委，你的重責大任在你的肩上，好不好？我希望任重道遠，從今天開始積極面對這些問題，去解決這些問題。楊總裁，我把彭主委就交給你了。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25 分）主席，我請楊總裁。

**主席：**有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李委員早。

**李委員彥秀：**總裁早安。連續一、三的一次會，我終於有機會問到有關於數位貨幣的議題，我看完你們的整個工作報告，其實我有 12 個字可以來形容，對於發行數位貨幣，央行的態度就是「明褒暗貶，作法保守，以拖待變」，我為什麼會說你們是明褒暗貶呢？因為你在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央行對於數位貨幣，包括在很多先進國家，目前發展的狀況其實都不如預期，所以對於 CBDC 你們的態度是比較審慎的，這也凸顯出央行對於到底要不要主動積極推動數位貨幣這件事情，你們的意願度事實上是不高的。那為什麼我說你作法保守呢？因為其實我們仍舊保留銀行作為中介的功能，而且初期我們都還是不計利息，所以包括在以拖待變的部分，為什麼我這麼說？因為我們已經做完民調，但是相關的一些初期的準備，甚至是要到明年我們才準備要辦第一場公聽會。按照道理說，做民調反映的是現在對於推動數位貨幣，民間、產官學界大家的看法到底是什麼，我不知道是不是央行人不夠還是怎麼樣，你們居然要拖到明年才打算要辦第一場公聽會。所以我用這 12 個字送給總裁，對於推動數位貨幣這件事，總裁，你覺得委屈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要推動 CBDC，除了要對公眾做一個很明確的溝通以外，我覺得委員做了這樣的一個評論，表示我們也要向委員再做進一步的溝通，那我的……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跟我溝通，因為我看你到目前所做的事情，我用這 12 個字送給你，當然……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沒辦法講得非常的清楚啦，剛剛我也有提到 CBDC 它主要的功能，其中之一就是 cross-border，就是要跨境，如果說我們的 CBDC 只有在國內做，它的功能不會很大。

**李委員彥秀**：總裁，我都很清楚，這個如果可以跨國境，很多國家大家都可以一起推動，未來……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

**李委員彥秀**：未來都會更好，但是我們自己內部，是不是其他……

**楊總裁金龍**：我們現在也在……

**李委員彥秀**：大家也都在準備當中。

**楊總裁金龍**：有啊。

**李委員彥秀**：那我直接問總裁，我們到底在這一任賴總統任內、卓內閣任內，2028 年我們到底有沒有發行 CBDC 的可能性？到底有沒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就說這個要看國際的趨勢是怎麼樣，假如國際的趨勢都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在等他們，大家都等來等去，最後等於沒有！

**楊總裁金龍**：不是、不是！我就說他發行喔，我剛剛也講了啊，因為 CBDC 到最後最主要的功能也是要跨境啊，跨境的時候就要兩個去兌換啊，如果說對方沒有的時候，我怎麼兌換？

**李委員彥秀**：那你跟國際之間，這件事情有在對話嗎？

**楊總裁金龍**：我告訴委員，這個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講，BIS 也是很積極的在要如何湊合一個平臺，讓國際之間的 CBDC 來做一個兌換，是啊，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總裁，那我再問一個問題，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你指出說銀行要做中介性，這個中介性是階段性的還是永久？

**楊總裁金龍**：沒有，它還是永久的，它不是階段性喔。

**李委員彥秀**：永久的？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講得很清楚，就是說，雙層……

**李委員彥秀**：所以未來如果有機會規劃的話，也不會是央行直接推，而是一定會透過中介銀行？

**楊總裁金龍**：譬如像說，我後面那個、第二個 part 會講到一個代幣化，代幣化的意思就是說你一定要存款代幣化這個要先做了以後，央行的一個……

**李委員彥秀**：其他國家一樣也會是雙層式嗎？

**楊總裁金龍**：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所以我就說，這個並不是說單獨中央銀行來做一做，好，我們就推出來了，但是呢，最重要的，我是覺得 CBDC……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們有一個中介銀行雙層式的推動，最主要是不是擔心銀行體系會有極高，如果沒有透過它……

**楊總裁金龍**：不是，因為你透過那個銀行體系的時候，譬如說像那個 wholesale，就是批發式的，你如果沒有商業銀行的代幣化的時候，中央銀行本身，它的運作就比較不會有效率，所以你看……

**李委員彥秀**：所以是銀行比你的效率跟速度、積極度會更多？

**楊總裁金龍**：它兩個是連在一起的。

**李委員彥秀**：好，總裁，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我今天準備的議題很多，那為什麼你一開始連公聽會都還沒開，你就開始決定說初期不計息？

**楊總裁金龍**：對啊，因為我們先從零售，然後再到 wholesale，再到批發，零售的話，我剛剛也在講啊，零售的部分，很簡單的就是現金的數位化，CBDC 就是現金的數位化，你看看，CBDC 像那個……

**李委員彥秀**：這個會不會降低很多存戶的意願？因為你不計息……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不會，因為你看看我們的現金，難道我們的現金有 charge 利息嗎？有利息嗎？沒有啊！現金就沒有利息啊。

**李委員彥秀**：我們存入銀行就有利息啊。

**楊總裁金龍**：但那是商業銀行貨幣，它的那個存款，它的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還是存款，那現金是現金，就是我支付馬上就 settle，就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所以我們就說現金的數位化，然後不計息，但是我們要計息的這個功能，要它是作為貨幣政策的一個工具，所以當然在一開始的時候，應該是要不計息啊。

**李委員彥秀**：總裁，我最後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在臺灣登記的公司行號總共有 78.1 萬家，如果我們發行、推動 CBDC 的話，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建置大概需要花多少的經費？你有沒有精算過？

**楊總裁金龍**：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為什麼用那 12 個字送給你，其實很清楚的嘛，我剛才那 12 個字其實很清楚的嘛，就是我覺得，一開始你們的態度對於推動 CBDC 這件事就是明褒暗貶，然後你們目前的做法，比照國際的做法，因為你覺得國際不做，你們也不會做，所以……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就說，國際……

**李委員彥秀**：如果照這樣看的話，其實我就直接做結論啦，2028，這一屆賴總統任期之前，其實不可能有推動數位貨幣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我跟各位報告啦，事實上各個國家是主要的中央銀行在推動這個 CBDC，到目前為止，大部分都沒有時間表，那為什麼？就是說……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就直接下結論，總裁，因為我等一下還有金管會的問題要問，所以我就直接下結論，2028 年其實不可能推動 CBDC，好，謝謝。我時間先暫停一下，主席，我先問一下金管會。主委，我簡短 1 分鐘，一下子就好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委好。我還是要問一下，因為剛才我有關注到這兩天工商協進會吳東亮理事長有帶一群理監事一起去看您喔，其中最關鍵的一個問題，就是在金融的進言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提到說，幾十年來，我們的金融業占臺灣 GDP 的比重大概在 6% 左右，顯然的，這幾年都沒有顯著的成長。相較新加坡這幾十年，其實金融業的成長都在 13% 上下左右，也都超過臺灣的兩倍，甚至有 3 家全球百大銀行都是新加坡銀行，但是臺灣卻連一家也沒有。臺灣規模最大的銀行就是我們自己的臺灣銀行，在 20 年前臺銀的資產規模其實都比新加坡，甚至比星展銀行還要大，但這幾年星展銀行早就讓我們臺銀連人家的車尾燈都看不到了喔！主委，我知道拿我們來跟新加坡相比事實上不公平，因為我們整體的產業包括有製造業、高科技、農工、服務業等等

，我們都有，事實上均衡的發展對臺灣最好，但是就金融業而言，我們要想辦法打亞洲盃，甚至我們要想辦法打世界盃。你也提到過我們最大的問題，之前我看到你說我們的人才不足，在金融業人才不足，我就要請問主委，對於我們人才不足，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要怎麼做解決？因為所有的人都可能跑去高科技產業，想去台積電上班，想去鴻海上班，你怎麼解決？如果做亞洲的資產中心仍舊是你這 4 年任內的最主要目標，那你怎麼去解決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剛才提到大家很喜歡用金融產值占 GDP 的比重，其實跟香港跟新加坡比，這一點可能要稍微再仔細思考一下，因為臺灣是有產業，等於說我們的分母比那個……

**李委員彥秀：**這個我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說這個指標我們還是希望努力。過去臺灣金融業雖然保持在 6% 左右，實際上主要是它跟我們的 GDP 是同步成長，它沒有超額成長。我想人才是全世界競爭的，那……

**李委員彥秀：**你要怎麼解決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說這個東西……

**李委員彥秀：**無論你要打亞洲盃、世界盃，你要做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一，這都是重要的，你要怎麼解決？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最重要的是工作的條件跟工作的願景，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推動這個政策很重要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這需要跨部會的處理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那當然。

**李委員彥秀：**所以主委，你還是要有解決的方案跟方式報到行政院那邊去，讓院長、讓總統知道這件事。我支持你做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李委員彥秀：**但是這個不是嘴巴喊了 4 年到最後什麼都沒有，我要提醒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要努力才知道做得到或做不到，謝謝。

**李委員彥秀：**臺灣銀行的規模不夠大，怎麼樣有機會上百大？怎麼樣跟星展銀行、新加坡銀行競爭？有可能透過金融整併來處理，你的手段跟方法到底是什麼？工具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每個國家在壯大金融市場的作法不同，像臺灣，今年我們有邁向 22 年的金控公司，各位可以看，臺灣幾大金控公司從過去這 20 來的整個資產規模擴大了大概 6 到 7 倍，我想這件事情是一個，我們的方法可能跟新加坡單純走銀行不太一樣，當然我覺得……

**李委員彥秀：**那你的方法是什麼？沒關係，因為時間到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一個，我們持續的強化我們金控……

**李委員彥秀：**你……

**彭主任委員金隆：**……整併……我們還是會持續的推動。

**李委員彥秀**：整併是一個方向？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是優質的整併，我覺得這是……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委。

**主席（王委員世堅代）**：李彥秀委員質詢結束，謝謝，謝謝李委員。

再來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時38分）謝謝主席，有請彭主委。彭主委，你直接上來，沒關係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我想今天請你做專題報告的重點其實在扶植金融科技業啦，在你的報告當中沒有看到機器人理財，我是覺得有點失望，我以為你會以這個為重點，因為之前您就已經對外有一些政策宣示方向了。不過以金融科技業的這個定義來看的話，透過資訊或網路科技來輔助金融機構或提升金融服務，這個在你的定義當中啦，可是這樣看起來金融科技好像是金融的附屬產業，它沒有主體性可言啦，感覺上是如此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以致於看你去處理沙盒的部分還是以試辦為主啊，對不對？真正沙盒部分的家數寥寥無幾啊！金管會抱持這樣心態的情況底下，那個是科技金融而不是金融科技啊，就你的這個定義上是這樣子，所以主委，金融科技業的扶植很關鍵，你一定要把它主體化，不是嗎？主委，請說。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沙盒實驗條例第十八條特別明定金管會負有扶植金融科技業的責任，這是法條所明定的。我們整個金融科技業假設用市場的區分，有所謂的 FinTech 跟 TechFin，比如剛剛委員講的應該是講 TechFin，就是由科技業者執行跟金融業務有關的，主體是科技業，那另外一個 FinTech 的主體是金融業做這個……

**郭委員國文**：對，FinTech 跟 TechFin。

**彭主任委員金隆**：過去一直都認為政府的重點都著重在 FinTech，而沒重在 TechFin……

**郭委員國文**：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TechFin 最重要的是能不能創造像國外所謂的獨角獸，大概是這個概念。

**郭委員國文**：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也關注到國際的趨勢，國際上金融業跟科技業的合作，大概從國際的 FinTech 發展裡面可以看出來，幾乎絕大多數、大概六、七成以上的所謂 TechFin 是協助金融業去增加效率，但是還是有差不多 10% 是想要做創新的，我想這個就是我們未來想要做的。

**郭委員國文**：對，我要跟你談的就是創新的這個部分我們實在是太落後了啦，講白一點，我就問你一個嘛，現在用機器人理財是最流行的，以機器人理財來說，有一個人如果成立一家公司，用機器人在進行理財，用自有資金的部份的話，我請問一下這算金融？是歸您管的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他今天是牽涉到對投資的決策規劃，比如像我們的投顧、投信就會做這個事情嘛……

**郭委員國文**：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如果他是去涉及到做這個，我們的法定業務，當然是歸金管會所轄。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到目前為止他的資金來源也不一樣嘛，一個是 IPO、一個是私募、一個是自有資產嘛，性質上還不一樣啊，如果是自己的錢自己來操作呢，這還算你管的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通常金管會會主管的是要對不特定大眾提供，而且長期以此為業……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大眾資金嘛！那問題來了，過往其實我們對於投信業者的部分都一定要把它法人化，那你現在在推動所謂資產管理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就有家族辦公室的問題，家族辦公室不想要讓機構掌握的話，他就會找所謂的專業投資人嘛，也就是 CFA 嘛，CFA 的部分臺灣有開放嗎？臺灣有像美國、像香港、像新加坡，當我們想要跟他爭奪競爭業務的情況底下，所謂的個人投信、專業的投資人在沒有開放的情況底下，你如何帶動這個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我的理解，現行的架構確實沒有針對這一塊……

**郭委員國文：**沒有嘛，那你有沒有考慮開放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我們未來整個規劃所謂的資產管理中心時，我們會針各種的課程開始考慮……

**郭委員國文：**就是個人投信、專業投資人、家族公司不想要被機構綁架的情況底下，他只信任一個人，個人投資人開放的重要性，你如果沒有讓他合法化的話，他也可能帶整個家族的資金過來，結果你沒有讓他過來，那你的資產管理中心怎麼建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是其中的一塊，我們的目標課程裡面比如說……

**郭委員國文：**很專業的、很重要的一塊啊！主委，所以你有沒有考慮個人投信的部分跟既有的法人投信有一個競合的可能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會請我們的證期局這邊來……

**郭委員國文：**你應該好好思考一下啦！真的，基本上，我們法規本身要鬆綁，金融科技就是要鬆綁法規，沙盒實驗就是要鬆綁法規，你的整個資產管理就是本身要鬆綁法規，你如果這個都還沒有建構起來的話，要怎麼成立資產管理中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我們過去的法制是有一定的思維跟框架啦。

**郭委員國文：**對，而且在金融管理中心如果能把這樣的個人專業投資人建構起來的話，還可以減少詐騙耶，你知道嗎？你給他一個 license，你允許他一個執照，予以納管，其他的都是非法，有沒有可能？現階段很多詐騙就是假設個人是專業，而取代所謂投顧投信，然後跟著我走，就是這樣子的現況啊，不是嗎？亂象就這樣產生了，制度上的缺漏就是如此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提供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啦，我想過去我們金管會傳統就是對所謂的機構管理，都是對不特定大眾有做這樣……

**郭委員國文：**對，你應該站在這個角度，也需要順便打詐嘛，好不好？你思考一下開放個人投信專業投資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部分，理財機器人的部分，一般是跟 ETF 掛勾在一起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還有一個跟高頻交易掛勾在一起的，來，我讓你看一下。下禮拜說要討論當沖的議題

啦，證券公會猴急的跟什麼一樣，那根本是明年底要處理的事情，還遊說、lobby 本委員會委員！

我給你看一下機器人理財，機器人理財根據你們證交所的計算，當沖金額最高的獲利人數總共 23 人而已，這個人是自然人，他背後是法人，總獲利 207 億啦，平均一個人是獲利 9 億之多，我把它切開分成境內、境外及自然人、法人，很不巧的，就是這些境外的法人賺的最多，194 億，當沖賺最多的是靠機器人的高頻交易啊，結果境內的法人還輸 3 億多，境內的自然人輸了 291 億。主委，這個當沖交易有符合金融正義嗎？有符合租稅正義嗎？你真的要思考一下，你是不是要黃規彭隨？這個問題你好好思考一下，不是下禮拜一找你來問你就答應他啊，對不對？你們報告已經送出去了，你看這個獲利的結果，韭菜是誰？國內的；獲利的是誰？是境外的，透過高頻交易、透過機器人交易而獲得，這個是不是競爭上的不公平？租稅上有正義嗎？金融上有正義嗎？主委，請回答。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剛剛委員提醒這個，我會請證期局及交易所好好的把這些資料做分析，再來看看中間的一些行為模式……

**郭委員國文：**今天第一次看到這些資料吧！我跟你說，有兩大公司啦！有兩間法人公司，就在證交所旁邊而已，它聘請了大概 300 位的工程師，你自己去查一下，都是印度人，1 個月可以大賺 1 億啊！1 個月就可以大賺 1 億。這種情況，你想境外的這 23 家公司都不受金管會的 AI 運用所監管，主委，你知道嗎？你知道這種狀況嗎？制度可以這樣延續嗎？制度都不檢討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個我們會來瞭解及檢討，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你要好好思考一下，另外……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會立刻責成證期局及交易所好好來……

**郭委員國文：**對，好好慎重思考一下。

另外一個部分，有關於沙盒實驗，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做提醒，沙盒與試辦本身性質不同，剛剛的 FinTech 與 TechFin 也都不同，金融科技與科技金融不一樣，不一樣的情況底下，就應該要分開計算，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這樣你才會有壓力及目標，試辦的性質基本上是行政規範的鬆綁，可是沙盒的部分其實是在法令上的鬆綁，層級是不同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沙盒是針對法律的鬆綁部分……

**郭委員國文：**怎麼可以混為一談呢？好，我最後要問一個問題，跟總裁有關係，楊總裁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主委，請留步。

總裁，主委有去拜訪過您，有關於資本集中的問題、關於後門條款的部分，你到底給他什麼樣的指示？有什麼要交代他的，請說一下，好不好？你們私底下會談的重點。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就是講到第七十二條之二，這個我們私下有談論過，就是第七十二條之二有那些排除條款，我們是不是來檢討一下看看……

**郭委員國文**：對，應該檢討一下，站在你的立場，就要檢討一下，他好像虛心受教，他好像要檢討，他還跟本席講 1 個月啦……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具體要檢討，具體要檢討哪幾個，你有沒有跟他講？

**楊總裁金龍**：我是沒有跟他講……

**郭委員國文**：你沒有具體跟他講？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具體。

**郭委員國文**：不用客氣嘛！剛剛王世堅委員已經把他交給你了，你就直接跟他講就好了啊！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再來跟他們討論一下看看。

**郭委員國文**：好，總裁請回去，主委請。

主委，上個禮拜銀行局莊局長跟我講，加上所謂後門條款是 29%，但是金管會統計到 113 年 5 月份依第七十二條之二的總共是 26.54%……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跟你們 109 年的 26.7% 相比，看起來反而減少喔！主委，可是我要讓你看一個數字，你去看 38 家銀行的母數、基數，從 44.8 兆成長到 56.8 兆，總共增加了 12 兆耶！同樣的比例，你有沒有算過，到底多少資金放貸到整個土建融裡頭去，多了幾兆？你自己算。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剛剛那個……

**郭委員國文**：多了幾兆？大概足足多了 4 兆之多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足足多了 4 兆之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就絕對數額來看，比例看什麼比例，你要看健康數字啊！整個央行再怎麼總體信用管制，有效嗎？沒效啦！多了 4 兆耶！而且你每年存款金額大概多 3 兆多，彭主委，多 3 兆多的意思就是你又多了 1 兆可以放貸的空間，這樣房地產不可能不漲，對不對？你們沒有其他約束的方式嗎？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主要是第七十二條之二有個 30% 的限制，剛剛的比例確實分母及分子兩個同步上升，比例看起來是穩定，但那個量是增加。

**郭委員國文**：總體信用管制不能只有比例上的思考，還有金額上的思考，你看增加了 4 兆，房地產怎麼可能不漲！總體信用管制這 3 年多來為什麼比較沒有成效？就是銀行放大款，怪不得我們金融業會賺那麼多錢，放給土建融最容易嘛！我請問一下，彭主委，你管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幾次在委員會裡面有蠻多委員關心這個，其實我們內部已經籌設一個小組，在針對……

**郭委員國文**：除了比例上的限制，有沒有考慮總額的限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總額的部分，可能要跟央行一起來討論。

**郭委員國文**：楊總裁，你覺得有沒有需要總額的限制？照這種存款比率一直持續增加，一年存款多

3 兆多的情況底下，你再怎麼總體信用管制有效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來討論討論，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你們討論一下，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郭委員國文**：除了比例限制，也要總額限制，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郭委員國文**：好，那麻煩兩位，謝謝！

**主席**：郭國文召集人質詢時間結束，謝謝郭委員。

現在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請楊總裁。

**主席（郭委員國文）**：有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總裁好！今天我們討論有關於我們中央銀行推出數位貨幣的政策、期程，還有現在整個準備的進度，我其實已經看了整個報告，不過我還是要請問總裁，以中央銀行的立場來講，現在我們的 CBDC 有沒有一個大概可以上路的时间？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沒有很明確地去決定我們要什麼時候上路，還沒有。

**王委員鴻薇**：可是我看到其他國家，待會我也會講一下，他們也是在做一些準備……

**楊總裁金龍**：對。

**王委員鴻薇**：但是他們會宣布比如在 2 年內來決議要不要做，比如他們是不是 2026 或 2025 來決定，告訴大家到底會不會推 CBDC，我們可以對外做一個這樣子的，因為這樣子也比較好，這樣子是你們有一個期程啊！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這個有好處，但是也有不好的地方，為什麼？因為你如果說 2 年來決定，到 2 年要決定的時候，你說你不發行，但是全球都在發行的當中，剛剛我也講了，CBDC 很重要的一個功能在它的 cross-border，cross-border 的時候，也就是要兩個國家之間 CBDC 可以來互轉……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

**楊總裁金龍**：你如果 2 年以後決定你不發……

**王委員鴻薇**：我不要做，結果別人都在做……

**楊總裁金龍**：對啊！但是大家都在做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總裁，我聽你這樣的講法，就是未來我們會不會做 CBDC 當然有很多的考慮……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鴻薇**：其中一個就是它不夠國際化……

**楊總裁金龍**：對。

**王委員鴻薇**：如果世界各國主要國家都已經上路了，就算我們央行不願意，但是這個情勢使然，我們也要上車，是這個意思嗎？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們如果這樣子講的時候，人家又會說中央銀行好像很保守，它是被動的……

**王委員鴻薇**：我有看到剛才李彥秀委員的……

**楊總裁金龍**：人家會做這樣的質疑，所以我們還是說……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到底是保守……

**楊總裁金龍**：沒有……

**王委員鴻薇**：還是有一點保守？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你很中立。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貨幣體系的改革必須要……

**王委員鴻薇**：茲事體大。

**楊總裁金龍**：它是要謹慎的，我只能這麼說。

**王委員鴻薇**：好啦！總裁，所以你認為你並不保守。

**楊總裁金龍**：我不保守。

**王委員鴻薇**：好，但是你會謹慎。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鴻薇**：好，這是你的態度。另外，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你可能會先行做一些試辦，特別提到政府的押標金部分，所以我請問一下，像世界各國也都不會全面性實施，它大概都會選擇一些，就是有所謂的試驗……

**楊總裁金龍**：對。

**王委員鴻薇**：在這個報告裡面特別講到政府的押標金部分，所以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部分先行試辦？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反而委員應該要問，我們會不會就數位券的這個部分來做試驗？因為雖然押標金也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但是它要有一個前提，它有什麼前提呢？也就是我們商業銀行的存款必須要代幣化，這個工程會比較大，數位券的這個工程比較簡單，所以如果我們要試驗，我們是從這一步踏出去的話，對我們來講，第一個、比較有信心，第二個、比較容易做。

**王委員鴻薇**：所以確實有這樣的一個構想，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世界各國，像美國、英國、歐盟、日本、韓國，確實都有很具體的一些進程，包含中國大陸，他們也開始有一些所謂的試點，包含一般的大眾或者企業，所以我才問我們的試點會不會放在政府的押標金？前不久央行提出有關抑制房價的信用管制措施，可是以最新的即時房價指數，即今年第二季，並跟去年第二季比較，全臺灣的年增率漲幅仍然高達 9.5%。也就是說，我們一直要打房，雖然總裁說不是打房，是打炒房，隨便，總之就是要抑制房價，因為這兩年房價實在飆升太多。可是以第二季的數字來說，看起來房價依然在飆升！即便跟前一季，也就是拿今年的第二季與第一季比較，全臺灣的漲幅也高達了 4.7%，其中新北市達到 6.3%，新竹縣市達到 6.8%。我想請教總裁，對於中央銀行所提出來的打房措施，到目前為止，你感到滿意嗎？你感覺到收到成效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必須要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王委員鴻薇**：是。

**楊總裁金龍**：且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是各部會所要共同努力的目標。剛剛委員講到房價飆漲，事實上我們看了也都很警惕……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心驚膽跳？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很警惕的。但我還是一直強調，房價並不是中央銀行法的經營目標，但是……

**王委員鴻薇**：穩定物價才是你們的目標？

**楊總裁金龍**：不是，而是房價是不是會導致泡沫，進而讓我們的金融業、銀行業因房價下跌後沒辦法承受相關損失，導致影響到金融穩定……

**王委員鴻薇**：總裁，你講的我一半同意，一半不同意。同意的部分，沒有錯，其實我們有很多政策可用，並非只有央行的信用管制措施才能收到成效。比如新青安，現在幾乎可以確定新青安就是這兩年助長房價非常重要的推手，讓我們非常擔心五年之後會出現問題。我昨天聽說某個企業的新婚員工夫妻，老婆以新青安貸了房子，先生說感覺好便宜，所以先生也趕快再去貸了新青安。明明他們只要買一棟房，結果卻因為新青安讓他們可以再去投資另一棟房，可見新青安確實有問題，不過現在新青安也在做整頓。另外像房地合一稅，鑑於當時的炒房，所以大家希望大家不要轉手太過頻繁，後來發生什麼狀況？飆得最兇的都是新建案，因為五年以內的房子不會釋出，畢竟稅實在太重了，導致新建案飆升。我們常常在講，這就像防水一樣，把這條堵住了，但水就是這麼多，所以我其實某個程度同意召委剛才所講的，錢就是這麼多，你這裡堵住了，它就往另外一個水道去，導致整個漲起來，可見裡面確實有很多問題。如果今天中央銀行採取這麼多措施，但我們仍然看到房價指數繼續飆升，大家就會認為政府打房是打假的，是不是還不夠力？即便有打出來，也恐怕沒有對症下藥。現在央行降低有些區域的第二間房的貸款成數，所以我們接到很多陳情，不是建商告買房的人、就是買房的人告建商，彼此互告。因為買房時不曉得貸款成數會變得這麼低，所以我當時跟央行協調。這個措施我支持，但是實施點要考慮，畢竟買房子時並不知道貸款成數會降得那麼低，結果現在在現場第一線產生了很多的困擾及爭議。

我剩最後一點時間，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日元貶值，到目前我等了老半天只有 1 家車商，我也不要幫它做廣告，我覺得它本來就應該降價，但是它至少降價開第一槍。日系產品沒有人降價耶！怎麼會這樣？以前起碼要喝咖啡呀。我也公開喊話：「經濟部，你趕快去請這些廠商喝咖啡」，咖啡錢我來出，沒有問題。怎麼會這樣子？日元都已經貶到地板上了，結果我們所有的家電、女生的化粧品、家用用品、服飾，給我講一些有的、沒有的理由，就是不肯降價，很不合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嗯。

**王委員鴻薇**：我上次也有問過總裁，總裁很關心這個事情。

**楊總裁金龍**：對。

**王委員鴻薇**：你可不可以跟經濟部部長講一下，怎麼會這樣子呢？

**楊總裁金龍**：好，我也覺得它是不合理的。

**王委員鴻薇**：很不合理嘛！

**楊總裁金龍**：對，我也覺得不合理。

**王委員鴻薇**：你會不會跟經濟部部長講？

**楊總裁金龍**：好，我來跟他溝通一下。

**王委員鴻薇**：你要跟他講喔，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著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中央銀行楊金龍總裁。

**主席**：有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早。總裁，你好，今日財委會安排數位貨幣的議程，首先還是要來關注一下我國 CBDC 目前研發的進度。根據央行今天所提的書面報告，我國的 CBDC 目前沒有發行的時間表，但是據本席瞭解，立法院財委會早在 110 年就曾經有李貴敏召委安排數位貨幣整備狀況的專題報告，當時有 4 個推動的狀況，分為 4 個階段：技術研究、試驗、先導計畫試點，以及全面上線。早在 110 年我國應該就已經進入了第二階段，也就是試驗階段，現在 3 年過去了，請問總裁，我國 CBDC 的推動目前處於哪一個階段？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宣導還是要再往前，而且宣導很重要，要讓大家廣泛地對 CBDC 瞭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平臺的精進，也許我們做了到某一個程度，但是還是要往前精進，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是我們的法制作業必須要積極地進行。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總裁。您剛剛提到的所有細節全部不在你們所提出的 4 個階段：技術研究、試驗、先導計畫試點、全面上線，我們之後會再就教於你們。無論目前我們推動在哪一個階段，安全問題始終都是首要關注的重點。

**楊總裁金龍**：對，有，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講啊。

**葛委員如鈞**：所以現在換階段名稱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不是，一開始特別是在第一個及第二個，就是平臺的精進，安全就會在那兒。

**葛委員如鈞**：所以是技術研究階段，還是試驗階段？

**楊總裁金龍**：還是在技術……應該是實驗，而且是在精進。

**葛委員如鈞**：所以還在第二階段嘛？

**楊總裁金龍**：對。

葛委員如鈞：3 年過去我們還在第二階段。

楊總裁金龍：對，第二階段。

葛委員如鈞：那我們什麼時候會進入下一階段：先導計畫試點？

楊總裁金龍：試點現在還沒有。

葛委員如鈞：現在還沒，有沒有預估時間表？沒有？

楊總裁金龍：沒有時間表。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無論目前屬於哪一個階段，安全問題是每一個階段都要關注。

楊總裁金龍：對。

葛委員如鈞：投影片上面有列出技術層面最常見到的 3 種問題：第一個，拜占庭將軍問題；第二個，雙花（Double Spending）問題；第三個，女巫攻擊（Sybil Attack）。請問，我們的 CBDC 採用的 DLT 技術是不是都可以解決這 3 個問題了？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技術的問題，是不是請我們的同事來……

葛委員如鈞：請。能不能解決？是不是已經解決了？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這些問題我們都有在關注，也都在解決，事實上像拜占庭將軍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用的鏈不會有這個問題。

葛委員如鈞：不會有這個問題，然後後面兩個咧？Double Spending 跟 Sybil Attack 呢？

林董事長國良：Double Spending 當然也不會有這種問題。

葛委員如鈞：那下面呢？

林董事長國良：下面的其實我們還在研究，原則上也不會有這個問題。

葛委員如鈞：好，我希望接下來我們一定要非常注意安全性的問題。另外，本席也要請教民眾最擔心的隱私問題。根據央行的問題調查，高達 45.2% 的民眾對於 CBDC 留下交易紀錄感到有一些擔憂，隱私應該非常地重要，但是央行 7 月 1 日提供給財委會的考察報告卻提到，開立不記名錢包需要提供手機號碼。請問總裁，對於開立不記名錢包要求需要提供手機號碼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讓我們同事來回答。

謝參事鳳瑛：首先，不記名錢包的意思是可能它是不做 KYC 的，跟記名的錢包區分開來。為什麼要手機號碼？因為我們也很怕如果沒有手機號碼，他可能會開好多個錢包，來做詐騙車手的錢包，所以他們給我們號碼之後，我們會透過中介機構去發一個 OTP，再回過頭來檢驗這個手機號碼的有效性，如果有效就給一個錢包，但是送到、傳到央行的部分就已經是去識別化、雜湊式亂碼的號碼。

葛委員如鈞：你們是用哪一個技術？誰提供的服務可以做到這樣子？你讓他提供手機號碼，你又說是隱私、匿名，你們用誰的技術？

謝參事鳳瑛：我們有開發一個標準的規格、一個標準……

葛委員如鈞：是你們開發的，還是誰開發的？

謝參事鳳瑛：我們開發……

**葛委員如鈞：**你們開發的，是你們自己的技術，當然就有可能留下這些資料啊。

**謝參事鳳瑛：**對，但是我由中介機構留下手機號碼……

**葛委員如鈞：**這樣怎麼叫做不記名呢？

**謝參事鳳瑛：**不是，是不做 KYC。

**葛委員如鈞：**而且您剛剛提到防止……所以一個叫做要有 KYC，一個叫做要留下手機號碼，這哪叫做不記名？這哪叫做隱私呢？沒關係，我今天時間有限。你說是為了防止大量開立不記名錢包，為了防詐，擔心大家用來詐騙，難道以後為了防止車禍，就不要讓大家開車？為了防止大家接到詐騙簡訊，就不要收簡訊？這種被動、消極的方法，我覺得真的不是最好的。

總裁，我想提醒，民眾的自由和隱私是最珍貴的，不管哪個政黨，我們都要全力去保障民眾……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我不想占大家太多時間。民眾有自由可以選擇用隱私的方式花錢，如果我們要用技術的方式去處理民眾的隱私，需要增加成本，央行就編列預算去執行，不要因噎廢食。

最後，我提到一個技術的問題。不好意思，主席，再跟您借一點點時間，謝謝。根據你們提出來的，尤其我訪查的時候，你們說 TPS 只有 10，不太夠用，但是現在的技術隨著 4 年的時間已經過去了，以太坊已經達到 TPS 60，L2、L3 擴容可以達到 240，Solana 可以到平均值 2000。我真的要問央行對於 DLT 技術的應用，你們究竟採用什麼共識演算法？你們採用的技術到底跟哪一個國家是一樣的？我從所有的報告裡面完全看不出來，是技術黑箱，可不可以簡要說明？我已經幫你們整理了，會後我會提供給你們。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葛委員如鈞：**不是，我說你們用的技術跟哪一個國家一樣？到底是什麼演算法？什麼 DLT？是 R3 還是 Hyperledger？全部沒看到啊！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專案從 2019 年就開始了，所以技術是不斷地在演進，我們在試驗的過程裡面也不斷地在嘗試各種的技術，譬如我們之前有用過 Quorum，也有用過 Corda，也有用 Hyperledger 的 Fabric……

**葛委員如鈞：**現在是什麼？

**林董事長國良：**目前是在用 Hyperledger 的 Besu。

**葛委員如鈞：**好，那為什麼報告裡都沒有提到？

**林董事長國良：**因為這個比較細節。

**葛委員如鈞：**好，未來我們辦公室會跟你們做一些討論，希望我們能做一些技術交流，確保我們的技術 CBDC 是領先全球，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賴惠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1 時 19 分）請金管會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想針對臺南市老年人口比例跟主委做一個探討。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跟陳玉珍委員換，所以我從院區跑過來。我們臺南有 185 萬 9,000 的人口數，其實我們老人化的程度相當的高，112 年 65 歲的老人比有 18.77%，可是相對的，我們其實是超過了，而且高於全國的平均 18.71%，到今年 5 月更高達 19.12%。今天我們討論虛擬貨幣的交易跟金融科技的議題，科技帶來了很多的便利，可是相對的在我的選區，這些老年人不一定是非常便利的。我們的實體銀行過多，可是都集中在都會區，鄉村成為金融的真空區。主委，每 10 萬人平均會有 17 家銀行分行在服務，可是相對的，在本席的選區裡頭就有很大的的一個區域落差。以我的選區為例，有 20 家分行在新營，但北門、將軍、後壁、東山、下營、柳營是完全沒有銀行。我在這裡要請問主委，如何提高偏鄉的金融覆蓋率以提供實質的金融服務，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在過去我們對於銀行分行的遷移、裁撤或是增設，我們都是非常關注，特別是過去在整併的時候，很多銀行都是為了這個分行，所以我們對一些偏鄉服務的考慮並不會完全依據他們商業的考慮，實際上有做這樣的考慮，我可以請銀行局長……

**賴委員惠員：**可是分行就沒有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惠員：**那怎麼辦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一部分，我想請銀行局局長做個簡短的回復，有關我們現在的政策。

**賴委員惠員：**是，請局長。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確實對於偏鄉這邊，在銀行增設實體分支機構的時候其實是會給予一些便利性，比如說他任何時間都可以提出申請，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在偏鄉這邊可以多設一些分支機構，不過有一個部分可能要跟委員解釋的就是說，因為我們目前定義的偏鄉還有包括它也沒有郵匯局，也沒有信用合作社。

**賴委員惠員：**好，局長，你講到了我們的郵局、我們的農會系統，事實上，我們在講數位落差非常大，這些高齡者在網路的使用率其實只有一半而已，近半 65 歲以上的長者是不會用網路的，而不會用網路，你怎麼樣避免「代操作」的風險？

主委，你有沒有想到其實超過一半，甚至就是更高的六成以上長者就是不會操作網路，所有在這一一個數位落差這麼大的過程當中，局長還講到了，有沒有什麼樣更好的服務來服務老人？你只能靠郵局、你只能靠農會，事實上郵局跟農會普及性的服務讓數位弱勢的民眾也可以接受到便利的實體服務機會，可是在這裡，我想請問主委，你未來在科技金融裡頭，是不是也會一樣把它放到郵局、放到農漁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剛剛委員提到，在過去我照顧父母的經驗裡面，確實他們會有這樣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的話，我想請局長回答他可能會……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想請教你一下，你知道一個老人一個月可以領到的老人年金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以前我母親是在某個縣市，大概是六、七千塊。

**賴委員惠員：**六、七千塊，現在已經八千多了，其實老人到所有銀行系統裡頭來的時候，他就是存錢、提錢，非常地簡單。既然偏鄉的郵局跟農漁會的信用部在還沒有普及以前，你有沒有考慮降低他們的手續費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確實跨行提款的部分會有一個手續費，這部分的話，我們可以來研議這個事情。

**賴委員惠員：**好，可以研議，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賴委員惠員：**接著，你要開放金融科技，我們知道在開放的過程當中，我們付出的社會成本也相當地高，是不是也必須要考慮到防詐？你看到在金融科技越方便的時候，是誰被騙得比較多？反而不是老人被騙得比較多，因為我們不會用，其實反而是年輕人被騙得比較多。我們從一個數據裡頭來看，從 2017 年的 20 億一直到現階段的 80 億，這 7 年當中增加 60 億，增加了 4 倍。主委，你怎麼看待虛擬貨幣的詐騙？它是金融創新還是一個詐騙陷阱？你看層出不窮的詐騙，我們覺得說在近四年的詐騙案，從 66 件暴增到 245 件，主委，如果金管會目前推出的虛擬貨幣專法沒有辦法有效地去管理這些沒有牌的公司，是不是會出現像租賃業一樣，沒牌的公司就是最大？我在這裡要請教金管會，如果你沒有辦法用監管股票市場的方式，高標準來監理虛擬貨幣的平台，如果都做不到的話，你為什麼要給它一個合法的地位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其實上這可以從兩個角度來思考。第一、現在我們對於所謂虛擬資產業者的管理都是遵照國際的步驟，因為他們在發展中，我們一定先從洗錢防制開始，接下來為什麼我們第四階段要訂定專法，這個專法裡面，其實我們在這專法之前，還有在打詐裡面，還有洗錢防制法裡面，也把它納入到這裡面的範圍，在打詐裡面也把它放進來，就是先從負面來……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想你們準備的、設想的都在計畫中進行，我想在這裡請問主委，如果今天有一個股票要上市，要受到多少的監理呢？一個股票上市要受到多少監理？你只要這樣回答我就好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股票上市的部分，第一個，它一定是公發，公發完還要上市，上市要經過我們交易所的審查，這個部分，它是有一個蠻嚴謹、蠻長的過程才有辦法。

**賴委員惠員：**好，一個券商如果要推薦你買賣一隻股票的話，要受到多少的監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個牽涉到你今天有沒有這個執照，就像我們要推薦股票的話，按照我們現在的投信投顧法，應該是有它的規範。

**賴委員惠員：**是，這麼多的規範、這麼多的監理，你的金融科技的發展也應該要兼顧到數位弱勢，這才會避免掉讓金融科技反而成為金融詐騙的工具。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是當然。

**賴委員惠員：**它變成是一個有牌的，這些老人會被騙光光，本來沒牌的時候還可以說銀行沒有認證，現在它只要有了你們給它的一個合法地位時，會騙得更慘。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你要付出的詐騙成本會更高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過去經驗的預期是所謂有牌就是機構納管，機構納管以後，必然增加它至少有內控和法遵上面的要求，再來，相應的它也會有明確的法律罰則，我想納管這件事情實際上一定會大幅地下降，剛才講還沒納管之前它可能導致的負面的效果。

**賴委員惠員**：有可能納管以後會大幅地下降嗎？詐騙會大幅地下降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機構所產生的比如剛才委員指正納管以後，它有了這個牌肆無忌憚，我想這個在過去的經驗比較不會發生，倒是那些還是沒有納管或不願意被納管的，可能就是另外來處理。不過，我們過去的經驗……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委，我想這個有很多的問題，其實我們要深入的去瞭解，還有要深入的去研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惠員**：我再請央行總裁。

**主席**：有請楊總裁。

**賴委員惠員**：總裁，在這裡請教總裁。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惠員**：通膨不斷往上，存款的利率會不會過低？昨天我們的 CPI 公布是 2.42，和這個相比會不會過低呢？

**楊總裁金龍**：對啦，我知道委員在講的就是實質利率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對，實質利率。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中央銀行也有關注這個實質利率的問題，我們如果跟其他國家來比較的話，事實上，也不是所有其他國家的實質利率都是正的，因為第一個，我們的通膨會慢慢地下來……

**賴委員惠員**：通膨會慢慢地下來？

**楊總裁金龍**：會、會、會，我……

**賴委員惠員**：你這麼有信心？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的 projection 到目前為止，特別是像 core 來講的話，就是核心 CPI，核心 CPI 現在都已經降到 2% 以下啦！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說，總裁，你不可以只看到核心的一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對啦！

**賴委員惠員**：核心你扣掉糧食、你扣掉這些綠能啊！

**楊總裁金龍**：對啦！對啦！

**賴委員惠員**：其實這個就是食衣住行啊！

**楊總裁金龍**：我想委員也沒有錯，就是人民的感受跟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所關注的指標好像是不一樣啦！

賴委員惠員：對啊！大家是……

楊總裁金龍：對啦！這個我同意，這個同意，我同意。

賴委員惠員：你同意？

楊總裁金龍：我同意，我同意委員……

賴委員惠員：所以臺幣可不可能升值呢？

楊總裁金龍：你看看大家的感受都跟我們中央銀行在講的，就是這個 2% 好像……

賴委員惠員：總裁，臺幣可不可能升值呢？八方雲集都已經漲價了，所有的食衣住行，然後……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當然啦！我想……

賴委員惠員：房價也是往上漲的。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關注物價，但是我們不會單獨關注某一項的物價啦！

賴委員惠員：當然、當然。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關注所有物價的平均。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沒有錯……

楊總裁金龍：對啦！是這樣子。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這裡也要跟總裁做一個建議，考慮有沒有機會加息？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好。

賴委員惠員：這個對於通膨有一個整體上的影響，貨幣的政策我們也希望考慮到民生……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惠員：當然你說你有考慮嘛！可是大家感受不到，所以最後也要求金管會評估協助長者學習安全使用數位金融服務的具體作為，以及評估與郵局、農漁會信用部的合作，提高實質金融服務在偏鄉之覆蓋率的可行性，金管會也應該要考慮，是不是用更高的標準來監管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委好。金管會在今年 3 月初的時候曾表示，今年有要赴大陸做金檢的規劃，3 月份正在向陸委會報備中，至於何時金檢，就要看後續的聯繫，時間原則希望是在上半年。你知道上半年什麼意思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已經過了。

陳委員玉珍：過了，你也知道過了，不過這不是在你任內說的，是前主委說的。好，新人有新氣象，請問你們現在還要到大陸去做金檢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對市場的管理是會按照我們表定的程序來做，我們還是對於所有的金融機構

，不管在各地都是希望能夠做一個檢查的程序。

**陳委員玉珍：**是、是，講得很好，但沒有回答，會去做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還是希望去檢查。

**陳委員玉珍：**是嘛！希望什麼時候？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這個部分畢竟不是我們能夠全部決定的，還要跟……

**陳委員玉珍：**好，你有向陸委會提出申請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的話，我們是有按照程序在進行中。

**陳委員玉珍：**有申請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往那邊要去檢查這樣子的……

**陳委員玉珍：**但是還沒申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還在溝通協商中。

**陳委員玉珍：**現在 7 月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已經……

**陳委員玉珍：**來，檢查局長，檢查局長不是要退休了嗎？再回答也……

**張局長子浩：**我們都依照程序向陸委會先報備。

**陳委員玉珍：**已經有申請了？

**張局長子浩：**都報備了。

**陳委員玉珍：**有在報備，打算什麼時候去？還是會不會因為兩岸關係不佳就不去了？

**張局長子浩：**我們看對方的答復。

**陳委員玉珍：**不是啊！如果對方給你去，你會不會因為兩岸關係不好就不去？

**張局長子浩：**對方如果……

**陳委員玉珍：**陸委會昨天說要帶什麼新的電腦、新的平板、新的什麼東西，恐嚇人民啊！你們這樣怎麼檢查呢？

**張局長子浩：**如果對方同意，我們就會過去。

**陳委員玉珍：**你們就會過去？那你會帶新的電腦、新的手機跟新的平板嗎？你會嗎？主委你會嗎？

**張局長子浩：**我們的每一個同仁要檢查時的那個平板都是我們公家配發的，我們都有考慮到這些安全的相關設備，都有考慮。

**陳委員玉珍：**但是陸委會說要帶新的過去耶！你不知道？

**張局長子浩：**對，我們再瞭解。

**陳委員玉珍：**陸委會胡說八道，沒關係。主委，這個金檢事實上是要落實對大陸分行的監督管理，看他們的風控、內稽內控有沒有做好，對人民在大陸的資產也很重要，這也是要重視，排除萬難去做相關應該做的事情。

我們請數位發展部，今天有來嘛！次長有來。

**主席：**請林次長。

**陳委員玉珍：**是新的次長。

**林次長宜敬**：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次長好。我想跟你討論金門數位建設發展的事宜，為了鼓勵電信事業在全國設置行動及固定寬頻網路，你們有訂定好各項補助辦法，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及前瞻預算有在做，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次長宜敬**：是，知道。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太好了。來，請看金門的數位發展，同樣身為離島的金門、連江及澎湖，你看 111 年，我們的補助跟澎湖一樣，到了 112 年，為什麼金門縣沒有被補助行動寬頻的計畫？你不知道？

**林次長宜敬**：對，我不知道，抱歉。

**陳委員玉珍**：你是新來的嗎？

**林次長宜敬**：是，我來不到兩個月。

**陳委員玉珍**：來不到兩個月也不能不知道啊！你知道要來財政委員會……

**林次長宜敬**：沒有，如果我有資料，我查的話我可以查得到。

**陳委員玉珍**：我也可以查得到啊！那我還要問你嗎？

**林次長宜敬**：但是你突然問我，我真的是沒辦法回答。

**陳委員玉珍**：是沒有準備，好，沒關係。

**林次長宜敬**：抱歉、抱歉、抱歉。

**陳委員玉珍**：另外您看看，補助偏鄉防救災的這個也很重要，像我們昨天全島大停電，對不對？這個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你看看金門、連江、澎湖，又再次沒有把我們金門列進去，111 年跟 112 年都是無、無，然後澎湖是 256 萬、635 萬，像我們昨天全島大停電，包括通訊、水、碼頭、機場，各項重大的國安比如軍事基地全部都停電，這多重大的國安危機啊！你們在偏鄉裡頭、在離島裡頭的強化救災行動的這種計畫竟然沒有把我們列進去，什麼原因？

**林次長宜敬**：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回去會檢討，我們會再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多久呢？

**林次長宜敬**：一個禮拜之內我們會提供。

**陳委員玉珍**：很好、很好，你不是找救兵上來，怎麼還沒有辦法回答？是連下面都不知道嗎？

**林次長宜敬**：因為今天我們以為是要講數位貨幣的部分，所以我們今天來的單位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新的次長到各個委員會，我跟您切磋一下，到委員會上來回答不知道是會上全國新聞的。請問，從民國 104 年開始，金門 4 年的綜建計畫就提到要把金門建設成為 E-Island 先鋒智慧島，這個就是讓每個人到金門要參觀、要旅遊的時候就馬上可以有無線網路，知道怎麼玩等等，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數發部在這個部分可以持續大力補助我們數位基礎建設，沒有問題吧？

**林次長宜敬**：是。

**陳委員玉珍**：沒有問題吧？

**林次長宜敬**：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可以，沒問題吧？我只跟離島比，不要下次再讓我看到別的離島縣市、別的縣市都有，然後金門都是 0、0、0，這樣子我沒有辦法接受，可以嗎？

**林次長宜敬**：是，可以。

**陳委員玉珍**：一個禮拜嘛！好，謝謝您。

**林次長宜敬**：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然後你的那個報告裡頭請告訴我未來你要如何強化金門數位發展的具體策略。

**林次長宜敬**：是，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沒有問題吧？一個禮拜可以吧！謝謝次長，請回座。

再來請問金管會主委，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的困境，在你們報告第三頁裡面有提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核准 9 案、駁回 2 案、業者自行撤回 5 案，這是在你們報告所提到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陳委員玉珍**：你認為從 2018 年實施到今天一共核准 9 案的成績，你滿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有些結構性的問題，因為我們監理沙盒只要處理法律所不許的實驗，因為單一個落地，通常它真的如果出了沙盒以外，假如法律沒有做同步的修正，它也是沒辦法做，所以這是一個……

**陳委員玉珍**：結構性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最後還要經過大院的……

**陳委員玉珍**：結構性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最後還要經過大院同意。

**陳委員玉珍**：主委很厲害，又講了很多，你滿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大概任何一個人看到這個數字都跟當時的預期應該是有落差。

**陳委員玉珍**：就不滿意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陳委員玉珍**：那有結構性的，比如要修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會……

**陳委員玉珍**：比如相關的制度要改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已經有做委外的研究，而且我們內部也在檢討，看可以怎麼樣修改讓它變得更有功能。

**陳委員玉珍**：比較可以推動嘛！因為這是政府的政策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對嘛！沒錯嘛！這是你們的責任吧！誰的責任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我們主管的法律。

**陳委員玉珍**：對啊！讓這個推動得更好是不是金管會的責任？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是。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你的責任嘛！你多久可以把那個計畫做出來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有請委外……

**陳委員玉珍：**有請人研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做整個通盤，而且我們最近也都跟金融科技業者座談，然後希望能夠找到未來可以改善的方法。

**陳委員玉珍：**多久呢？像你們要修法嘛！歡迎送來財政委員會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我們按照我們的……

**陳委員玉珍：**而且送到院會去啊！你有沒有一個時間？要有一個目標導向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我們的委外報告很快就會出來，他們送過來，我們就會趕快來檢視。

**陳委員玉珍：**很快是指一個禮拜？剛剛數位部是一個禮拜。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是 7 月。

**陳委員玉珍：**就是這個月會出來，接著後續你們按照這個來修法，應該一個月內也可以做到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可能還要經過……因為修法可能按照……

**陳委員玉珍：**不是，送進來就好，修法是我們的事情，送進來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是還要經過行政院……

**陳委員玉珍：**對、對、對，行政院。

**彭主任委員金隆：**依這個程序，修法可能沒那麼快，所以我們才會想說，我們可不可以用……我們金管會可以來做……

**陳委員玉珍：**麻煩你訂一個目標，好嗎？讓本席瞭解，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我們可以把那個……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們都希望我們在這裡為國家社會做一點事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陳委員玉珍：**尤其是金融創新方面，我對彭主委的期待真的是很高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在民間聽到，不是關於您的意見，就是對於金管會長久以來缺乏很多創新的想法，採比較限制性的作法讓國內的金融創新沒有辦法進行，也就是說比較遲滯，這會違反我們賴清德總統所揭櫫的，讓臺灣變成世界資產中心這麼高的一個好的目標，這個我們會覺得很遺憾。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希望金管會相關的法令要與時俱進，我們這邊也會全力配合來修法、推動。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融科技的發展是總統的政見之一，也是我們現在執行的重點。

**陳委員玉珍：**是，那我已經看到，我用 2013 年櫃買中心成立創櫃板來當例子，這個事實上之前在座的各位也聽過，我也有講過，你們的創櫃板原來成立的目的就是提供創新、創意的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你看這十年來的成績，你看看，這算成績嗎？你滿意嗎？103 年到 112 年，登錄家數從 61 家一直下降到現在的一、二十家；申請家數從剛開始大家滿懷期待的 114 家，像溜滑梯一樣一直降下來，你們對這個成績滿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想任何人看到這條曲線，應該都是不如預期的，假設我們以臺灣的資本市場……

**陳委員玉珍**：應該是不滿意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應該是還有可以改善的空間。

**陳委員玉珍**：就是不滿意嘛，你看從剛剛講到現在都不滿意嘛，但不滿意的責任是在你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很多要努力的空間啦。

**陳委員玉珍**：是，你知道我國有七成以上的企業資本額都是介於 100 萬到 5,000 萬，就是有很多中小微型的創新企業，對於創櫃板輔導中小微型創新企業的成績，你應該也是不滿意，未來如何強化？有沒有考慮開放由民間設立創櫃板？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我會請證期局跟櫃買中心針對這個議題來……

**陳委員玉珍**：來做研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那再很快地把研究報告交給本席，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我們做出來以後會儘快送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一個月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研究的結果……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再講 10 秒鐘。金融科技的發展涉及您剛剛說的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的相關業務，設「處」是不是還不夠？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不夠，但是我們還是受限於現有的條件，剛才很多委員也希望我們……金管會不怕做事，是怕沒有資源，所以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擴編成更大、更有企圖心的規模。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們一定是支持的，只要你們做得好，是不是？學者加入這些也是很好的，但是牽扯到你們內部的官僚體系，不知道大家會不會按照平臺啦，我想……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會儘量來破除，我們希望能夠真的吸納意見。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我對主委有充分的信心，也有很高的期待。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期許。

**陳委員玉珍**：除了把報告給我們之外，我們希望你們具體落實去做，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的期許。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43 分）請彭主委，還有楊總裁。

**主席**：請彭主委，還有楊總裁嗎？

**黃委員珊珊**：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楊總裁金龍：**委員早。

**黃委員珊珊：**兩位好。我想虛擬貨幣大概是最近我們在修洗防法的時候一直在討論的事情，虛擬資產現在已經列為洗防的對象，世界上各種不同的虛擬資產非常地多，目前國際市場上面有所謂的穩定幣，我想今天要談數位貨幣，穩定幣 USDT 或者 USDC，目前是跟美金掛鉤，新加坡跟香港也有在做穩定幣，虛擬資產業者目前有在規劃臺幣的穩定幣，我不知道兩位的看法如何？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今天另外的主題 CBDC 是央行的權責，假設一般所謂的穩定幣，剛才委員提出的……

**黃委員珊珊：**我只問你的態度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在我們現在的規畫裡面，這個部分在洗防上面，我們的主管有兩個要件，一個叫做具有金融投資還有支付的功能，這是我們金管會現在所納管的一個基礎。

**黃委員珊珊：**對，虛擬貨幣也算嘛，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剛才講的那個穩定幣就比較趨向是具有支付的功能，這個就是我們納管的對象。

**黃委員珊珊：**好。來，總裁，你一定不贊成嘛！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個穩定幣也是虛擬貨幣的一種……

**黃委員珊珊：**對，拿它跟法幣來做掛鉤。

**楊總裁金龍：**所以據我瞭解，金管會的態度現在就是說要對虛擬貨幣來監管……

**黃委員珊珊：**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只是說世界上有這樣的趨勢。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我知道，所以……

**黃委員珊珊：**臺灣政府必須要有應對。

**楊總裁金龍：**對，現在談穩定幣，第二個階段就是來看看第一個階段……

**黃委員珊珊：**現在其他的國家都在金融沙盒裡面測試。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也就是說，這也是要面對的一個問題。

**黃委員珊珊：**所以央行的態度是我們要面對，怎麼納管？

**楊總裁金龍：**如果第一個階段他們做了監管以後，我第二個階段再來考慮這個穩定幣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很好，因為這畢竟是未來的世界趨勢，新的金融、新的通路、新的資產商品都有可能發生。

**楊總裁金龍：**是。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接下來請主委。遠見雜誌在今年 5 月到 6 月之間有進行臺灣虛擬資產使用行為的調查，裡面很清楚提到，有 76% 的受訪者是在國外的交易所交易。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黃委員珊珊：**80% 認為國際平臺應該來臺落地，我想問一下主委，現在納管的虛擬資產業者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大概是 26 家。

黃委員珊珊：26 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26 家。

黃委員珊珊：那有多少使用戶是用國內的資產，你們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去瞭解。

黃委員珊珊：還不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也沒資料，如果已經納管了，不應該沒資料，同仁是不是要跟主委報告一下？有多少人？現在納管的業者有多少客戶？第二個，你有沒有掌握現在在國內使用國外平臺的客戶數量？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的話，如果……

黃委員珊珊：也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很抱歉，因為這個部分，現在公會才剛成立，我們正在掌握它怎麼運作。

黃委員珊珊：是，主委，如果我們已經把這件事情納入我們洗防的管理對象，我們連最基本的 data 都沒有，這件事情是很可怕的，而且國際上的交易平臺目前為止很想進來臺灣，但是碰到了很多困難，不知道為什麼，是不想納管它，還是他們沒有資格被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是因為剛剛委員講的，有很多家在申請嘛，我們正在審查中。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如果國內的民眾大部分是使用國外的平臺，而這些國外的平臺也願意在臺灣落地，我們是不是應該非常積極地趕快把它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然後來做管理，接下去你才可以控管它的洗防。前面不管，後面要管它的洗防，你管不了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想納管的趨勢應該是……

黃委員珊珊：我認為我們金管會的態度很奇怪，前面不管，但我管你洗防。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部分的話，其實我知道還有很多家公司還在審核中。

黃委員珊珊：是的，大家都想要納管，請金管會積極一點，如果我們的民眾在使用，它就是一個存在的事實。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上任以後也有跟……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這個速度要快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方面我們也是督促它，希望說在這邊可以……

黃委員珊珊：我只能說金管會前面的立場非常非常不積極，而且假裝沒看見，就像我現在講的，沒看見、沒納管，就不關我的事，現在洗防壓進去了，納管的業務壓進去了，你們不得不管，所以新的主委，你必須要把這件事情當作一回事。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已經很積極的，我想委員應該可以看得到，我們從公會設立，接下來分四個階段……

**黃委員珊珊：**可以再快一點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已經承諾年底就會把專法送出來。

**黃委員珊珊：**是，快一點！第二個，納管，現在既然有機制、有 26 家，但是其他要申請的完全進不來，我當然知道有一些國內的業者有意見，或者是有市場的競爭，我不知道，但是該納管就納管，如果它是國人在用的，你就要好好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會請我們的同仁跟委託的單位加速來審查。

**黃委員珊珊：**是。第二個，現在我想知道一下地下的匯兌，目前為止，剛剛講我們洗防加了很多的項目，包括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還有剛剛講的虛擬資產，所以洗防的業務非常非常地大，金管會在地下匯款化暗為明的部分，其實有做了很多努力，尤其是移工的部分，也開放了 4 家非銀行的小額匯兌業者。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黃委員珊珊：**但是目前為止，其實這些移工的人數有大概六十二萬多，然後一年的匯款金額已經達到 630 億，今年可能會達到 800 億，其實它是一個很好的方法，額度很小，然後很方便，因為這些移工可以去 7-11 按 1 個鍵，24 小時可以匯款回去，每個月只有 5 萬塊的額度，這樣子的話，讓他們可以便宜而且方便地匯款回家，不用像以前，全部都是走地下金融，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黃委員珊珊：**但是 112 年起訴了一家匯誠公司，用 app「FastPay」的方式非法地提供菲律賓移工小額的匯兌業務，所以有 1 家被起訴了，我不知道市場上還有沒有很多家，所以這些可能成為洗錢工具，金管會有沒有在列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剛剛委員都非常清楚，我們現在有 4 家合法的，中間也有幾家申請過，我們也否准了幾家，因為他們條件不夠。

**黃委員珊珊：**對，但是他們還在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部分我想因為我們銀行局這邊……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是你管的嗎？非法匯兌是誰管？非法的匯兌業者是誰管？沒人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它是非法匯兌的話，因為現在還不是我們納管的機構，應該就是刑事責任，我們會……

**黃委員珊珊：**所以就是法務部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如果我們知道的話，我們就會……

**黃委員珊珊：**總裁，你不要站在旁邊，非法匯兌對你有很大的影響，你有沒有在管？

**楊總裁金龍：**我們……

**黃委員珊珊：**地下金融是從古到今都有啦！

**楊總裁金龍：**這涉及到中央銀行的部分，就是說我們的移工，就是勞動部它的那個移工仲介……因為我們也知道必須把地下化的轉為地上化。

**黃委員珊珊：**是的。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也允許這些仲介……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又要開放印度移工了，接下去又可能有更多的白領工作者到臺灣來，其實外匯這件事情就是剛剛講的，不要讓它在地下。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黃委員珊珊：**讓它能夠被列管，如果洗防要管就要好好管。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

**黃委員珊珊：**而且我們知道它存在，我們不能假裝沒看見。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沒有錯、沒有錯，委員講的是沒有錯。

**黃委員珊珊：**主委，現在的問題是，這些 app 其實都在架上。時間暫停，請數發部。非法匯兌的業者其實都是用 app 在經營，這些 app 到目前為止都很方便，可能也都設在國外，剛剛講了，我們看到這種非法匯兌業者不是他們兩個管，那是不是你管？

**林次長宜敬：**報告委員，現在並不是我們管。

**黃委員珊珊：**也不是你管？所以結論就是沒人管，除非有人檢舉到法務部去，對嗎？數發部，我們相關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做巡查呢？沒有？也很難。

**林次長宜敬：**是。

**黃委員珊珊：**你們沒辦法管，因為它都在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上面。今天我要問的就是，如果我們要把洗防好好管，地下匯兌必須要能夠被掀開來。

**林次長宜敬：**是。

**黃委員珊珊：**以前連銀樓業者都是地下匯兌，現在開始比較多人走正規的管道，我也希望數發部針對這種非法的 app 有一個巡查的功能，好嗎？

**林次長宜敬：**是。

**黃委員珊珊：**最後一個就是……時間暫停，數發部請回。彭主委，最後就是上次你來拜訪我的時候，我有跟你提過一個最重要的事，根據金融研訓院臺灣金融生活調查，年輕世代的金融素養低落這件事情非常的嚴重，甚至已經高達 81.3% 的比例是金融素養極低或低，臺灣的年輕人有 81% 金融素養極低，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

**彭主任委員金隆：**誠如委員講的……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大家的金融素養極低或低有 81%，而且尤其是越年輕的越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當然也有可能是衡量的問題，不過金管會在整個金融教育上面，我們是做很多努力，也許努力不夠。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具體的建議，我的時間快到了，但是我要說，學校是一個管道，我在臺北市擔任副市長時，我們去找了很多的銀行協助，捐了一些錢給 NGO，他們有臺大的教授還有一些業師到臺北市的高中去開金融素養課程，現在已經成為選修課。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可以在學校透過公會，他們本來就有企業社會責任，然後協助你們來做，而不是單單要求金管會來做，甚至學校其實非常非常的歡迎，尤其是對學生來說、對他們來說，那完全是一個新的世界，就像您第一次來跟我說，英國的小學生從一年級就開始學什麼是貨幣、什麼是信用卡、什麼是股票，如果我們從小學到長大都不知道，他到大學以後就不會有金融素養，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的指正，我會請綜規處跟我們研訓院看怎麼樣跟學校的資源做結合。

**黃委員珊珊**：學校資源還有業界的資源。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是。

**黃委員珊珊**：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先請央行總裁。

**主席**：有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伍委員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總裁早。央行在 2019 年就開始研究建置央行的數位貨幣，所以我們可以說它應該是一個新的議題，為什麼說它是非常新的議題？因為你們也有委外做一個問卷調查，結果一般民眾對央行要發行的數位貨幣的認知度，可以說只有 1 成的人聽過。而這樣的一個國際趨勢，我們大概也瞭解你們的態度，因為你們有特別提到，我們也有看到，我們發現這些在推動的大多是金融基礎設施比較不足的國家，比較先進的國家反而是類似我們現在的態度，就是準備，然後建構，然後就是要因應。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說的是，你們央行在做的這個數位貨幣，它的架構就是類似我們的實體貨幣，它是雙層的，央行發給銀行，銀行再發給人民，你們做的這個初步架構，也有去看了一下它的介面、它的功能，例如像是記名、不記名的錢包，或者是去做一些兌換、轉帳、消費等等。我想要請教您一下，請您簡單解釋一下，這個數位新臺幣跟現在使用的新臺幣做的電子支付，最大、最根本的差別是什麼？因為民眾不懂。

**楊總裁金龍**：跟現在使用新臺幣進行電子支付，你所謂的電子支付就是我們的行動支付，是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就是我們現在要做數位貨幣跟電子支付這樣子的比較。

**楊總裁金龍**：好，我來嘗試回答，就是說委員你所講的，譬如說 Apple Pay，Apple Pay 也是新臺幣的電子支付，Apple Pay、LINE Pay、台灣 Pay 都是，但是這些的支付都是用銀行的貨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樣是很清楚的解釋。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 CBDC 是中央銀行發行的，所以中央銀行發行的貨幣跟它用商業銀行的貨幣去轉的，基本上還是不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樣是很清楚的解釋。那你們的推動規劃呢？我看到去年開始你們就是做委外的問卷調查，預計從明年開始要辦公聽會、說明會等等。

**楊總裁金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要去辦公聽會、說明會，應該會有基本資料、會有說帖帶

進去吧！

**楊總裁金龍**：會，我們會準備，會有全套的資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就是想要瞭解一下，因為你們做問卷調查是針對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訪問的內容。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個當中，我想一般大眾當然是不瞭解，大概只有 1 成，那產業界呢？大概有多少人聽過、瞭解？

**楊總裁金龍**：產業界比較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高是多高？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啦！大概是 5 成啦！

**楊總裁金龍**：它是比較高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政府機關呢？你覺得接受度高不高？

**楊總裁金龍**：政府機關更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看到的資料也是政府機關接受度最高。

**楊總裁金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來請教您一下，因為我們仔細來看，一般民眾當然是不認識，但是做後測之後，我們發現稍加說明之後，他有很大的使用意願。我們再來看，如果問他的使用需求，他們表達的，大概我們可以看到，接受度最高的、覺得很好的、應該來做的是那些有接受政府救濟的，或者是中低收入戶，或者是越來越多可能會申請租金補貼的這些人，還有一些創新功能，所以請問一下，這些調查出來的需求，你們有開始在做規劃了嗎？都有接納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我們在這裡面的功能，我們跟數位部現在就是要合作發行數位券，那數位券就是剛剛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看起來數位券應該是接受度最高、最好用。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我們的 CBDC 要踏出第一步，它就是要從這裡來做試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希望這個能夠成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再請教一下，你們要下去做說明會，根據調查的結果，其實大部分的人是擔心隱私跟個資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對於這些資安的認證、在怎麼樣的狀況下才調用資料等等有在做規劃了嗎？

**楊總裁金龍**：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都有在做規劃？

**楊總裁金龍**：都有在做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再請教一下，我們看到對產業界衝擊的調查結果，我們發現基層的金融機構最擔心，感覺他們受到的影響會最大。

**楊總裁金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一下，基層金融機構是類似哪一些？

**楊總裁金龍**：我們所說的基層金融機構，一般來講就是農、漁會信用部還有信用合作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擔心他們的角色會被弱化嗎？

**楊總裁金龍**：對，會被弱化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請問你們有在規劃要怎麼協助嗎？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如果假設我們的金融體系足夠健全，也就是不會發生銀行擠兌這種事件的話，基本上，他對 CBDC 的發行應該是不會有 concern。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這樣子一直問，你們好像都有準備了？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當然照我看起來，政府機關應該是覺得最輕鬆的，因為他收付款的業務可能會輕鬆許多，接受度比較高啦！

**楊總裁金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法律學界的意見是認為應該要修法，有要修法嗎？

**楊總裁金龍**：當然，如果假設我們決定要做的話，那所涉及到的很多法都要修正，特別是中央銀行法可能都要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也已經在啟動修法的內容？

**楊總裁金龍**：現在我們在法律方面也在做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什麼時候送行政院？

**楊總裁金龍**：沒有，現在還沒有，因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八字還沒一撇？

**楊總裁金龍**：沒有，因為法律學界也有他們的看法，所以我們在公聽會裡面就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聽起來好像很積極？

**楊總裁金龍**：是，這些都是準備的工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真的要走到修法這一步，又感覺八字還沒一撇。

**楊總裁金龍**：都在做準備的工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教一下，對這些資訊科技學者的意見，我也要關心一下，因為這個會有數位落差的問題，有的人買不起手機啊！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有很多的地方網路不通，那可以去做離線支付嗎？對這些有規劃嗎？

**楊總裁金龍**：對於離線支付也有在規劃，而且假設說一定要發行的話，在要發行的時候，如果在偏

遠地區還有弱勢者不會使用手機、不會使用 app 的時候，事實上，我們的現金還是會雙軌並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那是不是時間可以暫停？我想邀請一下金管會主委跟數發部次長。

**主席：**有請彭主委還有林次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剛才我聽了央行介紹準備發行數位貨幣的一些規劃跟想法，那我想要特別為偏鄉來請教一下，因為我們有問了央行總裁，你們都是金融專業的人員。我們已經有看到一些專題報導，像中國是一個高度電子支付的國家，有很多國小的學生從出生到現在幾乎沒有看過實體貨幣，有很多的老師也反映，因為這樣所以在學校課程的學習其實是有很大的問題，遑論他們的金錢觀、理財觀、消費觀。我們看到像日本這個國家很堅持還是使用實體的貨幣，我想要請教大家，因為有一種所謂的「馬太效應」，我們很擔心像資本社會發展出這樣的制度、工具會讓富者更富，讓貧窮的人更窮，會讓有資本的人可以全拿，那這些沒有資本的人可能會難以翻身。所以我想要特別請教一下金管會主委，因為我們在教育上有一個所謂的認知發展階段，可能是從感覺運動期，然後一直到國小的具體操作期。我們都會回憶在過去學數學時可能都要拿那種代幣來輔助我們學習認識這些貨幣，一直要到最後我們才会有這種形式的、抽象的操作期。可是我想要請教一下金管會，我們在這個部分未來面對這樣的數位貨幣、電子支付的發展，金管會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分析、研究、規劃？有沒有找過數發部、教育部一起來研究這些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報告委員，我必須據實說，從我上任到現在，我沒有接受到訊息，但並不代表沒有，也許我們的同仁可以說明一下。

**胡處長則華：**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是還沒有做這個研究，但是我們有規劃在明年的時候會做一個金融素養的調查，然後也會同時調查，民眾針對數位金融的部分，目前有碰到什麼樣的議題，所以會從這裡面再去做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當然要與時俱進，時間也到了，我要請央行、金管會跟數發部根據我所提的幾點訴求，我是希望能夠針對這一些電子支付已經很普及的國家去研析對他們正反面的影響，來提供我們做一個參考。也希望你們能夠評估對偏鄉及弱勢族群可能帶來的正反面影響，因為我們不知道這個影響是好還是不好，但是我們必須要知道，未來這樣的發展會不會對偏鄉及弱勢族群造成傷害。還有我們希望教育單位也能夠一起來做跨部會的討論，因為我們看到過去的教育，我們的學校教育其實是不教、不鼓勵如何賺錢，這是被隱晦不談的問題，那未來這樣的趨勢發展會形成什麼樣的落差還是形成一個翻身的機會，我們都不得而知，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三個部會能夠去做出一個這樣的報告，在二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羅明才羅召委質詢。

**羅委員明才：**（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央行總裁？

**主席：**有請楊金龍總裁。

**羅委員明才：**以及數位發展部林宜敬政務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

**楊總裁金龍：**羅委員早。

**羅委員明才：**還有金融研訓院的林副院長。

**主席：**請金融研訓院林副院長。

**羅委員明才：**大家好，那我想請教一下楊總裁，我們現在要開始發行數位新臺幣，意味著我手上的鈔票即將要告別、慢慢的減少，從大概 50 年前到現在新臺幣使用的情況，一般民眾開始用手機支付或者是代收代支等等，有很多新的產品都出現了，那現在新臺幣的使用比率大概剩下多少？有很多年輕人身上都不帶錢，因為用不到啦！

**楊總裁金龍：**是，我想基本上還是有一部分的人喜歡用現金。

**羅委員明才：**大概百分之多少？

**楊總裁金龍：**有三兆多，也就是說，目前流通在市場上的現金是三兆多。

**羅委員明才：**三兆多？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比率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比率占我們的……

**羅委員明才：**20 年前我們都沒有什麼手機的支付等等，我們出門就是一定要帶厚厚的一疊現金，在前幾年 COVID-19 時代來臨的時候，大家都不敢碰錢，因為怕錢上面有細菌，政府也在不斷的引導大家儘量不要用紙張統一發票，要用電子雲端發票，不要去接觸錢，因為鈔票變成細菌傳染一個很重要的來源。

**楊總裁金龍：**不過在委員講到這個的時候，我也藉這個機會來澄清、說明一下，事實上在 COVID-19 的時候，很多先進國家特別像歐洲的英格蘭銀行、ECB 歐元區的央行，他們跟我們中央銀行也都一樣的，都很關心 COVID 的 virus 會不會透過鈔券來傳遞，結果他們實驗的結果是不會，很低，所以我才會說……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不會？

**楊總裁金龍：**委員在講這個的時候，我想我也藉這個機會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請問一下總裁，這個病菌停留在一千塊……

**楊總裁金龍：**它很快就……

**羅委員明才：**停留在鈔票上，它的存活時間有多久？

**楊總裁金龍：**很短，我想我請發行局，當時我們……

**羅委員明才：**因為停在一千塊的……

楊總裁金龍：當時我們針對這個問題也討論很久。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可以請說明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請發行局來說明一下。

羅委員明才：因為大家都覺得這個市場、夜市出來的錢，感覺都髒兮兮的、怕怕的。

鄧局長延達：報告委員，這個 Bank of England、BIS 他們都有研究，其實 virus 透過鈔券傳播的機率非常非常低，而且我們鈔券一直有回籠整理，整理的時間都是一個月以上，所以鈔券再發出來，病菌已經死掉了。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請總裁，我們看到全世界慢慢的都不使用鈔票了，改用電子支付、手機支付，這變成是全世界先進國家必須要走的一條道路。

楊總裁金龍：是啦，沒有錯，委員講得沒有錯，事實上，臺灣也是朝這一方向在走。

羅委員明才：請問一下總裁，剛剛我手上拿的那個鈔票最後會不會消失不見？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在我們可預見的將來，鈔券還是會存在的，現金還是會存在的。

羅委員明才：以十年前跟現在來比的話，我們現在真正使用鈔票的比率占平常交易量的多少百分比？

楊總裁金龍：它是慢慢在下降。

羅委員明才：所以使用現金的越來越少嘛！

楊總裁金龍：是在下降的，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那它的比率？

楊總裁金龍：準確的比率我現在記不起來，但是我知道它是在下降的。

羅委員明才：這個下降的速度快不快？大概剩下不到三、四十趴了。

楊總裁金龍：對啦，我們同事給我的資料是，2017 年到 2023 年國內現金支付的金額由 6.24 兆降至 4.03 兆，就已經降下來了。

羅委員明才：這個下降比率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占 GDP 的比重，因為我們的 GDP 是越來越高的嘛。

羅委員明才：18 兆啊！

楊總裁金龍：對啊，我們的 GDP 越來越高，使用現金的是越來越少，那當然占 GDP 的比重就越來越少，這是第一個。另外，非現金支付由 3.09 兆增至 7.27 兆，所以委員的說法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這個不是我的說法啦，是全世界很多數據顯示。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我剛剛也跟委員講，臺灣也是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楊總裁，當你拿到我們未來在臺灣使用的數位新臺幣，不知道長得什麼樣子。

楊總裁金龍：數位新臺幣你是看不到的。

羅委員明才：看不到？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就像一個虛擬的工具。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們那天去財金公司，……

楊總裁金龍：但是它有錢包啊！

羅委員明才：你給我一張……

**楊總裁金龍**：那個是卡片，那個卡片我們有設計一個離線式的，離線式的會有兩種，離線就是說網路沒辦法處理的時候，你也可以透過手機來離線支付，另外一個就是用卡片。

**羅委員明才**：是。

**楊總裁金龍**：卡片也是啊！就是離線的。

**羅委員明才**：那總裁你有沒有帶數位新臺幣的卡片？

**楊總裁金龍**：沒有，今天抱歉啦！那一天是給各位參觀的。

**羅委員明才**：那是不是借看一下？

**楊總裁金龍**：對啦，就是這個。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借我看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那是一個測試。

**羅委員明才**：手上拿的這張卡是臺灣未來發行的數位新臺幣，希望無窮。請問楊總裁，當你拿到這張卡片開始使用，第一筆你在臺灣要購買什麼？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離線的啦，基本上我們要發展的 CBDC，它是在手機裡面的，它是虛擬的、數位的，這個只是說離線的時候你可以用手機，也可以用卡片，而不是說 CBDC 就是用卡片來發行的，這個必須要做一個明確的說明。

**羅委員明才**：請問總裁，未來這張卡片的最大額度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現在還沒有，我記得委員也曾經講，因為有記名不記名，還有額度，一般來講都是說一萬塊，我也記得委員有說一萬塊恐怕是太少，不過，目前都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事實上呢，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這個速度可以快一點，因為現在的院長說是 AI 行動內閣，因此所有事情包括使用鈔票，還是三十年、五十年前的那個思維的話，就跟不上潮流了。

**楊總裁金龍**：我想社會支付的習慣，還有數位的要求是漸進式的，而且也是在進步當中，不會像委員說的，這個還是三十年前、四十年前的思維，不會。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臺灣的支付是多元化的。

**羅委員明才**：那請問一下總裁，未來的數位新臺幣上面要用玉山還是要用孫中山？因為我有看到……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此就用我們鈔票上的帝雉，這個只是試驗的，不必當真，說這個就是未來的數位貨幣，不是，如同剛剛我在澄清的，那個是在離線的時候使用的，是一個備案。

**羅委員明才**：總裁，這樣子啦，因為這邊畫了一隻鳥，我是建議，因為日本最近的鈔票都在改版，我建議在上面可以放一個黃仁勳，因為當我們拿數字貨幣，上面有黃仁勳的時候，到美國也可以通，因為全世界現在都認識臺灣之光黃仁勳，臺灣要走向世界，走向 AI 未來十年、二十年的發展，就把他放上去，會更具臺灣的代表性。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有創意啦，不過這個可以做參考，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做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及未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則從其所定。三、委員楊瓊瓔、李坤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金管會。根據金管會統計，2023 年申報 2022 年股東會年報時，有 322 家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個別董監酬金、724 家須強制揭露個別董監酬金，合計自願及強制揭露個別董監酬金的上市櫃公司家數占整體的 57.7%。然員工是企業經營重要資產，企業賺錢不應僅發給董監事及股東，應同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照顧員工，因此，金管會透過資訊揭露與鼓勵措施雙管齊下，以市場監督力量引導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資，並促使公司將獲利與員工共享。請問主委，金管會該如何加強推動上市櫃公司在年報揭露個別董監酬金？

二、中國近日發布懲治台獨新規，除了最高可判處死刑外，還可處沒收財產，雖然近年國內金融三業在中國曝險規模逐年下降，但目前仍有 5 家壽險及 2 家產險在中國有轉投資保險業，如今面對投資中國風險，保險業風控評估理應進行相應調整。請問主委，我國有相當多銀行及保險公司在中國投資，亦有不少從業台灣人，金管會是否有研議出因應對策？

**委員李坤城書面質詢：**

一、數位貨幣（CBDC）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

根據央行委託學術機構的問卷研究顯示，數位貨幣的推行，社會普遍認識不足：

1，一般民眾對數位貨幣認知不足，聽過數位新台幣之民眾只有 7%，店家 10.4%，攤販 11.9%。幾乎有 9 成一般民眾沒有聽過數位貨幣。

2，店家使用意願也不高，在有完整配套措施及操作簡便的情況，攤販的使用意願只有 35.7%，店家為 45.5%，都沒有超過半數。

3，連金融界對數位貨幣認識度也未達 100%，根據統計，聽過數位新台幣之本國銀行為 73.7%，外銀在台分行 50%，基層金融機構 49%，電子支付機構 100%，第三方支付機構 40.9%，虛擬資產業者 80%。

4，政府機關只有金融及洗錢阻詐機關認為對業務有助益，其餘機關如經濟、觀光、稅務等皆未超過 6 成。

從數位貨幣規劃使用模式和目前非現金交易一模一樣，在民眾及商家認知不足的情況，數位貨幣比非現金交易若無下列優勢，恐怕推行不易。

1，交易成本較低。

2，便捷在無網路情況下，亦可交易。

3, 安全性。

不過，對於數位貨幣的推行，大家還是擔憂會不會成為另一個詐騙的洗錢管道。目前央行的規劃是採錢包分級，分為不記名與記名錢包，但配合洗錢防制規範，不記名錢包相關金額上限會低於記名錢包。

雖然記名錢包具有安全性，但有可能在資料隱私有被國家監控的疑慮，這也是數位貨幣行的困難所在，央行應該有更多的宣導及說明。

二、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

根據金管會的書面報告，金管會的未來推動方向重點：

1, 研議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專責單位：為滿足金融科技創新、市場發展、永續金融、市場新發展機會與法規鬆綁等需求，金管會將研議在所屬架構下增設專責單位「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名稱暫定），以強化金融科技發展、促進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推動永續金融，並調適鬆綁法規，以開創金融與科技發展新契機。

有關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的員額人數規劃為何？成立的具體時間具體時間表為何？

2, 設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

為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金融市場，建立產官學界可常態性進行金融監理政策溝通之平台，設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下設「科技創新工作小組」，讓金融科技產學界可及時提出有關金融科技政策及法規的建議與意見，經由金管會加速評估、快速回應，即時感測金融科技市場的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的效果。

這是一個溝通平台，也是諮詢管道，產、官、學的代表人數為何及如何產生？未來成立後開會的頻率為何？

另外，報告中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招募新創業者成果：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園區共招募 169 家新創進駐園區，其中包含來自香港、韓國、摩洛哥、日本、英國、荷蘭、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瑞典等 35 家國際團隊。從金管會設置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網站來看，目前新創團隊有 8 類業者，分別是支付、借貸、保險科技、法遵科技、智能理財、企業解決方案、資安解決方案、資訊整合與聚合平台。逐一去檢視這些新創公司，以借貸業者為例，這只是網路貸款諮詢服務，變成金融科技創新實在有點勉強。金管會實在不必為美化招募成果，讓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變成大雜燴。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新成立類似美軍國防創新單位 (DIU) 後，對建軍整備有何革新作法及未來預期成效」，併請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 - 44)

發 言 者	馬文君 (主席)、羅美玲、王定宇、黃 仁、黃國昌、沈伯洋、陳冠廷、徐巧芯、 陳永康、洪申翰、鄭天財 Sra Kacaw、林楚茵、林憶君
-------	--

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2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6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5 - 98)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翁曉玲、王鴻薇、羅智強、萬美玲、林宜瑾、葛如鈞、陳秀寶、郭昱晴、張雅琳、范雲、羅廷璋、葉元之、陳培瑜、吳沛憶、牛煦庭、洪申翰、鄭天財 Sra Kacaw、羅智強、吳春城、邱鎮軍

邀請交通部部長李孟諺就「TPASS 通勤月票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9 - 142)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陳素月、廖先翔、何欣純、林國成、林俊憲、許智傑、黃健豪、魯明哲、陳雪生、林沛祥、蔡其昌、邱若華、牛煦庭、陳俊宇、游 顯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3 - 206)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鍾佳濱、黃國昌、謝龍介、莊瑞雄、羅智強、陳俊宇、林思銘、吳思瑤、陳玉珍、葉元之、翁曉玲、沈發惠、傅崐萁、傅崐萁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數位發展部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7 - 210)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
-------	---------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數位發展部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1 - 266)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林德福、顏寬恒、吳秉叡、賴士葆、王世堅、李彥秀、王鴻薇、葛如鈞、賴惠員、陳玉珍、黃珊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明才、楊瓊瓔、李坤城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5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